

入行论广释

寂天菩萨造颂

贾操杰达马仁钦注释

释允宏译编

寂天菩萨图片

目 录

寂天菩萨略传——	1
入行论颂	567890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	123456
第一品 开示菩提心胜利	1
第二品 忏悔罪业	31
第三品 受持菩提心	57
第四品 开示不放逸	71
第五品 守护正知	92
第六品 开示安忍	137
第七品 开示精进	187
第八品 开示静虑	218
第九品 开示智慧	285
第十品 开示回向	371

寂天菩萨略传

具德阿底峡尊者所听受菩提道次第的上师承传次第中，从至尊怙主弥勒菩萨传无著昆仲等，次第传出的师承——广大行派；及从至尊文殊菩萨传圣龙树师徒等，次第传出的师承——甚深观派；又由至尊文殊菩萨传寂天菩萨等，次第传出的师承——伟大行派。由于阿底峡尊者拥有这样三派的全圆教授，以此称作“汇集三派承传法流”。广大行派菩提道次第的传承有两系：以下中两士道及道行总修学，以及止观法门来说，两系是无大区别的。只是关于修菩提心教授，出现两种不同的法轨。第一种法轨，是根据《般若经》的密意，用作生起菩提心的方便中，先对一切众生，修无亲爱疏憎的平等舍心；次修知晓一切众生，是自己有恩的母亲；次修念恩、报恩，而生起悦意慈心；次修悲心、增上意乐，及菩提心等。这种修法，称作由“七因果教授”之门修心法。第二种法轨，是根据《华严经》等的密意，如《集学论》及《入行论》中所说那样，由思惟我爱执的过患，及他爱执的功德等多门中，而修知一切众生，是像如意宝珠那样，对我自己能随意施与一切利益的大宝，而生起悦意慈心；依此次第修习悲心及增上意乐及菩提心等。这一修法，称作由自他相换法门修心法。特别对这一教授，复称为《修心七义论释》。对于这一承传次第，如《噶当卷帙》中有颂说：“妙吉祥及无尽慧，唉那达里勇金刚，大菩萨名大宝德，根本上师金洲师。赐我伟大行派法，具恩六师前敬礼。”这是由妙吉祥传佛子寂天，复由寂天传唉那达里，次由唉师传阿闍黎勇金刚，次由勇金刚传阿闍黎摩诃西里达那菩提

（义为大菩萨大宝德），次由大宝德传金洲大师，次由金洲大师传阿底峡尊者。此中“无尽慧”是佛子寂天的别名。这一传承诸师的纯净行传，导师释迦牟尼及至尊文殊的历史，已如前文说毕。

继说寂天菩萨的历史：菩萨降生在金刚座的西方地方名柯谟桑（义为侍女贤）。父亲是国王名善法铠，母亲据说是金刚瑜伽母的化身。这样的父母如愿而生这样伟大的佛子，取名叫细瓦果恰（义为寂铠）。在适合营养的物质养育中，从幼年也就学通一切明处学术。到了六岁时，他值遇一位持戒隐修证得成就的大德，求得文殊菩萨锐利灌顶及成就法，努务诵修，不久就获得亲见文殊本尊，得文殊菩萨亲传许多教授。有一时间，由于他的父王逝世，国中民众一致请求他继登王位时，由于他是一位多生中修学菩萨行，夙习深厚的菩萨，以此他对于世间荣华，本无贪恋，但是想到顾全他众的情面，不便拒绝民众的请求，而允登王位。在明日将登位的晚上，他在梦中见到明天将登的宝座上，至尊文殊来安住。菩萨说：“孩子，这是我的座，我是你的师，你我师徒二人共一座，如此完全不合理。”从梦醒来，心念乐享世间荣华是不合理的。于是逃走到那烂陀寺中，在大德班智达胜天座前出家，取名叫寂天（藏语细瓦拉）。依此堪布精研三藏经论，成为善巧者；并在文殊菩萨前，长久听法。所有显密经论及教授，完全领会于心中后，摒绝一切内外纷扰，而一心专住于正定，以此证得很高地道果位。

他著作《集学论》，及《经集论》等开示伟大菩萨行的论著；具足善巧讲说、辩论、著作三事，地道果位辗转增上，通达陀罗尼

门，无碍辩才。忆知自他千百生事，无碍神通等内证功德，行登地菩萨自在事业，以度时光。但外表所示现，在诸凡俗的人们眼界里，只见他除吃喝、睡眠、大小便外，不作诵经等其他任何事务，因此称他叫“布暑姑”即“三想者”（言只知吃、睡、拉三想）。那时，无神通的人们说：“出家人所应作事，完全是安住于三轮法乐中。这人无所作事，以此不应受用信众所供诸布施，是当摈逐的。不过为他设想，让他知道出家众是要能作诵经事的，让他自行出去吧！”于是请求他诵经。这位菩萨说：我怎能诵经呢？而不应允。后来再三请求他诵经，他答应：现在我诵吧！诋毁他的那些人，故意在那烂陀寺聚集僧众大院中，陈设很高的无畏狮子座，心想这样高座，看他怎样登上去。殊知这位菩萨用手轻按一下也就腾身上座了。于是问道：“是诵往昔著称的诸经吗？或是诵不著称的一种呢？”请求他诵往昔没有称说的一种吧！因此，他诵道：“如来法身诸佛子，诸堪礼前我敬礼，进入菩萨戒律中，如经摄集而诵说。”起诵直诵到“何时有为及无为”之间，这以后边诵边以神变腾身虚空，渐渐升高，如神变与虚空相比赛那样，升高到不见身形仍在朗诵，直到圆满诵完。后段诵句，经成就耳通及不忘陀罗尼的诸班智达集这一经论时，喀什米尔诸人所忆持集出的有九品；中印诸人所忆持集出的有十品。如颂所说：“摄集诸学处，亦应常阅读，有时依摄要，阅读经集论。”大家对于所说的这两种论著内容是怎样的，发生疑问。有一时间听得南方吉祥功德塔中，佛子寂天安住彼处，更派两比丘去迎请菩萨寂天，未允前来，但说，《入行论》的数量如中印诸人忆持的那样

多，至于《集学》、《经集》二论，则在他关房的房梁中，是班智达（寂天）用小字写的，如此则完全传出了《入行论》及二集学教授。

继后，寂天菩萨心念如何来作利生事业，他运用神通观察时，知当饶益许多因诤论而使身心颠倒的众生，于是前往东方，在一大辩诤场合里作了对手，运用神变力将一切人众和解下来，都得到安乐。继复思念还当怎样来作利生事业时，观察到当调伏许多邪见堕入险途众生。于是前往距摩羯陀西方不远的一地方中，有执一种少有的邪见五百余人，为了调伏他们，插入徒众中，使他们生起了信仰。也是由于这位大菩萨的圆满修力，及这批邪见大众往昔的清净愿力，有一时间，一连七天都发现狂风暴雪，因此断缺饮食，成为最苦恼的时候，只好通告谁能求得食来，当选他为领导。寂天菩萨立刻求得一钵米饭来，运用加持力使大众都得到饱满。随即破除了过去所有的邪见，使他们都归入于佛教。继复思念当对怎样的众生作饶益，他运用神通观察时，见得有许多受著饥荒痛苦的众生，当作饶益。由于发生大饥荒，有成千的穷人在受饥饿，将临到死的边缘时，这位菩萨对他们施救济，令其得到生活，并为他们说法而安置他们于安乐境界。

菩萨继复思念应如何来作佛教事业，观察到如果能调伏一位暴虐的国王，对许多众生及佛教，都有很大的饶益。于是他前往东方，去到阿里毗侠那国王的王宫附近。在各十字街头探看情况时，探得因财源空乏，以致不够生活，正在强迫搜集他人财物来充实。那些

造作无仁道暴行的许多拥有武力的贪官坏人也在那里，而其他地方也仿照这样作法搜刮了很多。国王前来观察这些丰富财物时，很不喜悦！他想到造作这种危害暴行的人们，固然是对这些财富欢喜，但是我所获得的江山，将会如蕉剥心那样最后成空。但如果不满足这些人们的欲望，这些诡诈的人们，决定危害我的生命而无疑。想到这里，国王正在焦愁不解时，这位大菩萨对国王大生悲悯，愿为国王防守那些坏人，做国王的护卫。由于大菩萨拥有无量的神通力，压倒那些作危害暴行的坏人们，国王和民众都获得了安宁。国王及侍眷都十分崇信这位菩萨，对他作顶敬供养。大菩萨除有一支至尊文殊手持的木剑外，别无其他武器。被同伴中的嫉妒者看见木剑，禀告国王说：“这是一位诡诈坏人，除有一支木剑外，无他武器，以此哪能护卫大王呢？请大王细察。”国王生怒，对大菩萨说：“你将木剑亮出来吧！”菩萨对国王说：“亮出来时对大王将有危害。”王说：“纵有危害，我也心甘。决定亮出来吧！”只好请求道：“那么，请大王掩护著一只眼，用另一只眼看吧！”这样做后，也就将木剑亮出，剑光闪烁，目不能受而损坏，国王因此生起净信求谅解而皈依，也才归于正法。

继后，这位大菩萨复用神通观察，见得对佛教心怀反对的许多外道，必须将他们调伏。于是前往吉祥山的南方，那边有“贱行外道”身著乞丐服装，以洗身污水的沉淀为食物而生活。一日，喀底毗哈里国王的女仆名迦扎玛哈她泼出洗身污水的水花，溅在寂天大菩萨的足上时，她看见如同泼在红铁上那样沸腾起来。那时，有外道师

名香迦得瓦来国王前，请求说：“我们愿和佛教的班智达辩论，并比赛神通，负者应入于胜者的教门下，并将负方的经教及寺庙都烧掉。请大王准许这样做，并当公证。”国王准如所请。当即派出使臣去召集了佛教的僧众，传达了这一事件。可是谁也不敢出来应战。因此，国王正在发愁时，女仆迦扎玛哈也就将早先所见的情况，禀告国王。国王听得立即命令说：“这样的大菩萨现在哪里？快去寻觅吧！”到处寻觅，在一株树前遇见了菩萨。于是请求他与外道辩论及比赛神通，必须战胜他们。菩萨说：“我能这样做到。你们去准备好一瓶水、两疋布、炉火等物吧！”也就照所说各物办好。于是在召集群众大会的中间，陈设宝座，国王坐其上，左右两旁则是寂天大菩萨和外道诸师们。彼此辩论起来，大菩萨以卓越的经教和理智力战败了诸外道师，直到无言可对。继续决赛神通，外道师于空中布绘大自在天曼陀罗，刚绘完东门时，寂天菩萨入“坏劫风三摩地”，以此突然发生大暴风，所有草木城市房屋，都撼摇将倒；国王及王妃，与大会群众，都被吹倒，外道诸师及所布曼陀罗等也被暴风吹得来如飞鸟四散，顿时成为大黑暗了。于是大菩萨从眉间放出毫光，照射国王及王妃寻得道路，将他们钩摄到面前来，那时已被吹得身无衣装，尘土满身。就将事前准备的水洗身，新布覆体，并向火炉取暖。这样恢复了安宁，于是依订约毁外道庙宇，外道诸师及其许多徒众，都归入于佛教中。直到现在，那一地区仍名为“外道失败区”。

这位大菩萨所做诸如此类一切事业，都是为弘法利生而做。并且也是为了教诫如佛所说：“吾人如庵摩罗果，有外熟而内未熟；内

熟而外未熟；内外均熟；内外未熟等各种不同。”爱自己的凡夫们，是难透知其他有情之心量的。因此，总说起来应当对任何有情，勿存观过之心；特别是对已入佛门诸人士，若道其过失，如同灰覆火坑，是极险之地。以此对他人勿道其短，都应作清净观。又当知菩萨是为了教诫修行菩提道次第的人们，不应当以道之粗见或片面为足，而应当对整个全圆道体，如法修学其论著——《入行论》、及《集学论》两论所说那样而作；复为了教诫如依至尊文殊为本尊，就会获得如他那样的功德；更为了教诫任何时候，都不可信依外道诸论著，佛的教法才是希求解脱诸人士的唯一彼岸等意义，而做出那般事业。

以此意乐修行菩提道次第的人们，应向寂天菩萨虔诚祈祷求加持，并当重视这位大菩萨所著诸论著，而努力闻、思、修学。

摘自《菩提道次第师师相承传》优婆塞·绛巴妥默·郭和卿译。

入菩萨行论

寂天论师造

释允宏翻译

梵语 菩提萨埵杂雅阿瓦达热

藏语 降曲生巴觉巴拉觉巴

汉语为”入菩提萨埵行” 简称（入行论）

敬礼一切诸佛菩萨

善逝法身佛子伴 及诸应敬悉礼已

转入佛子总纲者 今依经教略宣说

此中未宣昔所无 诗韵吾亦不善巧
故我未敢言利他 为自意修我造此
故我修善净信力 此等亦得暂增长
与我缘同余有情 若见此等容获益
暇满人生极难得 既得能办士夫义
倘若未勤作饶益 后世岂得此圆满
如黑暗依阴云中 刹那电闪极明显
如是佛力百道中 世间福慧略发起
由是其善恒羸劣 罪恶势力极强猛
若无圆满菩提心 岂有余善能胜彼
能仁多劫善观察 唯见此能利世间
无量众生依于此 顺利能获最胜乐
欲灭三有众多苦 及除有情不安逸
欲享众多安乐者 恒常莫舍菩提心
若生刹那菩提心 虽系生死苦恼狱
应说是诸善逝子 世间人天应礼敬
犹如最胜冶金剂 不净垢身将转成
无价之宝佛陀身 故应坚持菩提心
众生导师无量慧 观见彼心极珍贵
诸欲出离三界者 应善坚持菩提心

余诸善行如芭蕉 生果实已即当尽
菩提心树恒生果 辗转无尽而增长
如人已作极重罪 然依勇士得除畏
若有速令解脱者 畏罪之人何不依
此如劫火一刹那 定能烧毁诸罪恶
智者弥勒谕善财 彼心利益无限量

略摄菩提心	应知有二种	愿求菩提心	趣行菩提心
应知如欲往	正往之差别	如是智应知	此二别如次
愿心于生死	虽生广大果	犹不如行心	相续增福德
何时为度尽	无边众有情	立志不退转	受持此行心
即自彼时起	纵眠或放逸	福德相续生	量多等虚空
其益极应理	妙臂问经云	为劣有情故	如来亲自说
若思为除疗	诸有情头痛	具此利益心	其福且无量
况欲除一一	有情无量苦	欲为一一所	成无量功德
若父或是母	谁具饶益心	天与婆罗门	梵天岂有此
于诸有情先	如是思自利	梦中尚未梦	何能生利他
余自利不起	利益有情心	此希胜心宝	先无今得生
眾生安樂因	疗苦妙甘露	菩提心福德	岂能测其量
仅思利众生	福胜供诸佛	何况勤精进	利乐诸有情
眾生欲除苦	反行痛苦因	愚人雖求樂	毀樂如滅仇

凡乏安乐者	多皆具痛苦	安乐满足者	能断一切苦
复能尽其痴	岂有此与等	何有如知识	岂有如此福
若酬施恩人	尚且应称赞	何况未受托	菩萨自乐为
偶备微劣食	嗟施少众生	令得半日饱	人敬为善士
何况恒施与	无边有情众	善逝无上乐	满彼一切愿
博施诸佛子	若人生恶心	佛言彼堕狱	久如心数劫
若谁生净信	得果较前增	佛子虽逢难	善增罪不生
谁发胜心宝	即礼彼士身	虽害成乐缘	皈依彼乐源

第二品忏悔罪业

为持珍宝心	今善供如来	无垢妙法宝	佛子功德海
鲜花妙珍果	种种诸良药	世间珍宝物	悦意澄净水
巍巍珍宝山	静谧宜人林	花严妙宝树	珍果垂枝树
天间世妙香	如意妙宝树	自生诸庄稼	及馀诸珍饰
莲缀诸湖泊	悦吟美天鹅	浩瀚虚空界	一切无主物
意缘敬奉献	能仁诸佛子	祈请胜福田	悲愍纳吾供
福薄贫穷我	无馀堪供财,	祈求慈怙主	利我受此供
愿以吾身心	恒献佛佛子	恳请尊纳受	我愿为尊仆
尊既摄护我	利生无怯顾	离罪净身心	誓断诸恶业
馥郁一浴室	晶地亮莹莹	宝柱生悦意	珠盖频闪烁

备诸珍宝瓶	盛满妙香水	洋溢美歌乐	请佛佛子浴
香薰极洁净	浴巾拭其身	拭已复献上	香极妙色衣
亦以细柔服	最胜庄严物	庄严普贤尊	文殊观自在
香遍三千界	妙香涂敷彼	犹如纯炼金	发光诸佛身
于诸佛供处	供以香莲花	曼陀青莲花	及诸妙花鬘
次献最胜香	香溢结香云	复献诸肴馔	种种妙饮食
亦献金莲花	齐列珍宝灯	妙香善敷地	散布悦意花
宫殿扬赞歌	珍宝耀光泽	无量庄严具	亦献大悲主
金柄撑宝伞	缀饰悦众心	形妙极庄严	常展供诸佛
复以此献供	悦耳美歌音	息灭有情苦	乐云处处留
唯愿珍宝花	如雨续降霖	一切妙法宝	灵塔佛身前
犹如文殊等	昔日供诸佛	吾亦如是供	如来诸佛子
我以海音赞	赞诸功德海	赞颂美音云	定显彼等前
我以刹尘身	匍伏作顶礼	三世一切佛	正法贤圣僧
我礼菩提心	佛塔等所依	亦礼禁行者	和尚阿阇黎
乃至菩提藏	皈依诸佛陀	亦皈正法宝	菩萨诸圣众
我于十方佛	及诸菩萨众,	大悲圣众前	合掌而启白
无始轮回起	今世或余生	无知自作罪	或复令他作
或被痴所胜	随喜彼所作	已见此罪行	志诚怙前忏
我从烦恼门	伤害三宝师	父母及余等	三门一切罪
众罪已形成	我是有罪人	已作极难忍	佛前求忏悔

我罪尚未净 先身或死亡 如何脱此罪 速疾祈救护
死神不足信 不待罪净否 无论病未病 寿暂不可恃
须弃一切走 我未如是知 为亲非亲故 作种种罪恶
非亲已成无 诸亲亦成无 我也应成无 一切皆归无
无论任何事 如梦所领受 彼受成念境 往事悉不见
此世暂活时 亲仇多已逝 为彼造众罪 难忍前现在
如是我突逝 我却未了知 由起贪嗔痴 而造众多罪
昼夜无暂停 此寿恒损减 亦无余可添 我何能不死
当我卧床时 众亲虽围绕 命断诸感受 唯我一人受
阎罗来执时 亲朋岂有益 彼命唯福救 然我未修福
怙主我放逸 未思如是怖 为此无常身 亲造诸多罪
服刑砍肢节 牵时犹惊怖 口干眼失坏 形貌异与昔
何况极恐怖 魔使所执时 大怖病苦缠 苦极何待言
谁从此大畏 能善救护我 睁其恐惧眼 四方觅归依
见四方无依 次乃遍迷闷 彼处非有依 尔时我何为
故自今归依 诸佛众生怙 勤救众生事 大力除诸畏
依佛所证法 能除轮回怖 及诸菩萨众 亦是正归依
我因惊怖栗 将身奉普贤 亦复将此身 敬献文殊尊
无繆大悲行 观音怙主前 疾痛哀呼求 恳救罪人我
圣者虚空藏 以及地藏等 大悲怙主前 由衷祈救护
凶残阎魔使 若见金刚持 惊惧四散逃 故我皈依彼

昔违尊圣教	今见大畏惧	惟愿皈依您	求速除我畏
若遭常病逼	尚须依医言	况长遭贪等	百过病所逼
若一能摧毁	阎浮一切人	疗彼诸药方	遍寻若不得
一切种智医	尽拔一切苦	若不如教行	极痴应诃责
若遇寻常险	尚须慎防护	况临千旬渊	长劫险难处
仅思今不死	安逸不应理	我身定成无	死期必降临
谁赐我无惧	如何定脱此	决定若成无	我如何安逸
昔受皆坏灭	我复有何余	我由执着彼	屡违上师教
此身尚须舍	况诸亲与友	独行无定所	亲仇岂奈何
苦从不善生	如何定脱彼	我应昼夜时	理应惟思此
吾因无知愚	犯诸自性罪	或及所制戒	任何诸所作
由畏罪苦心	合掌怙主前	数数礼诸佛	忏除一切罪
恳祈佛宽恕	我昔所造罪	此是不善行	我誓后不为

《入菩萨行论》第二忏悔品

第三品受持菩提心

有情苦熄灭	恶趣善苏息	苦净住安乐	因此而随喜
随喜所积善	成为菩提因	随喜众有情	定脱轮回苦
随喜救护尊	菩提佛子地	亦复乐随喜	能与有情乐
发心善如海	饶益有情行	普于十方佛	合掌诚祈请
为苦痴迷众	祈燃正法灯	佛欲般涅槃	合掌诚祈请

住世无量劫	莫弃盲有情	如是我所作	聚集诸善业
以彼愿消除	有情一切苦	乃至众生疾	尚未疗愈前
愿为医与药	并作侍病人	愿降饮食雨	消除饥渴难
于诸灾荒劫	我成充饥食	有情困乏财	我成无尽藏
随欲资生物	悉现彼等前	身及诸受用	三世一切善
为利诸有情	故当无惜施	舍尽故涅槃	我心修灭度
一切终顿舍	施诸有情胜	我于有情前	施身请恣娱
若杀若打骂	恒常乐顺承	或有戏我身	侵侮并讥讽
然我既施身	复有何可言	一切无害业	悉皆令身行
何时缘见我	不成无义事	若人缘见我	起憎或生信
愿彼恒成办	彼等利益因	若人讥毁我	或复作损害
乃至施辱骂	愿成菩提缘	无依我作怙	入道作向导
欲渡作舟楫	或为船筏桥	求岛即为岛	欲灯化为灯
求床为作床	有情欲需仆	我身愿成仆	愿成有情欲
妙瓶如意宝	明咒如意树	灵药如意牛	地等诸大种
如空常无尽	愿成无量众	资具之根本	乃至虚空际
有情种种界	直至涅槃间	我为资具因	如昔之善逝
先发菩提心	如次而安住	菩萨之学处	如是为利生
生起菩提心	如是诸学处	如次勤修学	如是具慧者
已发菩提心	辗转令增长	如是赞发心	我应令有果
善得人生故	今日生佛族	今为诸佛子	今后我当为，

符顺佛族业 慎莫玷污此 无垢尊贵种 如盲扫粪聚
获得妙珍宝 如是今偶尔 我发菩提心 能灭生死主
此是胜甘露 能除众生贫 此即无尽藏 能疗众生疾
此即最胜药 疲奔三有道 有情休憩树 一切恶趣众
解脱之津梁 心生清凉月 消除众生恼 如璀璨杲日
驱除无知暗 从摇正法乳 而出妙醍醐

生死漂泊三有客 欲求享受安乐者
此心能慰有情宾 安住最胜安乐中
我今怙主足前唱 直至众生成佛间
愿奉其为最上宾 令受天等诸利乐

第四品 开示不放逸

佛子既如是 坚持菩提心 恒勤勿散逸 莫越诸学处
凡未善观察 率尔所作事 虽已誓成办 理应再观察
诸佛及佛子 深慧作观察 吾亦数思择 为何要弃舍
设立如是誓 未作如是业 由欺诸有情 我当趣何道
于少恶劣物 由意思布施 若人后不施 说为饿鬼因
若于无上乐 至心请唤已 欺一切众生 岂能生善趣
人虽舍觉心 却办解脱果 彼业不可思 唯有遍智知
菩萨退发心 此堕极为重 退心若出生 是坏众生利

谁于一刹那	障碍他作福	因坏有情利	后堕无边狱
毁一有情乐	自身且遭损	况毁尽空际	有情众安乐
如是罪堕力	掺菩提心力	辗转生死轮	常碍登地故
故如所立誓	我当恭敬行	今后若不励	定当趋下流
饶益有情佛,	无数已出世	我因自罪故	未成育化境
我若如前作	如是将数数	于恶趣领受	病缚割割苦
既值佛出世	获信得人身	且宜修善行	稀故何时得
今日虽无病	足食且无损	然寿刹那欺	须臾身如影
我以如是行	且不得人身	人身若不得	唯恶全无善
若时能善行	然我不作善	恶趣苦蒙蔽	尔时我何为
未能作诸善	然已作众恶	经百俱胝劫	不闻善趣名
是故薄伽梵	说人极难得	如龟项趣入	海漂轭木孔
虽刹那作罪	尚住无间劫	况无始生死	作恶岂善趣
非唯受彼已	即便能脱离	谓正受彼时	复起诸余恶
得如是暇已	我若不修善	无余欺过此	亦无过此愚
若我解是义	愚故仍退屈	至临命终时	当起大忧恼
若难忍欲火	常烧我身者	粗猛恶作火	定当烧我心
难得利益地	由何偶获得	若我如有知	仍被引入狱
如受咒所蒙	我于此无心	何蒙我未知	我心有何物
嗔爱等怨敌	全无手足等	非勇智如何	彼令我如仆
安住我心中	欢乐反损我	于此忍不愤	忍非处应呵

一切天非天 设与我作敌 彼不能令入 无间大火中
此大力惑敌 若遇须弥峰 且不留灰尘 能刹那掷我
如我烦恼敌 长时无始终 余敌皆不能 至如是久远
若随顺承事 悉为作利乐 若亲诸烦恼 返作苦损恼
无始相续为怨敌 孽祸增长唯一因 若久安住于我心 生死无惧岂
安乐
此是生死牢狱卒 亦是地狱刽子手 设住我心如贪网 岂能令我住
安乐
此是生死牢狱卒 亦是地狱刽子手 设住我心如贪网 岂能令我住
安乐
乃至未能亲灭此惑敌 我于此生不应舍精进
暂作微恼尚起嗔恼心 未灭彼惑傲士不应眠
不杀自然死亡苦恼众 尚且列阵激战欲灭除
克服矛箭穿身砍杀痛 未达所求不作退逃事
我今以勤恒摧伏 一切苦因烦恼敌
纵令能生百千苦 岂言丧志懈怠行
无义被敌所毁伤 若尚爱为身庄严
为大义故正精进 小苦于我岂为损
仅谋自身温饱故 尚作渔屠农夫事
犹忍寒暑等逼害 为利生故何不忍

我虽发誓言 度十方虚空 烦恼有情众 然自未离惑
不审自之量 所言岂非狂 治如是烦恼 应恒不退怯
治如是烦恼 应恒不退怯 我应记恨此 与此共战争
如是相烦恼 除能坏烦恼 我宁被烧杀 或被断我头
然于烦恼敌 终不应屈敬 摈庸敌出国 摄受住他方
养力仍返报 烦恼敌不尔

烦恼为惑慧眼断 遣离我意能何往

岂能住余返报我 惟我志弱无精进

烦恼不住于境不住根之间 非住余处能损此处有情众

烦恼如幻故心离怖依慧勤 无义地狱等苦于我岂能害

如是已思所说释 勤为圆满诸学处

若不听遵医所嘱 岂能治愈病患疾

《入菩萨行论》第四品不放逸

第五品 守护正知

欲护学处者 策励护其心 若未护此心 不能护学处

若纵心狂象 害致无间狱 未驯大狂象 患犹不及此

若以正念索 紧拴心狂象 怖畏尽消除 福善悉在握

虎狮大象熊 蛇及一切敌 有情地狱卒 恶神并罗刹

仅由系此心	即摄彼一切	若仅调此心	一切被驯服
实语者教言	如是诸畏惧	无量众苦痛	皆从心所生
有情狱兵器	为谁故意造	谁制烧铁地	女众从何出
佛说彼一切	皆从罪心生	故于三界中	恐怖莫过心
若除众生贫	是施到彼岸	现有贫众生	昔佛如何度
一切有及果	心与诸众生	说名为施度	以是施即心
鱼等有何处	驱彼令不杀	由得能断心	说为尸罗度
恶有情如空	非能尽降伏	唯摧此忿心	如破一切敌
以皮覆此地	岂有尔许皮	唯以鞋底皮	如覆一切地
如是诸外物	我不能尽遮	应遮我自心	何须遮诸余
生一明定心	能得梵天果	纵勤身口善	得果非如是
虽经长时修	念诵苦行等	心散乱所作	佛说无义利
谁于胜法要	不知此心密	求乐欲灭苦	无义终漂泊
故应善将护	善护我之心	护戒除护心	何劳护余戒
如处散乱众	慎护其伤痛	居于恶人群	常护心之伤
若惧小伤痛	慎护其伤处	畏惧夹山毁	心伤宁不护
安住如是行,	虽住恶人群	或居妇女窝	勤律坚不退
宁失利与敬	我身及资具	亦失馀善法	然终不退心
欲护心者前	我如是合掌	谓祈恒勤护	正念与正知
人被疾所缠	无能为诸业	心被愚昧缠	无能为诸业
心若无正知	虽作闻思修	不能住正念	如破瓶漏水

虽诸具多闻	正信乐精进	由无正知过	而令有犯染
退失正念后	不正知惑贼	盗劫昔聚福	令堕诸恶趣
此群烦恼贼	寻伺欲求隙	得便夺善财	复毁善趣命
是故终不纵	正念离意门	离则念恶趣	诸害复安住
恒随上师尊	随顺和尚语	畏敬具善者	易生正念故
佛及菩萨众	无碍见一切	故吾诸言行	必现彼等前
如是思唯已	则生惭敬畏	由是数数生	随念诸佛念
何时安住於	由念护意门	尔时生正知	虽失亦复返
暂现如是心	知其有过失	尔时我如树	坚挺而稳住
吾终不应瞻	无义散乱境	决志应恒常	垂眼微下望
为养视觉故	偶宜瞻诸方	若人显目前	正视赞善来
为察险道故	数数观四方	憩时应回顾	细察后背方
观前瞻后已	出行或折返	是故一切时	须知后方行
身谓如是住	事先预备已	时时应观察	此身如何住
心如疯狂象	应系念法柱	拴已勿令失	如是勤观察
若勤三摩地	刹那不散逸	如是恒伺察	我心何所为
忻悚或喜筵	随许应乐住	如是行施时	佛说舍置戒
已思作此事	更莫思他事	心志应专此	暂先成办彼
如是皆善成	余则俱不成	如是不正知	随眠皆不增
若处戏论场	观诸稀奇剧	临彼诸境时	应断彼贪着
无义割生草	掘地图地时	当忆如来制	惧罪舍彼行
何时欲行动	或者欲发语	先观自心已	坚住如理行

何时吾意欲	生贪或嗔时	止业勿发语	如树而安住
掉举与讥笑	设或慢与骄	或欲揭人短	设思诈欺诳
或时勤自赞	欲作诋毁他	粗言兴诤斗	尔时如树住
欲求名利敬	或欲差仆使	或求侍奉我	尔时如树住
欲说心所思	弃舍利他事	妄图欲自利	彼时如树住
懈怠难忍惧	莽撞无耻言	若思著自品	彼时如树住
如是恒观心	具恼勤无义	应如勇士力	坚持勤对治
确定与深信	坚稳恭谦礼	知惭具畏惧	寂静勤予乐
不合愚稚欲	亦莫生厌离	由惑生彼等	思已应怀慈
无罪善事中	自他皆无损	如观幻无我	意应恒守此
数思由长劫	得此妙暇身	如是持此心	不动如须弥
秃鹰贪食肉	彼此互争夺	汝意且不忧	今何起竞诤
执身为我所	何劳心护汝	心身既各别	故汝何所需
问痴意何故	不持净树身	为何勤护持	不净转腐聚
首以自慧观	从皮层层析	再以般若刃	剖肉割骨锁
虽复再析骨	审观至髓间	当我作观察	此有何心要
如是勤寻已	汝未见心要	何故汝犹着	贪爱此身躯
身即不堪食	血亦不宜饮	肠腑不适吮	身于汝何益
仍护此之由	仅为狐鸢食	人之暇满身	应尽役修善
汝虽勤护此	死主无悲故	夺已施鸢狗	彼时汝何有
若仆不听使	不应给衣等	汝身若它往	何辛护养此

与此工价已	令今作我利	于此无恩利	不应与一切
念身如舟楫	仅为去来依	为办有情利	修成如意身
如是自由身	应恒含笑顏	尽息颦蹙眉	挚友正直语
挪动床座等	勿令有粗声	开门勿粗暴	恒悦悄然行
水鸟猫狸贼	无声蹑足行	故欲成所求	佛恒如是行
善巧劝勉他	未请说益语	恭敬顶戴受	恒为众人徒
一切善言词	悉赞为善说	若见人作福	赞叹令欢喜
暗赞他功德	随赞已赞德	若闻赞自德	应忖审德事
所作皆喜故	此喜价难沽	故喜他功德	随受大安乐
现生无损我	来世乐亦多	不喜成罪苦	后世苦更增
若言属合意	义显令欢喜	远离贪嗔词	柔言恰当语
眼见有情时	理应慈视之	念我今依彼	使能成大觉
恒常起耽著	或复兴对治	施德恩悲田	成就大福善
善巧具信已	即应常修善	众善我亲为	谁亦不仰仗
施等波罗密	辗转而增上	为小勿舍大	主要思利他
已知如是理	应勤住利他	具悲远见者	亦开诸遮止
分施倒堕者	无怙及住戒	所食须知量	除三衣尽施
能行正法身	为小不应损	如是能速满	诸有情意乐
悲心未清净	不应舍其身	若能成现后	大利因应舍
不敬勿说法	谓无病缠头	撑伞杖兵器	覆头皆不宜
对劣勿深广	无男莫示女	于诸胜劣法	等敬悉修行

已成广大器	不与浅略法	不舍一切行	不以经咒诱
齿木与唾涕	弃时应掩蔽	用水及净地	弃溺应呵责
食时莫满口	嚼声张口吃	坐时勿伸足	双手莫揉搓
乘榻等幽处	莫会他人妇	防止令观询	世人不信事
不以指头指	当怀恭敬心	具掌伸右手	示道亦如是
莫大幅挥手	示声以微动	弹指等作声	余则易失仪
睡如佛涅槃	应朝欲方卧	初以正知心	觉已速起身
菩萨诸行仪	经中虽无量	然定尽己力	修持净心行
昼夜各三次	读诵《三聚 ¹ 经》	依佛菩提心	堕罪余皆尽
为自或为他	何时修何行	佛说诸学处	皆当勤修习
佛子不需学	毕竟皆非有	如是住善者	不生福德无
直接或间接	所行唯利他	仅为有情义	回向菩提故
为命亦不舍	善巧大乘义	住胜菩萨戒	珍贵善知识
修学依师规	传如吉祥生	此余佛教诫	阅经即能知
诸经示学处	故应诵彼经	首应当阅览	虚空藏戒经
何故常时行	亦如《集学论》	彼中多宣说	定应数观阅
或暂阅精简	诸经《集经论》	亦当勤披阅	龙树二论典
经论凡未遮	皆当勤修学	为护世人心	知己即当行
数数审观察	身心诸分位	总彼彼即是	守护正知相
法应以身行	徒说有何益	若仅诵病方	岂能愈病患

《入菩萨行论》 第五护正知

¹三聚即三事，忏悔、随喜、回向。

第六品 开示安忍

千劫所集施	供养善逝等	此一切善行	一嗔能摧坏
无恶如能嗔	亦无忍难行	故应种种理	殷重修堪忍
若持嗔箭心	意不受寂静	喜乐不可得	无眠不坚住
有以财供事	恩给而依止	彼反于嗔恚	恩主行弑害
由嗔亲友厌	施摄亦不依	总之有嗔恚	全无安乐住
嗔敌能成办	如上诸痛苦	若能励摧嗔	此现后安乐
不欲令强作	欲作又阻扰	得此不乐食	嗔盛毁灭自
是故应断除	我敌之粮秣	此敌除害我	更无其它事
我遇任何事	欢喜莫忧恼	不喜不济事	反衰诸善行
若有可治者	有何可不喜	若已无可治	不喜有何益
不欲我及亲	苦逼遭轻蔑	或受粗鄙语	于敌反如是
乐因唯少许	苦因极繁多	无苦无出离	故心汝坚忍
苦行嘎那巴	无端忍烧割	吾今求解脱	何故反畏怯
若习不易成	此事定非有	故修忍小苦	大苦亦能忍
蛇及虻蚊噬	饥渴等苦受	疥等无义苦	岂非未见耶
寒热及风雨	病缚捶打等	我不应太娇	若娇苦反增
有若见自血	反增其坚勇	有虽见他血	亦惊慌闷绝
此由心坚固	怯弱之所致	藐视诸伤害	莫被诸苦害

智者虽受苦	心澄未受浊	与诸烦恼斗	斗时虽生伤
然蔑一切苦	摧伏嗔等敌	胜此名勇士	余者如斩尸
复次苦功德	厌离除骄傲	悲愍生死者	羞恶乐善行
胆等诸苦渊	我且未生嗔	何故嗔有情	彼皆缘所逼
譬人不欲病	然病仍生起	如是非所欲	强逼烦恼生
未曾思所嗔	然人忽而嗔	未曾思所生	然如嗔而生
所有众过失	及种种罪行	悉从缘力生	自无主宰故
彼等众缘聚	未尝思生起	彼生谓我生	非有思维故
纵许所谓主	施設所谓我	彼我为所生	思亦未生起
不生若未生	彼时岂许生	于境恒散乱	彼成永不息
于境恒散乱	彼成永不息	彼我若是常	显无作如空
纵遇外缘时	无变有何作	作时亦如前	作者如何作
彼作用谓此	以何成系属	一切皆他使	他主自无主
知尔不应嗔	一切如化事	以谁遮止谁	遮止亦非理
依此断苦流	所许无非理	故见怨或亲	为作非理时
谓此因缘生	思已当乐住	若由自喜成	皆不愿苦故
则一切有情	皆应无有苦	或因自放逸	以刺伤害自
为得女色等	愁忧绝食等	有人从崖跳	吞毒食不宜
非福以虐行	损害于自身	若时随惑转	自爱尚自杀
尔时于他身	何能不为损	烦恼生起时,	尚能杀自身
於彼未生悲	生嗔应警省	若于他恼害	是愚夫自性

嗔彼则非理	如嗔烧性火	若过是客来	有情性仁贤
若尔嗔非理	如嗔烟蔽空	杖等亲为害	若嗔能使者。
此亦为嗔使	定当憎其嗔	我昔于有情	曾作如是害
故害有情者	我理受此损	他器与我身	二皆是苦因
彼器我出身	为应于谁嗔	如人形大疮	痛苦不耐触
爱盲我执此	损此而嗔谁	愚夫不愿苦	爱著众苦因
由自罪自害	岂应憎于他	譬如诸狱卒	及诸剑叶林
由自业所起	为当憎于谁	由我业发动	于我作损害
此作地狱因	岂非我害他	依敌修忍辱	净我诸多罪
怨敌反因我	堕狱久受苦	是我伤害彼	敌等反益我
颠倒粗暴心	何故嗔恚彼	若我有思德	必不堕地狱
设我善守护	彼有何所得	若以怨报怨	则成未护彼
且退吾善行	故毁我难行	意非有形故	谁亦不能坏
由耽著于身	故身为苦损	毁訾及粗语	并其恶名称
于身若无害	心汝何故嗔	余不喜于我	此于现后世
俱不损于我	何故我不乐	能障利养故	若我不喜此
我利置此世	诸恶则坚住	我宁今死殁	不邪命长活
我纵能久住	终是死苦性	梦受百年乐	若至于醒时
与受须臾乐	若至于醒时	醒已此二者	其乐皆不还
寿长短二者	临终唯如是	设多得利养	长时受安乐

亦如被盗劫	裸体空手行	获利能活命	净罪且修福
为利而嗔恚	灭福岂非罪	我为何而活	设因彼退堕
仅作罪恶事	苟活义何在	谤坏有情信	故嗔诽谤者
如是若谤他	何故汝不嗔	观待他不信	若汝忍不信
观待何不忍	烦恼所生谤	诋毁佛像塔	及谤正妙法
以理我不嗔	未能害佛等	损害上师尊	及伤亲友者
由前事缘生	知己应止嗔	有情与无情	俱害诸有情
为何仅恨人	故应修害忍	有由愚行害	有因愚而嗔
其中谁无过	谁是有过者	往昔造何业,	而今受他害
一切若依业	凭何我嗔彼	如是观见已	互皆起慈心
如是我一心	勤作诸福业	譬如屋着火	燃及他屋时
理当速移弃	助火蔓延草	如是心所贪	能助嗔火蔓
虑火烧福业	应疾弃舍彼	若截杀人手	能脱岂非善
若以人间苦	离狱岂非善	于现在微苦	我且不能忍
何不破嗔恚	地狱众苦因	为欲曾千返	受烧等地狱
然于自他利	我悉未能办	现无尔许苦	能成诸大利
为除众生苦	于苦惟应喜	人赞敌有德	若获欢喜乐
意汝何不赞	令汝自欢喜	如是所生乐	唯乐无性罪
诸佛皆称许	复是摄他法	他获如是乐	设汝厌彼乐
如停雇工酬	而坏现后乐	他赞吾德时	若欲他安乐
赞他功德时	不欲自安乐	为乐诸有情	而发菩提心
有情自获乐	何故反嗔彼	云令诸有情	成佛三界供

见下劣利敬	何故起忧恼	若汝所应养	当由汝供给
亲友得自活	不喜岂反嗔	不愿众生乐	岂愿得菩提
故若憎他富	岂有菩提心	若他从施获	或利在施家
此俱非汝有	施不施何关	何故弃自德	福善或信心
不持已获得	何不自嗔责	不仅不忧悔	汝自所为恶
反与作福者	齐驱作竞争	设怨有不喜	汝有何可乐
仅由汝希愿	岂为损他因	纵由汝愿成	他苦汝何喜
若谓满我心	损失岂过此	彼烦恼渔夫	利钩之所执
我于地狱镬	定受狱卒煎	赞称及承事	非福非长寿
非力非无病	非令身安乐	我若识自利	彼利自者何
若仅求悦意	须依赌依酒	为名失资财	乃至丧身命
誉词有何用	死后谁得乐	若沙屋倾塌	儿童极痛哭
如是失赞誉	我心如愚童	赞声无心故	岂有赞我心
若谓他喜我	彼赞是喜因	赞他或赞自	他乐我何益
喜乐属于彼	我未得少分	彼乐故我乐	世人皆如是
他喜故成乐	何故我不乐	是故赞我时	我心生欢喜
如是非理故	仅是愚童行	赞等令我散	彼坏厌离心
嫉妬诸有德	破坏圆满事	故若有现前	坏我誉等者
彼岂非于我	救护堕恶趣	我为求解脱	无须利敬缚
若有解我缚	我何反嗔彼	我欲趣众苦	如佛所加被
闭门而不放	我何反嗔彼	谓此能障福	嗔此亦非理

难行莫过忍	我何不住忍	若我因己过	不堪修此忍
福因虽现前	然自作福障	若无则成无	若有则成有
彼若是彼因	云何谓障彼	应时来乞者	非是布施障
摄授出家者	亦非出家障	较世来乞者	损者犹难得
若未损恼彼	必无作害者	故如未劳作	家中宝藏现
能助菩提行	故当喜自敌	我因敌起修	故此安忍果
首当奉献彼	彼是修忍因	敌无助忍想	故谓非所供
岂可应供养	堪修正法因	设敌有害心	谓非应供耶
如医若勤利	我忍如何修	故依大嗔心	方堪修坚忍
敌是忍因故	应如正法供	是故能仁说	生田即佛田
常敬彼等者	圆满到彼岸	有情与诸佛	同能生佛法
如其敬信佛	何不敬有情	非说意乐德	是从果说等
有情有是德	是故彼相等	何应供慈心	有情殊胜故
信佛之福德	如来殊胜故	皆是佛法因	故许彼相等
诸佛功德海	无边无有等	於此功德聚	余仅具少分
虽以三界供	然犹嫌不足	有情若具有	能生胜佛法
仅因遵循此	理应供有情	复诸不请友	而作无量益
除令有情喜	余岂能报恩	利生方能报	舍身入狱佛
故我虽受害	亦当行众善	虽是我所尊	尚不惜自身
愚痴骄慢我	何不待众生	众乐佛欢喜	众苦佛不喜
悦众佛愉悦	伤众亦伤佛	若人遍身火	何欲能令乐
如是伤有情	云何悦诸佛	因昔害众生	大悲佛不喜

众罪我今悔	祈佛尽宽恕	为令如来喜	今勤作世仆
任谁踩吾顶	宁死悦世依	大悲诸世尊	视众定如己
见众体既佛	何不敬众生	忍令如来喜	忍定成自利
忍除世间苦	故我常应忍	譬人依国王	虽伤众多人
然诸远虑者	能报亦不报	非彼一人力	王势即彼力
如是虽小损	亦不应轻视	狱卒大悲尊	皆彼之依怙
如民侍暴君	当令有情喜	暴君纵生嗔	岂能作大害
有情若不喜	定遭地狱害	纵令国王喜	不能施菩提
然悦诸有情	能得无上觉	从敬有情生	未来正等觉
今世享荣耀	岂未睹名闻	世世修忍得	貌美无病障
名称极长寿	乐等转轮王	《入菩萨行论》 第六品安忍	

第七品 开示精进

忍已需精进	精进证菩提	无风则不动	无勤福不生
进谓勇于善	说其所治品	懈怠耽恶事	自轻而退屈
懒惰受乐味	爱习近睡眠	不厌生死苦	当生诸懈怠
烦恼网所逐	趣入结生网	而入死主口	如今尚不知
同类渐被杀	汝岂不见乎	然却安稳睡	如牛见屠夫
如见一切道	已被死主断	此时汝岂能	贪食爱睡眠
速疾死亡故	及时积资粮	死时断懈怠	非时岂有用
未创或始做	或住于半途	死主突尔至	呜呼吾命休
因忧眼红肿	面颊泪双垂	亲友已绝望	面见阎魔使
忆罪恼自心	闻狱声恐惧	秽身心迷闷	彼时何所能

汝如炒活鱼	尔时所生惧	况昔罪所引	难忍地狱苦
嬾肉触沸水	灼伤极刺痛	已造狱业者	云何安乐住
不勤欲得果	骄弱频受伤	必死犹似仙	定被众苦摧
由依人身筏	当度大苦流	此筏后难得	愚莫时中眠
弃妙喜正法	无边欢喜因	汝何故反喜	苦因散掉等
勿怯积资粮	勤习令自主	自他平等观	勤修自他换
不应自退怯	谓不证菩提	如来谛语者	作此谛实说
所有蚊虻蜂	如是诸虫蛆	彼发精进力	证无上菩提
况我生人中	能知利非利	不舍菩提行	何不证菩提
若谓舍手等	是我所怖畏	是未察轻重	愚故自恐怖
无量俱胝劫	曾多受割截	刺烧及解裂	然未证菩提
我今修菩提	此苦有分齐	为除腹内病	如受割身苦
诸医以小苦	能治令病愈	故为除众苦	小苦应堪忍
如此治疗法	胜医且不用	以柔和仪轨	治无量大病
导师先令行	惠施蔬菜等	习此故而后	自肉渐能施
若时于自身	觉如诸菜叶	尔时舍肉等	于此有何难
断恶故无苦	善巧故无忧	谓由邪分别	罪恶害身心
福令身安乐	智故心亦安	利他处生死	悲者何所厌
以此菩提心	能尽宿恶业	能聚福德海	故胜诸声闻
故遍除疲厌	骑菩提心马	从乐而趣乐	有智谁退屈
勤利有情军	胜解坚喜舍	怖苦生胜解	思彼生功德

故断彼违品	胜解慢喜舍	自在控制力	勤故增精进
我应除自他	无量诸过失	然尽一一过	须经诸劫海
未见我有此	断过精进分	堕无量苦处	我心何不裂
我应勤引发	自他众功德	然修一一德	须历经劫海
我终未能起	修此得一分	我将难得身	空弃实奇哉
我昔未供佛	未设喜宴乐	未曾依教行	未满贫者愿
未除畏者惧	未施贫者乐	我得母胎苦	仅生极大苦
我从昔至今	于法离胜解	感如此困乏	故谁弃法解
佛说一切善	根本为胜解	又此之根本	恒修异熟果
痛苦不悦意	种种诸恐惧	所求皆不遂	皆从昔罪生
由行所思善	无论至何处	由彼彼福业	供以善果德
造恶虽求乐	然至一切处	由彼彼罪业	遭苦猛摧残
安住广博芬芳清凉莲花宫	餐饮如来妙音法乳威光增		
佛光开启莲花化生微妙身	住如来前谓如来子善业成		
阎摩部卒尽剥无余皮肤极可悯 灼热猛火溶化烔铜热汁浇其身			
炽然剑矛逼切身肉尽碎成百段 抛堕极燃热地皆由众罪所招感			
是故由胜解	恭敬修善法	轨以金刚幢	作已修我慢
先应观加行	应作不应作	未作为第一	作后不应退
余生亦成习	当增诸恶苦	障余及果劣	此亦未能办
于业惑功能	三事应我慢	谓我应自为	此即事业慢

此世随惑转 无能引自利 众生非如我 故我应修此
余尚勤劣业 我如何闲住 非以慢修此 自无慢为胜
若遇死毒蛇 乌亦如鹏鸟 若我太软弱 小罪亦为损
怯劣弃功用 岂能脱匮乏 若起慢功用 障大亦难胜
故心应坚固 摧伏诸罪恶 我为罪所胜 胜三界可笑
我当胜一切 不使谁胜我 诸佛狮子儿 应住此我慢
凡被慢摧者 是惑非大慢 大慢不随惑 彼随慢敌故
惑慢能起骄 由慢引恶趣 散失人间宴 为仆食人残
愚丑体虚弱 处处受凌辱 傲慢苦行者 若谓具我慢
宁有过此劣

为胜我慢敌故持我慢 彼为具大我慢胜勇者

即是我慢盛敌亦定摧 能满众生希愿之佛果

住烦恼聚中 千般能安住 如野干围狮 烦恼不能侵
人虽逢大危 然先护其眼 如是虽临危 不随烦恼转
我宁被烧杀 或被断我头 然于烦恼敌 终不应屈敬
一切时与处 不行无义事 此于所作业 如欲游戏乐
应著其事业 喜此业无饱 成乐否无定 尚为乐作业
若业定感乐 不修云何乐 诸欲如刀蜜 尚且无饱足
况福感乐果 寂静何故饱 为圆满业故 如日中炽象
遇池而入池 亦应趣其业 若时力衰乏 为后故暂舍
为趣后后故 善竟即应舍 如与惯战敌 斗剑于阵前

当避烦恼剑	反击烦恼敌	临阵剑失落	畏怖速拾取
如是落念剑	畏地狱速取	如毒依于血	速能遍全身
如是罪得便	亦能遍全心	如执满钵油	执剑住其后
溢则畏其杀	禁者如是励	如蛇入怀中	故应急起立
如是睡懈生	皆应速遏止	一一罪生时	应当自诃责
必不令更生	恒思如是行	于此等时中	谓当串习念
此因能遇师	或行应理事	定于修业前	令一切有力
忆不放逸论	令自成轻利	如树棉去来	随风飘动转
如是勇悍转	由是事皆成	《入菩萨行论》 第七品精进	

第八品 开示静虑

既发精进已	意当住等持	诸人心散乱	住烦恼齿中
身心寂静故	散乱则不生	故应尽弃舍	世间诸俗虑
贪爱利养等	故难舍世间	故当尽弃彼	智者如是观
当知具止观	能摧诸烦恼	故应先求止	止离世贪成
自身本无常	犹贪无常人	纵历百千生	不见所爱人
未见则不喜	意亦难入定	纵见不知足	如昔因爱苦
若贪诸有情	则障真实性	亦毁厌离心	终被忧恼逼
心若专念彼	此生将虚度	无常众亲友	能坏真常法
行为同凡愚	必堕入恶趣	引至非等处	何故近凡愚

刹那成密友 须臾复结仇 喜处亦生嗔 凡夫取悦难
忠言则生嗔 反劝我离善 若不听彼语 嗔怒致恶趣
高嫉等则争 傲卑赞复骄 逆耳更生嗔 近愚怎得益
交愚愚必生 自赞毁他过 好谈世间乐 无义不善事
是故我近他 仅成徒招损 彼既无益我 吾亦未利彼
故应远凡愚 偶遇喜相迎 亦莫太亲密 善作如常人
如蜂采花蜜 仅为取法义 如昔未谋面 淡然而处之
吾富受恭敬 众人皆喜我 若持此骄慢 死后定生惧
故汝愚痴意 无论贪何物 定感苦果报 千倍所贪得
故智不应贪 贪生怖畏故 由坚细观察 彼等自性离
纵得众财利 名称亦遍扬 尽集诸名利 非随心所欲
若有人毁我 赞誉我何喜 若有人赞我 讥毁何故忧
有情种种解 佛尚难令悦 何况劣如我 故应舍世虑
鄙视穷行者 诋毁富修士 性本难为侣 处彼怎得乐
如来曾宣说 愚夫唯自利 无利则不喜 故愚非可亲
林中鸟兽树 不出逆耳音 伴彼心常乐 何时共安居
何时能背弃 无顾无贪恋 而住于树下 岩洞无人寺
何时我得居 无主摄持处 自然旷野地 无贪恣意行
钵等微薄器 着众不需衣 虽未藏其身 何时居无惧
何时赴尸林 触景而推知 他骨及吾体 悉皆坏灭法
吾身亦如此 终会如是变 奇臭能令狐 不敢近其前

独生此一身 俱生诸骨肉 坏时尚各散 何况余亲友
生时独自生 死时还独死 他不取苦分 何须作障亲
如诸行路客 暂执投宿处 如行三有道 岂执受生处
不待众亲友 伤痛且哀泣 四人捐吾体 及时赴寒林
无亲亦无怨 只身隐山林 先若视同死 歿已无人忧
四周谁亦无 能作忧恼害 故随念佛等 谁亦不会扰
故当独自栖 灵秀宜人林 事少易安乐 能息众散乱
尽弃余思虑 吾心当专注 为心入等至 调惑且精进
此世及后世 诸欲能生灾 现遭砍杀缚 后世入地狱
媒公媒婆前 何故屡恳求 为何不顾忌 诸罪或恶名
虽险吾亦入 或尽诸资财 仅为女入怀 得享最上乐
除骨更无馀 自由我非有 与其苦贪执 何不趣涅槃
初虽令抬头 近亦羞垂视 死前见未见 皆用纱覆面
昔惑汝容颜 鸷已去其纱 今正现于前 见已何故逃
若被他眼窥 汝即忙守护 今鸷啄彼肉 慳汝何不护
既见此尸聚 鸷兽竞分食 岂用花旃檀 庄饰献彼食
若见死尸骸 不动汝且怖 余虽如起尸 能动岂不畏
虽覆尚贪著 裸时何不贪 若彼亦无用 覆衣何故抱
同一饮食出 粪便与口涎 不乐彼便溺 何故贪口液
触棉虽细滑 非如前所乐 谓无臭秽气 欲者迷不净
迷欲恶人言 棉枕虽细滑 难成交媾眠 对彼反生嗔
设贪非不净 筋络系骨琐 肉泥作粉饰 余怎汝所抱

汝有多不净	堪汝恒受用	岂图余不净	贪她不净囊
若谓我喜肉	欲观并摸触	则汝何不欲	无心肉身躯
若是贪其心	心非能触观	能触非心识	无故如何抱
未知他不净	犹非稀奇事	不明自不净	此事太稀奇
离云日开敷	嫩莲舍弃已	不净贪着心	怎喜垢秽穴
设若不欲触	垢秽所涂地	云何汝欲触	不净出生处
设非贪不净	何故汝欲抱	从于不净田	垢种所育生
不净所生蛆	虽小汝不欲	何故反欲求	垢生不净躯
汝于不净身	不仅不轻弃	反因贪不净	图余臭皮囊
冰片等悦意	米饭或蔬菜	入口复排出	大地亦被污
设知此不净	亲见若复疑	应复观尸林	弃尸不净躯
若知皮破裂	尚生大怖畏	何故复于彼	生起喜乐心
彼虽涂妙香	是檀然非她	何以余香气	而贪她身躯
设若性本臭	不贪岂非善	贪世无义人	为何涂妙香
香若属栴檀	岂从身中出	何故因余香	而贪她身躯
长发污爪甲	牙秽泥臭味	身性本如是	露已性可畏
如器伤自身	何故勤掩饰	愚我痴狂徒	疯已遍大地
仅见死骸骨	意且厌寒林	岂爱寒林城	走动活骸骨
如是不净物	不酬不可得	为彼疲奔命	后遭狱等灾
幼无增财能	盛年怎享乐	财积寿渐尽	老矣欲何能
多欲卑劣人	日作已极疲	抵家疲劳身	睡眠如死尸
或赴他乡恼	长途辛劳者	虽欲会娇妻	终年不相见

愚人欲获利 为彼甚卖身 然未得利义 徒随他业风
或有鬻自身 无权受他使 妻妾虽临盆 荒郊树下生
被欲欺愚人 欲活谓养生 虑命赴疆场 为利成仆使
为欲或丧身 或竖弗戈尖 或遭短矛刺 或被火焚烧
历尽聚守苦 方知财多祸 贪财涣散人 无脱有苦期
诸具贪欲者 害多而利少 如拖车牲畜 仅得数口草
畜亦不难办 为是小利故 业逼者坏此 难得妙暇满
诸欲定坏灭 且令堕地狱 非有大乐故 而生长时苦²
仅受俱胝分 足成大觉性 欲较菩提行 苦多无菩提
思惟狱苦已 始知诸欲患 非毒兵器火 险地敌喻比
如是由厌欲 欣生乐静地 离诤无烦恼 寂静山林中

住於月光清凉似檀香 平坦磐石适悦如宫殿
无声静处林风徐徐拂 实履为饶益他胜善心

空房树下洞 随心任意住 由离守护苦 无忌随意行
无贪自在用 与谁亦无关 知足所受乐 虽王亦难享
由离彼等相 思彼具功德 应息诸分别 观修菩提心
初当勤修习 自他平等性 苦乐相等故 一切如护己

手等肢体虽众多 然皆共护仅如身
如是众生苦乐异 悉求安乐等同我
设谓吾之苦 不伤他之身 然执为我苦 故我不能忍

²亦可译为“须历长时苦。”

如是他之苦	虽不降吾身	若执为我苦	故我难忍受
我应除他苦	他苦如自苦	我应饶益他	有情如我身
若时自与他	同不欲痛苦	与自有何殊	弃他岂护自
设彼所受苦	不损我故弃	后苦不损今	何故须守护
念我当受苦	是为邪思惟	死已成他体	生已已成他
若谓任何苦	皆由自防护	足苦非手苦	何故彼护彼
设谓此非理	何故执着我	自他皆非理	竭尽断所断
相续与聚合	假名如军鬘	本无受苦者	谁复除彼苦
既无受苦者	悉皆无差别	是苦皆应除	何需强区分
不应诤何故	众苦皆应除	若除悉应除	否则自如他
由悲引众苦	何故令重生	若愍众生苦	悲岂能增苦
设谓由一苦	能除众多苦	为利自他故	悲者生彼苦
花月严虽知	国王有害意	然未思自苦	而尽众多苦
如是修心续	则乐灭他苦	如鹅趣莲池	虽狱亦乐往
有情若解脱	欢喜如大海	此喜若不足	欲脱则为何
虽作利他事	然无骄矜心	专一乐利他	不希异熟果
微言若不逊	吾亦应慎护	如是护他心	应如大悲心
由习于他人	一滴精血聚	虽非是我物	然认为是我
如是于他身	何不执为我	自身置为余	如是无艰难
应观自身过	他具功德海	知己弃我执	而修爱他执
为何皆承许	手是身支分	何故不承许	有情众生分
何于无我身	由习生我想	于他亦练习	何不生我想

故虽作他义	亦不生骄矜	如人自喂食	尚未希回报
微言若不逊	吾亦应慎护	如是对众生	当修悲护心
怙主观世音	谓由大悲心	为遣众生畏	圣号作加持
困难不应退	皆由修力成	先闻名生畏	后无彼不乐
若有欲速疾	救护自及他	彼应自他换	密胜应受行
由贪自身故	小畏亦生惧	对此生惧身	怎不嗔为敌
欲療身所患	饥渴求方法	杀戮鸟鱼兽	伏道伺劫夺
或为求利敬	甚至杀父母	由盗三宝物	焚于无间狱
智者谁爱乐	保护供此身	谁不记恨此	宁不轻蔑彼
若施如何享	自利饿鬼道	若享如何施	利他天 ³ 之法
为自而害他	将受狱等苦	为他而损己	一切圆满得
若欲自高胜	反堕恶卑愚	若移令他胜	得敬成善道
为己使役他	终受仆役报	为他自劳作	当受王侯爵
尽世所有乐	悉从利他生	尽世所有苦	皆从自利起
此何须繁说	凡愚作自利	能仁行利他	观此二差别
若不能真换	自乐及他苦	非仅不成佛	生死亦无乐
且莫论后世	不作仆使业	主且不酬薪	现利亦难成
能成现后乐	否则乐尽失	愚作苦他事	定受难忍苦
世间诸灾害	怖畏及众苦	悉从我执生	大魔怎益我
若未舍尽我	不能除痛苦	未抛所执火	不免被灼伤

³ 也可译为“法佛之法。”只有佛法方能出生一切圆满。

为止自害故	及灭他痛苦	将自尽施他	应执余如我
意汝定应知	自为他自在	除利诸有情	汝今莫想余
他自在眼等	不应作自利	眼等于利他	不应作邪行
故以有情尊	尽我身所见	彼彼虽被夺	然成益他行
劣等易作我	自身易作他	以无疑虑心	修妒竞胜慢
敬彼而非我	如彼吾未得	赞彼而骂我	彼乐吾受苦
我勤作众务	彼安逸而住	世间盛赞彼	而我德败裂
无德何所为	我应成众德	彼较某亦劣	吾较某亦胜
戒见衰退等	因惑非我力	应励救济我	伤则自受取
然我未蒙济	何故反轻我	彼自具功德	彼德怎益我
不愍愚众生	陷入恶趣口	且向外夸耀	欲胜诸智者
看待等我者	云何令胜彼	我之利或敬	虽诤亦决成
极力扬吾德	令名遍世间	彼之诸功德	谁亦不令闻
复隐我之过	供我而非他	我今获大利	敬我而非他
望彼恒遭逆	我心方悦意	有情皆讽刺	悉皆竞责詈
据云此惑徒	与我竞相争	彼闻及智慧	种貌宁等我
如是遍称说	我之闻德已	而身毛竖悦	享受大安乐
彼有已尽获	若成我奴仆	仅酬彼生资	余由我夺取
令彼乏安乐	恒遭我祸害	此于生死中	百返损害我
意汝欲自利	虽经众多劫	以此大疲劳	汝唯引生苦
是故应尽心	勤行利生事	能仁教无欺	彼德后必见
若汝从往昔	能作如是业	除佛圆满乐	定无如斯时

如汝于他人	一滴精血聚	虚妄执为我	如是应修余
细查对他之	我身显何为	彼彼皆夺已	汝应行益他
我乐他不乐	我高他卑下	利己而无他	云何不嫉我
我愿离安乐	他苦加于我	何时而作此	细察己之过
他所犯罪过	引咎为我过	自虽微小过	当众求忏悔
赞扬他之誉	隐匿自之名	使我如下仆	勤作众人利
身本具多过	瞬德怎足夸	身虽有功德	终不令人知
总之为自利	所作伤害他	今为有情利	愿害皆归我
莫令汝身现	顽强猛暴相	应如初嫁女	羞畏谨慎住
应如所作住	如彼末作此	随自欲自在	踰矩则治罚
虽作如是悔	心汝犹未作	众过皆归汝	唯汝受惩罚
汝昔伤害我	已往可不谏	我见汝何逃	应摧汝骄慢
今汝应弃舍	思我有自利	我于余卖汝	莫厌应尽力
放逸不将汝	惠施诸有情	汝则定将我	授予诸狱卒
如是汝长时	舍我令久苦	今念诸怨恨	摧汝自利心
若欲自喜乐	不应我爱自	若欲自守护	常应守护他
如愈于此身	极其珍惜护	彼愈如是堕	性越极脆弱
如是堕所欲	大地一切物	尚不能令足	谁能愜彼欲
所欲若未得	生恼失意乐	若人无所求	彼福无穷尽
由长身贪故	莫令有机趁	不执悦意物	是为真妙财
不净可怖身	不动他所牵	最终而成灰	何故执为我
生前或死后	躯器我何用	与石何差别	奇哉不除慢

虽承此身故	然集无义苦	随身起贪嗔	似树有何用
我虽如是护	然终弃鸷食	身若无贪嗔	何故贪于彼
何毁引生嗔	何赞令生喜	设身无所知	我勤何所为
谁若喜我身	彼即是我友	众皆爱自身	对彼怎不爱
故我不贪著	为众而施身	此身虽多患	然执如业具
应厌愚稚行	当随圣贤后	忆教不放逸	遣退昏与眠
若不恒勤修	大悲诸佛子	安忍所当行	何日得苦尽
为除二障故	心由邪道返	我恒正所缘	安住于等持

《入菩萨行论》 第八品静虑

第九品 开示智慧

此等诸支分	佛说为慧故	欲息诸痛苦	应令智慧生
世俗与胜义	许此为二谛	胜义非心境	说心是世俗
世见二种人	瑜伽师一般	一般世间师	瑜伽世间害
彼复因慧别	皆被上上害	以二同许喻	为果不深察
世人见事物	分别为真实	故与瑜伽师	诤论非如幻
色等虽现量	共称非是量	不净计为净	故称彼为妄
为导世间人	佛说诸事物	真如非刹那	亦与世俗违
瑜伽世过无	待俗谓见真	余观女不净	将被世间害
幻佛所生德	如是如实有	有情若如幻	死已云何生

如其众缘聚	虽幻亦当生	云何因时久	有情成实有
幻人行杀等	无心故无罪	具有幻心者	生福生罪失
诸咒无能故	不生如幻心	种种因缘生	幻亦种种性
一缘能生多	毕竟未曾有	胜义若涅槃	世俗成轮回
则佛亦轮回	菩提行何用	诸缘若未断	纵幻亦未遮
诸缘若断绝	俗中亦不生	乱识若亦无	以何缘幻境
汝许无幻境	尔时何所缘	设言别有体	彼相是心体
幻境若即心	何者见何者	世间怙主言	心不自见心
彼如剑之锋	不能自割自	若谓如灯火	如实明自身
灯火非自明	暗不自蔽故	如晶青依他	性青不依他
如是亦得见	识依不依他	非于非青性	而自成青性
若谓灯能明	故说识能知	自心本自明	由何识知耶
若识皆不见	则明或不明	犹如石女媚	说彼亦无义
若无自证分	心识怎忆念	心境相连故	能知如鼠毒
具足余诸缘	见故自能明	涂炼成就药	见瓶不见药
见闻与觉知	于此非所遮	唯遮实分别	此能成苦因
幻境非心外	非异亦无常	若事怎非异	非异则无事
幻境非实有	能所见亦然	轮回需依实	余则如虚空
无事若依实	云何有作用	汝心无助缘	应成独一体
若心离所取	众皆成如来	观察唯识义	究竟有何德
虽知法如幻	岂能除烦恼	如彼幻变师	亦贪所变女

幻师于所知	未断烦恼习	空性习弱故	见彼犹生贪
若久修空性	必断实有习	由修毕竟无	复断空性执
观法无谛实	不得谛实法	无事离所依	彼岂住心前
若事无事法	悉不住心前	彼时无余相	无缘最寂灭
摩尼如意树	悉满诸所愿	所化愿力故	诸佛亦现身
譬修鹏鸟塔	塔成彼即逝	彼逝虽久远	然犹能灭毒
随修菩提行	圆成正觉塔	菩萨虽入灭	然能作诸义
供养无心者	云何能得果	若供今昔佛	经说均等故
供以真俗心	经说皆获福	喻如供真佛	得果亦如是
见谛即解脱	见空有何益	未得空性道	不能得菩提
大乘若不成	汝教云何成	二皆许此故	汝初亦不许
缘何信彼典	大乘亦复然	二许若成真	吠陀亦成真
故与大乘诤	外道于阿含	自他于教内	互诤故应舍
若僧为教本	僧亦难安住	心有所缘者	亦难住涅槃
断惑若即脱	彼无间应尔	彼等虽无惑	犹见业功能
若谓无爱取	故定无后有	此非染污爱	如痴云何无
因受缘生爱	彼等仍有受	心识有所缘	受仍住其中
若心离空性	灭已仍复生	犹如无想定	故应修空性
若语入经藏	即许为佛说	三藏大乘教	云何汝不许
设若一有过	一切皆有过	若一同于经	悉皆成佛说
所有如来语	迦叶尚难测	因汝不通达	岂废大乘教

为度愚苦众	脱离贪与畏	安住生死中	此即空性果
不应妄破除	如上空性理	故莫心生疑	如理修空性
空性能对治	烦恼所知障	欲速成佛者	何不修空性
执实能生苦	对彼应生惧	空性能息苦	云何畏空性
若有少分我	能生诸畏惧	既无少分我	谁复生畏惧
齿发甲非我	我非骨及血	非涎非鼻涕	非脓非胆汁
我非脂非汗	肺肝亦非我	馀脏亦非我	我非屎与尿
肉与皮非我	暖与气非我	非窍及六识	一切皆非我
声识若是常	一切时应闻	若无所知声	何理谓识声
无识若能知	则树亦应知	是故定应解	无境则无知
若彼知色时	彼何不闻声	若谓声不近	则识亦当无
执声之自性	云何转取色	一若成父子	是假非真实
如是勇尘暗	非子亦非父	彼无闻声性	不见彼性故
如伎异状见	则识即非常	谓异样一体	彼一未曾有
异样若非真	自性复为何	若谓即是识	众生将成一
心无心成一	同为常有故	差别皆颠倒	尔时何为依
无心亦非我	无心则如瓶	谓合有心故	知成无知灭
若我无变异	心于彼何用	无知复无用	虚空亦成我
设我非实有	业果系非理	已作旋既灭	谁复受业报
作者受者异	报时作者亡	汝我若共许	诤此有何义
因时见有果	此见不可有	依一相续故	佛说作者受
过去未来心	俱无故非我	生心若是我	彼灭则我亡

犹如芭蕉树	剥析无所有	如是以慧观	觅我见非实
有情若非有	对谁起悲愍	立誓成佛者	由痴而设有
无人谁得果	许由痴心得	为息众生苦	不应除此痴
我慢痛苦因	愚我得增长	谓慢不能除	修无我最胜
身非足小腿	腿臀亦非身	腹背及胸肩	彼等复非身
侧肋手非身	腋窝肩非身	内脏头与颈	彼等皆非身
此中孰为身	若身遍散住	一切诸支分	分复住自分
身应住何处	若谓吾一身	分住手等分	则尽手等数
应成等数身	内外若无身	云何手有身	手等外无它
云何有彼身	无身因愚迷	于手生身觉	由形状如人
误彼为真人	众缘聚合时	见石状似人	如是于手等
亦见实有身	如是指聚故	手当成何物	指复关节聚
关节犹可分	分复析为尘	尘析为方分	方分离部分
如空无微尘	如是如梦身	具慧谁贪着	如是身若无
怎贪男女相	苦性若实有	何不损喜乐	乐实则美食
何不解忧苦	设谓苦强故	不觉彼乐受	若无领纳性
云何可谓受	若谓有微苦	粗苦非除耶	除彼仅余乐
微苦岂非乐	设因逆缘故	苦受不得生	此岂非成立
受是分别执	故应修观慧	对治实有执	观慧良田中
定成瑜伽食	根境若间隔	彼二怎会遇	无隔二成一
谁复遇于谁	尘尘不相入	无间相等故	不入则无合

无合则不遇	无分谓能遇	如何成应理	若见请出示
无分相遇尘	识非有色体	相遇不应理	聚亦无事故
如前应观察	若触非真有	则受从何生	徒劳有何益
谁能损害谁	若见无受者	亦无实领受	见此实性时
云何爱未遮	所见或所触	皆如梦幻性	与心俱生故
受非心能见	后念唯能忆	非能受前心	不能自领纳
亦非它能受	毕竟无受者	受即非真有	对此无我聚
谁能作损害	意不住诸根	不住色与中	不住内或外
余处亦不得	非身非异身	非合亦非离	无少实性故
心自性涅槃	境前若有识	彼缘何而生	境识若同时
彼岂须缘生	若在境后起	彼时识怎生	故应不能知
诸法实有生	若无世俗谛	云何有二谛	世俗若因他
有情怎涅槃	此由他分别	彼非自世俗	后认定则有
无则无世俗	分别所分别	二者相依存	是故诸观察
皆依世共称	若以观空心	观彼空性时	若复观空智
应成无穷过	悟明所析空	理智无所依	无依故不生
说此即涅槃	心境实有宗	理极难安立	若境由识成
依何立识有	若识由境成	依何立所知	心境相待有
二者皆非实	无子则无父	子复从何生	无子则无父
如是无心境	如芽从种生	因芽知有种	由境所生识
何不知有境	由彼异芽识	虽知有芽种	然心了境时

凭何知有识	世人亦现见	一切能生因	如莲根茎等
由差别因生	谁作因差别	由昔诸异因	何故因生果
从昔因力故	自在若是因	何谓自在天	谓许诸大种
何必唯执名	然地等众多	非常动非天	不净众所践
定非自在天	自在非空动	非我前已破	若谓非思议
说彼有何义	若从彼欲生	我及自在天	地等岂非常
识从所知生	苦乐从业生	说彼生何耶	若谓因无始
彼果岂有始	彼既不依他	何故不常作	若皆彼所造
则彼何所待	若依缘聚生	生因则非彼	缘聚定缘生
不聚无生力	若非自在欲	缘生依他力	若因欲乃作
岂是自在天	若说微尘常	于前已破讫	数论许主常
是诸有情因	称为勇尘暗	三德平衡住	称彼为神主
失衡变众生	一体有三性	非理故彼无	如是德非有
彼复各三故	若无此三德	声有成遥远	衣等无心故
亦无苦乐受	法具因自性	岂非已究讫	汝因具乐等
从彼不生布	若从布生乐	无布则无乐	乐等是常性
毕竟不可缘	乐等若恒存	苦时怎无乐	若谓成细乐
彼怎有粗细	舍粗而变细	粗细是无常	如是何不许
一切法无常	粗既不异乐	显然乐非常	设许因位无
无故终不生	显生虽不许	然汝许存在	因中若有果
食成嗽不净	复以棉布值	购穿棉花种	谓愚不见此
然智所立言	世间亦应知	何故不见果	世见若非量

所见应失真	若量皆非量	量果岂非假	故汝修空性
亦应成错谬	未触假设事	非能取事无	所破既是假
无事定亦假	如人梦子死	梦中知无子	能遮有子想
彼遮亦是假	如是究诸法	则知非无因	亦非住各别
合集诸因缘	亦非由他生	非住非趋行	愚者所执谛
何异幻化物	幻物及众因	所变诸事物	应详审观彼
何来何所往	缘合见诸物	无彼则不生	虚伪如影像
彼中岂有真	若法已成有	其因何所需	若法本来无
云何需彼因	纵以俱眠因	无则不变有	无时怎成有
成有者是何	无时若非有	何时方成有	于有未生时
是犹未离无	倘若未离无	则无生有时	有亦不成无
应成二性故	自性不成灭	有法性亦无	是故诸众生
毕竟不生灭	众生如梦幻	究时同芭蕉	涅槃不涅槃
其性悉无别	故于诸空法	何有得与失	谁人恭敬我
谁复轻蔑我	苦乐由何生	何足忧与喜	若于性中觅
孰为爱所爱	细究此世人	谁将辞此世	孰生孰当生
孰为亲与友	如我普受持	一切如虚空	我等欲求乐
然由净爱因	频生烦乱喜	勤求生忧苦	互诤相杀戮
造罪艰困活	数数来善趣	数受诸安乐	死后堕恶趣
常受极大苦	三有多险地	于此易迷真	迷悟复相违
生时尽迷真	将历难忍苦	无边如大海	苦海善力微

寿命亦短促	汲汲为身命	强忍饥疲苦	昏眠受他害
伴愚行无义	无义命速逝	观慧极难得	此生有何法
除灭散乱习	今生魔亦勤	诱堕大恶趣	今生邪道多
难度正法疑	暇满难再得	佛世难复值	惑流不易断
呜呼苦相续	轮回虽极苦	痴故不自觉	众生溺苦流
呜呼堪悲愍	如人数沐浴	复数入火中	如是虽极苦
犹自诩为乐	如是诸众生	度日若无死	今生遭弑杀
后世堕恶趣	如是我何时	方出施福云	以自乐资雨
息灭火逼苦	何时心无缘	诚敬集福德	于执有众生

《入菩萨行论》 第九品智慧

第十品 开示回向

我造入行论	所生诸福善	回向诸众生	悉入菩萨行
周遍诸方所	身心病苦者	愿彼因吾福	得乐如大海
愿彼尽轮回	终不失安乐	愿彼皆获得	菩萨相续乐
愿诸世间界	所有诸地狱	彼中众有情	悉获极乐喜
愿彼寒狱暖	愿以菩萨云	飘降无边水	清凉炙热苦
愿彼剑叶林	悉成美乐园	铁刺树枝干	咸长如意枝
愿狱悉成妙乐园	饰以鸥鹅雁鸟兽		

发悦音声妙异香 庄严妙莲广大湖
炭煨愿成珍宝聚 烧铁愿成琉璃地
众合转成无量宫 供佛如来皆充满
岩浆热石兵器雨 愿悉转成散花雨
刀兵互相砍杀者 愿成嬉戏投花场
沉溺无极大河猛烈火坑者 肌肉糜烂骨色如白骨姆花
以我善根力故愿获天人身 共诸天女徐降浴池同灌浴
何故此中狞恶阎摩狱卒雕鹫皆畏惧
尽除黑暗能生安乐谁具如此大神力
仰观虚空观见金刚手尊威光赫然住
生大欢喜威力离诸罪垢随彼而同往
观见凌空降下香水雨 浇灭狱中沸腾糖煨火
心念何因突然具安乐 地狱有情亲见执莲花
挚友急呼速从恐惧出离至我前
依誰威力离苦而至喜乐之势力
生起普救一切众生菩提心与悲
五髻文殊童子威光無畏谁愿去
汝观帝释天冠供彼足下妙莲花
大悲泪眼顶上天花缤纷降如雨
悦意楼阁百千天女韵音歌赞扬

观见如是文殊地狱有情竞相唤

以我如是所作善根力 愿诸地狱有情亲喜见

普贤等诸菩萨离障云 普降妙乐清凉妙香雨

愿彼诸旁生	免遭互吞畏	愿饿鬼得乐	犹如北洲人
圣者观自在	手降白乳流	令诸饿鬼饱	沐浴常清凉
愿诸盲见色	聋者常闻声	如彼摩那女	孕妇产无碍
愿裸获衣裳	饥者得足食	渴者得净水	妙味诸甘饮
愿贫得财富	忧者享喜悦	绝望者康复	振奋意永固
愿诸病有情	速脱疾病苦	亦愿众生疾	毕竟永不生
畏者愿无惧	缚者得解脱	弱者力强壮	心思互饶益
愿诸营商贾	处处皆安乐	所求一切利	无劳悉成办
愿诸航行者	成办意所愿	安抵河海岸	亲友共欢聚
旷野迷途者	愿遇诸伴侣	无诸盗虎惧	无倦顺利行
愿天慈守护	无路险难处	老幼无怙者	狂睡颠狂徒
愿脱无暇难	具信慈爱慧	食用悉富饶	时时忆宿命
受用愿无尽	犹如虚空藏	无诤亦无害	自在享受用
愿卑寒微士	威光悉焕发	苦行憔悴者	健朗形庄严
愿世娇弱女	悉成男子汉	寒门晋显贵	慢者转谦逊
因吾诸福德	愿诸有情众	悉断一切恶	常乐福善行
愿不舍觉心	专注菩提行	愿佛恒摄护	断尽诸魔业
愿诸有情众	万寿永无量	生活常安乐	不闻死殁名

愿于诸方所	遍长如意林	充满佛佛子	所宣妙法音
普愿十方地	清净无荆棘	平坦如舒掌	柔软似琉璃
愿诸菩萨众	安住闻法场	各以妙功德	庄严佛道场
愿诸有情众	相续恒听闻	鸟树虚空明	所出妙法音
愿彼常值佛	以及诸佛子	并以无边云	献供众生师
愿天降时雨	五谷悉丰收	仁王如法行	世事皆兴隆
愿药具速效	咒语咸灵验	空行罗刹等	悉具慈悲心
愿众无苦痛	无惧不遭轻	毕竟无不乐	愿诸伽蓝寺
读诵皆兴盛	僧伽常和合	僧事悉成办	愿欲学比丘
悉住阿兰若	断诸散乱已	心堪修善法	愿尼得利养
断诤远诸害	如是出家众	戒圆无缺憾	犯者愿生悔
恒时消罪业	寿尽生善趣	不复失禁戒	愿智受尊崇
化斋皆得足	身心悉清净	令誉遍诸方	愿离恶趣苦
以及诸艰困	复以胜天身	迅速成正觉	愿诸有情众
殷勤供诸佛	依佛无边福	恒常获安乐	菩萨愿如意
成办众生利	怙主凡所念	有情愿悉得	独觉声闻众
愿皆获安乐	未登极喜前	愿蒙文殊恩	常忆念宿命
出家恒为僧	愿吾薄饮食	维生充体能	世世愿恒得
圆满寂静处	何时或欲见	或欲问法义	愿我无障碍
面见文殊尊	十方虚空际	普修有情利	文殊如何行
愿我亦如是	乃至有虚空	以及众生住	愿吾住世间
尽除众生苦	众生任何苦	愿皆熟我身	愿因菩萨僧

众生享安乐 具足利养敬 祈祷除苦药 唯一安乐源
教法久住世 谁恩生善心 礼敬文殊尊 我礼善知识
恩长吾三学 《入菩萨行论》 第十品回向

寂天阿阇黎圆满造著《入菩萨行论》初有印度堪布薩瓦惹德瓦与主校德聚譯師，參考迦濕彌羅之本抉擇而译，次有印度堪布达磨室拔扎与主校仁钦桑布譯師，及釋迦慧參考，中印度之传本及注解，重新审订翻译，后时，又经印度堪布苏马谛格底与主校具慧般若比丘译师，重新校对，翻译，善加抉择。

后记

此颂文是以如石法师由藏译汉之译本，以及隆莲法师之译本，并以法尊法师所译《菩提道次第广论》中之入行论颂详加审定，故而个别词句依据藏文贾曹杰大师所造《入行论大疏》加以抉择修改。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

第一品开示菩提心胜利

恭敬顶礼诸尊正士具大悲心者之足！

谁之智慧，灭尽诸罪，相好威光，四身圆满超法界，
无垢大悲，放出六十，韵音妙语，普照无边诸众生，
任运无间，恒办善事，悉为消除，无边众生之黑暗，
于诸能仁，上师正士，曼殊室利，足前我作恭敬礼。

为自生中得娴熟，及利与我同缘者，
遵依智者之所许，撰释佛子入行论。
被自见取系缚故，而言欲证劣菩提，
不须通达甚深性，祛除邪说而谛听。

此中胜者能仁自在，最初发起殊胜菩提心，中间于众多无数
大劫，修行施等波罗密，圆满二种资粮，最后现证圆满大觉，依次
三转法轮：初以三转十二行相宣说四圣谛。

为一些具声闻种姓相续已成熟者，仅宣说四谛，便能悟入离
戏论边际之缘起，如龙树菩萨之论及月称论师之《六十正理论释》，
也多引小乘诸藏正说细分无我也。

次后说广中略三种《般若经》等，广明补特伽罗无我与法无我，
转第二法轮。其后具广大方便分故以不退转言词转第三法轮。

此中总释一切契经密意，别者圆满诠释大乘经藏之密意，广释一切契经皆是具大乘种姓者，成佛道之支分，及如何修行之理，作广抉择，趣入正法之行，皆是此中所释。

本论作者圣寂天论师，圆满通达了一切契经之密意，具爱他胜己之大悲心，非唯顾自身利益，一向专为他人利乐，特由修行无上瑜伽极无戏论之行，圆满大乘之道。

趣入论师所著《入菩萨行论》分四：甲一、名义；甲二、敬礼；甲三、正文；甲四、结义。

甲一、名义：

梵语 菩提萨埵杂雅阿瓦达热

藏语 降曲生巴觉巴拉觉巴

汉语 入菩萨行论

谓梵语有四种，此是桑支达语（梵语）。此论名中梵语”菩提”藏语为”降曲---意为熟练”。梵语”萨埵”藏语为”生巴---意为雄心”。梵语”杂雅”藏语为”觉巴---意为行为”。梵语”阿瓦达热”，藏语为”解巴---意为趣入”。[汉语总为”入菩萨行论”]。

甲二、敬礼：

敬礼一切诸佛菩萨。

云”敬礼一切诸佛”等是令识别属何论典。复为息灭翻译障难。本论虽总释一切藏之密意，应知主要诠释经藏也。卷数解释易知，故此不书。

甲三、正文分二：乙一、解释趣入大乘道次第之事；乙二、正释道之次第。乙一、解释趣入大乘道次第之事分三：丙一、供赞；丙二、誓言；丙三、谦虚及乐造论之理。丙一、供赞分三：丁一、所为义；丁二、摄义；丁三、词义。

丁一、所为义者，谓由称扬殊胜境之功德而作皈依，故能通达自为高尚之士；息灭造论等之障难；获得究竟之决定胜；为令余所化追随其后，成办一切妙善资粮。

丁二、摄义：

善逝法身佛子伴，及诸应敬悉礼已；

谓显对于三宝以及余堪应敬礼者，皆当敬礼。

丁三、词义：梵语”苏嘎达”意为善逝，有断证两种解释：一、圆满断德者：如人身相贤善，尽烦恼障，端严而逝，故曰善逝；如疫病善愈，不堕烦恼增上之轮回，故曰善逝；如宝瓶善充盈，尽断非染污无明，无余而逝，故曰善逝。善者谓妙善等。逝者谓达彼自性。彼三如次超胜离欲外道、预流一来等、及小乘阿罗汉也。

若以证德圆满而言，由现证二种无我真如之智、坚固智慧、无余尽智，故是善逝。此亦如次胜出三种补特伽罗。以上开示赞叹法宝。自性清净界中远离一切垢染之法身即是法宝。彼（法宝）从何而有，谓从善逝。

前后二者（善逝、法身）中亦含摄了两种色身。后者（法身）亦表菩萨灭道。是故佛宝与一切大乘法宝，悉是敬礼之境。佛子者谓是圣者菩萨，如是并为三宝。彼等及其余堪应礼敬之和尚、阿阇黎等，悉以三门恭敬顶礼。已者，如言浴已受食，引出下文也。

丙二、誓言分四：丁一、认识所诠；丁二、显离臆造之过；丁三、断重复过；丁四、明所为等四。

丁一、认识所诠：

佛子总纲⁴者，引此中所诠者，凡是佛子诸菩萨等，从初发菩提心，修施等波罗蜜行，乃至证得大觉之道次第，悉皆摄为修行之总纲也。有些注释唯释为律仪者，非颂文义也。

丁二、显离臆造之过；若问：“岂非由汝臆造？谁摄持耶？”答：无彼过失。

转入，经教；

解释转入一切大乘道次第，是依大师所说契经如实而说故。

丁三、断重复过；若尔唯依契经通达即可，何用造斯论耶？

今依经教略宣说；

无重复过者，为令易于通达经义，故而总摄宣说。

丁四、明所为等四；大乘道果是为所诠内容；依靠此论，通达彼者是所为；依彼最终证得佛果是究竟所为；后后若无前前不生是其中系属。造论者誓愿所为，发誓为令究竟成办故。

⁴ 谓是毗陀南之义，义译为总纲、总集、总摄等义。前译者译为“律仪”者谬也。

丙三、谦虚及乐造论之理分三：丁一、谦言非主利他；丁二、乐造论之理；丁三、显示为利同缘之机。

丁一、谦言非主利他：

此中未宣昔所无，诗韵吾亦不善巧，

问曰：“若如实依契经而说，依契经即可通达，何用造此论耶？”

我造此论，非为利益依经即能顺利通达彼义之补特伽罗者，一、所诠之义，往昔经所无者，此中绝未诠说；二、义既无别，词句文藻，华饰韵音之善巧者，亦非我所有，是此二理。

丁二、乐造论之理：

故我未敢言利他，为自意修我造此，

故我修善净信力，此等亦得暂增长。

我寂天今作此论有所为，为令先已知不令退失，且益增长，熏修自心故。近指代词“此”者，谓论师心意圆满，非谓即以造此论而为圆满也。谓是誓愿。若为自利而著，若自未悟入者不应造论，若自己悟，理应修彼即可，何须造论耶？答无过。

于广大善法先已趣入，为恒常无间修习故，由依论文，能令自心展转向上增长，故我之净信、智慧、悲心等势力，由立斯论，暂先能令自相续增长，次后亦能令他同缘者见斯论论故也能悟入。言“暂”者，以词之能力引出饶益他故。

丁三、显示为利同缘之机：

与我缘同余有情，若见此等容获益。

亦定成利益他人者，谓与我根机相等之其余大乘人，见此论文，容能如我获得利益。《大疏》中将”容”释为”倘”，是说：“曾经已成自利，倘若他人观阅，亦获利益。”义相同者，是说利他是造论之所为。应知前示所为系属之义，亦是显示他人趣入本论之支缘。

乙二、正释道之次第分二：丙一、于有暇满身劝取心要；丙二、如何取心要之理。

丙一、于有暇满身劝取心要：

暇满人生极难得，

获此暇满之身修行正法者，定须具此十八法之暇满，极难获得，谓能修其因者极为希贵故，仅得人身，亦须持一净戒，欲得殊胜暇满，尤须以净戒为根本，施等为伴，结合无垢净愿，成办彼等极为艰难故。思惟暇满大义者，

既得能办士夫义，倘若未勤作饶益，后世岂得此圆满。

获此得暇满之身，定须成办士夫所求义利，士夫义利谓得增上生及决定胜之身，此须大精进方能成办。若由不死等想，此身未能成办以后利益，此后清净圆满之身，复从何得？谓我等多分住于无暇之处，此后极难成办善趣因故。

暇满难得者，如《亲友书》云：“从旁生出得人身，较龟处海遇轭木，孔隙尤难故大王，应行正法令有果。”远离八无暇名为暇。八无暇者，如《亲友书》中说：

”执邪倒见生傍生，饿鬼地狱无佛教，
及生边地蔑戾车，性为愚哑长寿夭。
于随一中受生已，名为八无暇过患，

离此诸过得闲暇，故当策励断生死。”此等八处，无暇修善，故名无暇。十圆满者，如《声闻地》云：“五自圆满者，人、生中、根具，业未倒、信处。”业未倒者，谓自未曾作、教他造无间业。信处者谓信三藏。五他圆满者，如彼论云：“佛降说正法，教住随教转，有他具悲愍。”

丙二、如何取心要之理分二：丁一、释总建立；丁二、释各别之义。

丁一、总建立者：此论开示修习上士夫意乐支分，前行既是先习中下士意乐，后发殊胜菩提心，学施等六波罗密行，此后圆满成佛道之次第。其中最初发起殊胜菩提心，必须善加思惟彼之功德利益，令意乐势力倍复增长，故于初品开示，修习中下士意乐，说为彼之支分。

此后若生起慈悲为根本之殊胜菩提心，如迎请转轮王，须先洒扫殿宇等，生起此心须先忏除罪障违缘及积集资粮顺缘之后受持菩提心，故由第二品开示前者；第三品开示后者。发心之后，学修大行，如是诸善不失坏之支分须依不放逸，故说第四品。修习六波罗密之理者，由以下诸品开示。其中第五品广示以守护正念、正知之门学戒之理。此后依次开示修学安忍、精进、禅定、般若四品之理。

于第十品中，广以殊胜回向开示，修学施舍身体、受用、善根与他人之心，故于第十品亦广明学修布施之理，于受持菩提心等品亦有开示学施之理。佛果位之相于第九品宣说。

丁二、释各别之义分二：戊一、思惟修习菩提心之功德利益；戊二、发起二菩提心后学菩萨行之理。戊一、思惟修习菩提心之功德利益分二：己一、释品正文；己二、品名。己一、释品正文分二：庚一、教诫理应断恶行善；庚二、广思菩提心之利益功德。

庚一、教诫理应断恶行善：

如黑暗依阴云中，刹那电闪极明显，
如是佛力百道中，世间福慧略发起，
由是其善恒羸劣。

我等于此此善业羸弱、恶力强大之时，理应精勤修习对治恶业，以如是喻，黑夜阴云之中，藉由刹那闪电之缘，明显众象。

如是以佛神力加持诸世间人，偶尔生起须臾欲作福德，修善慧之心。非恒时生之因者，谓是善力处于恒微弱之时，喻如阴云黑暗，生恶趣之罪，势力强大，难可胜伏，生大怖畏，极难安忍，知此是时，于断恶修善，当勤励力也。所说”善恒羸劣”，释中谓是时义，亦释谓：应知是时善力微弱，恶势强大之义。

庚二、广思菩提心之利益功德分四：辛一、释菩提心功德利益；辛二、认识菩提心；辛三、彼中出生此等功德利益之理；辛四、赞叹修习菩提心者。辛一、释菩提心功德利益分三：壬一、能摧一切罪成一切善；壬二、获得殊胜名与义；壬三、举喻释功德利益。壬

一、能摧一切罪成一切善分三：癸一、摧毁大罪；癸二、能成胜乐；癸三、随欲成办。

癸一、摧毁大罪：

罪恶势力极强猛，若无圆满菩提心，岂有余善能胜彼。

理应勤修两种菩提心者，以地狱因等惨痛难忍之罪恶，若无圆满菩提之心，岂有余善能映覆对治彼耶？谓任何善业亦不能映覆对治彼故。生起胜义菩提之心虽有断除障碍种子之能力，然非此处主要所说。此中所示，生起世俗菩提之心亦能净除先积恶趣之因，截断未来续流之功德利益。

癸二、能成胜乐：

能仁多劫善观察，唯见此能利世间，

无量众生依于此，顺利能获最胜乐。

理应勤修菩提心者，能仁于多无数大劫中，深思如何利益众生，或以何方便利益有情，观见唯生起菩提心即能利益有情。由此发心令无量有情士夫不待拔发等苦行，能以安乐道顺利地获得胜乐，犹如种子故。如云：“心从乐趋乐，智者宁懈怠。”

癸三、随欲成办：

欲灭三有众多苦，及除有情不安逸，

欲享众多安乐者，恒常莫舍菩提心。

是能普利自他最胜方便故，理应修习彼心者，由修习中士意乐，

欲歼灭自相续中各种三有众苦；由修习上士意乐，欲遣除一切有情烦恼不安；欲受增上生、决定胜之众多妙乐，除此更无其它殊胜方便，故当发起菩提心，恒常地莫令弃舍、退失。

壬二、获得殊胜名与义；

若生刹那菩提心，虽系生死苦恼狱，
应说是诸善逝子，世间人天应礼敬。

理应励力发起菩提心者，若能发起愿菩提心、行菩提心，于刹那之间，即获得殊胜善逝佛子之名，此名具殊胜之义，成为世间天人皆应合掌、礼敬之处。非仅已登大地诸菩萨具有如是功德，既被惑业系缚于轮回牢狱诸位苦恼有情，若发此心，无间获得如是功德。

壬三、举喻释功德利益分六：癸一、劣转殊胜喻；癸二、难得珍贵喻；癸三、果无尽增长喻；癸四、能救大怖畏喻；癸五、不难摧毁罪障喻；癸六、经中显其功德利益之理。

癸一、劣转胜喻：

犹如最胜冶金剂，不净垢身将转成，
无价之宝佛陀身，故应坚持菩提心。

虽思维此等功德，亦是受持菩提之心，勿令失坏坚固守持，如有一两金剂，能转千两铁物而成纯金，能出纯净上妙之金，由发菩提心，能令因及体性俱不净之身，转成如来无价大宝之身。摄如《华严经》云：“水银之类显为金。”以一两剂，能转千两铁成为纯金，以此作喻，略说发心功德。

癸二、难得珍贵喻：

众生导师无量慧，观见彼心极珍贵，
诸欲出离三界者，应善坚持菩提心。

诸欲脱离有情轮回处所之一切衰损者，应善发起如自在宝王之大宝菩提心后坚固受持，勿令失坏。如善巧商主引导商人而至宝洲，众生唯一无比导师，即是佛陀。无量慧者，谓以无量智慧周遍观察，何法是祛除众生贫匮最胜方便？观见即彼菩提心最为稀有珍贵，能作殊胜饶益之方便故。

癸三、果无尽增长喻：

余诸善行如芭蕉，生果实已即当尽，
菩提心树恒生果，辗转无尽而增长。

欲令善法无尽增长，理应修习菩提心者，菩提心未摄之一切善法，犹如芭蕉，既生果已，不能再生果实，力枯竭故。如意树之菩提心树，恒常生果，不仅不尽，反更辗转增长故。如《无尽慧经》所云：“如一滴水落入大海，乃至劫尽终不枯竭，如是善法回向无上菩提，直至菩提心要成佛亦无穷尽。”

癸四、能救大怖畏喻：

如人已作极重罪，然依勇士得除畏，
若有速令解脱者，畏罪之人何不依。

修菩提心坚忍承担取舍不放逸者，何不勤修菩提心耶？理应依者，若作损坏三宝、无间等罪，恶极难容，若依菩提心者，一切恶趣怖畏须臾解脱故。如依有力勇士，虽行险途遇大怖畏，然能救护。

癸五、不难摧毁罪障喻：

此如劫火一刹那，定能烧毁诸罪恶。

发心能摧具有强大威力之罪恶者，喻如坏劫时劫末之火，能焚毁初禅以下诸器世间，发彼心者刹那定能焚毁堕地狱之重大罪恶故。彼若能摧毁定受之业，况不定业，不必言也。诸大车师说，具备四力忏悔，亦能清净定受业之异熟。定受业者，谓若不修对治，则定受报。此由众多教理证成故。

癸六、经中显其功德利益之理。

智者弥勒谕善财，彼心利益无量。

菩提心定能出生彼等功德者，赞颂彼心无量功德，如《华严经》中，具慧慈氏依怙对善财童子如实而说。如《华严经》云：“善男子！菩提心者，犹如一切诸佛法之种子；菩提心者，犹如能长一切有情白法之田，乃至，菩提心者，犹如能圆满一切意乐之宝瓶；菩提心者，犹如能败烦恼敌之短矛。”如是广说。

二、认识菩提心体性分三：壬一、体性类别；壬二、喻释差别；壬三、释愿行二菩提心功德差别。

壬一、体性类别：

略摄菩提心，应知有二种，愿求菩提心、趣行菩提心。

生起之殊胜菩提心有法，若从体性门总摄应知有二差别，即发起缘菩提之愿心与发起缘菩提之行心故。大乘发心之定义者，谓为行利他，希求清净圆满菩提之欲心所及相应心王。此中从体性门分；有愿行二种。从助伴门分；有二十二种。从界限门分；有胜解行及清净增上意乐等四种。

虽未得殊胜资粮道然亦有愿行发心，殊胜资粮道者，始从三无数大劫至成佛道之初首，《现观庄严论》说一百四十四种功德，现观一切种类，由闻思能断除增益，最初付诸修持。有人主张：“佛无大乘发心。”此说有极大罪，若无行菩提心，亦无行菩提心律仪，若如则应承许佛无别解脱戒、无持明密乘戒等，则戒体续流断矣。

又与自许胜义菩提心之发心相违。又有主张：“行心律仪与发起行心虽是相违，然离受行心法（轨仪）外，须另受行心律仪。”此是全未解之言。发世俗菩提心，是由缘色身等佛之世俗身而安立。胜义菩提心，即是现证佛胜义真理之心。众多论典虽说此中胜义菩提心，然未说是大乘发心。唯发愿菩提心，不须观待仪轨而发；彼心由发誓言”乃至未成佛间，终不舍离。”由二誓钩摄持故，阿底峡尊者教授中说须依仪轨受持。

此复须学此生不退发心之因，谓修断四黑法、依四白法等，亦是学习余生不离发心之因，如是受持应是一位能学愿菩提心学处者。愿心未得令得等理，广如至尊罗桑扎巴（宗喀巴）大师亲撰显教《菩提道次第广论》中了知。行心未得令得之理及学处等，广如至尊宗喀巴大师所造《菩萨地戒品释》中了知。词繁不录。

壬二、喻释差别：

应知如欲往，正往之差别，如是智应知，此二别如次。

坐床塌上，身虽未到彼境，然念应往彼境，有欲往彼境之心。已举步下足，心念应往彼境，心虽往别别之境，然念心相同，如是应知己往与未往有差别故。以如此喻，智者应知，愿行二菩提心之差别次第，心念”为利他故愿成佛”之心虽同，然一则不需观待彼行，一须观待已作施等波罗密行，与莲花戒论师等诸位智者观点相似故不述。

壬三、释愿行二菩提心功德差别分二：癸一、愿菩提心功德；癸二、行菩提心功德。

癸一、愿菩提心功德者；如《圣弥勒解脱经》云：“善男子！譬如金刚宝石虽碎，然能映蔽一切妙金庄严，亦不弃舍金刚宝石之名，亦能遣除一切贫穷。善男子！如是于一切智发心，如金刚石，纵离励力，亦然能映蔽声闻、独觉一切功德庄严，亦不弃舍菩萨之名，亦能遣除一切轮回贫穷。”

愿心于生死，虽生广大果，犹不如行心，相续增福德。

愿菩提心虽于轮回之时，能生广大妙果，然非如行心能相续无间出生无尽福德。

癸二、行菩提心功德：

何时为度尽，无边众有情，立志不退转，受持此行心。

即自彼时起，纵眠或放逸，福德相续生，量多等虚空。

何时生起，为救无边有情界出离轮回，安置于佛地，尽轮回际，

以利他之不退心，正受行菩提心，即从彼时起虽昏睡、醉枕等放逸行为然其福德势力恒时不断出生甚多，量等虚空。愿菩提心仅求果便尽，行菩提心则成办佛陀圆满之因方终。

辛三、彼中出生此等功德利益之理分二：壬一、举教；壬二、正理证成。

壬一、举教：

其益极应理，妙臂问经云，为劣有情故，如来亲自说。

此行菩提心具有此等功德利益，极其应理。是《妙臂菩萨请问经》中如来所说。为谁而说？有些不定性声闻，怖畏积集广大资粮，不希大乘，希求声闻菩提，为利信解小乘有情，遮其下劣信解，安立大乘经故。

壬二、正理证成分二：癸一、从愿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癸二、从行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癸一、从愿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分四：子一、修善作用无边故功德大；子二、能胜此利益之心无；子三、诸有情众即使自利亦未生起如是利益之心；子四、结赞。

子一、修善作用无边故功德大：

若思为除疗，诸有情头痛，具此利益心，其福且无量。

况欲除一一，有情无量苦，欲为一一所，成无量功德。

如商主亲友女，仅念：“欲除诸有情头疼之疾” 所缘虽小，亦成饶益他人之心，且成无量福德。何况欲除一一有情无量忧苦，欲

使一一有情成就佛之无量功德，福德无际，岂可言说。

子二、能胜此利益之心无：

若父或是母，谁具饶益心？天与婆罗门，梵天岂有此？

如是饶益之心，在此世间，若父若母虽有欲饶益爱子之心，然对其他有情，岂有如是成办胜乐之饶益心？天人、实语婆罗门、住四无量心之梵天亦无如是饶益之心。

子三、诸有情众即使自利亦未生起如是利益之心：

于诸有情先，如是思自利，梦中尚未梦，何能生利他？

彼诸有情，过去纵为自利，虽于梦中，尚未梦见，如是饶益之心，岂会生为他之心？未曾生故。

子四、结赞：

余自利不起，利益有情心，此希胜心宝，先无今得生！

余诸有情，即为自利，尚未发起仅刹那饶益之心。而诸菩萨为诸有情，成办安乐，断除痛苦，欲求成佛之心，生起空前稀有殊胜珍贵之心，余诸有情知其稀有，应当励力。

癸二、从行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分三：子一、正文；子二、其中之理；子三、断疑。

子一、正文：

眾生安樂因，疗苦妙甘露，菩提心福德，岂能测其量？

愿菩提心功德虽极大，然若由菩萨行摄持，则尤超胜，能令有情获得增上生及解脱之乐，故为欢喜之因；是能灭除一切有情病苦

之妙药，犹如摩尼宝之珍贵菩提心福德，谁安能测量？无边际故。

《勇授问经》云：“菩提心福德，假设若有色，遍满虚空界，福尤过于彼。广如《集学论》引《华严经》所说应知。

子二、其中之理：

仅思利众生，福胜供诸佛，何况勤精进，利乐诸有情。

仅念，救护一切众生故，自欲成佛，以此饶益之心，犹胜以百千万亿佛刹，所有供具，供养如来，所有福德，如《圣三摩地王经》所说，况为无余一切有情，成办无上安乐，起大精进，励力修行，福德边际。岂可言说。

子三、断疑：

眾生欲除苦，反行痛苦因，愚人雖求樂，毀樂如滅仇。

或问：有情自身，悉欲安乐、不欲受苦，如是努力，便能得乐离苦，苦乐取舍彼于自身不善巧耶？何须他人作劬劳？

答曰：定须劬劳，诸有情类虽有欲离苦之心，然由烦恼自在，仅造苦因，奔向无边轮回与恶趣之苦；虽欲安乐，然于方便愚昧无知，反摧自安乐，如灭怨仇，故于苦乐方便，颠倒而住。

凡乏安乐者，多皆具痛苦，安乐满足者，能断一切苦，复能尽其痴，岂有此与等。

由此因缘，愚昧苦乐方便之有情，匮乏安乐、多具痛苦，若能令其具足增上生以及决定胜之所有安乐，截断一切痛苦之流，祛除不知取舍之愚痴，作者具如是作用之心，岂有余法可等？

何有此知识，岂有如此福。

能办一切利益、救护一切害，如此亲友知识余处岂能得？无倒开示一切取舍处，如此福德余处岂能有？无故！应当勤奋发起菩提心！

辛四、赞叹修习菩提心者分三：壬一、虽未嘱托，然由大悲引为不请之友，故应赞叹；壬二、略作利益，尚应赞叹，成办一切利乐更应赞叹；壬三、成胜福田，故应赞扬。

壬一、虽未嘱托，然由大悲引为不请之友，故应赞叹：

若酬施恩人，尚且应称赞，何况未受托，菩萨自乐为。

应当称赞、颂扬诸菩萨者，世间之人，若能酬报先曾施恩作饶益者，尚应赞为”知恩图报之君子”，何况虽未受请，然由大悲引发，善为成办一切利乐之菩萨，更应受人天赞叹，岂待言乎？

壬二、略作利益，尚应赞叹，成办一切利乐更应赞叹：

偶备微劣食，嗟施少众生，令得半日饱，人敬为善士。

何况恒施与，无边有情众，善逝无上乐，满彼一切愿。

世间之中，虽于少数百余众生，仅以下劣常食之物，于刹那间时，施一抔之食，加行下劣，无恭敬意，轻蔑而行，利益甚微，仅半日饱，亦被世人，敬谓为善行大施主也。而诸菩萨，于广大田，无数有情；尽轮回际，长时所施殊胜事物，给与如来无上无漏大乐；殊胜饶益意乐，圆满一切所求；加行殷重常时施与，应当敬仰如是菩萨，言岂可表。是故凡有心者，应当一心，恭敬菩萨。

壬三、成胜福田，故应赞扬分三：癸一、于菩萨不应作丝毫轻毁之理；癸二、应修信心之理；癸三、应作顶礼、皈依。

癸一、于菩萨不应作丝毫轻毁之理：

博施诸佛子，若人生恶心，佛言彼堕狱，久如心数劫。

如是能惠施任何有情利乐之佛子，是最胜施主，设若于彼欲作轻毁损恼，生恶心者，其罪极重。若生恶心，如《最极寂静决定神变经》云：“妙吉祥！若菩萨于菩萨所，起嗔恚心，起轻蔑心，历经几时？彼披甲曰：‘我当经劫，住于地狱’”。故随所起恶心刹那之数，而为劫期，住于地狱，此是佛语，故于此处，应当谨慎。《转入生起信力手印经》云：“纵令破坏焚毁如恒河沙数之塔，若对信解大乘菩萨起一念损恼之心，其罪极大，不可数故。”能知此者，经说“诸佛复从菩萨生。”故是损佛之因，故说其罪极重。众多经论，皆如是说。

癸二、应修信心之理：

若谁生净信，得果较前增。

任何有情若于彼菩萨心生净信，彼信之果，较前所说罪报之果尤为增盛，尽其所起信心刹那之数，于众多劫，当受殊胜果报，如《转入定不定手印经》所说。

癸三、应作顶礼、皈依。

佛子虽逢难，善增罪不生。

诸大佛子，若遭伤害、预知苦生，险难危及生命，菩萨不仅不起嗔恚等罪恶之心，而且善心任运增长。如释所言，菩萨想“我住

嗔等无义”。谓菩萨心续不生嗔恚，说为”逢难不生”。义谓菩萨，宁舍生命，亦不造恶，令诸善法自然增长。

谁发胜心宝，即礼彼士身，虽害成乐缘，皈依彼乐源！

由此理故，若谁心中生起殊胜大宝菩提心，即当三门恭敬顶礼彼身；如《安忍品》品说。如《慈力王本生经》⁵云：五药叉虽饮菩萨身血，然而最后安于圣者果位。如是虽损菩萨，不仅不作报复，且令出生安乐，链接安乐之生源，故应皈依。

总之，无论进入显密何道，大乘入门，即是发心，故应多方励力令生彼心。欲生彼心，如前所说，先修发心功德利益，于彼功德，深心欢喜势力增长，须修七支供皈依。此说是开示菩萨道次第殊胜论典是本论及《集学论》所说。

如是所说功德，摄为二中：暂时功德与究竟功德。初又分二，谓不堕恶趣及生善趣。发心若生，则净除往昔先积众多恶趣之因，截断未来聚集；先积善趣之因，有彼摄持，倍增广大，而且新所积善，由菩提心牵动，无有穷尽。

究竟者谓解脱及一切智，亦依此心，易能成就。如前欲得暂时与究竟之功德，若无一种真实无伪欲得希求之心，虽说：“此等功德，皆从发心而生，当励发心！”唯是空言。反观自心，极其明了。生起欲得增上生及决定胜二种功德之希望心，须修中下士夫之意乐，次后转入修习慈悲为根本之菩提心。

⁴《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彼慈力王即我身是。五药叉者。即憍陈如等五苾刍是。我于往昔施彼血肉。及为说法授与五戒。我于今日为说正法。令住见谛究竟涅槃。汝诸苾刍。应当修学。

结颂曰：获得暇满人身具慧者，应励修习二种菩提心，
依暇满身摄取胜心要，励力勤修彼心之功德。

己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释菩提心德。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释菩提心功德品第一竟。

第二品忏悔罪业

戊二、发起二菩提心后学菩萨行之理分二：己一、受持菩提心之理；己二、学波罗密多行之理。己一、受持菩提心分二：庚一、加行支分先以供养、顶礼、皈依为前导，由完具四力之门，忏悔罪障违缘；庚二、先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顺缘后正受菩提心。庚一、加行支分先以供养、顶礼、皈依为前导，由完具四力之门忏悔罪障违缘分二：辛一、正释论文；辛二、出品名。辛一、正释论文分四：壬一、供养；壬二、顶礼；壬三、皈依；壬四、忏罪。壬一、供养分二：癸一；供养所为；癸二；正修供养。

癸一；供养所为：

为持珍宝心，今善供如来，无垢妙法宝，佛子功德海。

应以丰厚供品，意乐、加行、恭敬，善作供养。为何供养？为受持出生一切有情善妙资粮之珍宝菩提心故。供养何境？谓诸如来，及诸圣者正士，自性清净正法妙宝，忽尔远离客尘垢染之大乘灭道二谛，圣者观自在菩萨，文殊妙吉祥等佛子，诸功德大海。

癸二、正修供养分三：子一、供养无主摄持之物；子二、供养自身；子三、心变现供养。子一、供养无主摄持之物分三：丑一、供物；丑二、如何供养之理；丑三、供养无主摄持物之理。

丑一、供物：

鲜花妙珍果，种种诸良药，世间珍宝物，悦意澄净水。
巍巍珍宝山，静谧宜人林，花严妙宝树，珍果垂枝树。
天间世妙香，如意妙宝树，自生诸庄稼，及馀诸珍饰。
莲缀诸湖泊，悦吟美天鹅。

世间之中，无主摄持，尽其所有莲花等鲜花，尽其所有诃梨勒⁶等珍果，尽其所有冰片等良药。世界之内，尽其所有金银等宝，尽其所有湖泊潭池等悦意澄净水，金等八种宝山；如是森林，静谧福地、寂静悦目之处，林木自放众花朵点缀着宝树。树果成熟，累累下垂，压弯枝条，天、龙等界中俱生或和合转变出之上妙薰香涂香等，随欲而生之如意树及众宝所成之树，如意之海，沐浴之池，由莲花庄严，其中天鹅鸣吟悦耳，心旷神怡；不劳耕作之自然香稻，以及其它堪供三宝之诸庄严具，悉皆供养。有未明释文之义者，以论文次第，而作余解。

⁶有些书中说是橄榄果、说是诃子等等。

丑二、如何供养之理：

浩瀚虚空界，一切无主物，意缘敬奉献，能仁诸佛子。

祈请胜福田，悲愍纳吾供！

尽无边无际之虚空界中，一切无主摄持之物，以自慧观缘取，恭敬供养能仁士夫，最胜者子，祈请所有大悲正士之主，悲愍垂念于我，欣然纳受我之供养！

丑三、供养无主摄持物之因：

福薄贫穷我，无馀堪供财，祈求慈怙主，利我受此供！

若问：“何故仅以心中观想而作供养？理应供养各种悦意真事物品。” 答曰：谓我往昔未积广大福德，无任何随欲受用之物，沦为贫困至极之人，余可供物，自能主宰者，我皆非有，因此，深心祈祷一向专为利他之怙主，为益我故，愿以神力纳受此等无主摄持之供物！

子二、供养自身：

愿以吾身心，恒献佛佛子！恳请尊纳受，我愿为尊仆！

尊既摄护我，利生无怯顾，离罪净身心，誓断诸恶业！

谓我有可供之身，故当奉献者，我于自主己身，以多方便舍弃为我之心，至心奉献给诸佛佛子，恳请诸位殊胜勇识，垂哀纳受我身！以信恭敬，而为供养，愿为尊之臣民，依教奉行。奉献后当做何事？谓诸尊摄受我故，远离一切怖畏而获依护，不畏生死，离诸怖畏，利益有情；清净往昔无义所积宿罪，从今以后，宁舍生命，

誓不再造，别余诸罪。

子三、心变现供养分二：丑一、有上供；丑二、无上供。丑一、有上供分十二：寅一、献浴；寅二、衣裳；寅三、饰品；寅四、涂香；寅五、鲜花；寅六、薰香；寅七、肴馔；寅八、明灯；寅九、无量宫；寅十、宝伞；寅十一、音乐；寅十二、加持供品行相恒时不断。寅一、献浴分三：卯一、浴室；卯二、献浴情形；卯三、拭身。

卯一、浴室：

馥郁一浴室，晶地亮莹莹，宝柱生悦意，珠盖频闪烁。

何处献浴？谓以旃檀等水洒净之浴室，室内香气芬芳馥郁；水晶布地，擦拭过后，色鲜朗彻、晶莹闪亮；梁栋楹柱宝光辉耀，悦可人意；上方装饰珍珠华盖，光辉灿然以为庄严。

卯二、献浴情形：

备诸珍宝瓶，盛满妙香水，洋溢美歌乐；请佛佛子浴。

以众多金等宝瓶，盛满妙香和合之悦意香水，洒有悦意鲜艳花瓣，悠扬着美妙歌声乐音，盛请诸佛佛子沐浴。

卯三、拭身：

香薰极洁净，浴巾拭其身，

沐浴既毕，遂于诸圣之身，以无比柔软洁净，遍沾妙香之浴巾而作涂拭。

寅二、衣裳：

拭已复献上，香极妙色衣，亦以细柔服。

擦拭之后，复于供境，献上染色之上妙法衣，散发着极其馥郁香气。若是在家服饰者，则献上色泽款式不同轻薄细软天衣。

寅三、饰品：

最胜庄严物，庄严普贤尊，文殊观自在。

百千种耳饰等殊胜庄严具者，彼等谓足钏等。以此庄严圣者普贤、弥勒、文殊、世间自在观世音等。

寅四、涂香：

香遍三千界，妙香涂敷彼，犹如纯炼金，发光诸佛身。

以遍满三千界内香气芬腾之妙香，如治纯金善为炼磨，涂抹一切能仁自在之身，光彩焕发，威光赫然。

寅五、鲜花：

于诸佛供处，供以香莲花，曼陀青莲花，及诸妙花鬘。

殊胜供养供于殊胜能仁。以何供养？谓以悦意曼陀罗花、妙莲花、青莲花等芬芳鲜花，或以散花，或者善作贯串悦意花鬘，而为供养。

寅六、薰香：

次献最胜香，香溢结香云；

次以沉香等夺意妙香，遍满十方，妙香云聚，而为供养。

寅七、肴馔：

复献诸肴馔，种种妙饮食。

胜妙甘美殊胜羹汤等，以及各种色香味美佳肴天饌，供养诸佛佛子。

寅八、明灯：

亦献金莲花，齐列珍宝灯，

排列着众多闪亮金莲花，其上安置着光辉耀眼炽然宝炬，而作供养。

九、无量宫：

妙香善敷地，散布悦意花，宫殿扬赞歌，珍宝耀光泽，

无量庄严具，亦献大悲主。

地面清洁无尘，涂以妙香，散洒众花，芳香悦意。无量宫内，诸天女等，歌扬赞咏，韵音悦耳。悬挂珍珠，众宝庄严，光明无量，严饰上空，庄严虚空，此等皆奉献给具足大悲自性者。

寅十、宝伞：

金柄撑宝伞，缀饰悦众心，形妙极庄严，常展供诸佛。

众宝严丽所成精美伞盖，柄为金质，周围以众宝所成，悦意严饰而为庄严，伞形端严，见者爱念，伞盖常时张之，奉献诸佛能仁自在。

寅十一、音乐：

复以此献供 悦耳美歌音，息灭有情苦，乐云处处留！

除前已供，复供腰鼓等乐器所发，悦耳韵音、优美旋律，有情略而一听，便能消除忧悲苦恼，心旷神怡、忧虑顿息，愿如是等

如云随处住而生长。

寅十二、加持供品行相恒时不断：

唯愿珍宝花，如雨续降霖，一切妙法宝，灵塔佛身前！

唯愿奇珍宝花等，尽轮回际，恒不间断如雨降霖，供养十二分教及灭谛道谛摄一切法宝，心之所依，装舍利等诸塔寺庙，以及绘制画像。

丑二、无上供：

犹如文殊等，昔日供诸佛，吾亦如是供，如来诸佛子。

犹如文殊、普贤等已得大自在之菩萨，变现凡所纳受之供品，遍满虚空，供养诸佛，我亦如是供养人天依怙及诸佛子。如《宝炬陀罗尼经》云：“花香多成花伞盖，花朵雅致悉放光，而成各种鲜花展，供养大士佛陀前”

壬二、顶礼分二：癸一、语赞；癸二、身礼。

癸一、语赞：

我以海音赞，赞诸功德海，赞颂美音云，定显彼等前。

我赞颂智、悲等功德大海，以无边功德韵音支分大海而为赞咏。

韵者语也。支分者音。声之因是舌与海者，显声量多。谓信解一一身出无量首，一一首出无量舌，而为赞叹。又诸圣众，我虽未作彼等赞扬，祈愿无边妙音之云，定能随时随处陈显。

癸二、身礼分三：子一、顶礼三宝；子二、顶礼发菩提心所

依；子三、顶礼和尚、阿阇黎等。

子一、顶礼三宝：

我以刹尘身，匍伏作顶礼，三世一切佛，正法贤圣僧。

我变化量等佛刹尘数之身，匍伏顶礼三世去来一切诸佛，教证正法，菩萨贤圣僧众。

子二、顶礼发菩提心所依：

我礼菩提心，佛塔等所依。

菩提心所依者，是出生彼心之因，即大乘藏、作发心缘之补特伽罗、发心方所，以及佛像等塔庙，我皆顶礼。

子三、顶礼和尚、阿阇黎等：

亦礼禁行者，和尚阿阇黎。

别解脱戒先后圆满之和尚，依谁授戒之阿阇黎，及勤于解脱道而荷负殊胜禁行者，我皆顶礼。

壬三、皈依者：

皈依之义，谓心念口颂，承许三宝是救度怖畏、解脱痛苦之所依。其中分因皈依、果皈依。初因皈依，谓以已成就之三宝，执为救度怖畏所依，次果皈依，谓以自相续所证佛及法宝，执为救度怖畏所依。从依何为皈依之因乃至皈依之境；知功德、知差别、自誓受、不言有余而皈依，四是皈依之理。诸皈依学处等，当如至尊大师所著波罗蜜多《菩提道次第广论》中了知，于此不录。遮破”承许道谛周遍非胜义皈依”之邪说，以及皈依总建立，世俗、胜义等

之皈依差别，于大乘《宝性论疏》中已解说，应当了知。

乃至菩提藏，皈依诸佛陀，亦皈正法宝、菩萨诸圣众。

此中所说，是以他相续已成就之大乘三宝，及自相续当出生之三宝为所缘境，从今时起，乃至无上菩提果，于菩提树下现证法身中间，于一切时，皈依诸佛，亦如是皈依大乘法宝及诸贤圣菩萨僧众。承许受持皈依已成就之佛为开示圣道之导师，皈依自相续所证之法宝为正皈依，皈依已成就之大乘圣人为修皈依之助伴。

壬四、以具足四力忏罪中总建立者，谓从最初，即应励力于不染恶行。设若励力，然由放逸或众多烦恼等故增上力，发生恶行，则不可漠然置之，应当励力以大悲导师所宣还净方便还出。

又堕还净者，当依上下部戒各自所说之法而行。罪还净者，当从四力之门而行。如《开示四法经》云：“慈氏！若诸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尚能映此，况不定业。此中初破坏现行力者，谓于往昔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应善修持。

第二对治现行力者，如《集学论》所说；谓依甚深经，修习空性，依靠念诵，依靠佛像，依靠供养，依持名等。第三遮止罪恶力者，清净防护未来不善业。第四依止力力者，修菩提心等。此中广说初力。此中复应忆念造罪之时间、因缘、门、加行、对境，以及造作几何。

各自之义有四：癸一、能破坏现行力；癸二、依止力；癸三、对治现行力；癸四、遮止罪恶力。癸一、能破坏现行力分四：子一、观察如何造罪之事而悔；子二、畏惧带罪而死，从而修习追悔并皈依；子三、广思造作无义之罪而修追悔；子四、思惟畏罪之理。子一、观察如何造罪之理而悔分四：丑一、向何忏罪之境启请鉴知；丑二、总忏由时、因、种类等门所造之罪；丑三、忏悔于殊胜境所造有力之罪；丑四、思惟非爱之果而求悔忏。

丑一、向何忏罪之境启请鉴知：

我于十方佛，及诸菩萨众，大悲圣众前，合掌而启白。

常住一切方所之圆满大觉及诸菩萨，具大悲心者之前，虔诚合掌，深深追悔所作罪业，启白忏悔。

丑二、总忏由时、因、种类等门所造之罪：

无始轮回起，今世或余生，无知自作罪，或复令他作。

或被痴所胜，随喜彼所作，已见此罪行，志诚怙前忏。

从于无始生死轮回以来，或于此生，或于余生，我由愚昧业之异熟，自作教他，造作罪孽，或由昧于业果，彼惑蒙蔽，被痴所胜，余所造罪而生随喜，所作罪愆，我悉见知，如是思已，而生追悔心生懊恼，于依怙前，志诚忏悔，无有覆藏。

丑三、忏悔于殊胜境所造有力之罪：

我从烦恼门，伤害三宝师，父母及余等，三门一切罪。

愚痴之我对三宝、父母、师长等余福田境前，从烦恼三毒之门而生罪恶，依身语意而作一切损害，当善痛悔。

丑四、思惟非爱之果而求悔忏：

众罪已形成，我是有罪人，已作极难忍，佛前求忏悔。

能感生地狱果等之因已成，我是罪人，具众多罪，谓杀生等罪，能生众多极其难忍痛苦，故于佛前而求忏悔。

子二、畏惧带罪而死，从而修习追悔并皈依：

我罪尚未净，先身或死亡，如何脱此罪？速疾祈救护！

此罪若不立即忏悔，我罪未净，与罪共存，死主先来，死已当生恶趣，故以何等方便，定能解脱此罪？恳祈速疾救护于我！若谓：“罪业未净之前未必会死，何须速疾救护？”

死神不足信，不待罪净否，无论病未病，寿暂不可恃。

死王倏尔即来，虽刹那顷，亦不可保信，此罪已作净治，或未作净治，不待时故。不待此事竟或未竟，不论补特伽罗有病无病，寿虽未尽，倏尔死去，故此寿命，今日不死，亦难保信。不可信故，应速净治罪业。

子三、广思造作无义之罪而修追悔分四：丑一、追悔由不知亲、身、财等不可保信为彼等所造罪恶；丑二、死时仅成念境之喻；丑三、追悔虽见现世不可保信仍为彼等造罪；丑四、追悔不知自身死期不定而造罪。

丑一、追悔由不知亲、身、财等不可保信为彼等所造罪恶：

须弃一切走，我未如是知，为亲非亲故，作种种罪恶。

亲属、资财、俱生躯体，悉当舍离，独往他世，悔我不知此理，为了守护亲属，摧害非亲，造下种种罪业。若为彼等，造罪不应理者：

非亲已成无，诸亲亦成无，我也应成无，一切皆归无。

诸非亲者，转瞬成空，诸亲眷属等亦成无，我也应成无，如是亲眷资财等一切皆成无，无丝毫可保信处，故为彼等而起贪嗔造罪，应当痛悔。

丑二、死时仅成念境之喻

无论任何事，如梦所领受，彼受成念境，往事悉不见。

譬如梦中，略受微乐，醒时仅成忆念之境。如是先时受用一切逸乐之事，死时彼彼悉皆仅成念境。故应再再摈息诸务专力于佛法，任何过去之事，悉不可见，仅有念境而已。

丑三、追悔虽见现世不可保信仍为彼等造罪：

此世暂活时，亲仇多已逝，为彼造众罪，难忍会现前。

复次，即是暂时存活之时，自己亲见，先前众多亲属怨敌悉皆去逝，而为彼等所造罪业，感成难忍异熟，现在前时我当如何？如《入行论》云：“他不取苦分，何须作障亲”。应当数数痛思为彼造无义之罪，而作追悔。

丑四、追悔不知自身死期不定而造罪：

如是我突逝，我却未了知，由起贪嗔痴，而造众多罪。

如是我者，死无定期须臾倏忽，实未了知，由贪嗔痴造种种罪，复由斯罪，当堕恶趣，故应思维决定必死，死无定期，死时除法余皆无益，且应思惟恶趣过患，痛悔已作，数数修习。

子四、思惟畏罪之理分四：丑一、寿无可添，无间有减，故决定死，带罪而亡，应生畏惧；丑二、罪若未净如于现世亦须受苦；丑三、生大恐惧之理；丑四、后世痛苦逼恼之理。

丑一、寿无可添，无间有减，故决定死，带罪而亡，应生畏惧：

昼夜无暂停，此寿恒损减，亦无余可添，我何能不死？

行住卧三一切时中，昼夜刹那不停，此生寿命恒时损减，无丝毫之增长，如是之我岂能有死不决定之因！故死决定，死不决定，应当励力净除罪障。若谓是”安置⁷“者，则成由昼夜各个安置之义。

丑二、罪若未净如于现世亦须受苦分三：寅一、罪若未净断命之苦，亲友亦不能救；寅二、惧未修福；寅三、懊恼痛苦。

寅一、罪若未净断命之苦，亲友亦不能救：

当我卧床时，众亲虽围绕，命断诸感受，唯我一人受，

阎罗来执时，亲朋岂有益？

若未作福，死时我卧病床，纵多亲友悲恋，环绕不舍，断命感受痛苦，唯我独自领受，彼等不仅不能为除畏，既是我被可畏狞恶阎罗使者来执之时，虽有亲属善友有何益处？唯有佛法是可皈依。

寅二、惧未修福：

⁷ 𣎵是损减 𣎵是安置，藏文有无前加字差别极大。

彼命唯福救，然我未修福。

谓彼命唯有皈依、守戒等福德，才是最胜依怙救主，奈我未曾修福。是言悔未作善也。

寅三、懊恼痛苦：

怙主我放逸，未思如是怖，为此无常身，亲造诸多罪。

呼皈依救处之怙主，谓我深深追悔，往昔由于放逸，恶趣有如是怖畏，未思未见，却为寿无常之亲等，希求现生之事，恒造众罪。

丑三、生大恐惧之理：

服刑砍肢节，牵时犹惊怖，口干眼失坏，形貌异与昔。

何况极恐怖，魔使所执时，大怖病苦缠，苦极何待言。

或有罪人，为断肢体，被人牵押，赴于刑场，其时犹复惶惶惊恐，口干唇燥，面色憔悴，眼根失坏等，形象异与往昔，何况现被与自异类，极其可畏死王使者，来相拘捕，又被极可怖畏，垂死疾病所缠，至极可怜，生大怖畏，更何待言！故应痛悔。

丑四、后世痛苦逼恼之理：

谁从此大畏，能善救护我，睁其恐惧眼，四方觅归依。

见四方无依，次乃遍迷闷，彼处非有依，尔时我何为？

生地狱已，见诸狱卒之时，起极大怖畏，惊呼！”谁能善救我，离此大怖畏。”睁大极其恐惧之眼，四方觅找，可救护处，如是寻已，见四方无皈依救之处，心中迷闷失望！故从今日自应皈依三宝。

故于彼地狱中，若无救护可脱此怖，其时任我如何，亦绝无脱离之道，故于今日应当励力，修习脱离怖畏之因。

癸二、依止力分三：子一、从今依止皈依三宝；子二、依止具足大愿力之佛子；子三、既皈依彼如教修行。

子一、从今依止皈依三宝：

故自今归依，诸佛众生怙，勤救众生事，大力除诸畏。

依佛所证法，能除轮回怖，及诸菩萨众，亦是正归依。

生恶趣时，虽寻救护，却不可得，然而为救护一切有情之佛，可作有情依怙，谓常勤精进故，具备希有神力，故能救护怖畏，有大神力故能速急消除恐惧，故于今日应即皈依。复次，若依佛陀心中所证之法，能除生死怖畏即是法宝，以及获得圣位之菩萨僧，亦是正皈依处，承许为修道助伴。

子二、依止具足大愿力之佛子：

我因惊怖栗，将身奉普贤，亦复将此身，敬献文殊尊。

无繆大悲行，观音怙主前，疾痛哀呼求！

我由畏惧恶趣诸畏故，将我奉给具大愿力之普贤菩萨，恳祈救我脱诸怖畏。又于文殊尊前，非由他劝，以清净心，敬献自身。观音依怙能以任运成就，恒常无间，以毫无错繆之大悲行饶益他人，故于彼前，由恐惧故，惨切哀呼，祈求援助。何故哀号？

恳救罪人我！圣者虚空藏，以及地藏等，大悲怙主前，由衷祈救护。
凶残阎魔使，若见金刚持，惊惧四散逃，故我皈依彼。

谓恳祈救罪人我！如是，菩萨圣者虚空藏、地藏、弥勒、除盖障等。一切大悲依怙之前，求觅救护。衷心呼唤，乞求救护。即便阎魔使者，守护地狱有情之凶残狱卒，若见金刚手者亦会恐惧，四处逃窜，故我皈依金刚持。

子三、既皈依彼如教修行：

昔违尊圣教，今见大畏惧，惟愿皈依您，求速除我畏！

往昔我违越您之教言，而作诸恶，未作诸善，如今观见无边生死，恶趣极其恐怖，故而祈请皈依尊者，依取舍处，如教修行，速疾消除怖畏。

癸三、对治现行力分二：子一、理应励力净罪之因；子二、理应速励。子一、理应励力净罪之因分二：丑一、以病为喻，应速净罪；丑二、以险为喻，示应净罪。丑一、以病为喻，应速净罪分三：寅一、列举法喻；寅二、三毒之病过患极重，疗彼之药难遇；寅三、因此应遵医王导师之言，如教修行。

寅一、列举法喻：

若遭常病逼，尚须依医言，况长遭贪等，百过病所逼。

若遭风胆等错乱寻常之病，恐由彼因而死，尚须依医言之法而行治病，况我等从无始以来，患贪等三毒重病，是百千众罪之源，常相逼恼，更应依止能对治彼之无上医王佛陀教言，以除其病，岂容言说！理应励力对治罪垢。

寅二、三毒之病过患极重，疗彼之药难遇：

若一能摧毁，阎浮一切人，疗彼诸药方，遍寻若不得。

如于彼诸菩萨虽仅瞋恨一次，其害较毁尽南阎浮提人，令堕地狱，灾祸尤大，然能疗彼等顽疾之药，须修对治道法，然除佛经之外，余梵天世间等处，悉不可得，不可得故，极为稀罕。

寅三、应遵医王导师之言，如教修行：

一切种智医，尽拔一切苦，若不如教行，极痴应诃责！

一切种智医王之教，能治愈烦恼之病，能拔除烦恼一切之楚苦。若不行持，仅思无边轮回与恶趣之因，应是诃处：谓”愚痴至极！”故应志心皈依导师，依导师教，如理修行。

丑二、以险为喻，示应净罪：

若遇寻常险，尚须慎防护，况临千旬渊，长劫险难处。

若从寻常，小山险处堕落，仅令肢节受伤，对此恐疑堕落，犹须谨畏而住，况示有多千由旬，若堕三万二千由旬等之险处，须经长劫久住，更应小心谨慎，岂能言表？故当励力依止烦恼之对治法。

子二、理应速励分二：丑一、今起励力应依止对治罪业；丑二、无任何理由不惧痛苦，故应修道，不应懈怠。

丑一、今起励力应依止对治罪业：

仅思今不死，安逸不应理，我身定成无，死期必降临。

若念：”虽应励力对治，然可待下月、来年努力！”理应今起即须励力，若谓”今日定不死”，而不努力修对治法，坦然懈怠而住，是不应理。因为今日不死，不可保信，我死亡灭无之时，多半明天，决定降临。故不应懈怠，应当即时励力！如《迦尼迦书》云：此明

后作此，是说非贤人，汝当何日无，其明日定有。

丑二、无任何理由不惧痛苦，故应修道，不应懈怠：

谁赐我无惧？如何定脱此？决定若成无，我如何安逸？

若谓：“虽惧死亡，然于死亡无益，故不必惧。”见闻余人悉皆死亡，死后堕落恐怖恶趣，贤善士夫谁能施我无畏，谓言“不应怖畏死、害怕罪。”既无施者，若不励力对治罪业，从死如何决定能得解脱？若不解脱，死已决归成为无依无怙，何故不勤修习对治罪业？不应由懈怠增上故坦然安住，应当励力修道。

癸四、遮止罪恶力分三：子一、追悔先罪防护未来；子二、忏悔先造；子三、祈请鉴知誓愿遮止罪恶。子一、追悔先罪防护未来分二：丑一、断无义之罪；丑二、昼夜勤修脱罪方便。丑一、断无义之罪分二：寅一、受用不可保信故不应贪；寅二、亲眷等不应贪著。

寅一、受用不可保信故不应贪：

昔受皆坏灭，我复有何余？我由执着彼，屡违上师教。

往昔轮回所有受用，悉皆不可保信，坏灭之后，还给我留下什么心要，或者剩余什么受用？一无所有！故我应当深深痛悔贪著无义之事，违上师教言而造诸罪。

寅二、亲眷等不应贪著：

此身尚须舍，况诸亲与友，独行无定所，亲仇岂奈何？

我若离此无坚暂存之身，如是亦离诸亲友，茕茕独行，不知何往，无有自在，尔时亲及非亲，岂能奈何？毫无益处，故不应贪。

丑二、昼夜勤修脱罪方便：

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彼？我应昼夜时，理应惟思此。

从杀生等不善业，出生地狱等痛苦，故我应昼夜恒常思惟此善不善业果之理，谓”如何决定能脱彼之痛苦？”若于业果未得至心决定，则于何法，皆未获得令佛欢喜之定解，于此应励力。有云”于空性已获决定。”却不顾虑业果，显然成为颠倒见解，谓空性依缘起之义，未得定解故。

子二、忏悔先造分二：丑一、所忏之事；丑二、忏悔方式。

丑一、所忏之事：

吾因无知愚，犯诸自性罪，或及所制戒，任何诸所作。

由于我对业果愚昧无知，对有戒无戒之补特伽罗，随其所作罪类，或有自性罪与唯遮罪，如是所有一切罪业，已作任何不善之事。

丑二、忏悔方式：

由畏罪苦心，合掌怙主前，数数礼诸佛，忏除一切罪。

亲于诸佛菩萨怙主面之前，合掌思维，以怖畏痛苦之心，数数顶礼，忏悔彼等一切罪！

子三、祈请鉴知誓愿遮止罪恶：

恳祈佛宽恕，我昔所造罪！此是不善行，我誓后不为！

由如是理故，于诸导师之前，祈请宽恕我所作罪，谓此所作之罪，是不善事，我誓自今以后，宁舍生命，决不再造。谓应断其等流，是为防护。一切经典论释，虽说多类净罪之门，然能圆满对治

者，即此四力忏悔之法而作忏悔。《分别炽然论⁸》与《八千颂广释》说，定受之罪，依此亦可清净。

我等不善于观察业果，虽略有所知，然不能如理取舍，日日多门造罪，故应常修四力忏悔之道，特为净除发菩提心之障为所缘，而作励力。

结颂曰：贪欲嫉妒矜慢充满故，罪愆逼恼无由发胜心，
身语意三错乱诸所行，怙至尊前至心求忏悔。

辛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二忏悔品。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二忏悔罪业品注释。

第三品 受持菩提心

庚二、先修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为顺缘之前行，次正受持菩提心分二：辛一、正释论文；辛二、品名。辛一、正释论文分三：壬一、加行；壬二、正行；壬三、结行。壬一、加行分五：癸一、随喜众善；癸二、请转法轮；癸三、请不般涅槃；癸四、众善回向；癸五、先修施舍身、财、善根之心以为修布施波罗蜜多之支分。癸

⁸（清辩论师著《分别炽然论》）（狮子贤论师著《八千颂广释》）

一、随喜众善分三：子一、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子二、随喜仅解脱因果之善；子三、随喜无上菩提因果之善。

子一、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

有情苦熄灭，恶趣善苏息，苦净住安乐，因此而随喜。

思维若能止息住在轮回中之一切恶趣有情之苦，且能获得殊胜增上生之善因，及其之果，诸受苦皆净，且住增上生之安乐，欣乐随喜：”若如是者，岂不善哉！”

子二、随喜仅解脱因果之善：

随喜所积善，成为菩提因，随喜众有情，定脱轮回苦。

随喜积集顺解脱分之善等成为声闻缘觉菩提之因。

随喜具其果之有情，决定解脱轮回之苦而证涅槃。

子三、随喜无上菩提因果之善：

随喜救护尊，菩提佛子地，亦复乐随喜，能与有情乐，

发心善如海，饶益有情行。

亦复随喜诸救护其他众生者，圆满菩提及诸菩萨十地。彼等之因，谓为一切有情具安乐故，于殊胜菩提发心，其善犹如大海，以及加行饶益有情之行，亦应修习意乐相应之清净信心，而作随喜。

癸二、请转法轮：

普于十方佛，合掌诚祈请，为苦痴迷众，祈燃正法灯！

普于成佛未久，默然晏坐之十方诸佛前，以合掌威仪，虔诚祈请：须为诸痛苦及无明黑暗所迷蒙之有情，点燃教证法炬，开示解

脱之道。

癸三、请不般涅槃：

佛欲般涅槃，合掌诚祈请，住世无量劫，莫弃盲有情！

诸佛若欲入涅槃，合掌祈请：莫弃置此等众生，彼等是由无明遮蔽慧眼之盲者，为消除无明暗故，祈请住世无数劫。

癸四、回向众善分四：子一、总回向；子二、为病者回向；子三、为祛除饥渴回向；子四、回向随欲出生之因。

子一、总回向：

如是我所作，聚集诸善业，以彼愿消除，有情一切苦！

如是已作供养乃至祈请，凡我所积善业，以彼愿能消除一切有情所有痛苦。

子二、为病者回向：

乃至众生疾，尚未疗愈前，愿为医与药，并作侍病人！

以彼等善业之力，乃至所有病苦众生未痊愈之间，我愿为妙药、良医，并为彼病者作服侍。

子三、为祛除饥渴回向：

愿降饮食雨，消除饥渴难，于诸灾荒劫，我成充饥食！

愿为饥渴有情，降下饮食之雨，以各种各样饮食，能解除一切饥渴逼恼。于三中劫之饥馑中劫时，愿我化为彼等有情之饮食，息灭饥渴之苦。

子四、回向随欲出生之因：

有情困乏财，我成无尽藏，随欲资生物，悉现彼等前！

由于有情匮乏资具，愿我成为无尽受用宝藏，随心所欲变化种种资具，不劳励力，即能成办，悉呈现前。

癸五、先修施舍身、财、善根之心以为修布施波罗蜜多支分分三：子一、修施舍身、财、善根之心；子二、发愿为善根不失坏之因；子三、发愿为受用之因。子一、修施舍身、财、善根之心分三：丑一、施舍方式；丑二、决定施舍之理；丑三、施舍后如何修习之理。

丑一、施舍方式：

身及诸受用，三世一切善，为利诸有情，故当无惜施。

思维我应以身、衣食等受用及三时系属之布施、持戒、修习三事所摄之一切善，悉为一切有情成办暂时及究竟义利故，毫无吝惜、顾虑而施舍也。

丑二、决定施舍之理分二：寅一、由断除贪并能施舍而得涅槃；寅二、有情是殊胜布施田故理应施舍于彼。

寅一、由断除贪并能施舍而得涅槃：

舍尽故涅槃，我心修灭度。

一切身财善根，理应为利他而作施舍，以如是施舍一切，则能证得涅槃，我亦欲得成就如是无住涅槃故。

寅二、有情是殊胜布施田故理应施舍于彼：

一切终顿舍，施诸有情胜。

于其死时顿时舍弃一切，舍既相同，何不施予诸有情等最为殊胜，由此可得成佛。

丑三、施舍后如何修习之理分三：寅一、今后舍弃自身自主之心；寅二、广释其义；寅三、应作合理之业。

寅一、今后舍弃自身自主之心：

施身等后当如何作耶？

我于有情前，施身请恣娱，若杀若打骂，恒常乐顺承。

我于一切有情前，既已欢喜施舍此身，则诸有情恒常于此身，或杀、或骂，或加殴打等，随其所欲。应当遮止对自身之贪着、对他有情之忿怒！

寅二、广释其义：

或有戏我身，侵侮并讥讽，然我既施身，复有何可言！

从今以后，纵有戏弄我身，或者侵侮损害、讥讽、嘲笑之事，然我身已施与一切有情故，何必为护此身而作言说！已无顾而施，则应任其所欲。

寅三、应作合理之业：

一切无害业，悉皆令身行。

此身从今往后一切时中，仅令此身作自他皆有利益、无害之善业。

子二、发愿为善根不失坏之因分三：丑一、发愿唯为利他之因；丑二、发愿为意乐不失坏之因；丑三、发愿为加行不失坏之因。

丑一、发愿唯为利他之因：

何时缘见我，不成无义事！

愿于任何时中缘见我之诸有情，所不欲之无义之事皆不出现。

丑二、发愿为意乐不失坏之因：

若人缘见我，起憎或生信，愿彼恒成办，彼等利益因！

若有何人，缘见我身，或生憎心，或起信心，愿即依彼心，转为成办彼等现前与究竟一切义利之因。

丑三、发愿为加行不失坏之因：

若人讥毁我、或复作损害，乃至施辱骂，愿成菩提缘！

若人用语言讥毁我，或有他人以身加害于我，或如是暗加辱骂，任作何事，悉愿彼等转为能证无上菩提善根之缘。

子三、发愿为受用之因分三：丑一、愿自为他人一切急需之具；丑二、愿于时用广大；丑三、愿于境时无有间断。

丑一、愿自为他人一切急需之具：

无依我作怙，入道作向导，欲渡作舟楫、或为船筏桥！

愿我作无怙依者之怙主，愿我于一切生中成为路人之向导，愿为诸欲渡者之舟楫、船筏与桥梁。

求岛即为岛，欲灯化为灯，求床为作床，有情欲需仆，

我身愿成仆。

愿我成为希求陆地岛屿者之岛屿；求明灯者之明灯；求床塌卧具者之床塌卧具。有情欲需仆使者，愿我成为彼等之公仆。

愿成有情欲，妙瓶如意宝，明咒如意树，灵药如意牛。

愿我成为随欲出生锦衣美食等之如意珠、妙宝瓶；成为成办息、增等事业之明咒；治疗一切病患之精华妙药；出生随欲衣食等之如意宝树；凡有所求，悉令满足诸有情之如意宝牛。应数数发愿作如是想。

丑二、愿于时用广大：

地等诸大种，如空常无尽，愿成无量众，资具之根本！

愿如地等四大种能做诸有情之事，亦如虚空恒常成为无量有情资具各种之因。《宝积经》云：“菩萨如五大，能为有情之义利故。”

丑三、愿于境时无有间断：

乃至虚空际，有情种种界，直至涅槃间，我为资具因！

如是乃至尽虚空际，诸有情界，由无边门以种种方便，乃至全部证得涅槃中间，愿我仅由饶益之门，成为资具之因。应当如是数数思惟，净修其心。

壬二、正行：

如昔之善逝，先发菩提心，如次而安住，菩萨之学处。

如是为利生，生起菩提心，如是诸学处，如次勤修学。

犹如往昔善逝发心之时，于诸佛佛子前，发起殊胜愿菩提心，为受菩萨戒故，发起行菩提心，后遵循诸菩萨如何学修菩萨学处次第学修。如是；”住”者，我为一切众生之现前、究竟利益，现前或有具净戒之阿阇梨，若无，亦迎请诸佛菩萨降临面前，请为证明，发起愿菩提心，如是亦受行菩提心，受已依次学修所受学处。如是

三说。随师语诵。师如不能现前，亦当胜解是随诸佛菩萨语诵。如次勤修学之义者，谓说若意乐不清净，不可施身等，若施则成罪；无罪且得广大资粮之时，方可布施，即如次勤修学之义。有云：“律仪戒等三聚戒之界限不同，而当依次修学。”其义非也。又云：受行菩提心仪轨与受行菩提心戒之仪轨别别行持故亦不应理，此非任何大车所许。

先受愿菩提心，次修欲学菩萨大行之心，后受行菩提心者，谓由补特伽罗之差别，此是最胜方便。一坛之中，容依次可受持。如何受持理者，如前所说，由（宗）大师所造诸论应知，此不赘述。

壬三、结行分二：癸一、修自欢喜；癸二、令他欢喜。癸一、修自欢喜分二：子一、成就自利；子二、成就他利。子一、成就自利分三：丑一、赞扬此心修欢喜心；丑二、得此心后修不放逸；丑三、得此难得之心故修欢喜。

丑一、赞扬此心修欢喜心：

如是具慧者，已发菩提心，辗转令增长，如是赞发心。

如是具慧菩萨，以清静最极欢喜之信心，坚固受持两种菩提心已，转入不令退失且能增长之方便，复应修习广为受持故，应于此心，生起如是欢喜之心而作赞扬。如何赞耶？

我应令有果，善得人生故，今日生佛族，今为诸佛子。

谓我今日发心受律仪已，已令此生有妙果，复令善得之人生具有暇满大义。今日已生如来家族，成为菩萨。曾念“何时方成如来之子？”而今真成佛子！如是思惟修欢喜心。

丑二、得此心后修不放逸：

今后我当为，符顺佛族业，慎莫玷污此 无垢尊贵种。

若念：“仅此足耶？”今后我任何身口意之所作，应符顺如来慈父之家业，初中后三，无有过谬，唯以功德庄严此尊贵种姓，勿令违背愿行学处之罪堕玷污其相续，应当勤于如是方便。

丑三、得此难得之心故修欢喜：

如盲于粪聚，获得妙珍宝，如是今偶尔，我发菩提心。

犹如穷困盲人，幸于粪扫聚中，拾得珍宝，如是依何力？幸能生我珍贵菩提心，定是如来神力也。

子二、成就他利分三：丑一、能除有情之苦；丑二、能除苦因之障；丑三、能成一切利乐。丑一、能除有情之苦分五：寅一、摧毁众生死主；寅二、摧毁贫穷；寅三、摧毁病患；寅四、总摧毁三有之苦；寅五、特摧毁恶趣之苦。

寅一、摧毁众生死主：

能灭生死主，此是胜甘露。

能摧毁令众生不自主死去之死主，胜妙甘露即是发菩提心，安置有情于无老死之地故。

寅二、摧毁贫穷：

能除众生贫，此即无尽藏。

能给予无尽财法受用，消除众生贫穷之无尽宝藏，亦即是发此心。

寅三、摧毀病患：

能疗众生疾，此即最胜药。

能彻底治愈众生一切病患之妙药，即是此也。

寅四、总摧毀三有之苦：

疲奔三有道，有情休憩树；

此是漂泊三有，疲苦众生休憩之处，亦是施与荫凉之大树。

寅五、特摧毀恶趣之苦：

一切恶趣众，解脱之津梁。

此发菩提心亦是能救度一切恶趣众生脱离之总津梁。

丑二、能除苦因之障分二：寅一、除烦恼障；寅二、除所知障。

寅一、除烦恼障：

心生清凉月，消除众生恼。

此发心如同烦恼众生心中，升起清凉之月，能消除逼恼，因此能摧毀一切烦恼障故。

寅二、除所知障：

如璀璨杲日，驱除无知暗。

生起菩提心亦是消除众生不染污无知，所知障愚暗之璀璨杲日，由是广大资粮庄严证得般若空慧，灭尽所知障种子故。

丑三、能成一切利乐分二：寅一、成办一切利；寅二、成办一切乐。

寅一、成办一切利：

从摇正法乳，而出妙醍醐。

此菩提心者，是以闻思慧棒善加搅拌广大契经正法乳海而出之精华酥油而出妙醍醐，具足生起一切利益之美味，故应全力勤奋于此。

寅二、成办一切乐：

**生死漂泊三有客，欲求享受安乐者，
此心能慰有情宾，安住最胜安乐中。**

流转轮回生死之客，驰骋于三有之道，欲享受人天之安乐，发菩提心即住于成办安乐之最胜方便，能令有情胜友，心满意足，能成办一切有情增上生与决定胜故。

癸二、令他欢喜：

**我今怙主足前唱，直至众生成佛间，
愿奉其为最上宾，令受天等诸利乐。**

我今对诸佛子一切怙主之前，启白唱言：“宴请一切有情为上宾，令证得圆满一切究竟利乐之善逝果位，乃至未成佛间，亦令享受圆满之人天安乐，故愿今后，天及非天，腹行等众悉当欢喜！”如是谓令他生欢喜也。发起两种菩提心之前，如本论所说，应先修习净除违缘障碍，积集顺缘资粮，而后发心，应知由暇满人身摄取殊胜心要，遂力精勤。

摄颂云：已获暇身具慧应励力，佛说一切契经心要义，

即是生起两种菩提心，俱抵佛子唯一解脱道。

辛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三品受持菩提心。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三品受持菩提心注释。

第四品开示不放逸

己二、学习波罗蜜行之理分四：庚一、令菩提心行不退失之因谓修不放逸；庚二、明学戒之理即是清净防护一切善法之方便，故特释护持正念正知；庚三、释余四波罗蜜之理；庚四、为利他故学习布施身、受用、善根由回向支分而释。庚一、令菩提心行不退失之因谓修不放逸分二：辛一、释本品正文；辛二、品名。辛一、释本品正文分三：壬一、略示不放逸之理；壬二、广释；壬三、摄义。

壬一、略示不放逸之理：

佛子既如是，坚持菩提心，恒勤勿散逸，莫越诸学处。

如前所说佛子菩萨，已极坚固受持两种菩提之心后，其心刹那亦不应散漫，常时莫违六度、四摄之学处，励不放逸，守护不退。

壬二、广释分二：癸一、修菩提心不放逸；癸二、学处不放逸。癸一、修菩提心不放逸分二：子一、菩提心不可舍弃之理；子二、舍弃过患。

子一、菩提心不可舍弃之理：

凡未善观察，率尔所作事，虽已誓成办，理应再观察。

凡有所作，若未观察功过得失，率尔从事，或略分辨，未加详审已作之事，虽初已誓成办，然于后时，理应仍需观察：“或作或舍？”理应思虑，而作取舍。

诸佛及佛子，深慧作观察，吾亦数思择，为何要舍弃？

如《妙臂请问经》所说，诸佛及彼佛子弥勒菩萨等，于《华严经》等中，以深广智慧观察菩提之心，赞叹其功德胜利，谓切不可舍！自于往昔，从思惟功德之门，以多道理加以观察，定须受持菩提心，已善观察受持其心，岂容舍弃！乃至未成佛时中，应当守护不退。

子二、舍弃过患分三：丑一、步入恶趣之过患；丑二、失坏他利；丑三、延缓登地。丑一、步入恶趣之过患分三：寅一、步入恶趣之因；寅二、知彼依据；寅三、断相违过。

寅一、步入恶趣之因：

设立如是誓，未作如是业，由欺诸有情，我当趣何道？

若已如是誓愿，安立一切有情于大觉之位，若未勤加修习成办如是之业，则成欺诳彼等一切有情，我当趣何道？不会超出堕恶趣也。

寅二、知彼依据：

于少恶劣物，由意思布施，若人后不施，说为饿鬼因。

所施之物虽是寻常劣少一搏之食，若已作意，思维布施，然未行布施者，如《正法念处经》云：“虽是少许物，思已而未作，当生饿鬼趣；立誓若未施，当堕有情狱。”

《分别诸趣经》中说：“若人于饭菜，如是根果等，作意立誓施，后由慳不施，当生饿鬼界，饱受难忍苦。”说其为饿鬼之者，若于无上乐，至心请唤已，欺一切众生，岂能生善趣？

志心非空言，具足恭敬大声呼唤，宴请一切有情尊客，令得无上大乐及人天安乐，后复推延未作，欺诳一切众生，岂能投生善趣？不能生也。

寅三、断相违过：

若尔！经云“圣者舍利弗昔发菩提心已，修行大行之时，魔来乞右手，舍利弗即断右手，以左手与给。魔出不悦之言，令舍利弗心生疲厌，而舍弃菩提心，后证得阿罗汉。”应与经所说成相违耶？人虽舍觉心，却办解脱果，彼业不可思，唯有遍智知。

圣者舍利弗等人虽舍弃菩提心，然彼等仍证得解脱，此中业理，非凡夫异生可思议之境，仅是一切种智者方能了知，非余人思虑所

及。

丑二、失坏他利分三：寅一、退失菩提心有极重堕罪故失坏他利；寅二、若障其他菩萨之善，罪亦同彼当堕恶趣；寅三、其中理由。

寅一、退失菩提心有极重堕罪故失坏他利：

菩萨退发心，此堕极为重，退心若出生，是坏众生利。

退失发心，于菩萨根本堕中最为严重，若生如是重罪，则坏利他意乐，损减一切有情义利，损坏修行之所依故。如《圣般若摄颂》中云：“设经百千劫，勤修十善业，然若发求证，独觉阿罗汉，尔时戒有过，失坏清净戒，发起如是心，较他胜尤重。”谓已受菩萨律仪者，若舍愿心，则成根本堕罪，未受戒者，若失此心，其罪较别解脱戒之他胜尤为重也。

寅二、若障其他菩萨之善，罪亦同彼当堕恶趣：

谁于一刹那，障碍他作福，因坏有情利，后堕无边狱。

若复有人，仅一刹那，障碍菩萨所作福德善业，使其中断，障碍善行，亦是损减菩萨成办有情义利之能力，彼障能使受生恶趣无有边际。《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云：“较诸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下至抔食施诸旁生，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故于是处，极应防慎。我等不知何处有菩萨故，然此罪失极近易为。若能善加防护此事，则能断除多依补特伽罗造罪之门故。

寅三、其中理由：

前说彼等所作有无边罪之理者，

毁一有情乐，自身且遭损，况毁尽空际，有情众安乐。

若毁一有情性命安乐，自身且退失人天善趣，何况摧毁无余空际一切有情无上安乐之因，不待言说，定生恶趣。

丑三、延缓登地：

如是罪堕力，掺菩提心力，辗转生死轮，常碍登地故。

如前所说，既具舍菩提心之罪堕力，又具菩提心之威力，如是二者辗转交替生死，由惑业故当生恶趣，或生人天，如是往返，久为障碍，不得登于极喜等地。故当励力，宁舍身命，亦勿退失菩提之心。

癸二、学处不放逸分三：子一、谨慎断恶；子二、谨慎修善；子三、谨慎断惑。子一、谨慎断恶分五：丑一、若不灭罪堕，相续流转恶趣；丑二、诸佛菩萨亦漠视故；丑三、暇满难得；丑四、生恶趣已无暇修善；丑五、暇满难得之理。

丑一、若不灭罪堕，相续流转恶趣：

故如所立誓，我当恭敬行，今后若不励，定当趋下流。

是故，如所立誓，我当恭敬修习为利有情而成佛之学处。发心受戒之后，今若不励精进学处，由罪堕力，愈趋愈下，相续投生于恶趣也。

丑二、诸佛菩萨亦漠视故：

若念：“诸佛菩萨会救，故无妨碍！”

饶益有情佛，无数已出世，我因自罪故，未成育化境。

饶益一切有情之无量诸佛虽已出世，然我自身由退失发心与学之罪过，未成彼诸怙主化育之境。如《现观庄严论》云：“如天虽降雨⁹“等。若念：“将会救护，故无妨碍！”

我若如前作，如是将数数，于恶趣领受，病缚割割苦。

若我今日依旧放逸而行，数数不得入于诸佛育化之境，相续受苦，如是定住恶趣，虽生善趣，然遭病恼系缚，又复生恶趣中受诸病恼，割截手足，杀戮其身，无边痛苦。

丑三、暇满难得分二：寅一、若退失菩提心则难得具足四缘之暇满；寅二、纵得速坏故当励力。

寅一、若退失菩提心则难得具足四缘之暇满：

若念：“后世得暇满时，再励不迟！”

既值佛出世，获信得人身，且宜修善行，稀故何时得？

值遇犹如优昙钵罗花出现于世之如来，深信佛陀开示之三藏圣教，获得人身，生于中国，诸根具足，业未倒等，获得堪修善法所依之自圆满与他圆满，如是堪为希有，何时再得如是堪修二菩提心之暇满？极为难得。

寅二、纵得速坏故当励力：

若谓所得之身，既无违缘，又具顺缘，故念以后励力。

今日虽无病，足食且无损，然寿刹那欺，须臾身如影。

⁹法尊法师译：“如天虽降雨，种坏不发芽，诸佛虽出世，无根不获善。”

不可如是悠闲空过，人无违缘身无病恼，谓如今日，言如”今日”者，谓无病之日。此时饮食等顺缘具足，又无逼害等违缘，然寿者则刹那不住，迅速坏灭，欺诳不实，此身须臾如影，自无主宰，故不可悠哉度日，应从当下励力。

丑四、生恶趣已无暇修善分三：寅一、生恶趣已无暇修善；寅二、得善趣时若不励力，生于恶趣味于取舍；寅三、从恶趣极难解脱。

寅一、生恶趣已无暇修善：

不可认为暇满人身，持续可得，悠闲空过者！

我以如是行，且不得人身，人身若不得，唯恶全无善。

如我今日所作行为，唯恶无善，后世人身且不能得，若不得人身生于恶趣，仅造罪业，未能造作丝毫善业，故而善趣难得。

寅二、得善趣时若不励力，生于恶趣味于取舍：

若时能善行，然我不作善，恶趣苦蒙蔽，尔时我何为？

若于有机缘行善之时，然我未励力修习善行，若生恶趣，长时恒为苦受所逼，于取舍处，极为愚懵，彼时我无丝毫作善事之能，故于得暇满时应当励力。

寅三、从恶趣极难解脱：

未能作诸善，然已作众恶，经百俱胝劫，不闻善趣名。

后世获得暇满，极其艰难，今时既未行善，复集众罪，纵经百千俱胝大劫，即便善趣之名，亦不得闻故。

丑五、暇满难得之理：

是故薄伽梵，说人极难得，如龟项趣入，海漂轭木孔。

若堕恶趣，再难生于善趣故，如世尊于《杂阿含经》¹⁰中云：

“诸比丘！若此大地，变为大海，中有轭木，唯具一孔，为风所动，飘浮不定。海中复有盲龟，每过百年，昂首一次。诸比丘！于意云何？盲龟之颈，易得趣入，大海轭木之孔否？比丘答曰：不也！世尊。世尊告言：诸比丘！人身难得，亦复如是。”

若不修善，反积罪恶，善趣之名亦不得闻，是故佛言，如在涌浪大海之中，随海波飘荡往来之轭木，虽有一孔，然经百年始浮出水面一次之盲龟，其颈巧入轭木之孔，其事艰难，是故佛说获得人身极为难得。故此得暇满之时，应当励力修行善法！

子二、谨慎修善分三：丑一、先积之无边罪业理应励力断除；丑二、于恶趣中仅受一次痛苦虽能尽彼恶业然恶趣不尽之理；丑三、是故理应励力对治罪恶。

丑一、先积之无边罪业理应励力断除：

虽刹那作罪，尚住无间劫，况无始生死，作恶岂善趣？

如嗔菩萨，虽造仅仅刹那之罪，亦当历劫住于无间地狱。无始轮回所积之罪，若未对治，罪住自相续故，不生善趣，自不待言，故应依四力门勤修对治罪障。

¹⁰杂阿含经卷十五（大二·一〇八下）：‘尔时，世尊告诸比丘：“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龟寿无量劫，百年一出其头，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随风东西。盲龟百年一出其头，当得遇此孔不？”阿难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此盲龟若至海东，浮木随风，或至海西，南、北四维围绕亦尔，不必相得。”佛告阿难：“盲龟浮木，虽复差违，或复相得。愚痴凡夫漂流五趣，暂复人身，甚难于彼。”’

丑二、于恶趣中仅受一次痛苦虽能尽彼恶业然恶趣不尽之理：

若谓所造恶业，果报尽已，当生善趣，故脱恶趣岂有难耶？

非唯受彼已，即便能脱离，谓正受彼时，复起诸余恶。

仅是领受先业所感果报唯尽彼业，彼补特伽罗不能脱离恶趣，谓正受如是宿业苦果之时，时时复造集其它具力痛苦罪业，故以恶趣之身，善力微弱，常积罪业。故今应当精进灭除恶趣之因。

丑三、是故理应励力对治罪恶分四：寅一、已得暇满，若不勤善，则成自欺；寅二、此生当受痛苦；寅三、后世当受恶趣苦之逼恼；寅四、是故理应止恶修善。

寅一、已得暇满，若不勤善，则成自欺：

得如是暇已，我若不修善，无余欺过此，亦无过此愚。

若获难得，具极大义利之如是暇身，既已获得，若我对增上生与解脱因之善法，未加励力串习，则为自欺，无余方便甚过于此，愚于取舍亦无过此也。

寅二、此生当受痛苦：

若我解是义，愚故仍退屈，至临命终时，当起大忧恼。

设若我已经了知应当勤善止恶，由愚痴故，对菩提心之行处诸学，仍复懈怠，命终之时，自知当堕恶趣，必起极大忧恼，是故应当起大精进也。

寅三、后世当受恶趣苦之逼恼：

若难忍狱火，常烧我身者，粗猛恶作火，定当烧我心。

若由退失菩提心等罪，当生地狱，难忍地狱猛烈之火，长烧我身，难忍忧悔之火，定烧我心，故应励力毋为罪堕所染。

寅四、是故理应止恶修善分二：卯一、虚度暇满，复入地狱，等同无心；卯二、理应思惟愚昧之因。

卯一、虚度暇满，复入地狱，等同无心：

难得利益地，由何偶获得，若我如有知，仍被引入狱，
如受咒所蒙，我于此无心。

应作思维，极难获得暇满得已，能成极大利义之地，以谁之力而得；我尚具足能辨利害之慧，后若牵入地狱之处，如受明咒所蒙！
我尽于此无心成办利义！

卯二、理应思惟愚昧之因：

何物令我愚蒙耶？

何蒙我未知，我心有何物？

若随懈怠自在转时，当作如是思维：我虽不知何物令我愚昧，
欺诳与我，然我心中定有令人愚昧之物？

子三、谨慎断惑分三：丑一、思惟烦恼过患；丑二、不应厌倦断烦恼之难行；丑三、由勤断除则修能断之欢喜心。丑一、思惟烦恼过患分三：寅一、思惟烦恼损害自之理；寅二、对烦恼不应修忍；寅三、为灭烦恼，发起心力。寅一、思惟烦恼损害自之理分四：卯一、令无自在；卯二、受无量苦；卯三、为害时无尽期；卯四、烦恼不可为伴之理。

卯一、令无自在：

嗔爱等怨敌，全无手足等，非勇智如何，彼令我如仆。

根本与随烦恼所摄之贪爱、嗔恨等是我之敌者，无手无足，亦未手持兵器等，非精进不懈之勇士，又非具足善巧方便之精明智者，云何令我成彼等烦恼之奴仆，毫无自在。

卯二、受无量苦：

安住我心中，欢乐反损我，于此忍不愤，忍非处应呵。

烦恼盘踞我心，以地狱痛苦等，恣意伤害于我，于彼隐忍不嗔，即是隐忍不应忍处，应是极为诃责之处，故应视烦恼如仇敌，精进灭之。又烦恼之性相、差别、因及作用等，当如《对法论》中所说而知，主要励力观其过患。

一切天非天，设与我作敌，彼不能令入，无间大火中。

此大力惑敌，若遇须弥峰，且不留灰尘，能刹那掷我。

假使一切天及非天，虽群起与我为敌，然若我不随烦恼自在而转，彼等终不能牵引我令入无间地狱烈火之中。唯自心续烦恼强敌，能于刹那，掷我入于，无间狱火。若遇此火，虽须弥山王亦焚为灰烬。故当精进灭除烦恼之敌！

卯三、为害时无尽期：

如我烦恼敌，长时无始终，余敌皆不能，至如是久远。

复思其余过患，我之烦恼怨敌，无始以来恒常安住，然余世间怨敌非如烦恼历经久远。因此，仅修一座对治烦恼之法，无任何

效应，故应如暴流水，恒常精进，励力摧伏烦恼。

卯四、烦恼不可为伴之理：

若随顺承事，悉为作利乐，若亲诸烦恼，返作苦损恼。

若于世间余敌，以饮食等随顺承事，而作依止，彼等悉皆与我为伴，能得利益安乐，若随顺依靠诸烦恼敌，使其势力增长，后以苦痛而作损恼，故唯以精进摧伏彼等，方是自身安乐之方便。

寅二、对烦恼不应修忍分二：卯二、思惟伤心；卯二、思惟伤身。

卯二、思惟伤心：

**无始相续为怨敌，孽祸增长唯一因，
若久安住于我心，生死无惧岂安乐？**

如是无始以来相续与我为敌之烦恼，能以苦等作大损恼苦聚，是增长痛苦之唯一无比之因，若久安住依于我心，岂能无惧生死，意生欢喜？既无安乐之时，故应精进摧伏烦恼。

卯二、思惟伤身：

**此是生死牢狱卒，亦是地狱刽子手，
设住我心如贪网，岂能令我住安乐？**

烦恼不许有情超越生死，故是生死牢狱之狱卒；复又抛弃众生于地狱狱坑等，亦是杀戮恶趣、人、天有情之刽子手。此诸烦恼，设若踞住我心，犹如贪网，住非理作意之邪分别之内，我宁有安乐之机会也？身心无安乐之时也！

寅三、为灭烦恼，发起心力：

乃至未能亲灭此惑敌，我于此生不应舍精进，
暂作微恼尚起嗔恼心，未灭彼惑傲士不应眠。

一切非可爱之事，皆由烦恼生起，若如是者，我未亲自灭此难忍之怨敌之前，理应尽我此生，励力修习对治烦恼之法，刹那不弃精进。若于世间，暂作轻微伤害，即以恶语相加，起大忿恨，而成傲慢勇士，若未消灭彼等仇敌，寢食难安，而起奋斗。摧毁烦恼怨敌，理应如是精进。

丑二、不应厌倦断烦恼之难行分三：寅一、披能摧烦恼之甲，故不厌其难行；寅二、为精进摧烦恼之利益；寅三、是故应作精进摧烦恼之加行。

寅一、披能摧烦恼之甲，故不厌其难行：

不杀自然死亡苦恼众，尚且列阵激战欲灭除，
克服矛箭穿身砍杀痛，未达所求不作退逃事。

我今以勤恒摧伏，一切苦因烦恼敌，
纵令能生百千苦，岂言丧志懈怠行。

不杀自然死亡之苦恼众，是可愍处，若于两军会战、冲锋陷阵之时，为欲消灭敌军，且能克服箭、矛等器击中之苦，消灭敌人之事若未成功，尚不退缩、溃逃。况欲摧毁有生以来恒为众苦因之怨敌，若摧伏如是自性怨敌，发起如是难行，若于其间遭致寒热、饥渴任何苦因，亦应百折不挠，不应丧志、推延懈怠！乃至未灭惑

敌之间，理应不舍精进，自不待言。

寅二、为精进摧烦恼之利益分三：卯一、由圆满自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卯二、由圆满他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卯三、应令先誓达究竟之理。

卯一、由圆满自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

**无义被敌所毁伤，若尚爱为身庄严，
为大义故正精进，小苦于我岂为损？**

世人为无义之小事，身虽被敌者所伤，然谓曰：“此是某时所伤也”如身庄严炫耀自得。况为成就圆满正觉大义，发起正进之时，难行之苦于我岂能作害？唯是利益，故应依止如是苦故。

卯二、由圆满他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

**仅谋自身温饱故，尚作渔屠农夫事，
犹忍寒暑等逼害，为利生故何不忍。**

渔夫捕鱼为生，贱种屠夫首陀罗以屠为生，农夫以耕种等仅谋自活，心中尚能忍受寒热等逼恼，我为成办无余有情一切安乐，所受难行何不能忍？理应安忍！

卯三、应令先誓达究竟之理：

虽许摧毁他续之烦恼，然不应为摧毁自续之烦恼而发精进，若毁自烦恼者，岂不堕入寂灭边耶？

**我虽发誓言，度十方虚空，烦恼有情众，然自未离惑。
不审自之量，所言岂非狂？**

虽曾发心誓度十方尽虚空际一切众生脱离烦恼，若时自身犹未能解脱诸烦恼，自利尚未圆满，怎能利他，故随烦恼自在而转，然自未知，自之力量，却言：“救度一切众生脱离烦恼。”岂非颠狂？自身系于生死，故不能圆满他利，故当精进摧毁自续烦恼！

寅三、是故应作精进摧烦恼之加行分二：卯一、应励对治烦恼之法；卯二、于任何时励应不随烦恼自在。

卯一、应励对治烦恼之法：

治如是烦恼，应恒不退怯，我应记恨此，于此共战争。

应断彼等烦恼，为灭烦恼，意乐加行悉应恒常无所退转。我应爱著对治此等烦恼，憎恨烦恼，坚决斗争消灭烦恼。若谓：“忿恨所断、爱著对治，以及憎恨不舍所断，此等亦是烦恼，岂非所断耶？

如是相烦恼，除能坏烦恼。

爱著对治，以及憎恨不舍所断，如是之相，似烦恼者，然是能摧烦恼之能对治品，故非所断。注释后文，又言彼（爱著对治，以及憎恨不舍所断）是应对治者，义谓所断已尽，则所断与对治不必再作斗争。

卯二、于任何时励应不随烦恼自在：

若谓：“断除烦恼，会有众多无边痛苦！故而随顺烦恼，岂不善哉？”

我宁被烧杀，或被断我头，然于烦恼敌，终不应屈敬。

我虽被火烧杀，或被断头，此亦不过仅舍此身，然而一切烦恼怨敌，却能令我生起地狱等猛力剧苦，障碍获得所求。故而终不应

屈敬烦恼之敌，随其自在而转。

丑三、由勤断除则修能断之欢喜心分三：寅一、若从自续拔除烦恼根本，彼则别无依处；寅二、从颠倒因生故，若依精进，必能断除；寅三、若从根除，永无依处，理应断除。

寅一、若从自续拔除烦恼根本，彼则别无依处：

设谓：“虽可一次驱走烦恼，然如世间怨敌，待获能力，复来为害，故而理应顺从于它耶？”

摈庸敌出国，摄受住他方，养力仍返报，烦恼敌不尔。

二者不同，通常世间怨敌，虽可一次驱逐出境，然踞余处，收复彼地，休养生息，待蓄精力，后复重来，报仇雪耻。烦恼怨敌并非如是，从根拔已，更无他处可住，亦无得势重来也。

寅二、从颠倒因生故，若依精进，必能断除：

烦恼为惑慧眼断，遣离我意能何往？

岂能住余返报我，惟我志弱无精进。

若一次从根拔除烦恼，则无其安住之依处故。烦恼以颠倒见为根本而生，故应以励证空慧之眼断其种子。断已即从我意遣除，岂能逃往余处？获得能力，复来害我？必无能也。虽是如是，然由自心怯弱，无精进欲，不能一次尽除根本，故致伤害。

寅三、若从根除，永无依处，理应断除：

设谓：“诸烦恼亦从自心续而生，且是自性成就，故一个烦恼亦不能断耶。”

烦恼不住于境不住根之间，

非住余处能损此处有情众？

诸烦恼不以自性住于色等境中，若住色中则诸阿罗汉见色等时，亦应生起烦恼，有如是过故。如是亦非住于眼等根聚，思惟实相义时，虽有眼根然不见烦恼故。亦不住于彼根之间，复不住于彼等处所外之余处，故一次根除此等自性成就，彼等既无住处，怎能伤害彼等住处一切有情？

烦恼如幻故心离怖依慧勤，

无义地狱等苦于我岂能害？

此诸烦恼，虽自性空，却现为自性成就，然如幻化，能断除彼时念曰”以自性成就故，不能根本断除”之怖畏。为生起证悟空性之智慧而断除烦恼，理应依止精进！既能如是，不应转入无义之事，令我遭受地狱等处恶趣之苦。先师亦言”拔除种子，于彼诸处悉皆不住。”

壬三、摄义：

如是已思所说释，勤为圆满诸学处，

若不听遵医所嘱，岂能治愈病患疾？

如前所释，多方思惟，是为守护前说菩提心及学处，当如佛所教，励力修习不放逸！若不励立，亦不遵守医言，岂能治愈定需药物治疗之病患？不能治愈！是故，应遵导师医王之教言，励力断除烦恼。

结颂曰：令自相续离罪染，善法不退复增长，
定须修习不放逸，智者应恒具谨慎！

辛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四不放逸。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四品不放逸注释。

第五品 守护正知

庚二、特释学戒之理，以护正念正知为清净守护一切善法之方便分二：辛一、总科；辛二、别义。辛一、总科分三：壬一、发心后须学学处之理；壬二、开示别别学修方便智慧一分不能成佛；壬三、释学修学处次第。

壬一、发心后须学学处之理：

仅发愿菩提心功德虽大，然若不行学处心要，不能成佛，故应学菩萨行。如《三摩地王经》云：“是故应修心要，何以故？童子，若修行心要，无上圆满正觉则不难获得故。”《修次初篇》亦云：“如是发心菩萨，自未调伏，不能伏他，如是知己，自于施等，极善修学。若无正行，不得菩提。”正行即是受戒已，学其学处。

壬二、开示别别学修方便智慧一分不能成佛；趣入成佛方便，须依无缪方便，错误之道，虽然励力，所求之果，终不可得。

纵使无误，支若不具，果亦不生，故应学修圆满无缪学处。彼复云何？如《大日如来经》云：“秘密主，一切智智，是从悲心根本

而生，是从菩提心因而生，是依方便而至究竟。”即是大悲心与世俗胜义二菩提心及施等波罗蜜而到彼岸。

壬三、释学修学处次第；受持愿菩提心已，净修欲学学处之心，次受菩萨律仪，次当如理修学学处！

学处类摄者，如《经庄严论》中说，摄于六度者，以观待增上生、观待成办二利、圆满成就一切利他、摄一切大乘、增上成办一切道与方便、观待三学，六度数量决定。此中复分六度之因、体性、差别、名义及果。初六度之因者，谓具殊胜大乘种性；以依止善知识为增上缘；广大缘阅大乘经藏；由智慧大悲摄持菩提之心。

二、体性者，布施体性，谓善舍思，及彼发起身语之业。

戒体性者，谓断除损害他事及仅求己解脱之断心所摄。忍体性者，谓损恼与所生痛苦，不能扰乱，平心而住，于法胜解，甚深安住。精进体性，谓为摄集善法、饶益有情故，心现勇悍，由彼发起三门动业。静虑体性，谓随一善所缘，心能专注于境。智慧体性，谓缘胜义或世俗，于所观察法事，最极简择。

三、差别者，布施中有法施、财施、无畏施。戒律中有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安忍中有耐他怨害忍、安受苦忍、思择法忍。精进中有披甲精进、摄善法精进、饶益有情精进。静虑中有身心现法乐住静虑、引发功德静虑、饶益有情静虑。智慧中有通达胜义慧、通达世俗慧、通达饶益有情慧。

四、名义者，梵语”檀那”，谓舍离贫穷曰布施。梵语”尸罗”，谓能令烦恼热得以清凉曰戒律。从如是释名而言，能忍忿怒曰安忍。殊胜加行曰精进。持心曰静虑。通达胜义曰智慧。

五、果者，如《宝鬘论》云”施富戒安乐”等。

体性及差别，如前广释，详从《菩提道次第》广略二论中了知。修持之理今当解说。

辛二、别义分二：壬一、释正文；壬二、品名。壬一、释正文分二：癸一、广释修持之理；癸二、非唯言说必须实修。癸一、广释修持之理分四：子一、守护学处之方便为守护心；子二、守护心之方便为守护正知正念；子三、学行护正知正念心之理；子四、圆满学处之支分。子一、守护学处之方便为守护心分三：丑一、由守护心故成守护一切；丑二、其中理由；丑三、励力护心。丑一、由守护心故成守护一切分三：寅一、略示必须护心；寅二、失心之过罪；寅三、护心之利益。

寅一、略示必须护心：

欲护学处者，策励护其心，若未护此心，不能护学处。

诸欲守护施等学处令不失坏者，应当策励守护内心，勿令颠倒散乱于境，若不护心，任心散乱，则根本无法守护学处故。

寅二、失心之过罪：

若纵心狂象，害致无间狱，未驯大狂象，患犹不及此。

心之狂象若放纵于颠倒之境，则能导致无间地狱之伤害。通

常未驯世间狂象，现世所成伤害，不至于此，故应励力守护自心。

寅三、护心之利益分二：卯一、略示；卯二、广释。

卯一、略示：

若以正念索，紧拴心狂象，怖畏尽消除，福善悉在握。

若以正念之绳索，悉从三门，牢牢紧住，心之狂象，于善所缘，则今生后世，一切怖畏悉皆泯灭，而三种士夫一切道次善法，尽在掌中，故于善所缘一切时，不应退失正念。

卯二、广释：

**虎狮大象熊、蛇及一切敌，有情地狱卒、恶神并罗刹。
仅由系此心，即摄彼一切，若仅调此心，一切被驯服。**

理应系心于善所缘境者，则猛虎、狮子、大象、熊、毒蛇，乃至一切人中怨敌，以及后世有情地狱之狱卒，施明咒害人之恶神，空行母等，如是罗刹等之损害，仅以正念之绳将自心系于善所缘，即遮怖畏之因，如同调伏彼等一切怖畏，故无丝毫伤害。仅由正知正念之门，调伏自心，莫令趣入罪行，即如同调伏彼等一切。故当励力调伏其心。

丑二、其中理由分二：寅一、罪过依心；寅二、功德依心。寅一、罪过依心分三：卯一、引教；卯二、理证；卯三、摄义。

卯一、引教：

实语者教言，如是诸畏惧，无量众苦痛，亦从心所生。

自身所受怖畏、痛苦，皆由自心所生。理由如清净无倒宣说

一切所知之能仁言：“今生后世一切怖畏、无量痛苦，悉从自之恶心所生。”《宝云经》云：“心若自在，一切法亦自在。善或不善之业，悉由心积。心为一切法之前导，若遍知心，即遍知一切法。”《正法集经》云：“一切法皆依于心。”谓是教故。

卯二、理证：

有情狱兵器，为谁故意造？谁制烧铁地？女众从何出？

佛说彼一切，皆从罪心生。

有情于地狱受苦等，若非由先造罪者心中所生，则有情地狱之兵杖刀剑等，为以谁意而造？除依自在天等而造，更无余能造者也。彼诸炽然热铁地基由谁所造？上下登降铁刺树林之女等，复从何出生，更无其它能作者故。从无因生亦不应理，故佛于《正法念住经》等中云“彼一切悉由自造罪心而生。”

有些版本是“火聚”，系不正确版本¹¹。《正法念住经》云：“心是敌中首，此外更无敌。”尚未熟练善巧明处（因明、因类学之类）者，有欲毁谤业果者说：“人见为清水之显现境，饿鬼却显现为脓血者，是由往昔恶业异熟力之显现，实则彼处饿鬼死后未受用脓血，若有脓血，人亦应见，然不见故。”此说极不应理。

彼（人）前若无显现，便承许根本无，则须承许：经劫地狱之火，亦仅是由宿世恶业异熟之力所现，彼处实无有火，故于劫尽时，最后必言地狱亦无！而成毁谤业果。显然人前显现，亦不成立。

愿汝如顺世外道所许，于地狱中，不生寒触热触之痛苦！

¹¹ 意谓有些书中是“མེ་ཚལ་ལྔ་”火聚，释者认为是“མེ་ཚལ་ལྔ་”女众。

卯三、摄义：

故于三界中，恐怖莫过心。

一切罪过，悉依于心，如是则于三界一切之处，更无其它可怖之事，甚于自心造作。

寅二、功德依心分六：卯一、布施依心；卯二、持戒依心；卯三、安忍依心；卯四、精进依心；卯五、静虑依心；卯六、智慧依心。卯一、布施依心分二：辰一、施度圆满非观待一切有情脱离贫穷；辰二、由串修舍心而达究竟。

辰一、施度圆满非观待一切有情脱离贫穷：

若除众生贫，是施到彼岸，现有贫众生，昔佛如何度？

设若布施波罗蜜圆满，须令一切众生脱离贫穷后，方是布施波罗蜜，现今犹有贫穷众生故，则往昔诸佛救护，布施波罗蜜如何圆满？应不圆满！

辰二、由串修舍心而达究竟：

一切有及果，心与诸众生，说名为施度，以是施即心。

是故，经说：“舍尽身、受用、善根一切所有，乃至施舍之福报，亦施一切有情，由串修此欲舍之心，故能圆满布施波罗蜜。”此中理者，如是布施是观待于心故。谓是总义。

卯二、持戒依心分二：辰一、戒度圆满不应观待全无被杀害有情；辰二、由串修断心而达究竟。

辰一、戒度圆满不应观待全无被杀害有情：

戒波罗蜜圆满，不应观待无被杀有情；

鱼等有何处，驱彼令不杀。

驱赶野兽、鱼等究至何方，方能不被任何人捕杀？必不能也！

辰二、由串修断心而达究竟。

由得能断心，说为尸罗度。

因此，由串修断除恼害意乐及不与取等意乐之断心，获得圆满，即是戒波罗蜜圆满。经云：“何谓戒波罗蜜？谓断除害他之心。”

卯三、安忍依心分三：辰一、境；辰二、喻；辰三、法喻结合。

辰一、境：

恶有情如空，非能尽降伏，唯摧此忿心，如破一切敌。

若仅摧伏忿恚之心，如同消灭一切外在怨敌，即是圆满安忍，此应不须观待灭尽嗔恚之缘境，因为恶劣有情，如空边际，岂能全部根除？既不可能，故须依赖安忍之心。

辰二、喻：

以皮覆此地，岂有尔许皮，唯以鞋底皮，如覆一切地。

为远离脚被刺等伤痛，欲以皮革遮覆大地，岂能得到如是之皮？然为免受刺等伤痛，仅以鞋底之皮，衬自足底，即同尽覆一切大地也。

辰三、法喻结合：

如是诸外物，我不能尽遮，应遮我自心，何须遮诸余。

如其譬喻，外在一切损害事物，我亦无法悉皆遮止。然应遮止我心缘彼等境后所起嗔恚，由此串修，便能圆满安忍。故我何劳遮止其他忿怒之境？既不能遮，故无必要。

卯四、精进依心：

生一明定心，能得梵天果，纵勤身口善，得果非如是。

修习精进，达到究竟，依赖于心者，如在初禅等引地中，仅略生起乐修等住所摄之清明之心，其果亦能令生梵天等处。若未结合有力心力，仅有身语，其心所得果报喜乐弱小，行为劣故，不能生起如初禅等乐，故依赖于有力之心。

卯五、静虑依心：

虽经长时修，念诵苦行等，心散乱所作，佛说无义利。

圆满静虑波罗蜜，须由远离沉掉、而获澄净、心生厌患，依赖作意所摄之心。虽于长时，修诵陀罗尼咒、断食等所有苦行，然若内心随境散乱，如通达真如之佛于《经》中云：“诸比丘！心散欲境，纵作念诵苦行等，徒劳无果。”此等是说不能与所求之果，故无意义！

卯六、智慧依心：

谁于胜法要，不知此心密，求乐欲灭苦，无义终漂泊。

智慧依赖心者，任何补特伽罗未知法中主尊、最胜要义，即是非器，故不开示，心之奥秘，胜义之谛，若不知此，虽欲证得无上大乐、欲摧轮回之苦，然彼等所欲悉成无义，随自长时漂流。故而

智慧依心。

丑三、励力护心分二：寅一、略示；寅二、详释。

寅一、略示：

故应善将护，善护我之心，护戒除护心，何劳护余戒。

断除罪愆、成就功德，皆依赖心，因此我应以正知正念善持自心，善加防护，勿令失坏，护戒除护心外，若不护心，岂须更多防护念诵等行？故不需要。

寅二、详释分四：卯一、护心之理；卯二、必须守护之理；卯三、守护功德；卯四、为护心故，励存正念。

卯一、护心之理：

如处散乱众，慎护其伤痛，居于恶人群，常护心之伤。

身上有疮之人，处在放荡不羁、骚动群中，即会谨慎将护其伤。如是，身处能起烦恼缘之恶人群中，必当常护心之伤痛，若不加护，由彼因缘，能断人天善趣与解脱之慧命故。

卯二、必须守护之理：

若惧小伤痛，慎护其伤处，畏惧夹山毁，心伤宁不护？

由于畏惧，身疮小苦，尚应慎护其疮，若失其心，当受众合地狱等夹山毁坏之痛，既有如此恐惧，何不守护罪堕等心疮？思其重大过患而正守护。

卯三、守护功德：

安住如是行，虽住恶人群，或居妇女窝，勤律坚不退。

若能常时安住破除烦恼正行之中，无论住于暴恶人群之中，或是居于贪染女人丛中，精勤持律之心，皆能坚住不退！

卯四、为护心故，励存正念：

宁失利与敬，我身及资具，亦失馀善法，然终不退心。

宁愿易失我之衣食等，我之利养、礼拜等恭敬，乃至我之身体，维持生命之生缘，悉可丧失，远离护心，退失其它善法，然我终不退失大乘之心！

子二、护心之方便谓护正念正知分二：丑一、略示；丑二、详释。

丑一、略示：

欲护心者前，我如是合掌，谓祈恒勤护，正念与正知。

若离正知正念，则不能护心，故我寂天于诸欲守护自心者前，如是合掌至诚启请：我以正知观察三门当下状态，不忘正念善所缘之行相，宁舍生命，亦不退失，亦恒守护！

有些版本中是”劝解¹²“亦作如是解释。

丑二、详释分二：寅一、无正知过患；寅二、守护正知方便即为守护正念。寅一、无正知过患分五：卯一、若离正念正知，任作何事悉皆无力；卯二、不得净智；卯三、不得净戒；卯四、失坏往昔所积善业；卯五、障碍昔未成办之善业。

卯一、若离正念正知，任作何事悉皆无力：

¹² 根本颂：“我如是劝解”

人被疾所缠，无能为诸业，心被愚昧缠，无能为诸业。

诸人被疾病所缠，无力做入农等各种农活，如是若无正知，心被昧于取舍之愚昧所缠，于诸善业，悉皆无能力也。

卯二、不得净智：

心若无正知，虽作闻思修，不能住正念，如破瓶漏水。

若离正知，智慧不能圆满者，具不正知心之补特伽罗，虽曾有闻思修之慧，然如破瓶漏水，不能贮存瓶内，终归漏失，故失坏正知者，后不能安住正念，因此失坏智慧。

卯三、不得净戒：

虽诸具多闻，正信乐精进，由无正知过，而令有犯染。

虽具多闻，净信於法，数数勤奋精进修习善法，然於取舍之处，昧无正知，由斯过患，相续终为罪堕所染，故应励力守护正知。

卯四、失坏往昔所积善业：

退失正念后，不正知惑贼，盗劫昔聚福，令堕诸恶趣。

不具正知之人，失善所缘之正念后，诸烦恼贼尾随劫取先所集诸福德财，如人被劫，窃取现近所积，趋入贫困，善法贫故，转生恶趣。

卯五、障碍昔未成办之善业：

此群烦恼贼，寻伺欲求隙，得便夺善财，复毁善趣命。

若未守护正知，此群烦恼之贼，正寻求劫夺善财之机，伺机劫取善法之财，其果谓摧坏善趣及解脱之命根，如是思维无正知之过患，应观察三门现在所作，励力守护正知。

寅二、守护正知方便即为守护正念分二：卯一、略示；卯二、详释。

卯一、略示：

是故终不纵，正念离意门，离则念恶趣，诸害复安住。

不正知过失极多，因此为守护正知，须将不忘善所缘之正念，安置心房之中，任何时中亦不从其门退失。设若退失正念，即应随念恶趣损害，立即安置正念于心室之中。

卯二、详释分三：辰一、外缘依善知识；辰二、内缘如理作意；辰三、由正念而生正知之理。

辰一、外缘依善知识：

恒随上师尊、随顺和尚语，畏敬具善者，易生正念故。

守护正念之方便者，谓恒伴随自之和尚、阿阇梨、同梵行等士夫，随顺尊重亲教师所说教授，知惭识愧，惧他诃斥，故而恭敬具足善根特补伽罗之学处，由不忘善所缘相，故自易生正念，且对闻思修三者之任何所作，皆以正念善巧护持。

辰二、内缘如理作意：

佛及菩萨众，无碍见一切，故吾诸言行，必现彼等前，如是思惟已，则生惭敬畏。

复次诸佛菩萨，於一切时处，无碍观见一切所知，我常处于一切诸圣目前无所遮挡，如是思已，自应知惭，恭敬大师及法，怖畏异熟，如是思维而具正念。

辰三、由正念而生正知之理分二：巳一、生起正念之理；巳二、从彼生起正知之理。

巳一、生起正念之理：

由是数数生，随念诸佛念。

如是思维，彼亦能随念佛法僧之功德，彼补特伽罗生起数数思维，故容易生起随念三宝之正念。

巳二、从彼生起正知之理：

何时安住於，由念护意门，尔时生正知，虽失亦复返。

从彼正念，何时生起为守护意门，防止烦恼，安住正念，其时即有观察事与非事之现状，如实即知正知来临，虽偶一次失坏正知，然能复返。是故修行善不善巧，即依赖于守护正念正知之理，故应善巧此也。

子三、学行护正知正念心之理分三：丑一、学律仪戒之理；丑二、学摄善法戒之理；丑三、学饶益有情戒之理。丑一、学律仪戒之理分二：寅一、励力清净三门动机行为；寅二、防护失坏。寅一、励力清净三门动机行为分三：卯一、观察身语动机行为；卯二、观察心之动机行为；卯三、解释开遮事时。卯一、观察身语动机行为分四：辰一、身有所作，先观动机；辰二、见等相关学处；辰三、

配合其它威仪；辰四、观察止住动机行为。

辰一、身有所作，先观动机：

暂现如是心，知其有过失，尔时我如树，坚挺而稳住。

初暂显起如是行走等之动机，即应了知”有过无过”，其时动机若有过失，即应以正念对治，如树挺拔而住，不为罪业所动。

辰二、见等相关学处分四：巳一、总示眼瞻行为；巳二、疲时如何而行；巳三、他有情来临时如何而行；巳四、休息时如何而行。

巳一、总示眼瞻行为：

吾终不应瞻，无义散乱境，决志应恒常，垂眼微下望。

我於任何时，终不以散乱之心瞻视无义之境，令失正念。决定令心恒时瞻视善所缘境，目光仅视一轭木许。

巳二、疲时如何而行：

为养视觉故，偶宜瞻诸方。

为养身界，疲倦之时，调养视觉，偶时应当举目四望！

巳三、他有情来临时如何而行：

若人显目前，正视赞善来，为察险道故，数数观四方。

如是瞻视之时，若见有人在目视野，或至面前，应当舒颜瞻视，赞言”善来！”。又复行道之时，为观道等之中有无怖畏故，亦应数数观察四方。

巳四、休息时如何而行：

憩时应回顾，细察后背方，观前瞻后已，出行或折返。

又休息后准备起之时，应往后顾，观察身后有无他物等。观察前后有无危险之地等后，知其所应，出行或返回。

辰三、配合其它威仪：

是故一切时，须知后方行。

是故应知一切时中身语所作之事，定能利益自他，方可行动。

辰四、观察止住动机行为：

身谓如是住，事先预备已，时时应观察，此身如何住？

安住任何处时，预先思维身之所处，身之所为，于其中间，复应观察，此身威仪应如何住，应当励力成为无过动机行为！

卯二、观察心之动机行为分二：辰一、心系善所缘境；辰二、观察是否一心专注善法。

辰一、心系善所缘境：

心如疯狂象，应系念法柱，拴已勿令失，如是勤观察。

心如未调，狂醉之象，应系于自所承许心所缘之法柱之上，如是拴已勿令失坏！即应如是励力观察。

辰二、观察是否一心专注善法：

若勤三摩地，刹那不散逸，如是恒伺察，我心何所为。

我由正勤修三摩地，虽于善法且不动摇，况于余境，即刹那时亦不散逸，如是应恒分别观察我心所为，所作是应作抑不应作也。

卯三、解释开遮事时：

忻悚或喜筵，随许应乐住，如是行施时，佛说舍置戒。

若逢遇危害自己生命之惊悚之事，或供养三宝等之喜筵，由彼多分系有情义利故，设若自身心之行，极微低劣，力不能及，亦许随乐而住。如《无尽慧请问经》云：“如是行布施之时，略摄戒律，而应暂舍”。谓二者若不能同时行持：“以学布施为主之布施时，於微细律仪不能持者，应当舍置。”经义谓先应善巧道之次第，再依次第圆满所须之义。戒律较布施殊胜，何故舍置耶？

已思作此事，更莫思他事，心志应专此，暂先成办彼。

如是皆善成，余则俱不成，如是不正知，随眠皆不增。

定须依次学修者，先以慧心思维所作之事，此外更不思维余事，谓若最初从事布施，即应志心思维，暂求布施成就。如是以决定次第而修道者，一切皆能善巧成就。余者次第颠倒，前后二事皆不能臻至究竟。若能如是了知，道之次第，则不知次第之不正知诸随烦恼，皆不增长，故应善巧，道之次第。

寅二、防护失坏分二：卯一、防护失坏身之学处；卯二、防护失坏心之学处。卯一、防护失坏身之学处分三：辰一、勿随散乱自在；辰二、断除无义行为；辰三、任做何事，观照等起意乐。

辰一、勿随散乱自在：

若处戏论场，观诸稀奇剧，临彼诸境时，应断彼贪着。

谈论国王、盗贼等种种无意戏笑之语，观看各种稀奇歌舞之剧，实不应该！若有必要，或为他使，而趣入者，则应断除对彼之贪！

辰二、断除无义行为：

无义割生草，掘地图地时，当忆如来制，惧罪舍彼行。

虽非比丘，然若无义掘地、割草，或于地上无聊涂图等时，亦应随念如来所制学处，畏惧过患，即时舍弃！

辰三、任做何事，观照等起意乐分三：巳一、略示；巳二、详释；巳三、摄义。

巳一、略示：

何时欲行动，或者欲发语，先观自心已，坚住如理行。

若於何时欲动其身，或欲发语，先观察自心后，勿随罪恶而转，如是坚住应取应舍之处。

巳二、详释分五：午一、欲生烦恼之时当如何行；午二、掉举等时当如何行；午三、利养恭敬等时当如何行；午四、思利他时当如何行；午五、欲生忿怒、怯弱等时当如何行。

午一、欲生烦恼之时当如何行：

何时吾意欲，生贪或瞋时，止业勿发语，如树而安住。

若于何时，自心欲生贪心或起瞋恚，彼时，身应止业，口勿发言，坚持对治，如树安住！

午二、掉举等时，当如何行：

**掉举与讥笑，设或慢与骄，或欲揭人短，设思诈欺诳。
或时勤自赞，欲作诋毁他，粗言兴诤斗，尔时如树住。**

若时於境散动掉举，或以戏言而为讥笑，或持功德而兴我慢，或恃壮年而起骄慢，或思揭穿他之隐恶，心怀诡诈，由不知足寻伺

求利，或以诡譎誑惑於他，或称己功，炫扬自赞，或扬他过，而作讥谤。或作轻侮谤骂，或兴斗争，彼时唯依自主对治之力，如树而住，岿然不动。

午三、利养恭敬等时当如何行：

欲求名利敬，或欲差仆使，或求侍奉我，尔时如树住。

欲求资等利养，或敷座等事，欲求美名，或求仆使眷属，或及希求承事于我，令身心适悦，尔时应持对治之法，如树而住。

午四、思利他时当如何行：

欲说心所思，弃舍利他事，妄图欲自利，尔时如树住。

思维自他利时，若欲弃舍消亡利他，妄图唯求自利，欲发如是我所思之语，彼补特伽罗，尔时即应如树而住。

午五、欲生忿怒、怯弱等时当如何行：

懈怠难忍惧，莽撞无耻言，若思著自品，尔时如树住。

由不能忍忿怒与痛苦等，及不踊跃善法由懈怠增上力故，畏惧修善法等；如是毫不约束，狂妄自大、厚颜无耻，无稽妄语，贪著自品党友等，彼若生如是心时，应以加行力执持对治之法，如树安住。

巳三、摄义：

如是恒观心，具恼勤无义，应如勇士力，坚持勤对治。

如是应先观察烦恼之心及勤无义之心，尔时应如具力勇士，对治其心，坚固执持，令勿趣入恶事。

卯二、防护失坏心之学处分三：辰一、守护各各对治；辰二、

共通对治；辰三、修习加行对治之理。

辰一、守护各各对治：

确定与深信、坚稳恭谦礼、知惭具畏惧、寂静勤予乐。

如何护心？由极为决定之心于诸学处，断除疑虑、邪知；深信三宝学处；由信希求甚深信解；坚稳意乐加行；恭敬普礼一切具恭敬处；防范以自为因造作罪行故知惭识愧；思惟过患，怖畏异熟；为寂诸根；勤务于令他欢喜之事！

不合愚稚欲，亦莫生厌离，由惑生彼等，思已应怀慈。

若饶益一方，余方即生忿怒，彼此不合实乃愚夫行为，虽违所欲求，然我终不厌烦，心想：“彼等由烦恼而起，此等愚夫自无主宰，而生此心，故应令彼远离烦恼！”念已心怀悲悯，勿令自随烦恼自在！如《经庄严论》云：“菩萨常思罪者不自主，慧者不执如是士夫罪。”如《四百论》云：“虽忿由魔使，医师不瞋怪，能仁见烦恼，非具惑众生。”

辰二、共通对治：

无罪善事中，自他皆无损，如观幻无我，意应恒守此。

趣入无自性罪之善事者，皆为令自无损，及能利益一切有情而作，复由已通达之空慧方面摄持，做如幻如化之事，以无我慢、无骄之心，恒常守持自意。

辰三、修加行对治之理：

数思由长劫，得此妙暇身，如是持此心，不动如须弥。

应念历经久远时劫，方得此殊胜暇身，更应数数思维暇满、大义、难得，如前思已而念：“应定成办大义。”应持如是之心，如须弥山终不动摇也。

丑二、学摄善法戒之理分二：寅一、断不学戒之因谓去身执；寅二、应善巧修善。寅一、断不学戒之因谓去身执分五：卯一、不应贪身之喻；卯二、应修身不净；卯三、思身无坚；卯四、不应贪身之理；卯五、身速坏故理应修善。

卯一、不应贪身之喻：

秃鹰贪食肉，彼此互争夺，汝意且不忧，今何起竞净？

死后群鸢贪食尸肉，相互间竞争夺撕扯尸身，拖拽它处，然汝心意且无不悦，何故现在贪著身体，而作竞净，百般爱惜呢？理应不贪！此中理者：

执身为我所，何劳心护汝？

即执此身为我所，何劳汝意爱乐守护？谓贪著此身能生众多不可爱乐故。若谓此是自之切需故！

心身既各别，故汝何所需？

汝意与此身二者即各别故，汝既速舍此身，汝亦被身弃舍，故彼身对汝有何所需？故不应执为我也！

卯二、应修身不净：

若谓：“往昔长久以来皆执为我，故不应舍耶？问痴意何故，不持净树身？为何勤护持，不净转腐聚。

无我中之我，是愚痴意，汝执不净身为我，为何不执洁净树像为我耶？何故守护此不净转成垢秽腐朽之物（为我）？贪著此不应理故。

卯三、思身无坚分二：辰一、剖析观察身后实无丝毫可信坚实之法；辰二、不应贪著无坚之法。

辰一、剖析观察身后实无丝毫可信坚实之法；

首以自慧观，从皮层层析，再以般若刃，剖肉割骨锁。

初以自之慧观，于自身分，从皮开始，层层分析，实无坚实；再以慧剑，观察剖析肌肉骨锁络网，亦无坚实之法。

虽复再析骨，审观至髓间，当我作观察，此有何心要？

复于骨节，寸寸剖析，观至足间。谓由慧观审视自身：“此身之中，实无堪忍观察之心要！”可凭信之实法，丝毫亦无。

辰二、不应贪著无坚之法：

如是勤寻已，汝未见心要，何故汝犹著，贪爱此身躯？

如是虽经励力寻觅坚实心要，然此身中，意汝未见坚实心要，何依然贪恋不舍，意汝增上贪护此身，实不应理！

卯四、不应贪身之理：

若言：“理应稍贪此身！”

身即不堪食，血亦不宜饮，肠腑不适吮，

身于汝何益？仍护此之由，仅为狐鹫食。

贪著身体不应理者，谓身是不净之蕴，汝既不能啖食身中不净

污秽，又不可饮用身血，如是，亦不可吸吮肠胃，故身对汝，有何堪为享受之处？若仍守护，仅有一理，守护此身，是为供给狐鸢之食也。

卯五、身速坏故理应修善分四：辰一、理应役此速被死摧毁之身修善；辰二、理应不该贪著守护不做丝毫事之喻；辰三、既给佣金应令成办所欲之事；辰四、应住如船之心，成办一切有情利益。

辰一、理应役此速被死摧毁之身修善：

**人之暇满身，应尽役修善！汝虽勤护此，
死主无悲故，夺已施鸢狗，彼时汝何有？**

此身从自之体性方面而言，此中没有任何所需之物，仅应役此具足暇满之人身修习善业而已。若未成办所欲之事，汝虽励力守护，然无悲悯之死主终会从汝手夺走，令与命离，施与秃鸢、野狗，彼时意汝又有何为？无丝毫能力不与彼离！

辰二、理应不该贪著守护不做丝毫事之喻：

**若仆不听使，不应给衣等，
汝身若它往，何辛护养此？**

譬如世间仆人，不听使唤，主人亦不与衣食等，以此作罚，励力奉养此身，然非随汝自在，既往它处，汝何故辛勤奉养！不应理故。

辰三、既给佣金应令成办所欲之事：

与此工价已，令今作我利，于此无恩利，不应与一切。

既与此身生存之缘，谓衣食等佣金，今当令成自利善业。若无丝毫利益，则不应给此身衣食等一切资缘。

辰四、应住如船之心，成办一切有情利益：

念身如舟楫，仅为去来依，为办有情利，修成如意身。

此身仅为励力善业，作往来之所依，故应于身建立如船之心，依彼能渡生死大海，为成办有情义利故，应当转成如牟尼宝之果位圆满佛身！

寅二、应善巧修善分三：卯一、庸常动机行为悉应庄严；卯二、与他相伴之动机行为，应当善巧无罪；卯三、应善巧三门作业之事。卯一、庸常动机行为悉应庄严分三：辰一、遇他人时，当如何作；辰二、取舍用具等时，当如何作；辰三、行为睿智，成办诸事。

辰一、遇他人时，当如何作：

如是自由身，应恒含笑颜，息尽颦蹙眉，挚友正直语。

如是自能主宰、控制自之身心，应常以笑颜面对他人，舒展颦蹙眉头，平息怒容，作众生之亲密挚友，言时委婉动听，正直坦诚！

辰二、取舍用具等时，当如何作：

挪动床座等，勿令有粗声。

不可轻率粗鲁挪动床座等用具，令发大声，谓损恼他人故。

辰三、行为睿智，成办诸事：

开门勿粗暴，恒悦悄然行，水鸟猫狸贼，
无声蹑足走，故欲成所求，佛恒如是行。

由惧惊扰室内之人，故而开门也不粗暴，常乐悄声匿迹之威仪而行也。威仪娴雅能成义利之喻者，如水鸟、猫狸、窃贼等，悄声匿迹而行，从而实现各各现前所求之事，佛言诸菩萨知取舍者，常应以如是威仪而行。

卯二、与他相伴之动机行为，应当善巧无罪分五：辰一、当如何说饶益语；辰二、当如何说谛实语；辰三、当如何作福德；辰四、赞他功德时当如何行；辰五、欢喜他所作之功德。

辰一、当如何说饶益语：

善巧劝勉他，未请说益语，恭敬顶戴受，恒为众人徒。

应当善巧劝勉他人进修善法，自虽未请，有对自说饶益语时，应当欢喜恭敬顶戴受持，恒离骄慢之心，自于一切善教导者前而为徒弟。

辰二、当如何说谛实语：

一切善言词，悉赞为善说！

对一切说谛实语之善妙言词，悉应赞为”善说”。

辰三、当如何作福德：

若见人作福，赞叹令欢喜。

若见他人供养三宝等造作福业，应该当面赞扬，令发欢喜及踊跃心。

辰四、赞他功德时当如何行：

暗赞他功德，随赞已赞德，若闻赞自德，应忖审德事。

当面赞扬，恐有谄媚之嫌，故应暗中赞叹他之功德；若闻有人赞叹他人功德时，应当称谓：“实尔。”若有他人赞自功德，当以无骄慢之心，反观自己有无所说之德，若有应当了知审查自德，不应起骄矜之心！

辰五、欢喜他所作之功德：

所作皆喜故，此喜价难沽，故喜他功德，随受大安乐。

现生无损我，来世乐亦多，不喜成罪苦，后世苦更增。

菩萨三门一切所作，皆为令他欢喜，故令他欢喜，难以价格购买。如是由喜欢他所作功德，故今生不受他人嫉妒，倍受欢喜安乐，且令他人欢喜，自于今世财物等根本无任何损失，且于后世能获极大安乐故。除此之外，嗔恨他德，由斯罪故，现世感得心忧身苦，后世又生大苦。

卯三、应善巧三门作业之事分三：辰一、言时应如何行；辰二、观时应如何行；辰三、仅作与善业相关之事。

辰一、言时应如何行：

若言属合意，义显令欢喜，远离贪嗔词，柔言恰当语。

与他言谈，也应至诚，契合心意，前后联贯，文义显明易晓，称心惬意，动机应离贪嗔，语气委婉柔和，言谈时间、内容多少适中，故应如《十地经》说。

辰二、观时应如何行：

眼见有情时，理应慈视之；念我今依彼，使能成大觉。

虽是目观有情，诚如渴逼恼者痛饮清凉之水，应思”我依彼等方能成佛。”引发应以慈眼瞻视有情之意乐。

辰三、仅作与善业相关之事分三：巳一、应施殊胜福田；巳二、自力作诸善业；巳三、为令善法辗转增胜应观察所需而行。

巳一、应施殊胜福田：

恒常起耽著，或复兴对治，施德恩悲田，成就大福善。

恒常不断耽著修积善法现起猛利欲乐，或以无贪等相违品对治，故而发心，对三宝等殊胜功德田，父母等恩田，贫穷等悲田，因此行施能成大善，故应勉力。

巳二、自力作诸善业：

善巧具信已，即应常修善；众善我亲为，谁亦不仰仗。

善巧取舍、进退，且于善法具足净信，我应常修诸善业！非如仅教他作，造众善业，亦不仰仗任何助伴！

巳三、为令善法辗转增胜应观察所需而行：

施等波罗蜜，辗转而增上，为小勿舍大，主要思利他。

从布施波罗蜜乃至般若波罗蜜，应令辗转增上而行。于施、戒等，不可因小需、小善而失大善，应致力勤于大善。力若二者不能并行，示曰应选为护大故，而舍小者。若问：“以何安立大小耶？”如于现世行自利与他利时，成一方则失一方，则首思惟利他。

丑三、学饶益有情戒之理分三：寅一、承担利他；寅二、自离罪染学摄他行；寅三、护有情心学无罪行。

寅一、承担利他：

已知如是理，应勤住利他。

如前所说，菩萨既已明了取舍之处，应当恒常安住精进利他。若谓：“利他须办种种应作之事，故而自身亦有罪染耶？”

具悲远见者，亦开诸遮止。

大悲佛陀能现量观见久远诸隐秘事，故对追求自利之声闻说遮止七支不善身语为要等，然机缘相应时，于诸菩萨，亦作开许，非仅无罪，且成大功德资粮。《大密方便善巧经》：“大悲商主杀死恶人故，摧坏多劫生死轮回。亦如经中说婆罗门童子星宿之传¹³。”或谓，“具悲远见者”开许身语七支，仅为菩萨说也！

寅二、自离罪染学摄他行分二：卯一、以财摄受；卯二、以法摄受。卯一、以财摄受分三：辰一、施不施衣食之差别；辰二、为琐碎事不应伤身；辰三、释施身时与所为。

辰一、施不施衣食之差别：

分施倒堕者，无怙及住戒，所食须知量，除三衣尽施。

享受受食之时，对颠倒堕落之畜生、饿鬼、无怙病人等，以及住禁戒之同梵行者，亦应分施给彼等一份。如经云“自于一切，亦应知量。”应无依食所生之罪，适量而食，动机等应如《亲友书》中

¹³ 如《大密善巧方便经》中记载：大悲商主以悲心杀了短矛黑人，由于他的发心特别清净，以此圆满了四万劫资粮。星宿婆罗门以善心对商主之女作不净行，从而圆满了二万劫资粮。这两个公案中，一个是杀人，一个是作不净行，表面上看来都是有过失的，但如果真正具有菩提心，这种不如法的行为，也反而变成了功德。当然，这种境界非一般凡夫可为，如果以利他的心为借口，随意行持各种非法行，这也是不如法的。引文是《入行论广解》色达堪布所讲。

所说。菩萨比丘除祖衣、七衣（上衣）、五衣（僧裙）三件法衣（袈裟）外，若有其它资具，悉当布施。若有多余之三法衣，亦应布施，仅有一套则不应施，施则成梵行之障故。

辰二、为琐碎事不应伤身：

能行正法身，为小不应损，如是能速满，诸有情意乐。

若能守护，成办自他广大义利，修行正法所依之身，则不应为利他琐事而伤自身，应如护伤，而善护之。若如是作，则能依靠暇满之身圆满三学，从而速满有情意乐。

如《四百论》云：“虽观身如仇，然应保护彼，
具戒长寿者，能生大福德。”

辰三、释施身时与所为：

悲心未清静，不应舍其身，若能成现后，大利因应舍。

菩萨虽于最初将己身等至诚施与有情，然遇乞身肉等难行苦行，将令生起厌患、忧悔等心，故爱他胜己之悲心意乐未清静之时，不应作施身加行。谓《集学论》中广引经说：“非时施者，是魔业故。”自若已离慳等施障，为圆满无过广大资粮时，无论何时，今世余生，为成办大义事之时，乃可舍也！

卯二、以法摄受分三：辰一、不可为身威仪动机不具之听者说法；辰二、观察闻器之意乐差别；辰三、不应对胜解广大法者说浅略之法。

辰一、不可对身威仪动机不具之听者说法：

不敬勿说法，谓无病缠头，撑伞杖兵器，覆头皆不宜。

对法及法师不恭敬者，不为说法；威仪差别谓无病缠首，手持伞、杖、兵器，以布等覆头者，不应为说法也。

辰二、观察闻器之意乐差别：

对劣勿深广，无男莫示女，于诸胜劣法，等敬悉修行。

对非器者，意乐下劣者，不应说深广之法；若无男子，唯独女人，亦不应说法。若对大乘小乘之法，判为劣法胜法，好法坏法，应理非理、是否成为成佛之方便等等，佛说悉成谤法，故应以平等恭敬之心，取一切法而作修行。

辰三、不应对胜解广大法者说浅略之法：

已成广大器，不与浅略法，不舍一切行，不以经咒诱。

若已转为广大法器，具足大乘种性，不应与低浅之法，引入声闻之道，谓佛说成堕罪故。不应舍一切律仪之行者，若彼堪为法器，不应以经咒诱惑他人，谓”仅诵经咒，即成清净！”

寅三、护有情心，学无罪行分二：卯一、广释；卯二、摄义。

卯一、广释分三：辰一、断除令他不信有过之身威仪；辰二、示道等时应如何行；辰三、睡时动机威仪应如何行。

辰一、断除令他不信有过之身威仪：

佛说共通律藏之诸微细行，出家菩萨除开许时，皆应守护；能令他人不信之行，在家菩萨亦应守护。

齿木与唾涕，弃时应掩蔽，用水及净地，

弃溺应呵责，食时莫满口，嚼声张口吃。

丢弃漱口之齿木，及吐痰时，应以土等加以掩之。若随处丢弃大小便及鼻涕等于共享之净水、净地之上，则被诸天诃厌，故不应乱弃！不应满口食；不应呶呶等大声食；不应大张口食。

**坐时勿伸足，双手莫揉搓，乘榻等幽处，
莫会他人妇，防止令观询，世人不信事。**

坐于座上时，不应舒足而坐。双手不应同时互相揉搓，依次揉搓无过。于马等乘处、床榻，及诸幽处，不与他人妇共；在家菩萨亦不应与非亲之他人妇共。总之，凡令世人产生不信之任何威仪，悉勿令见，入自所不知境处时，咨问当地禁忌而断。

辰二、示道等时应如何行：

**不以指头指，当怀恭敬心，具掌伸右手，示道亦如是。
莫大幅挥手，示声以微动，弹指等作声，余则易失仪。**

指示他人时，不以左手一指指，谓成轻慢故。应怀恭敬心，具掌伸右手，诸指悉向上以指示，示道亦如是。无故不应大幅猛挥手，谓成粗野狂躁故。示声微摇手，或以弹指等，余则音声大，亦非威仪也。

辰三、睡时动机威仪应如何行：

睡如佛涅槃，应朝欲方卧，初以正知心，觉已速起身！

睡时应如怙主示现涅槃相时之卧姿，头向所欲方向，右胁而卧，左足置于右足上，头枕右手，法衣严覆而卧。睡时依正知正念作善

所缘，显光明想；初以决定之心，念”觉已速起！” 眠时应如是思”由睡滋养身己，励修善法。”

卯二、摄义：

菩萨诸行仪，经中虽无量，然定尽己力，修持净心行。

经与释论，虽说布施等菩萨诸行差别无量，虽未全部修持，然初仅如前说，净治自之心行，决定能修一切应行，所应修也！

子四、圆满学处（支分）之方便分二：丑一、广释；丑二、总摄。丑一、广释分四：寅一、令学处清净之因；寅二、学处之事；寅三、所为事；寅四、从何作闻思。

寅一、令学处清净之因：

虽勤学处，然若有染，当如何行耶？若为根本堕罪所染，应如《集学论》所云：“梦见虚空藏菩萨，现前安住求忏悔。”当忏悔已，恢复律仪。若犯中下品缠、恶作四十六，以及《集学论》所说罪等，

昼夜各三次，读诵《三聚经》，依佛菩提心，堕罪皆尽除。

昼夜应各三次读诵《三聚经》（三十五佛忏以三聚即三事，忏悔、随喜、回向。）以此忏悔罪障，积集福德，是令善业无尽增长之方便。依靠皈依佛陀三宝、菩提心已，如前所说，具足四力，息灭残余堕罪。

寅二、学处之事：

为自或为他，何时修何行，佛说诸学处，皆当勤修习。

不论为自利或为利他，于任何时处，三门行持任何之事，皆应励力学修佛所宣说之学处，不被罪垢所染。

佛子不需学，毕竟皆非有，如是住善者，不生福德无。

佛子菩萨不学之事，毕竟非有，对一切处如是安住学习之善巧者，未成福德之事绝无！故不应生不信之心！

寅三、所为事分二：卯一、善根回向一切有情；卯二、终不舍弃大乘善知识及学处。

卯一、善根回向一切有情：

直接或间接，所行唯利他，仅为有情义，回向菩提故。

无论直接，还是间接，皆为利益有情，除有情利益之外，不作其它之事。仅为有情义故，一切善根悉皆回向菩提。

卯二、终不舍弃大乘善知识及学处：

为命亦不舍，善巧大乘义，住胜菩萨戒，珍贵善知识。

常时依止善巧一切大乘法义，安住殊胜菩萨禁戒律仪之大乘善知识！宁舍生命，终不舍离。

寅四、从何作闻思分二：卯一、依经典学；卯二、依论典学。

卯一、依经典学：

修学依师规，传如吉祥生。

如《华严经》童子吉祥生传记中，广说依师之规：“善男子！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正所摄受，不堕恶趣！”如其广说而学！

此余佛教诫，阅经即能知，诸经示学处，

故应诵彼经，首应当阅览，虚空藏戒经。

复次，本论学处及佛所教敕其余学处，从读诵大乘经典了知。诸经详细开示学处，故应读诵彼经。特别已受行律仪者，首应阅读《圣虚空藏经》。

卯二、依论典学：

何故常时行，亦如《集学论》，彼中多宣说，定应数观阅，

何故恒常学习、行持，谓《集学论》中，身、受用、善根以舍、护、净、长广开三十二门，故应数数观阅《集学论》故。

或暂阅精简，诸经《集经论》，亦当勤披阅，龙树二论典。

又若不能如是广学，可暂披阅本论师所造内容稍微精简之《集经论》！亦当励阅圣者龙树菩萨所造之《集学论》、《集经论》¹⁴两部论典！

丑二、总摄：

经论凡未遮，皆当勤修学，为护世人心，知己即当行。

经论中凡所遮者，即应断除；凡未遮止，即应行持，为护世人心，断不信故，见是菩萨学处，即应清净行持、学习！

癸二、非唯言说必须实修分二：子一、应以正知正念守护一切学处；子二、正文。

子一、应以正知正念守护一切学处；

14

《大乘宝要义论》别名《集经论》。古印度佛学家龙树所着的一部主要讲述菩萨行的论着。全书五卷。姿纳迷札、希兰陀罗菩提和西藏译师智军由梵译藏。宋代法护、惟净等由梵译汉。

数数审观察，身心诸分位，总彼彼即是，守护正知相。

应以智慧再三观察，身、语、内心之状态，是否违背学处，是否为无记，或随烦恼自在？如实知己，若简言之，此即是守护正知令不失坏之定义。

子二、正文：

法应以身行，徒说有何益？若仅诵病方，岂能愈病患？

如是知己，应以身行，实践此等学处，若未实修，唯成积累宣说众多名相，岂能成就丝毫利益！譬如，仅念诵药方，岂能愈病？无所益也。总之，虽有三聚戒，然最初学修律仪戒，别解脱戒之正制戒及共通处学，尤为重要，若能守彼，亦成守护余戒；若未守彼，余戒亦成未守，故《摄抉择分》云：“失坏律仪戒，则坏一切戒。”

念云：“别解脱戒是声闻戒。”另求菩萨学处，是不了其义，成大错误，应知是摄善法戒与饶益有情戒二者之根本，学律仪戒是能断除自性罪等，应数数依靠诸戒不顺品之防护心。其中亦应具足六度而作修行。

摄颂曰：三种士夫修道次，能为心要诸士夫，

赖凭守护正念知，故恒善巧彼之理。

壬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五护正知。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五护正知品注释尽。

第六品 开示安忍

庚三、释余四波罗密之理分四：辛一、学忍之理；辛二、学精进之理；辛三、学共不共止所摄禅定之理；辛四、学胜观体性之智慧之理。辛一、学忍之理分二： 壬一、释论正文 壬二、品名。壬一、释论正文分二：癸一、乐修安忍，成就对治，断除安住之障；癸二、作意成就安忍之方便。癸一、乐修安忍，成就对治，断除安住之障分二：子一、思惟嗔恚过患；子二、思惟安忍功德。子一、思惟嗔恚过患分三：丑一、不现见之过患；丑二、现见过患；丑三、示总过患。丑一、不现见之过患分二：寅一、嗔能毁坏善根；寅二、认识忍与嗔之功过，勤修安忍。

寅一、嗔能毁坏善根：

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嗔能摧坏。

究竟能障诸善法生住者即是嗔恚，故应思其过患，精进遮止。谓百千劫中，所积从施所生善根，供养善逝，供养三宝，以及从修行、持戒所生所有妙行，悉由对菩萨起一念嗔心，皆从根本毁除。不仅如此，《集学论》引一切有部所诵教云：“比丘以清净信心礼拜如来发爪之塔，其身体所覆面积，直到金轮，其间以微尘为数量，

即能感尔许千倍转轮王之善根，若伤同梵行者即毁殆尽。”

嗔恚能断百千劫所积善根，是说所嗔之境必须是菩萨。《入中论》亦如是说也。《房舍健度广解》说，嗔恚能断戒者，明确承许有力嗔恚能断善根。又《分别炽然论》中说，邪见及害心能断善根，故应励力防护嗔等。

寅二、认识忍与嗔之功过，勤修安忍：

无恶如能嗔，亦无忍难行，故应种种理，殷重修堪忍。

能障道生，能摧善根，无如嗔之罪；能摧烦恼热，无如安忍之难行，是故应以殷重之门修忍、以种种方便之理修习！

丑二、现见过患分二：寅一、嗔恚能令身心无安乐之时；寅二、失坏亲友等。

寅一、嗔恚能令身心无安乐之时：

若持嗔箭心，意不受寂静，喜乐不可得，无眠不坚住。

嗔恚能生猛烈剧苦，故如毒箭持心，意即不能享受痛苦息灭之欢喜，意不欢喜，身不安乐，不得入眠，内心亦不成安泰坚固。

寅二、失坏亲友等：

**有以财供事，恩给而依止，彼反于嗔恚，
恩主行弑害，由嗔亲友厌，施摄亦不依。**

具嗔恚者，纵以财物、恭敬施恩于人，抚养饶益，令彼依止；彼等亦对具嗔恚之首领，亦有反抗加以弑害。由嗔恚故，纵为亲友，亦会厌烦，虽以施摄，亦不生欢喜依附，故应励力断之。

丑三、示总过患：

总之有嗔恚，全无安乐住，嗔敌能成办，如上诸痛苦。

总之，若有嗔恚，决定无片刻乐住，是故嗔恚怨敌如前所述诸过患是今生、后世诸苦，最上之因。

子二、思惟安忍功德：

若能励摧嗔，此现后安乐。

若人善加思惟嗔恨过患，谨慎摧毁嗔恨，定能成办今生、他世，安乐之因，故应励力断除！若不断除，如《文殊游戏经》中说，过患极大。

癸二、作意成就安忍之方便分二：子一、遮嗔之因；子二、修忍功德。子一、遮嗔之因分四：丑一、因之体性过患；丑二、教诫誓遮嗔恚之方便；丑三、正明遮彼之方便；丑四、细观生嗔之因后，励力断除。

丑一、因之体性过患：

不欲令强作，欲作又阻扰，得此不乐食，嗔盛毁灭自。

嗔恚生起痛苦之理何耶？谓令我及我所，强作不欲之事，且阻挠自欲之事，从而生起不乐，即是增长嗔恚之食，故获不乐之食，而后滋养嗔恚之身，待势强盛，毁灭自之今生后世。

丑二、教诫誓遮嗔恚之方便：

是故应断除 我敌之粮秣，此敌除害我，更无其它事。

是故，我之怨敌嗔恚，彼之粮秣即是心不悦意！应毁此相。我

之嗔恚怨敌，除害我外，更无它事。故应励力摧毁怨敌之首！

丑三、正明遮彼之方便分二：寅一、不应生起不悦之心；寅二、彼之因由。

寅一、不应生起不悦之心：

若尔，心不悦意如何断耶？

我遇任何事，欢喜莫忧恼，不喜不济事，反衰诸善行。

善思维受苦功德已，谓念不论遭遇何境，我终不应搅乱自欢喜之心。如是善思，心生欢喜即是对治心不悦意。故遇任何不欲之事，虽心不喜，然所乐之事亦不能办，且能失坏与乐果之善法，而生诸苦。

寅二、彼之因由：

若有可治者，有何不欢喜？若已无可治，不喜有何益？

何时心生不乐之境，彼若可治，有何不喜之因？立即救治，心即无不悦故。设不可治，为彼不喜，复有何益？如空有碍，虽不喜空，然无益也。

丑四、细观生嗔之因后，励力断除分三：寅一、总示生嗔之境差别；寅二、遮作不欲之嗔恚；寅三、遮除障碍所欲之嗔恚。

寅一、总示生嗔之境差别：

不欲我及亲，苦逼遭轻蔑，或受粗鄙语，于敌反如是。

不欲我及我之亲友，遭受苦逼、轻蔑、利求不得、或以粗语面

讥、背扬恶名之毁，谓是不欲四法，欲得相反四法。欲与不欲，于敌反而如是。总谓世间八法。

寅二、遮作不欲之嗔恚分三：卯一、遮对我作恶之嗔；卯二、遮对我亲友作恶之嗔；卯三、遮善待我敌之嗔。卯一、遮对我作恶之嗔分二：辰一、苦生应忍；辰二、理应于轻蔑等修忍。辰一、苦生应忍分三：巳一、修习安受苦忍；巳二、修习谛思法忍；巳三、修习耐他怨害忍。巳一、修习安受苦忍分五：午一、思惟有漏未脱苦性；午二、思惟修苦功德；午三、思惟若习，不难适应；午四、励断烦恼之功德；午五、广说修苦功德。

午一、思惟有漏未脱苦性：

乐因唯少许，苦因极繁多。

轮回之中，安乐之事，偶尔发生；苦事极多，是故轮回自性，未脱苦性，故有痛苦不期而至，理应忍受！

午二、思惟修苦功德：

无苦无出离，故心汝坚忍，苦行嘎那巴，

无端忍烧割，吾今求解脱，何故反畏怯？

理应思惟轮回以痛苦为自性，若不思惟轮回痛苦，则无超脱生死之出离心，是故心汝应当坚韧不拔，理应安受苦忍。能退失大自在天苦行者，谓是邬摩天女。信奉彼之信徒，为取悦彼，于仲秋月初九时，或一昼夜，或三昼夜，断绝饮食，或焚自身，或割肢体等。南部”嘎那扎巴”等地族人，相互争斗，断身肢节，如是无义苦受，

且能忍受，况我为一切有情解脱众苦之大事而受痛苦，何故怯弱？
理应安忍！

午三、思惟若习，不难适应分二：未一、广释；未二、摄义。
未一、广释分四：申一、若习成易；申二、以喻成彼；申三、所忍之境；申四、若习生忍力之喻。

申一、若习成易：

若习不易成，此事定非有，故修忍小苦，大苦亦能忍。

若习堪忍，亦能堪忍痛苦。心之一切执着，皆以串习为根本，故若串习而不转易之心法之事，决定无有。以此之故，应知由修习忍受寒热、他人粗恶语等轻微损害，如是地狱烈火等之大害亦能忍受。如《父子相见经》云”世尊！有三摩地曰；诸法安乐行，若谁证得彼三摩地，彼菩萨于一切所缘之法，唯享乐受，不尝苦受。”又云：“即便以有情地狱之损害逼恼于彼，亦正住安乐之想。”而作广说。

申二、以喻成彼：

小害经久习，不能堪忍耶？

蛇及虻蚊噬、饥渴等苦受，疥等无义苦，岂非未见耶？

蛇害、蚊噬、饥渴等受、无病生疥疮等毫无意义之苦，习则易忍，不习则难，岂非未见？既已现见，理应修习安忍！

申三、所忍之境：

寒热及风雨，病缚捶打等，我不应太娇，若娇苦反增。

是故对寒热风雨等、疾病绳缚、杖击等苦，我不应太娇，若于小损不忍，小损作为损害，则其损害更加增长，忍力则越来越小故。

申四、若习生忍力之喻

有若见自血，反增其坚勇，有虽见他血，亦惊慌闷绝，此由心坚固，怯弱之所致。

或有勇士，自被他人利刃所伤，见自血涌，反增勇毅，或有懦夫，乍见他血，亦会惊恐闷绝。彼非由外物力量大小所致，亦非身体强弱之差别，是由心理坚毅与怯懦所致，故应励力修习安受众苦之安忍。

未二、摄义：

藐视诸伤害，莫被诸苦害，智者虽受苦，心澄未受浊；

是故，心应坚毅，纵遭伤害乃至断命，不被诸苦所苦！修习大乘道之智者，虽历痛苦，由修安忍，心极澄净，未被忿怒扰乱。

午四、励断烦恼之功德：

与诸烦恼斗，斗时虽生伤，轻蔑一切苦，摧伏嗔等敌，胜此名勇士，余者如斩尸。

对治法与忿等诸所断烦恼正对峙战斗之时，虽有众多创伤，然如世间人，不顾兵刃痛苦，奋勇杀敌，而作勇士，若蔑视一切身心痛苦，摧坏嗔等烦恼怨敌，制胜彼等烦恼，堪称“勇士！”“余虽未杀，然是自死之人，若杀如同斩尸，不应称为”勇士”。

午五、广说修苦功德：

复次苦功德，厌离除骄傲，悲愍生死者，羞恶乐善行。

复次，修苦是修持中极重之关要，思惟苦之过患，有诸功德，谓自随痛苦自在，心生厌患，能祛我慢、憍矜之心；见他随苦自在，愿彼离苦，故成悲愍生死众生；见彼痛苦乃是不善之果，自不欲苦，故羞恶行；不欲痛苦而欲安乐，复见彼是善法之果，故而欢喜行善。

巳二、修习谛思法忍分二：午一、广释；午二、摄义。午一、广释分三：未一、嗔及有嗔者等皆依因故无自在；未二、遮有自在之因；未三、遮嗔之所为。未一、嗔及有嗔者等皆依因故无自在分二：申一、嗔及有嗔之补特伽罗无自在；申二、彼等之因缘亦无自在。申一、嗔及有嗔之补特伽罗无自在分三：酉一、不应嗔有烦恼有情之理由；酉二、嗔非随欲而生；酉三、诸恶悉从缘生自无主宰。

酉一、不应嗔有烦恼有情之理由：

彼若害我，理应嗔耶？

胆等诸苦渊，我且未生嗔，何故嗔有情？

不应理者，自之胆等由不平衡成大苦渊且不嗔恚，何故嗔恨有心士夫？若谓胆病等乃因缘所生，自无主宰，故不可嗔耶！理亦不可嗔补特伽罗。

彼皆缘所逼，譬人不欲病，然病仍生起，

如是非所欲，强逼烦恼生。

具烦恼之补特伽罗，彼等皆由烦恼缘所逼动，自亦无自在故。喻如，虽非所愿，然由因缘具足，而生疾病，如是嗔恚亦非彼补特伽罗所欲，然由心不愉悦等因，强迫而使烦恼生起，若嗔理应嗔恨烦

恼，不应嗔恨补特伽罗！

酉二、嗔非随欲而生：

若谓彼思作伤害，故与烦恼不同耶！

未曾思所嗔，然人忽而嗔，未曾思所生，然如嗔而生。

虽未曾思，然由诸因生起嗔恚，谓因具足，诸士夫等忽而自然而生起嗔恚；虽未曾思，当生烦恼，然如嗔生，自然而生烦恼，自全无自在故。或者，前半颂说补特伽罗，后半颂说烦恼之缘。

酉三、诸恶悉从缘生自无主宰：

所有众过失，及种种罪行，悉从缘力生，自无主宰故。

尽其所有一切烦恼过失，及从彼所起种种罪行，皆从缘力发生，故自无主宰。因此，理应不嗔如水下流，思惟彼等道理，破除嗔恚！

申二、彼等之因缘亦无自在：

彼等众缘聚，未尝思生起，彼生谓我生，非有思维故。

是故，生起烦恼等苦众缘具足，彼等亦未曾思：“我当生起此苦！”彼生之苦，亦未曾思：“此谓我生！”因此，不应以“彼思作伤害”为由，而起嗔恚！

未二、遮有自在之因分三：申一、破数论派之我及自在主；申二、破正理派之自在我；申三、了知一切众生皆如幻化，理不应嗔。

申一、破数论派之我及自在主分二：酉一、破主能自在变化而生；

酉二、破觉知之士夫能自在受用境。

酉一、破主能自在变化而生：

纵许所谓主，施設所谓我，彼我为所生：

思亦未生起，不生彼非有，彼时岂许生。

纵许”尘、暗、情”三力平等、具五性相之主，彼且能自在生起变化所摄之伤害等”，以能觉知之士夫，施設谓我，亦设能自在受用境。然彼皆不应理，谓我及主特为自于境自在享受，及生变化之所生思，且未发生，无能所作，等同兔角故。生果之时，凡许从彼主生果，皆不应理者，彼主自体不生故。应遍，自若不生，无彼生果，周遍无故。

酉二、破觉知之士夫能自在受用境：

于境恒散乱，彼成永不息。

觉知之士夫应无不受用境之息灭时，已承许是恒常受用境故，凡如是者，且成恒常散乱于境，以无不执境之时故。

申二、破正理派之自在我分三：酉一、常法生果不应理；酉二、待缘不应理；酉三、与缘无系属。

酉一、常法生果不应理：

正理派主张我是有色，且是恒常之物，及主张彼能生起损害等。**彼我若是常，显无作如空。**

若彼我是恒常之物，则应如无为虚空，显然不能生果，极为明显。

酉二、待缘不应理：

若谓自之体性虽常，然遇缘后，则能生果。

纵遇外缘时，无变有何作？作时亦如前，作者如何作？

常法不会遇缘，纵遇勤等诸外缘，外缘对彼有何作用？应无丝

毫作用，彼我无变异故。应周遍者，外缘作饶益之时，然彼我仍未超出以前不生果时之自性，若未超出，则作饶益者对彼我有何作用？未能改变丝毫差别故。

酉三、与缘无系属：

若谓虽未作体性变化之饶益，然能作益别事。此说亦不应理。

彼作用谓此，以何成系属。

彼我生果之作用，谓此即是益它事，然与我以何成系属关系？与独我生起无丝毫关联故。

申三、了知一切众生皆如幻化，理不应嗔：

一切皆他使，他主自无主，知尔不应嗔，一切如化事。

如是生果之一切所作，悉以他使，彼诸缘等亦是前前因缘之力而生，故果全无生与不生之自主，皆是如幻如化。一切诸法自性如空，而有作用，如是知己，不应嗔恨如幻诸法，而应学修证悟能摧毁烦恼种子之缘起无自性！

未三、遮嗔之所为：

以谁遮止谁 遮止亦非理，依此断苦流，所许无非理。

若谓：“既无尘许自性成就，则以何对治法遮止何种所断？能作不应理故，遮止亦不应理。”此乃未了知自性空义中安立作用，执二谛相违之邪分别。对治法与所断自性空中，无不应理者，谓主张依靠通达对治法与所断自性空，能灭尽嗔等一切烦恼，由尽彼故，即能断诸苦流。

午二、摄义：

故见怨或亲，为作非理时，谓此因缘生，思已当乐住。

以是之故，不论亲怨，若见作非理烦恼，应如是思：“彼补特伽罗自无主宰，由如是烦恼之因缘乃生。”应如是息灭嗔恚，心不悦者贻于安乐，而受安忍。

若由自喜成，皆不愿苦故，则一切有情，皆应无有苦。

设非他缘自在，而随自喜，唯以自在成所欲果，由有情皆不欲苦，一切有情谁亦不会遭遇苦楚！然见痛苦出生，故补特伽罗自无主宰，不应嗔彼补特伽罗，而应背弃烦恼！

巳三、修习耐他怨害忍分三：午一、悲心方便作意；午二、破嗔恚因；午三、发生不欲思为已过。午一、悲心方便作意分三：未一、有情由无知增上自作伤害；未二、由无知故，尚且自杀，况伤他人，不足为奇；未三、因此于彼理应起悲。

未一、有情由无知增上自作伤害：

或因自放逸，以刺伤害自，为得女色等，愁忧绝食等。

能害他人之补特伽罗，由于放逸烦恼增上力，自为自身解脱，一些走上利刺，跃身深渊等而自伤害；一些为得女色财等，愁忧烦恼绝食自虐。

有人从崖跳，吞毒食不宜，非福以虐行，损害于自身。

一些由烦恼而从崖跳投渊，吞毒或食不宜食物，皆非福行是恶趣之因，由是虐行，对自今生、后世而作损伤，因此，岂可以他人害己为由，而生嗔恚？

未二、由无知故，尚且自杀，况伤他人，不足为奇：

若时随惑转，自爱尚自杀，尔时于他身，何能不为损？

若自随烦恼自在时，即是自心中最珍惜、爱怜之我，尚加杀害，尔时，彼等岂能不伤他之身躯？不怪伤害，理不应嗔！

未三、因此于彼理应起悲：

烦恼生起时，尚能杀自身，於彼未生悲，生嗔应警省。

是故如前所说烦恼生时，作如是害他、自杀等蠢事，于彼应怀着悲悯，纵然未生起广大悲心，岂可嗔恨，应当警省嗔恨极不应理！

午二、破嗔恚因分三：未一、若是愚夫本性，理不应嗔；未二、若作伤害之过，若是偶发，理不应嗔；未三、观察直接、间接之因，理不应嗔。

未一、若是愚夫本性，理不应嗔：

若于他恼害，是愚夫自性，嗔彼则非理，如嗔烧性火。

设若伤余，乃是不知取舍，或虽了知，然是烦恼过重之愚夫本性故，理不应嗔彼，如同不应憎恨燃烧性之火，故生嗔恚不应道理。

未二、若作伤害之过，若是偶发，理不应嗔：

若过是客来，有情性仁贤，若尔嗔非理，如嗔烟蔽空。

虽有伤他人之过然是偶发，有情本性仁慈、贤和，如是则不应嗔恨作伤害者，如同虚空偶聚浓烟，不应憎恨虚空！

未三、观察直接、间接之因，理不应嗔：

若谓：“彼作伤故，理应嗔恨。”

杖等亲为害，若嗔能使者，此亦为嗔使，定当憎其嗔。

若嗔直接作伤害者，刀杖等物直接伤害，故应嗔恨刀杖等。若谓刀杖等不会自作伤害，由人挥动，故若嗔其挥者，然彼人亦无自主，被嗔所使，故二者之中当嗔於谁？理应憎其嗔恚。

午三、发生不欲思为已过分二：未一、正义；未二、断诤。未一、正义分五：申一、他人伤我，思为已过；申二、执身而成苦因过患；申三、前生爱着成苦因过患；申四、以自业令他造苦因故不应嗔；申五、嗔恨颠倒又非理。

申一、他人伤我，思为已过：

我昔于有情，曾作如是害，故害有情者，我理受此损。

应念：“我遭遇如是损害，是因往昔，我也曾如是伤害有情，是故有情如是伤害我，现今理应受如是损害！”如是思已而修安忍。

申二、执身而成苦因过患：

他器与我身，二皆是苦因，彼器我出身，为应于谁嗔？

由此嗔不应理。彼之兵器及我之身，二者共为我生苦之因。如是彼补特伽罗出其兵仗，我出其身，若是二者共造我之苦，应嗔於谁，仅嗔他人不应理也。

如人形大疮，痛苦不耐触，爱盲我执此，损此而嗔谁？

人身犹如疮疱，仅轻碰触，所爱身体，痛苦难忍，然由无明盲蔽慧目之我，执着此身，即便芒刺亦能毁彼，而受其害，应嗔谁耶？念是自罪！如是思惟。

申三、前生爱着成苦因过患：

愚夫不愿苦，爱著众苦因，由自罪自害，岂应憎于他？

愚夫不欲受苦，然爱杀生等如慕苦因，谓由自昔罪业所引，果报害于自身！岂能憎恨他人？纯是自作自受！

譬如诸狱卒，及诸剑叶林，由自业所起，为当憎于谁？

譬如，地狱狱卒及剑叶林等，於自生苦，而非他人施設，己业所感，故无嗔恨，若是己业生起现世伤害，当嗔何人？仅是自身罪业，故应今后励力断除苦因！

申四、以自业令他造苦因故不应嗔：

由我业发动，于我作损害，此作地狱因，岂非我害他？

复次，是我往昔不善业所鼓动，始在今世，彼补特伽罗对我而作伤害。彼补特伽罗对我作损，令彼等堕入有情地狱，岂非我害彼等补特伽罗？如是呼唤自心：“是我害他！”

申五、嗔恨颠倒又非理

依敌修忍辱，净我诸多罪，怨敌反因我，堕狱久受苦。

是我伤害彼，敌等反益我，颠倒粗暴心，何故嗔恚彼？

复次，以彼补特伽罗为忍之所缘境而修忍辱，祛我众罪，而彼补特伽罗因我而堕地狱长劫受苦，是我於诸怨敌而作损恼，彼等於我而作饶益，於作益者，而生嗔恨，汝心何故如是颠倒粗暴而生嗔恚？理应欢喜。

未二、断净分三：申一、断除他饶益我不应理；申二、断除我伤害他不应该；申三、破对作饶益者之颠倒行。

申一、断除他饶益我不应该：

若尔！作他人造罪之缘，我亦当堕地狱耶？

若我有思德，必不堕地狱。

若念此事於我作益，以此意乐若成忍辱功德，我不仅未入地狱而能清净罪业。

申二、断除我伤害他不应该：

若谓：“彼能尽我罪果，且饶益我，故彼不堕地狱耶？”

设我善守护，彼有何所得？

设我对损恼修习安忍，从罪业中守护自己，则彼等补特伽罗于此如何生起福德？未行善业，唯作损恼故。

申三、破对作饶益者之颠倒行：

若谓：“若作损恼，即是饶益，我亦应以怨报怨耶。”

若以怨报怨，则成未护彼，且退吾善行，故毁我难行。

若以怨报怨，不仅未能保护作损恼者，且亦退失我曾承许修习四沙门法及慈悲心之妙行，是故亦毁坏最胜难行之忍辱也。

辰二、理应于轻蔑等修忍分四：巳一、轻辱等无损己身；巳二、自不应嗔被嗔缠之补特伽罗；巳三、不应嗔障利养者；巳四、他不信我不应该。

巳一、轻辱等无损己身：

意非有形故，谁亦不能坏，由耽著于身，故身为苦损。

若为护自心，意则非有形，故恶语、兵器等任谁亦不能损害！

是故，若谓由分别心耽著身故，身受诸苦所恼，故生嗔耶？

毁訾及粗语，并其恶名称，于身若无害，心汝何故嗔？

他人对我轻蔑，口出粗恶，说不悦之言，然对我身若无丝毫损害，汝心何故起大嗔恨？理不应嗔。

已二、自不应嗔被嗔缠之补特伽罗：

余不喜于我，此于现后世，俱不损于我，何故我不乐？

他不喜我，然于现世，或于他生，若未毁我、害我，我何故不喜彼，而造无义苦因？理不应不悦也！

已三、不应嗔障利养者分五：午一、利养速坏，故不应嗔作障者；午二、遮邪命所得利养；午三、以喻成立不应贪着利养；午四、不应贪着利养之由；午五、以理破斥利养。

午一、利养速坏，故不应嗔作障者：

能障利养故，若我不喜此。

由于辱骂等能障碍我之利养，故我厌恶轻蔑等三事。

我利置此世，诸恶则坚住。

若为利养，而生嗔恚，然我所得利养，终会速疾弃于此世，嗔恚诸罪却会坚住我心相续，故我宁无利养，亦不应嗔。

午二、遮邪命所得利养：

我宁今死殁，不邪命长活，我纵能久住，终是死苦性。

我宁未得利养今日死亡，亦不可依嗔恚他而得利，邪命长久存活。如我纵然长寿，终会舍弃一切，亦超越不了死亡痛苦故！

午三、以喻成立不应贪着利养：

梦受百年乐，若至于醒时，与受须臾乐，若至于醒时，醒已此二者，其乐皆不还，寿长短二者，临终唯如是。

一人梦中享受百年安乐而醒，有人梦中仅享须臾安乐而醒，二人醒时，梦中安乐不复返也。如是，不论寿长寿短，二者所受安乐，临终之际，唯成念境如斯而已，故不应贪着利养。

午四、不应贪着利养之由：

设多得利养，长时受安乐，亦如被盗劫，裸体空手行。

纵获众多利养，亦长时享受安乐，而在死时，如被强盗打劫，身无分文一丝不挂、赤裸空手而行。

午五、以理破斥利养：

获利能活命，净罪且修福。

设谓获得利养，能长久活，可以四力净罪及增福，应当成办利养？

为利而嗔恚，灭福岂非罪？我为何而活？

设因彼退堕，仅作罪恶事，苟活义何在？

若为利养，而生嗔恚，销尽千劫所积福德，岂非获罪？设若获罪，则我生存所为何在？假若彼等变成我失坏之缘，则仅造罪孽苟活于世，此有何用？无需要故！

巳四、他不信我不应嗔分二：午一、若因毁谤于我，令信退失，故而生嗔，则毁谤他人亦应生嗔；午二、若忍不信他人，理应安忍以烦恼为缘而不信己者。

午一、若因毁谤于我，令信退失，故而生嗔，则毁谤他人亦应生嗔：

谤坏有情信，故嗔诽谤者。

设谓虽不应嗔障我利养者，然若谤我，则能退失有情对我之信心，故应嗔恨毁谤我者。

如是若谤他，何故汝不嗔。

若嗔坏他有情善根者，则补特伽罗毁谤他有情时，汝何故不起如是嗔恚？彼亦能坏信他补特伽罗之善根故。

午二、若忍不信他人，理应安忍以烦恼为缘而不信己者：

观待他不信，若汝忍不信，观待何不忍，烦恼所生谤。

设若有情不信他补特伽罗，观待于所缘境是余补特伽罗，故说余补特伽罗之恶名，是对别人之不信，汝若安忍不恨。然而，诽谤自身，心汝为何不能忍，理应能忍彼，彼亦是观待烦恼生故。

卯二、遮对我亲友作恶之嗔分二：辰一、以谛察法忍破嗔；辰二、以耐他怨害忍破嗔。辰一、以谛察法忍破嗔分二：巳一、不应嗔损坏佛像等者之理由；巳二、如是对伤害亲友等者理应修忍。

巳一、不应嗔损坏佛像等者之理由：

若谓损害我身，虽不应嗔，然对损坏三宝者，嗔恨无罪耶！

诋毁佛像塔，及谤正妙法，以理我不嗔，未能害佛等。

虽于佛像、大菩提塔等，以及正法，口出无稽之语，诽谤诋毁，或以身体加以损毁，以理我不应嗔者，未能损害三宝故，且对损毁者应发起悲心，是可悲悯之处故！

谓不令生对三宝，心不喜悦而导致伤心因缘之义。

巳二、对伤害亲友等者理应修忍：

损害上师尊，及伤亲友者，由前事缘生，知己应止嗔。

若见为己说法之上师、同时之亲人等，以及至交好友，受诸伤害，或被他人损害，亦不应嗔者，当知彼诸亲友等，由往昔所造非理之业所招感，如前所说事理，应见从诸业缘发生如是损害，故当遮止自嗔。

辰二、以耐他怨害忍破嗔分四：巳一、不应仅嗔有情；巳二、不应嗔之理；巳三、反思己过；巳四、思惟忍功德。

巳一、不应仅嗔有情：

有情与无情，俱害诸有情，为何仅恨人？故应修害忍。

对自亲友等，能作损害之怨敌有二，谓有情与无情利器等，为何仅缘有情特别嗔恨？理不应嗔！是故应对损害亲友者修安忍！

巳二、不应嗔之理：

有由愚行害，有因愚而嗔，其中谁无过，谁是有过者？

有人由于愚昧业果，而作杀等损害；有人由于愚昧嗔心过患，而起嗔恚，此二人中，谁无过失？谁有过失？实则二人均有过失！故不应以嗔报害。

巳三、反思已过：

往昔造何业，而今受他害？一切若依业，凭何我嗔彼？

何业才能令他伤害自己？往昔何故造如是业？实则无义自害！
一切若是依自恶业而起，我何故嗔恨对方？

如是观见已，互皆起慈心，如是我一心，勤作诸福业。

如是观见一切损恼与痛苦皆从业生，应作是思：“无论如何，令一切有情互相以慈心善待！何时实现，当如是行！”我当励行悲心等福业。

巳四、思惟忍功德分三：午一、励力为令己善不坏；午二、应受微苦从而遮止地狱苦因；午三、理应欢喜成办大义之难行。

午一、励力为令己善不坏：

譬如屋着火，燃及他屋时，理当速移弃，助火蔓延草。

如是心所贪，能助嗔火蔓，虑火烧福业，应疾弃舍彼。

譬如房屋失火被焚，其火趣於邻舍，若有柴草等资助火势，将会焚毁房财，为护屋财，应当迅速抽出柴草等，应速远弃，不应贪着。如是，内心贪著亲友等，彼等若遭损害之缘，应虑将能助长嗔恚火焰，焚毁善法福德之财，如是即应舍弃所贪之事，不应贪著！

午二、应受微苦从而遮止地狱苦因分二：未一、喻；未二、法。

未一、喻：

若谓若与亲友离别，则受痛苦耶！

若截杀人手，能脱岂非善？若以人间苦，离狱岂非善？

设若该杀之人，仅断其手，即脱处斩，岂非幸事？如是，若仅受人间饿渴之苦，能脱地狱之苦，岂不善哉？故应领受微苦，遮止大苦。

未二、法：

若谓不能忍受尔许苦！

于现在微苦，我且不能忍，何不破嗔恚，地狱众苦因？

饥渴、利器微伤等尔许轻微之苦，我尚不能忍受，以此之故，何不遮止地狱苦因之嗔恚？应励遮止！

午三、理应欢喜成办大义之难行分二：未一、应悔往昔虚度多生未能成办自他二利；未二、应喜今修忍辱难行，则能成办一切众生义利。

未一、应悔往昔虚度多生未能成办自他二利：

为欲曾千返，受烧等地狱，然于自他利，我悉未能办。

往昔我贪著颠倒之境，为诸贪欲，造作恶业，堕入地狱，曾历千劫地受烧煮等痛苦，然我没有成办丝毫自利、他利。

未二、应喜今修忍辱难行，则能成办一切众生义利：

现无尔许苦，能成诸大利，为除众生苦，于苦惟应喜。

为成办利他之难行，尚无尔许损恼，依彼则能成办一切大义，故而应当领能祛除一切众生所受损害之难行之苦，於此唯应欢喜忍受。

卯三、遮善待我敌之嗔分三：辰一、断除怨敌成办称誉之不忍；辰二、断除成办安乐之不忍；辰三、断除成办利养之不忍。辰一、

断除怨敌成办称誉之不忍分二：巳一、是自安乐之因理应欢喜；巳二、是他安乐之因不应不喜。

巳一、是自安乐之因理应欢喜：

人赞敌有德，若获欢喜乐，意汝何不赞，令汝自欢喜？

如是所生乐，唯乐无性罪，诸佛皆称许，复是摄他法。

若他有情，赞扬我之怨敌，谓其”具有功德”，赞后赞扬者获得欢喜之悦，我心之汝，何不如他有情，通过赞扬怨敌，而生欢喜？若如是行，则汝随喜他人功德之乐，而成未来无罪安乐之源，且得诸佛佛子诸具德者赞许，亦是摄受余所化机殊胜之法。

巳二、是他安乐之因不应不喜分二：午一、不欲他乐即坏自乐；午二、故应欲他安乐。

午一、不欲他乐即坏自乐：

他获如是乐，设汝厌彼乐，如停雇工酬，而坏现后乐。

设谓：”由赞扬他，令所赞境之他，亦生如是安乐。”若汝厌彼因赞扬而得安乐，则如给自之雇工等酬薪，恐其安乐，故而停发酬薪。由停薪故，当下雇仆不作侍事，后亦无安乐享受，而能失坏现见与后世不见之安乐！

午二、故应欲他安乐：

他赞吾德时，若欲他安乐，赞他功德时，不欲自安乐？

他人赞叹我功德之时，我欲赞者获得喜悦，我赞他人德时，不欲赞者本人获得喜悦，实是悖理、实为相违。故应如赞我欲他欢喜，赞他令自欢喜也！

辰二、断除成办安乐之不忍：

为乐诸有情，而发菩提心，有情自获乐，何故反嗔彼。

欲安置一切有情于无上大乐而发起菩提之心，故而誓学菩萨大行，然有情自身稍获安乐，成办自之所欲，何故嗔耶？理应欢喜！

辰三、断除成办利养之不忍分二：巳一、思成自许；巳二、思无不欲。巳一、思成自许分三：午一、理应欢喜有情自成利养；午二、喻；午三、若不欲彼乐则失菩提之心。

午一、理应欢喜有情自成利养：

云令诸有情，成佛三界供，见下劣利敬，何故起烦恼？

曾许誓愿：“愿诸众生成佛，作三界供养之处！”然今见彼诸有情仅获微薄利敬，何故心生热恼？实则仅是成办自之少分所欲！

午二、喻：

若汝所应养，当由汝供给，亲友得自活，不喜岂反嗔？

凡所应养，如汝之子，汝应自给所需，然彼不需汝之供给，亲友若能自活，何故不喜？岂反嗔怒！理应欢喜。

午三、若不欲彼乐则失菩提之心：

不愿众生乐，岂愿得菩提，故若憎他富，岂有菩提心？

若不欲众生获得衣食等微劣利养，然欲有情获得菩提，岂有如是补特伽罗？若补特伽罗嫉恨他人微薄富贵，彼岂有欲安置一切有情于大菩提之菩提心？已坏菩提之心，故于他人利敬，应励断除嫉妒！

巳二、思无不欲分三：午一、理应不嫉他人利养；午二、理应不舍己德；午三、应忧己罪，不嫉他善。

午一、理应不嫉他人利养：

若他从施获，或利在施家，此俱非汝有，施不施何关？

设若怨敌已从施主处获得衣食等，或食财尚在施主家中，无论怎样，一切时中，非汝所有，施与不施于怨敌，何关汝事，岂可嫉妒，不应理故。

午二、理应不舍己德

何故弃自德，福善或信心？不持已获得，何不自嗔责？

若嫉恨他人利养，欲自获得利养，何故以嗔舍弃出生利养之福因，增长施主敬信行之净戒、多闻等自德？若未受持，获利之因，反作损坏，何不以嗔自责？若嗔理应自嗔。

午三、应忧己罪，不嫉他善：

不仅不忧悔，汝自所为恶，反与作福者，齐驱作竞争。

汝未得利养之因，是自往昔恶业所致，不仅无有忧愧，反欲与宿植德本之福德者齐驱竞争，岂可不忍欲生嫉妒？理不应故！

寅三、遮除障碍所欲之嗔恚分二：卯一、不应不忍遮止损恼怨敌；卯二、不应不忍障碍自与自党利益。卯一、不应不忍遮止损恼怨敌分三：辰一、怨敌无乐，无益于自；辰二、对怨敌起害心无损于彼；辰三、反害自身。

辰一、怨敌无乐，无益于自：

若谓怨敌受损，我心欢喜，故嗔障彼损者耶？

设怨有不喜，汝有何可乐。

设若怨敌无喜、无乐，此对汝又有何可喜？对汝无益且有害故。

辰二、对怨敌起害心无损于彼：

仅由汝希愿，岂为损他因？

仅由汝之希愿”欲敌遭受损害”，亦不能成怨敌遭受损害之因，且不能成汝之丝毫愿望，故不应嗔！

辰三、反害自身分二：巳一、怨敌受害，不应欢喜；巳二、若执为喜，自身则成重大苦因。

巳一、怨敌受害，不应欢喜：

纵由汝愿成，他苦汝何喜。

若念”愿敌遭遇不幸”，纵满汝欲，令彼受苦，然而汝对怨敌，岂有所得？无丝毫利益故。

巳二、若执为喜，自身则成重大苦因：

**若谓满我心，损失岂过此？彼烦恼渔夫，
利钩之所执，我于地狱镬，定受狱卒煎。**

设谓：“怨敌受害，则满我愿！”除发如是猛烈害心，岂有其它祸害方便？令我堕入恶趣！喻如，渔夫以钩钓鱼然后烹煮，烦恼嗔恚之渔夫，垂下猛烈害心罪业铁钩，此钩锐利无比，定能钓取具烦恼者，后被狱卒投入有情地狱铜釜之中煎煮故。

卯二、不应不忍障碍自与自党利益分二：辰一、不应嗔恨障碍

世间之法；辰二、不应嗔恨障碍福者。辰一、不应嗔恨障碍世间之法分二：巳一、不应嗔恨障碍自己称誉；巳二、作饶益想。巳一、不应嗔恨障碍自己称誉分四：午一、称誉无义；午二、不应唯求悦意；午三、仅执彼为所求即是颠倒；午四、颠倒之由。

午一、称誉无义：

若谓障碍我之称誉，则不喜耶？

**赞称及承事，非福非长寿，非力非无病，
非令身安乐，我若识自利，彼利自者何？**

面赞背誉之事，除人之五种所求之外，福德不增，寿不延长、我力未强，身未安乐。若我如是觉知观察称誉是否能办自之义利，彼利自何？丝毫亦无。

午二、不应唯求悦意：

若仅求悦意，须依赌依酒。

若是仅仅希求悦意，须依赌博、歌舞、他妇等，或依于酒。

午三、仅执彼为所求即是颠倒分二：未一、称誉无丝毫用；未二、失彼不喜等同愚童。

未一、称誉无丝毫用：

为名失资财，乃至丧身命，誉词有何用？死后谁得乐？

为得乐善好施之美名，不仅耗尽资财，且无意义，或得勇士之名，投身沙场，不惜丧身失命，然而称赞誉词有何用耶？应善思惟，自死之后，彼诸赞誉能令谁乐？

未二、失彼不喜等同愚童：

若沙屋倾塌，儿童极痛哭，如是失赞誉，我心如愚童。

譬如，沙堆小屋倒塌之时，愚童号啕大哭，如是失坏赞誉，若不欢喜，我心即如愚童。

午四、颠倒之由分二：未一、不应贪著对自作赞者之欢喜；未二、为求他喜理应令一切士夫喜。

未一、不应贪著对自作赞者之欢喜：

赞声无心故，岂有赞我心？若谓他喜我，彼赞是喜因，赞他或赞自，他乐我何益？喜乐属于彼，我未得少分。

自若被赞而欢喜者，欢喜一时赞声则不应理，声无心故，声绝无赞我之思，是故喜不理应。然赞我时，谓彼赞者欢喜，赞者欢喜，许是我之欢喜之因，或者赞自赞他，赞者欢喜对我有何利益？他人相续中之喜乐，属他之心，故而我未得其中少分。

未二、为求他喜理应令一切士夫喜分二：申一、正文；申二、喜人赞己仅是愚夫之行。

申一、正文：

彼乐故我乐，世人皆如是，他喜故成乐，何故我不乐？

赞者乐故，他亦乐故，故是我乐，一切士夫，亦应如是，彼等乐故，即是我乐！何故他人赞怨敌时，赞者欢喜，怨敌欢喜，对此何故我心不乐？应须安乐。

申二、喜人赞己仅是愚夫之行：

是故赞我时，我心生欢喜，如是非理故，仅是愚童行。

是故若谓他人赞我，自相续中生起欢喜，若加观察，毫无意义，仅如是赞，非是乐因，喜赞叹者，仅是愚夫之行。

巳二、作饶益想分二：午一、遮止称誉，即遮恶趣，故不嗔彼；午二、能脱三有，故不应嗔。午一、遮止称誉，即遮恶趣，故不嗔彼分二：未一、贪著称誉，生一切罪；未二、遮彼即断恶趣。

未一、贪著称誉，生一切罪：

破坏称誉，理不应嗔者，

赞等令我散，彼坏厌离心，嫉妬诸有德，破坏圆满事。

称、誉、利等令我心乱，难住善缘，故能坏我厌离轮回之心，且令嫉妒有德之士，复坏自之善根及坏他人圆满盛事，故成一切罪恶渊藪。

未二、遮彼即断恶趣：

故若有现前，坏我誉等者，彼岂非于我，救护堕恶趣？

是故若有补特伽罗，恒时勤求坏我称誉等，彼等岂非恒勤护我免堕恶趣耶？何故嗔彼？

午二、能脱三有，故不应嗔分二：未一、障赞等即是令脱三有，故不应嗔；未二、是闭苦门，故不应嗔。

未一、障赞等即是令脱三有，故不应嗔：

我为求解脱，无须利敬缚，若有解我缚，我何反嗔彼？

复次，我是为求解脱三有，然而恭敬利养即是三有束缚，不须此等缚故。若人障我名利即是解我束缚，我何嗔彼，理应欢喜。

未二、是闭苦门，故不应嗔：

我欲趣众苦，如佛所加被，闭门而不放，我何反嗔彼。

我欲入苦宅，彼如佛加被，紧闭苦宅门，不令进入，为何我反嗔彼，是我大善知识，理应欢喜。

辰二、不应嗔恨障碍福者分三：巳一、不应障福而嗔；巳二、非是福德之障；巳三、思为应敬之境。巳一、不应障福而嗔分二：午一、应住殊胜难行；午二、彼若能障，即是自成福德之障。

午一、应住殊胜难行：

若谓障碍世间法，虽不应嗔，

谓此能障福，嗔此亦非理，难行莫过忍，我何不住忍？

然此怨敌是障布施、持戒等福，因而生嗔，於彼亦不应嗔，若为希求福德，然其难行（福德）能与忍辱相提并论者无，我何不住忍耶？极应安住于忍！

午二、彼若能障，即是自成福德之障：

若我因己过，不堪修此忍，福因虽现前，然自作福障。

若由我之嗔心太重之失，不能容忍此敌，然敌即是安忍福德之因，近现我前，若我嗔彼，仅是自作障福，彼非障故。

巳二、非是福德之障分二：午一、总示；午二、喻成。

午一、总示：

若无则成无，若有则成有，彼若是彼因，云何谓障彼。

若无任何伤害，则不发生任何忍辱之福，凡有伤害之敌，则有安忍之福，怨敌本身若是福德进退决定之因，何故称彼为障？作饶益者理应非障！

午二、喻成：

应时来乞者，非是布施障，摄授出家者，亦非出家障。

有财乐施之时，有乞者来，非是布施之障；若欲出家，有摄授出家之和尚阿阇梨，亦非出家之障。

巳三、思为应敬之境分二：午一、能生功德故应恭敬；午二、净信大师故应恭敬。午一、能生功德故应恭敬分三：未一、大益于我；未二、不观待意乐之功德；未三、视如大师。未一、大益于我分三：申一、田极殊胜；申二、理应喜彼；申三、理应作饶益彼想。

申一、田极殊胜：

较世来乞者，损者犹难得，若未损恼彼，必无作害者。

忍辱之田，较布施之田，更为稀少，理应于彼生起欢喜。比世间作施田之乞者，更稀有难得是作忍田之伤害者，何以故？谓我若未伤彼，必无前来作害者。

申二、理应喜彼：

故如未劳作，家中宝藏现，能助菩提行，故当喜自敌。

忍田稀有，如不待辛劳，家中突现宝藏，是我修习忍辱菩萨行之助伴，故我当以报恩之心，倍加欢喜怨敌。

申三、理应作饶益彼想：

我因敌起修，故此安忍果，首当奉献彼，彼是修忍因。

怨敌与我完成安忍，因此二者皆属安忍之因，是故安忍之菩提果，首应奉献回向给作损害者，谓如是怨敌是成就我菩提安忍之具力因故。

未二、不观待意乐之功德分三：申一、无利益心，便非供养境，此不应理；申二、有损害心，便非供养境，此不应理；申三、是故作安忍所缘者皆应供养。

申一、无利益心，便非供养境，此不应理：

敌无助忍想，故谓非所供，岂可应供养，堪修正法因。

设谓无”令我心续修忍”之思，故非所应供耶？若尔，堪为修善正因之正法宝，岂可供养？应非所供境，无”令善生起”之思故。

申二、有损害心，便非供养境，此不应理：

设敌有害心，谓非应供耶，如医若勤利，我忍如何修？

若谓与彼不同，此怨敌怀着害我之思，故非所应供耶？若同良医，勤求成办利乐，非安忍之境，我又如何修习耐他怨害忍耶？因此，理应欢喜作损害者！

申三、是故作安忍所缘者皆应供养：

故依大嗔心，方堪修坚忍，敌是忍因故，应如正法供。

依靠利益之心，不能圆满忍辱，是故仅能依极重嗔心作损害者，方堪生起忍辱，作损害者本身是忍辱之因，因此虽无利益之心，亦应如同正法而作供养。

未三、视如大师分二：申一、广释；申二、摄义。申一、广释分三：酉一、经云有情与佛同为福田；酉二、以理证成；酉三、断净。

酉一、经云有情与佛同为福田：

是故能仁说，生田即福田。

必须恭敬诸有情者，谓如《正法集经》云：“有情之田即是福田，从彼福田获得诸佛法，不应于彼颠倒而行。”播广大福德种子于有情之田，等同福田，能仁说：“积集福德之田，等同大师。”

酉二、以理证成分二：戌一、敬信佛及有情，皆能获得究竟所愿；戌二、敬信二者，同能成佛，不应舍取。

戌一、敬信佛及有情，皆能获得究竟所愿：

理应敬信一切有情者；

常敬彼等者，圆满到彼岸。

众多补特伽罗由敬信佛及有情，如是圆满二利到达彼岸故。

戌二、敬信二者，同能成佛，不应舍取：

有情与诸佛，同能生佛法，如其敬信佛，何不敬有情？

是故，从诸有情及佛二种田中，同能成就佛法之十力等果，谓“不能如敬佛般恭敬有情”是何道理？不应理故。

酉三、断净分三：戌一、破除功德不等故不应平等修信之难；戌二、深信二者同为佛因故应平等修信；戌三、供养仅具少分佛德之有情，尚有无边福德，故应净信。

戌一、破除功德不等故不应平等修信之难：

非说意乐德，是从果说等，有情有是德，是故彼相等。

若谓有情虽是福田，然功德不等，故不应如佛供养。无过！我未安立彼二意乐功德相等，是从同能作佛果之因方面相等恭敬有情，有能成佛之德，是故彼等田是平等。

戊二、深信二者同为佛因故应平等修信：

何应供慈心，有情殊胜故，信佛之福德，
如来殊胜故，皆是佛法因，故许彼相等。

何故说供养具有慈念一切有情者，具有无边福德，是由慈心所缘之境有情殊胜故。何故信佛有福德？是由所信之境佛殊胜故。信奉二者同为成就佛法之因，故许彼等与正理之境是平等故。

戊三、供养仅具少分佛德之有情，尚有无边福德，故应净信：

诸佛功德海，无边无有等，於此功德聚，
余仅具少分，虽以三界供，然犹嫌不足。

意乐功德不平等者，谓诸佛无边功德大海深广难量，谁也不能与佛相等。功德虽不平等，然补特伽罗仅显具有佛陀无比微妙广大功德聚之微少功德，尽三界一切物而供养之，犹嫌不足，余尚须说？

申二、摄义：

有情若具有，能生胜佛法，仅因遵循此，理应供有情。

虽与佛德不等，然诸有情亦有生起部分胜法功德之因，故仅循此，理应如佛恭敬供养诸有情！

午二、净信大师，故应恭敬分二：未一、视诸有情，宛如独子，

故应恭敬；未二、总之应当恭敬有情。未一、视诸有情，宛如独子，故应恭敬分三：申一、成办诸佛欢喜之主要方便；申二、忏悔所造诸佛不喜之事；申三、防护后犯。申一、成办诸佛欢喜之主要方便分二：酉一、认识佛恩是主要方便；酉二、成办彼事。

酉一、认识佛恩是主要方便：

复诸不请友，而作无量益，除令有情喜，余岂能报恩，

复次，应当恭敬有情之理者：不待劝请，以无伪大悲引发，作一切众生之友，以加行作广大无量饶益之诸佛。除令有情欢喜而为报答佛恩之外，其余方便岂能报恩？最能令诸佛欢喜之供养除利益有情外，更无其它！

酉二、成办彼事分三：戊一、安忍有情所造损害；戊二、断缘有情之骄慢；戊三、断除损害。

戊一、安忍有情所造损害：

利生方能报，舍身入狱佛，故我虽受害，亦当行众善。

能仁为利有情，不惜施舍身命，而入无间地狱。因此只有饶益有情，方能报答深恩。是故此等有情纵作极大损恼，不仅不应嗔恚，还需从一切门励力行持成办所有利乐！

戊二、断缘有情之骄慢：

虽是我所尊，尚不惜自身，愚痴骄慢我，何不侍众生？

复次，我所尊之诸佛，尚为有情，不惜自身，作有情利。然愚痴之我为何内心骄慢？为何不作臣仆，应断我慢起恭敬也。

戊三、断除损害分二：亥一、不应伤害之理；亥二、若损有情则无令诸佛欢喜之方便。

亥一、不应伤害之理：

众乐佛欢喜，众苦佛不喜，悦众佛愉悦，伤众亦伤佛。

有情乐故诸佛欢喜，若谁受损心即不悦。若饶益有情令彼欢喜，即是无上妙供，令诸能仁自在欢喜，若损有情亦成损恼能仁。

亥二、若损有情则无令诸佛欢喜之方便：

若人遍身火，何欲能令乐？如是伤有情，云何悦诸佛。

以此之故，若人遍身猛火炽然，食等五欲妙乐不能令心安乐。如是若损恼有情，无余方便能令诸佛欢喜。

申二、忏悔所造诸佛不喜之事：

因昔害众生，大悲佛不喜，众罪我今悔，祈佛尽宽恕。

若损恼有情，则诸佛不喜。如是我昔损恼有情，所有令大悲佛主不喜之罪，不令覆藏，各各忏悔。所有损恼有情令其不喜者，恳其宽恕。

申三、防护后犯：

为令如来喜，今勤作世仆，任谁踩吾顶，宁死悦世依。

为令如来悉皆欢喜，从今以往，定要调伏害心，誓愿成为世间良仆！勤者谓以坚固精进承许誓作世间奴仆。纵有众多有情，以足践踏我顶，或杀害我，不作弃舍，而能接受，为令诸世间依怙悉皆欢喜故！

未二、总之应当恭敬有情：

大悲诸世尊，视众定如己，见众体既佛，何不敬众生？

大悲体性之诸佛由修习自他平等或自他相换之法，无疑视众生定如自身！故而若见此等有情体性，实是我之依怙体性，若恭敬彼，即佛所许，何故不敬信彼？理应恭敬。

子二、修忍功德分三：丑一、略示；丑二、以喻释德；丑三、总明功德数。

丑一、略示：

忍令如来喜，忍定成自利，忍除世间苦，故我常应忍。

能耐有情伤害且作恭敬，即是令诸如来欢喜之殊胜方便，并能圆满自相续之资粮故，是正成办自利，亦是成办利他之殊胜方便。忍亦能祛除世间诸苦。能究竟自他二利，是故我应恒修三种安忍。

丑二、以喻释德分二：寅一、以喻、法显其增上功德；寅二、从喻释殊胜差别。

寅一、以喻、法显其增上功德分二：卯一、喻；卯二、法。

卯一、喻：

**譬人依国王，虽伤众多人，然诸远虑者，
能报亦不报，非彼一人力，王势即彼力。**

喻如王眷之人，虽害诸民，然诸远虑之人，能见未来得失，於彼眷属能作报复，然不报复。如是非不能报，谓彼非一人之力，国王威力是彼力故。

卯二、法：

如是虽小损，亦不应轻视，狱卒大悲尊，皆彼之依怙。

如是虽极轻微损恼，亦不可轻视，谓异熟所感地狱鬼卒，及具大悲诸佛佛子不悦，皆是彼之力故。

寅二、从喻释殊胜差别：

如民侍暴君，当令有情喜，暴君纵生嗔，

岂能作大害，有情若不喜，定遭地狱害。

是故，犹如臣民畏其暴君一样，令诸有情欢喜，因为纵令如国王暴怒，亦不能导致令有情不喜所感地狱伤害之苦？无能力故！

纵令国王喜，不能施菩提，然悦诸有情，能得无上觉。

纵令国王欢喜，国王岂能赐与令有情欢喜所得之佛果。

丑三、总明功德数分三：寅一、说主要果；寅二、说现法果；寅三、说异熟果。

寅一、说主要果：

从敬有情生，未来正等觉。

思维令有情欢喜所生之果是未来成佛之功德，理应取悦有情，且应修忍，若看待今生后世分段之果亦应修忍。显如是义。昔有人释此义云：“难以通达佛位，故且舍置。”谓不应理，以今生现法之果虽易通达，然后世之果却极隐蔽，较佛位犹难通达。谓诸位大车师悉皆承许，不依经教之能立因，以正理即能通达佛位，然极隐蔽之义（业果），必于证得佛位方能通达故。

寅二、说现法果：

今世享荣耀，岂未睹名闻？

由忍能生现法，今生圆满盛世光荣，善美名闻，安乐欢喜，汝岂未睹？是故於诸有情，勤令欢喜！

寅三、说异熟果：

世世修忍得，貌美无病障，名称极长寿，乐等转轮王。

流转轮回之际，修忍能令色相端严，眷属圆满，以及无病，具大名称，寿极长久，亦能获得转轮王等广大安乐。总之，嗔恚粗重、枯死善法、不生胜解、及心不欲悦等诸不顺品，知己应勤修对治，谓耐他怨害忍，内心坦然安受众苦，及由观慧谛察各法极住胜解法忍，令暇满之身具足意义！

摄颂曰：历劫虽修施等善，然由嗔恚火焰摧，

故应数数生忍力，勿启丝毫嗔恚隙。

壬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六品安忍。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六品开示安忍之注释。

第七品 开示精进

辛二、学精进之理分二：壬一、释论正文；壬二、品名。壬一、释论正文分二：癸一、须励劝发精进；癸二、如何发起精进之理。癸一、须励劝发精进分二：子一、正说；子二、认识精进。

子一、正说：

忍己需精进，精进证菩提，无风则不动，无勤福不生。

如前所说，安忍难行与耐他怨害，若欲速证菩提，则须勤行精进。如是勤行波罗密多而住菩提。如油灯无风不动，若无精进则福德智慧二资粮不能出生，是故无上菩提依於精进，故应励力。如《入中论》中说：“功德皆随精进行，福慧二种资粮因。”

子二、认识精进：

进谓勇于善。

勇于烦恼，即是懈怠，精进何耶？谓勇于善所缘。

其中分四：披甲精进、加行精进、不畏不动精进、不知满足精进。

癸二、如何发起精进之理分二：子一、断除精进违品；子二、增长精进对治力。子一、断除精进违品分二：丑一、认识所治品；丑二、如何断彼之理。

丑一、认所治品：

说其所治品，懈怠耽恶事，自轻而退屈。

应说精进所治品。所治品者何耶？一、身心无有堪能，耽著散逸乐之懈怠；二、耽著恶劣之事；三、懒于成办善法，心怀自轻，谓我不能！

丑二、如何断彼之理分三：寅一、断除味着散逸之懈怠；寅二、断除耽著恶劣事之懈怠；寅三、断除懒于善法之懈怠。寅一、断除味着散逸之懈怠分二：卯一、观察断除懈怠之因；卯二、如何

断除之理。

卯一、观察断除懈怠之因：

生懈怠之因何耶？

懒惰受乐味，爱习近睡眠，不厌生死苦，当生诸懈怠。

对不趣入善法之懒散，执为安乐，贪著于彼，享受其中安逸乐味，嗜爱睡眠而生懈怠，丝毫不怖生死轮回、不厌生死之苦，而生懈怠。故应认识其因，精进灭除懈怠！

卯二、如何断除之理分二：辰一、思惟现世过患断除懈怠；

辰二、思惟后世痛苦断除懈怠。辰一、思惟现世过患断除懈怠分三：

巳一、以喻说明速为死所摧毁；巳二、自随死主自在非有闲暇；巳

三、若不勤善则为苦所逼恼。巳一、以喻说明速为死所摧毁分二：

午一、现见被死所毁；午二、以喻释彼。

午一、现见被死所毁：

烦恼网所逐，趣入结生网，而入死主口，如今尚不知！

如兽入网，不能脱死，若被犹如猎人之懈怠等烦恼网增上所逐，众多士夫后世趣入结生相续投生之网，已入死主之口，或将陷入，何故汝今尚不自知？应当精进善法！

午二、以喻释彼：

同类渐被杀，汝岂不见乎？然却安稳睡，如牛见屠夫。

老少中年同类人等，皆被死主依次而杀，汝于现前岂未见乎？既如是见，何故耽著安稳睡眠，实不应理。喻如水牛虽见其它水牛

被屠夫渐杀死，然无惧色，依旧安闲而住，故言如牛见屠夫。

巳二、自随死主自在非有闲暇分四：午一、自随死主自在故不应懈怠；午二、速疾死故，应勤善法；午三、死时方断懈怠已成非时；午四、所欲未酬，突尔死故，不应懈怠。

午一、自随死主自在故不应懈怠：

如见一切道，已被死主断，此时汝岂能，贪食爱睡眠？

若见通往不死之城之一切道路皆被封堵，被如屠夫之死主正视所杀，尔时，汝岂能犹如水牛悠闲自在，贪婪饱食？爱著昏睡？理不应放逸也！

午二、速疾死故，应勤善法：

速疾死亡故，及时集资粮。

若谓现前略有空闲？谓速死没，故未被死王所执之时，应当及时积集资粮。

午三、死时方断懈怠已成非时：

死时断懈怠，非时岂有用！

被死所执，方断懈怠，已成非时，徒劳何益？无丝毫所为故。

午四、所欲未酬，突尔死故，不应懈怠：

未创或始做，或住于半途，死主突尔至；呜呼吾命休！

死亡突至，事犹未作，或方始创，或住半途之际，死主突然而来，悔恨悲叹，我仅仰天忧叹：“呜呼！吾命休矣！”彼时何能？故从现在勤修善法！

巳三、若不勤善则为苦所逼恼分二：午一、死时忧悲苦恼；
午二、现在若不勤善，则不成所需。

午一、死时忧悲苦恼：

因忧眼红肿，面颊泪双垂，亲友已绝望，面见阎魔使。

非时死际，因忧之力，眼目赤肿，面颊之上，泪水双垂，已知必死，亲人伤心欲绝，自怀恐惧，必须面见阎摩使者，狰狞面孔，悔之晚矣！

午二、现在若不勤善，则不成所需：

忆罪恼自心，闻狱声恐惧，秽身心迷闷；彼时何所能？

忆昔所作之罪心生热恼，须受地狱大苦，由闻烧热地狱等号叫之声，自念：“我亦将往彼处！”惊慌怖畏、身覆不净，心成迷闷，彼为非时，勤有何能，应从现在勤修善法。

辰二、思惟后世痛苦断除懈怠分四：巳一、定生痛苦；巳二、彼苦难忍；巳三、欲享安乐而不勤善是相违故；巳四、劝勉勤修脱苦方便。

巳一、定生痛苦：

汝如炒活鱼，尔时所生惧，况昔罪所引，难忍地狱苦。

汝死之时，犹如活鱼翻炒于热沙之上，今生尚若，有是恐惧，然昔造罪之果，谓亲领受地狱所感难忍诸苦，何须待言？

巳二、彼苦难忍：

已知昔造众多罪业，且现日日中造作众多地狱之因，不应懈怠。
嬾肉触沸水，灼伤极刺痛，已造狱业者，云何安稳住？

嫩肉之身若触地狱溶铜沸汁，则需领受极热灼伤痛苦，若已造作生狱之业，何故由懈怠增上安乐而住？理应勤修善法，如救头然。

巳三、欲享安乐而不勤善是相违故：

不勤欲得果，骄弱频受伤，必死犹似仙，定被众苦摧！

不勤安乐之善因，然欲安乐之果；轻微之苦，亦不堪忍之骄弱之人，更受众多痛苦伤害；如被死亡所执，却望如仙，长存久活，彼等皆不得所欲之乐，而得不欲之苦，呜呼哀哉！定被众苦所摧！

巳四、劝勉勤修脱苦方便：

若尔，当如何作？

由依人身筏，当度大苦流，此筏后难得，愚莫时中眠。

若依所得暇满而精进，则能渡越一切痛苦，故言：“当依人身筏，渡过生死大苦流！”谓是暇满义大。成办暇满，稀罕能得，故呼愚夫：“此筏难复得。”谓得筏时，勿贪睡眠，应修下中上三种士道之门，渡生死河。已示暇满难得，得时必须励力。

寅二、断除耽著恶劣事之懈怠：

弃喜妙正法，无边欢喜因，汝何故反喜，苦因散掉等。

修行正法是此生后世一切无边乐因之方便，何故汝乐弃殊胜之法，却好苦果之因，诸如罪恶、愤闹、散乱、掉举等众多不应为之事？不应乐彼，是苦因故。

寅三、断除懒于善法之懈怠分三：卯一、教导勤修怯弱之对治；卯二、经教所说如何修持对治之理；卯三、励力能遮懈怠而成菩提。

卯一、教导勤修怯弱之对治：

勿怯积资粮，勤习令自主，自他平等观，勤修自他换！

犹如国王由四法之门，战胜敌人，菩萨亦应首扬其心，学道中意乐远离怯弱，发起披甲精进，加行中积集二资粮之军，发起加行精进；正修中以正知正念勤力修持，能令身心堪能，令自做主，后修如下所说自他平等、自他交换！

卯二、经教所说如何修持对治之理：

若谓成佛，必须利根，作大精进，集积无边福德资粮，历经多无数劫，修习极难苦行，方能成就。

不应自退怯，谓不证菩提，如来谛语者，作此谛实说。

谓我非如彼：“故我岂能证菩提！”不应怯弱畏缩！如来是实语者，如实说故，无颠倒说因故，足可信故！如何说耶？谓《妙臂请问经》云：“复次！菩萨作是思惟，若清淨随学，任何狮、虎、犬、狐、鹭、雁、鸦、枭、虫、蜂、蚊、虻，悉能成就无上大觉菩提，况我现得人身，宁舍生命，亦应精进，求证菩提。”《宝云经》中，亦如是说。

卯三、励力能遮懈怠而成菩提分四：辰一、思惟若发精进之力，则能证得菩提；辰二、成就菩提难行不及恶趣苦之一分，故应安忍；辰三、如医王以柔和妙方治愈重病，故应安忍；辰四、其中无苦，且增安乐，故应欢喜。

辰一、思惟若发精进之力，则能证得菩提：

所有蚊虻蜂，如是诸虫蛆，彼发精进力，证无上菩提。

况我生人中，能知利非利，不舍菩提行，何不证菩提？

应如是思惟：如前经说，蚊、蝇、蜂、虻，乃至虫蛆之微，若发精进力，若积资粮，经云：“能得无上难得菩提。”忆念如我生为种类殊胜之人，意知修习殊胜菩提，了知利害取舍，受持菩提之行，复不舍弃，何故我不能证得菩提？定能证得！

辰二、成就菩提难行不及恶趣苦之一分故应安忍分三：巳一、不应怖畏舍手足等难行；巳二、不须领受恶趣之苦；巳三、为除重病，应忍轻苦之喻。

巳一、不应怖畏舍手足等难行：

若谓舍手等，是我所怖畏，是未察轻重，愚故自恐怖。

无量俱胝劫，曾多受割截，刺烧及解裂，然未证菩提。

若谓：“虽由精进，即能成就，然而必须施舍手足头目等，彼等难行苦行，非我所能，故我怖畏。”虽必施舍彼等，然未善辨痛苦轻重之差别，愚于取舍，徒自畏惧，实不应惧，从无始来，流转轮回之时，於地狱中，历经无数俱胝大劫，非止一次，曾受众多身遭砍刺、焚烧、利器劈剖之苦。虽受尔许苦楚，除了无义浪费其身之外，未能获得无上菩提！

巳二、不须领受恶趣之苦：

我今修菩提，此苦有分齐，为除腹内病，如受割身苦。

若思恶趣苦已，我为修习菩提难行之苦，观待往昔，不仅时间短促，而且微弱有限，更易忍受，如为治疗能损体内脏腑之病，且能忍受身上轻微创伤之苦。

巳三、为除重病，应忍轻苦之喻：

诸医以小苦，能治令病愈，故为除众苦，小苦应堪忍。

如诸医师，治疗之法，以微不乐，能令病愈。虽修菩提难行，仅以极小之苦，即能摧毁轮回众多痛苦。故应安忍难行微小不乐，息灭自他无量长时之苦故。

辰三、如医王以柔和妙方治愈重病，故应安忍分三：巳一、佛示治愈重病方便，即轻微疗病之苦亦不须受；巳二、有难舍身之心时，遮止舍身；巳三、串习如舍菜时，说可舍身，故无困难。

巳一、佛示治愈重病方便，即轻微疗病之苦亦不须受：

如此治疗法，胜医且不用，以柔和仪轨，治无量大病。

成就菩提时之难行，医王能仁自在，且不用庸常医生治病之术，以安乐道得安乐果之方便，轻微柔和妙方，远离至极艰辛与纵情享乐二边，而治流转生死之无量烦恼重病，故彼难行岂有可畏之理也。

巳二、有难舍身之心时，遮止舍身：

导师先令行，惠施蔬菜等，习此故而后，自肉渐能施。

最初未曾串修布施之时，导师令施饭团、菜等，诸佛先亦加行串习，习至施彼无困难时，尔后渐次施舍自肉。

巳三、串习如舍菜时，说可舍身，故无困难：

若时于自身，觉如诸菜叶，尔时舍肉等，于此有何难？

如是修故，何时生起舍自身如菜叶之心，彼时方舍身等，故彼岂有难行！丝毫亦无，故应不畏难行。

辰四、其中无苦，且增安乐，故应欢喜分四：巳一、未善巧修道次第之人虽有身心不乐，然善巧者无难行之苦；巳二、因此，大菩萨虽久处轮回，然无疲厌之因；巳三、以此由故，说较小乘，善巧进道；巳四、因此，不应怯弱菩萨之行。

巳一、未善巧修道次第之人虽有身心不乐，然善巧者无难行之苦：

断恶故无苦，善巧故无忧，谓由邪分别，罪恶害身心。

菩萨以清净悲心意乐施舍身时，身无痛苦，由三门罪恶悉断尽故。舍身之时由善巧故，心亦无忧，以此之故，补特伽罗以我及我所之贪颠倒思维，造杀等罪恶，方能损害身心，然诸大菩萨已遮害因故。

巳二、因此，大菩萨虽久处轮回，然无疲厌之因：

福令身安乐，智故心亦安，利他处生死，悲者何所厌？

诸菩萨众，由修施等福德，感得令身安乐之果，由善巧取舍及空性之义，如常啼菩萨心中怡悦，虽为利他处于轮回，然诸具大悲者岂有厌患？无厌患因故。

巳三、以此由故，说较小乘，善巧进道：

以此菩提心，能尽宿恶业，能聚福德海；故胜诸声闻。

具此大悲，以菩提心威力，能消宿罪，且能摄集福德智慧二种资粮大海，故说进道，胜诸声闻。

巳四、因此，不应怯弱菩萨之行：

故遍除疲厌，骑菩提心马，从乐而趣乐，有智谁退屈？

是故乘着尽除心厌、身疲之菩提心骏马，从身心安乐之道，前往安乐之果，因此智者谁会怯弱？不应怯弱应修大行！

子二、增长精进对治力分三：丑一、增长精进顺缘之力；丑二、以正念正知勤修大行；丑三、修行随自主宰。丑一、增长精进顺缘之力分二：寅一、略示四力之门；寅二、详释。

寅一、略示四力之门：

勤利有情军，胜解坚喜舍，怖苦生胜解，思彼生功德。

为了成办有情义利，当发摧毁精进不顺品之军，如国王以四兵种摧毁敌人，以思维业果生起取舍欲乐是胜解力。若未观察，绝不趣入，若观察已，必直究竟是坚固力。如童游戏，踊跃而入，无间无歇，不知满足是欢喜力。发起精进，身心若疲，则须休息，息已无间，仍复精勤是暂舍力。此四是精进之顺缘。以胜解力为例而言，胜解力应由怖畏轮回之苦，以及思惟胜解功德所生。

故断彼违品，胜解慢喜舍，自在控制力，勤故增精进。

断相违品之怯弱，如是虽见能成善法而不趣入，谓念”我岂能修。”为断如是怯弱违品，须生顺缘胜解、我慢之坚固、欢喜、暂

舍四力。正修时以正念正知努力精进，后以身心极自在之力，展转增长精进，而勤励力。

寅二、详释分四：卯一、胜解力；卯二、坚固力；卯三、欢喜力；卯四、暂舍力。卯一、胜解力分四：辰一、胜解之境；辰二、胜解之果；辰三、胜解之因；辰四、结论。辰一、胜解之境分三：巳一、舍罪；巳二、取德；巳三、观察曾作未作之相。

巳一、舍罪：

我应除自他，无量诸过失，然尽一一过，须经诸劫海。

未见我有此，断过精进分，堕无量苦处，我心何不裂？

我应摧毁自他无量罪恶，谓在发心之时，曾发如是誓故。摧罪之时，随一一罪，亦须修习对治，经劫海方能消尽，然能尽罪业之精进，我未见作少分，若仅修彼对治亦不能忍耐，然须受恶趣痛苦，成无量痛苦之处，我心何故不裂，谓我心太硬也。

巳二、取德：

我应勤引发，自他众功德，然修一一德，须历经劫海。

我终未能起，修此得一分，我将难得身，空弃实奇哉。

自他解脱及一切智之众多功德，我悉应修，曾发如是誓故。遑论无余功德，即便一种相好¹⁵功德，亦须历经劫海修行，然我于彼等功德之分，未曾发起修习！如言”历经久远时间”，才幸获得暇满人生，然我未依之成办今生后世任何义利，白白耗尽。实谓”奇哉！”应受失望嘲讽之语。

¹⁵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略称相好。

巳三、观察曾作未作之相：

吾昔未供佛，未设喜宴乐，未曾依教行，未满足贫者愿。
未除畏者惧，未施贫者乐，我得母胎苦，仅生极大苦。

往昔，我未曾供养世尊为代表之三宝；亦未曾施設丰盛广大喜宴胜乐，承事有情、如来；未曾如理修习所断对治之取舍，故未能依教奉行；未曾满足贫乏有情之愿；未除怨敌及疾病等畏者恐惧；亦未曾惠施苦恼者以安乐，如是悔恨我昔未曾修习任何胜妙正行，我唯投生母胎，领受极剧大苦，未作任何利他之事！

辰二、胜解之果，分二：巳一、不应舍弃对法胜解；巳二、彼之因相。

巳一、不应舍弃对法胜解：

我从昔至今，于法离胜解，感如此困乏，故谁弃法解。

过去与现在，由于我皆远离通过决定、深信之门胜解善法，故感如是困乏，孰有智者欲脱衰损而弃善法？故应于法，应生胜解！

巳二、彼之因相：

佛说一切善，根本为胜解。

能仁说一切善品之根本，即是对如所决定之善法，深信胜解。此是《月灯经》所说。

辰三、胜解之因分二：巳一、略示；巳二、广释。

巳一、略示：

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

对彼法胜解之根本，复又依於常修善不善业及异熟果之信心。若於业果未获善决解，任修何法亦不能得佛所欢喜之决解，故於此应励力也。有人虽称”于空性已得决定”，然不计业果，实为颠倒理解空性！

巳二、广释 分三：午一、思惟杂业果；午二、思惟纯白业果；午三、思惟黑业果。

午一、思惟杂业果：

痛苦不悦意，种种诸恐惧，所求皆不遂，皆从昔罪生。

若诸有情身苦心忧，遭受人与非人等种种怖畏，亲友资财诸欲丧失之因，皆由往昔罪行出生，应勤断除罪行。

由行所思善，无论至何处，由彼彼福业，供以善果德。

造恶虽求乐，然至一切处，由彼彼罪业，遭苦猛摧残。

由起遍断之心，行持心中所思善法，无论投生何处，即于彼彼，由彼善之福业所感，现受异熟果德。苦乐并非随心所欲，谓造罪之人，虽希安乐，然由法性，随至何处，即于彼彼，由彼罪故，遭受痛苦利器摧残，故应励力断罪。”果德”即果之自性。

午二、思惟纯白业果：

由修善法，诸佛子等则会往生于极乐世界等刹土。

安住广博芬芳清凉莲花宫，餐饮如来妙音法乳威光增，

佛光开启莲花化生微妙身，住如来前谓如来子善业成。

生处广博，芬芳悦意安乐，生之所触清凉，生处殊胜，住於莲花心中。资生饮食超过世间，听闻具足六十支分之佛语妙音，并证悟其中所诠真如法义，以是法食滋养威德、光泽；生之殊胜，谓由能仁如来光芒照耀，缓缓绽放，莲花所生；身之殊胜，具相好端严微妙之身。摄受殊胜，住於阿弥陀佛之前，为其法力所护。具诸殊胜，谓如来之子皆从纯白业所生。

午三、思惟黑业果：

**阎摩部卒尽剥无余皮肤极可悯，灼热猛火溶化烔铜热汁浇其身，
炽然剑矛逼切身肉尽碎成百段，抛堕极燃热地皆由众罪所招感。**

由于杀生等业，堕入地狱，被阎摩狱卒残暴剥尽皮肤，痛苦不堪，极度悲惨。受用差别，谓以极热猛火所熔烔铜浇注其身，实难忍受。不仅如此，且被炽然剑矛刺割身肉，碎成百段，散落各处。处所差别，谓堕极其炽然热铁地上，实为可悯。此等遭遇，皆是无间、谤法等众多不善业所招感故。

辰四、结论：

是故由胜解，恭敬修善法。

是故，应当如理思惟业果，胜解善法，从深信门中，恭敬修行！

卯二、坚固力分二：辰一、精进坚固；辰二、既创始已，坚固趣入。辰一、精进坚固分二：巳一、善观后作；巳二、既作半途弃舍之过患。

巳一、善观后作：

轨以金刚幢，作已修我慢。

《华严经圣金刚幢第六回向品》云：“譬如日天子出现世间，不因生盲、不平山岭等之过失而退光亮应照之境；菩萨为利他故出现世间，亦不因有情之种种过失而退，应令所化成熟、解脱。”应依此中所说轨则，既创善业，为达究竟，修习我慢。

先应观加行，应作不应作，未作为第一，作后不应退。

趣入从事之初，应以自慧善察有无相应能力，若能则作，若是不能，则应不作。宁愿不作为上，既作未达究竟，誓不退转。

巳二、既作半途弃舍之过患：

作已废舍，有何过失耶？

余生亦成习，当增诸恶苦，障余及果劣，此亦未能办。

由先造作等流，虽生他世，惯于废舍。由退誓愿，士用之果，亦是增长罪恶，其异熟痛苦更加增盛。后作余事，彼之果报，虽劣不堪，然须久时，后做何业，亦难成功。

辰二、既创始已，坚固趣入分二：巳一、总示；巳二、别诠。

巳一、总示：

于业惑功能，三事应我慢。

既入彼事，于所作业、所断烦恼及作进止之能力，应无怯弱，胸怀大志，应修我慢！

巳二、别途分三：午一、事业慢；午二、功能慢；午三、烦恼慢。午一、事业慢分三：未一、认识事业慢；未二、如是作之理者；未三、余贱之业，亦须荷担之我慢。

未一、认识事业慢：

谓我应自为，此即事业慢。

若见应他所作之事，应想我一人作即可，生起雄力，此即事业我慢。

未二、如是作之理者：

利有情事不观待他，我应成办者？

此世随惑转，无能引自利，众生非如我，故我应修此。

应思世间之人，随烦恼自在，自利尚不能办，何能如我勤修利他善法，虽待彼等然无益也，因此利他之事，一切皆由我自为之。

未三、余贱之业，亦须荷担之我慢：

余尚勤劣业，我如何闲住？非以慢修此，自无慢为胜。

他人尚作农耕等低劣俗务，况我顶戴有情重担，如何悠闲而住？应有所作！若作是思：“他人作下劣事业，我当作上妙事业。”不可心怀如是我慢作事，自无烦恼我慢为胜，彼是所断，彼能令我趋恶趣故。

午二、功能慢分五：未一、无功能慢之过；未二、我慢功德；未三、住对治之我慢；未四、不应起烦恼我慢；未五、对治我慢之德。

未一、无功能慢之过：

若遇死毒蛇，乌亦如鹏鸟，若我太软弱，
小罪亦为损，怯劣弃功用，岂能脱匮乏？

发起摧毁烦恼对治之力，如同乌鸦遇见死蛇，便会如大鹏金翅鸟勇扑而行。如是我等对治力若弱，小罪亦能障道，造成损害。是故意若怯弱，舍弃成办二利之勤，则住于贫困，岂有从中解脱时耶？以被懈怠所毁，身心悉皆衰故。

未二、我慢功德：

若起慢功用，障大亦难胜，故心应坚固，
摧伏诸罪恶，我为罪所胜，胜三界可笑。

发起对治力之我慢，以及加行，虽有重大所断烦恼，亦不能为难，是故，应以坚固之心摧灭诸种罪堕。若我被罪所败，然却欲想胜出一切三界，诚为可笑之处。

未三、住对治之我慢：

我当胜一切，不使谁胜我，诸佛狮子儿，应住此我慢。

是故应念，”我应战胜一切罪失，三界一切所断烦恼不能胜我。”谓住如是殊胜我慢。若谓谁耶？谓能令天魔外道等野兽胆颤之诸佛狮子之我，故是我也！

未四、不应起烦恼我慢分三：申一、诃斥烦恼我慢；申二、彼之过患；申三、理应断彼。

申一、诃斥烦恼我慢：

凡被慢摧者，是惑非大慢，大慢不随惑，彼随慢敌故。

凡是内心充满骄矜者，则被我慢所摧所害，彼皆随烦恼自在而转，非是具大我慢者。具大我慢者，理应不随怨敌（烦恼我慢），内心充满骄矜之众生，则随烦恼我慢怨敌而转故。

申二、彼之过患：

**惑慢能起骄，由慢引恶趣，散失人间宴，
为仆食人残，愚丑体虚弱，处处受凌辱。**

由惑慢起骄傲则有此等过患，由我慢引入恶趣；虽生为人，亦会散失心情愉悦等人间喜宴，食不饱腹，乞讨为生；受制于人，故成食人残羹冷饭之仆；心智愚钝；身形丑陋，羸弱可怜；自虽实未损人，然却遭受他人各种身语凌辱，是故应断除内心骄矜之我慢！

申三、理应断彼：

傲慢苦行者，若谓具我慢？宁有过此劣？

若由烦恼我慢，心起骄慢，意随烦恼自在而转修苦行者，若亦称为大我慢者是可悲愍，岂有下劣过於此者？具大我慢理应不随烦恼怨敌自在而转故。

未五、对治我慢之德：

为胜我慢敌故持我慢，彼为具大我慢胜勇者，

即是我慢盛敌亦定摧，能满众生希愿之佛果。

谁具大我慢耶？为胜烦恼怨敌故，执持对治品之我慢，对治力强，故称彼为具大我慢者，亦称为普胜一切怨敌之勇者。何以故？为定能摧我慢盛敌，摧其根故，能满人天众生，随其所欲，现前究竟之佛果，圆满一切事业，故言普胜一切怨敌故。

午三、烦恼慢分三：未一、应生烦恼对治力；未二、丝毫亦不随烦恼自在；未三、应生坚固对治之殊胜意乐。

未一、应生烦恼对治力：

住烦恼聚中，千般能安住，如野干围狮，烦恼不能侵。

设若处于忿怒等烦恼品丛中，应以各种方便修习对治力之忍耐，如野干狐狸等避狮子之害，不令烦恼聚所害！

未二、丝毫亦不随烦恼自在：

人虽逢大危，然先护其眼，如是虽临危，不随烦恼转。

虽生极大怖畏之烦恼，亦应如遇大危先护其眼，如是陷於将随烦恼自在转之险时，亦不随烦恼自在而转。

未三、应生坚固对治之殊胜意乐：

我宁被烧杀，或被断我头，然于烦恼敌，终不应屈敬，一切时与处，不行无义事。

坚固对治量者，谓我虽被火焚烧而杀，或断我头，然于一切情况下，终不屈服烦恼怨敌。

如是，一切时处，除了摧毁所断、依止能对治之事，不行其余

无义之事！卯三、欢喜力分三：辰一、不待异熟励力修善；辰二、作意果报而修善法；辰三、结合欢喜力之理。

辰一、不待异熟励力修善：

此于所作业，如欲游戏乐，应著其事业，喜此业无饱。

犹如孩童渴求游戏乐果，菩萨亦应极其耽着欢喜行持利他之业，听闻思维，修习菩提心等业，于彼事业，无有厌足，乐欲行持，恒常不断。

辰二、作意果报而修善法：

成乐否无定，尚为乐作业，若业定感乐，不修云何乐？

世间之人，为享身心安乐，从事农耕等业，其果是否能得安乐，尚不确定，或定不得安乐。然菩萨之任何业，决定能成现前究竟安乐，若未行如是之业，岂能享受安乐？如是不生乐故！

诸欲如刀蜜，尚且无饱足，况福感乐果，寂静何故饱？

比如以舌，舔舐刀刃，所沾蜂蜜，虽能略享甜味，然受断舌之苦，于轮回中，任受几许色声诸欲，亦无饱足，然能令得现前人天殊胜增上生之异熟果乐，以及寂灭一切苦之究竟乐因，施等福德，怎能满足？应修无厌足故。

辰三、结合欢喜力之理：

为圆满业故，如日中炽象，遇池而入池，亦应趣其业。

理应趣入如是之业，所思之业既起行已，为令其究竟故，应如日被炎热、干渴煎熬之大象，若遇清凉池水，欢喜踊跃而入，亦应如是趣入所思之业！

卯四、暂舍力分二：辰一、暂时舍；辰二、究竟舍。

辰一、暂时舍：

若时力衰乏，为后故暂舍。

由于勤修善行，倍感身心俱疲，气力羸弱随逐之时，休息恢复体力，为令再续行持，即应暂且舍置，休息之后，再发精进！

辰二、究竟舍：

为趣后后故，善竟即应舍。

善事竟已，欲做后后其它事业，故应放弃已成之事。

丑二、以正念正知勤修大行分五：寅一、勤取不放逸；寅二、勤修正念正知；寅三、由念知故不令过失得便；寅四、生罪无间即应遮止；寅五、应当励力正理之业。

寅一、勤取不放逸：

如与惯战敌，斗剑于阵前，当避烦恼剑，反击烦恼敌。

犹如善巧战术之宿将，与敌交锋，剑刺来时，当避敌人剑锋，复能刺杀敌人，如是自己应避开烦恼利器，反遮令回，不被烦恼所毁，方应以对治利器，尽歼烦恼之敌，从根拔除。

寅二、勤修正念正知：

临阵剑失落，畏怖速拾取，如是落念剑，畏地狱速取。

临阵之时，若失所持之刀，惧被他伤，速疾拾取。如是若失缘善法不忘正念之器，被烦恼伤，当生地狱，故应速起正念正知，忆念地狱恐怖而作对治。

寅三、由念知故不令过失得便：

如毒依于血，速能遍全身，如是罪得便，亦能遍全心。

犹如身中毒箭，依靠血液，毒液速遍全身。若失正念，烦恼便可得便，忿等过失，遍覆其心，故仅丝毫烦恼，亦应遮止。当如何谨慎耶？

如执满钵油，执剑住其后，溢则畏其杀，禁者如是励。

如持盛油盈满之器，行于易滑之道，持剑者不离左右，若溢一滴，畏其杀害，由畏杀故，奋勉谨慎。菩萨具足禁戒，亦应如是以正念知护持菩提心等对治之法，谨慎而行！

寅四、生罪无间即应遮止：

如蛇入怀中，故应急起立，如是睡懈生，皆应速遏止。

善法若被烦恼所毁，定入地狱，是故应如毒蛇突入其怀中，惊骇而起，如是令入不自主所摄睡眠、懈怠之时，由畏地狱之怖，速疾遮止！若尔，应如何遮止耶？

一一罪生时，应当自诃责，必不令更生，恒思如是行。

一一罪生，即应深加诃责：“往昔由造如是业故，而得种种不如意事，未得爱乐之事，今日亦如是行耶？”然应长思：“无论如何！我今不造此罪，应如是励。”具足四力而作忏悔。

寅五、应当励力正理之业：

于此等时中，谓当串习念，此因能遇师，或行应理事。

当作是思：”为令不生罪恶，或为消除生已罪故，当以正知谨慎不放逸等，于一切时如何串修正念？”谓以意乐为因，希求值遇大乘善知识，或不能即刻值遇，亦当希求随其教诫之义，作正理之业。

丑三、修行随自主宰分二：寅一、身心轻安故轻松行善；寅二、法喻合说。

寅一、身心轻安故轻松行善：

定于修业前，令一切有力，忆不放逸论，令自成轻利。

无论行何善之前，应念先哲所作一切善业，悉以精进之力，为此之故，应当忆念开示依止不放逸言教，令自于善，远离下劣怯弱，轻松而行。

寅二、法喻合说：

如树棉去来，随风飘动转，如是勇悍转，由是事皆成。

如何行耶？如风来去，木棉花絮随之自在，如是好乐善法，亦应令身语自在而转。若能如是，则速疾成就三门一切善法！总如《正法念处经》中云：“诸烦恼所依，独一谓懈怠，谁有一懈怠，彼便无诸法。”应当励力发起破除懈怠之精进！此复由须消除精进之违缘，励力发起四力顺缘。

违缘有二：初、虽见能办善法然不趣入；二、心怀怯弱我岂有能？初中复二：一谓尚有空闲推延懈怠；次谓耽著恶事，不能自拔。初之对治，谓思惟所得人身速坏，死入恶趣、暇满难得，而作

断除。次之对治，谓思正法乃是今生后世无边喜乐之因，无义喧闹等之散乱，能令今生失坏大义、后世出生众苦之处，而作断除。

二、怯弱复分三种：初念：所得佛德，无有边际，故我不能证得，而生怯弱。次念：舍手足等，无量难行，非我能修，而生怯弱。后念：须于轮回，受无边生，故于彼时，不能忍轮回之苦，而生怯弱。

初之对治，思维往昔诸佛，非从最初即证无上之道，初亦与我相同，后渐上进成佛，佛说较我下劣之诸有情等亦能成佛，我若不舍精进，何故不能成佛？次之对治，谓思佛说，舍身等时，有难行想时勿舍，如舍菜羹等时方舍，非为难故。

后之对治，谓思菩萨已断罪恶，其果不生苦受，坚固证知轮回之苦，无性如幻，心中无苦，若身心安乐增长，虽住轮回，何用厌患？如是思维，断除怯弱。

结颂曰：希求解脱勤修行，初入中住后究竟，

皆赖励力勤精进，故发四力之精进。

壬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七品精进。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七品开示精进之注释。

第八品 开示静虑

辛三、学共不共止所摄禅定之理分二：壬一、释本品正文；壬二、品名。壬一、释本品正文分三：癸一、教导修习禅定；癸二、断除奢摩他违品；癸三、如何修奢摩他之理。癸一、教导修习禅定分二：子一、必修奢摩他之理；子二、教导断除奢摩他违品。

子一、必修奢摩他之理：

既发精进已，意当住等持，诸人心散乱，
住烦恼齿中，身心寂静故，散乱则不生。

如前所说，于善法发起踊跃精进后，心应安住于三摩地，然由沉掉令心散乱之人，犹如陷于烦恼毒兽獠牙之间，定被速毁灭故。若问：“如何断散乱呢？身心若离愤闹、诸欲分别等，三摩地之不顺品散乱则不生也。

子二、教导断除奢摩他违品：

故应尽弃舍，世间诸俗虑。

是故身远离之方便，谓应远离与世间亲友等相伴之愤闹等。心远离之方便，谓应尽弃妙欲等分别俗虑。经云：“心散乱者，世间

禅定，尚罕生起，况无上菩提？是故，未得无上菩提之间，心不应散。”

癸二、断除奢摩他违品分二：子一、断世间愤闹等；子二、断邪分别。子一、断世间愤闹等分二：丑一、认识贪著世间之因；丑二、如何断彼之理。

丑一、认识贪著世间之因：

贪爱利养等，故难舍世间。

依于我我所执，内贪有情，外贪名闻利养、恭敬文词等事，故即不能离世间贪著，是故应断染著彼诸之事。

丑二、如何断彼之理分四：寅一、认识对治法；寅二、生起对治之方便；寅三、愤闹过患；寅四、依住静地之功德。寅一、认识对治法分二：卯一、开示断除贪染；卯二、认识能断贪染之对治法。

卯一、开示断除贪染：

故当尽弃彼，智者如是观。

是故，应断彼等内外爱染，善巧取舍之智者，应当观察思惟如下所说之法义！

卯二、认识能断贪染之对治法：

当知具止观，能摧诸烦恼，故应先求止，止离世贪成。

由一心专注串修善所缘故，远离沉掉，引发身心轻安喜悦之奢摩他相，由证得空性之胜观，摧毁三界烦恼及其种子。如是知己，

以观察修习实相义之力，即能引发具轻安之胜观。观前先需寻求奢摩他，若未成就奢摩他，则不会发起胜观故。奢摩他又复不贪内外世间身财等故，方能现成喜乐（奢摩他），若贪彼等，则随沉掉自在而转故。

寅二、生起对治方便，分二：卯一、断贪内有情；卯二、断除贪着外在利养承事等。卯一、断贪内有情分二：辰一、贪著过患；辰二、知过而断。辰一、贪著过患分五：巳一、不遇所欲之事；巳二、被欲扰乱；巳三、得已仍不知足；巳四、障碍解脱；巳五、徒耗暇满。

巳一、不遇所欲之事：

自身本无常，犹贪无常人，纵历百千生，不见所爱人。

贪著过患，谓自身本是速死无常之人，犹复无比贪恋亲友等无常之人，由彼贪恋所爱异熟，纵历千生，所欲可爱之境其能见耶？定非能见！

巳二、被欲扰乱：

未见则不喜，意亦难入定。

若未见心中所爱，谓如何耶？若不见彼，则不欢喜，意不安乐，令心散乱，意亦难能安住平等三摩地，不得安乐。

巳三、得已仍不知足：

纵见不知足，如昔因爱苦。

纵见所爱之事，然由贪著，无有厌足，仍如先前未见之时，复

被贪爱所逼。

巳四、障碍解脱：

若贪诸有情，则障真实性，亦毁厌离心，终被烦恼逼。

由此理故，若贪有情，则能遍障真实性，障碍现见胜义谛。由于爱著有漏之事，亦毁厌离轮回之心，故不能证得解脱。最终定与所爱分离，故被烦恼所逼！

巳五、徒耗暇满：

心若专念彼，此生将虚度；

心若仅仅思慕所欲之境，则会无义虚度此生，浪费暇满。

辰二、知过而断分二：巳一、思维过患；巳二、断彼之理。巳一、思维过患分二：午一、广释；午二、摄义。午一、广释分三：未一、失坏大义，引入恶趣；未二、勿近痴人，难为伴故；未三、依彼无益有害。

未一、失坏大义，引入恶趣：

**无常众亲友，能坏真常法，行为同凡愚，
必堕入恶趣，引至非等处，何故近凡愚？**

迅速分离之无常亲友，彼能破坏永恒不变之真常解脱，退失证彼方便正法。若与愚夫同缘，行为与彼相同，必定堕入恶趣。引至非圣人位，或令现今所得人身，而入恶趣，故亲近如是凡夫异生有何益耶？不能成就所望，却能增长非所欲故。

未二、勿近痴人，难为伴故：

刹那成密友，须臾复结仇，喜处亦生嗔，凡夫取悦难！

忠言则生嗔，反劝我离善，若不听彼语，嗔怒致恶趣。

由于禀性不坚稳故，刹那虽成密友，复因略说恶语，瞬间又成仇敌。若于乐处，劝作善法，亦起嗔恚，故难取悦凡夫痴人！若于忠言，亦生烦恼，不仅如此，且遮我之众多利益善因，若不听从其言，即忿恨我，故堕恶趣。

未三、依彼无益有害：

高嫉等则争，傲卑赞复骄，逆耳更生嗔，近愚怎得益？

交愚愚必生 自赞毁他过，好谈世间乐，无义不善事。

复次，愚夫者，胜己则嫉，相等则争，缘劣己者则起我慢。若赞生骄，若闻逆耳之言则生嗔恚。故而何时依于愚夫获得饶益？不仅不获饶益，又若与愚夫交往，则彼愚夫，必然发生赞己毁他，乐著王贼家乡故人，世间论等不善，故不应与愚夫为伍。

午二、摄义：

是故我近他 仅成徒招损。

如是，我与其他愚夫，互相亲近，而成恶友，仅是徒招损害。

巳二、断彼之理：

彼既无益我，吾亦未利彼，故应远凡愚。

愚夫异生，既不能利益于我，我亦不能利益于彼，故应远离愚夫，躲入寂静之处。

偶遇喜相迎，亦莫太亲密，善作如常人，如蜂采花蜜，

仅为取法义，如昔未谋面，淡然而处之。

若偶相遇，由喜令彼愉悦，亦莫太过亲密，问候仅如常人，远离贪嗔，斯为善行。若于村内行乞食等时，应如蜜蜂不恋花色，只采花蜜，如是仅为资身修习法义，受取法衣、饮食，于诸人众，应似往昔未曾谋面，远离喧闹，淡然而住。

卯二、断除贪着外在利养承事等分二：辰一、有境之罪；辰二、境之过患。辰一、有境之罪分二：巳一、我慢过患；巳二、贪著过患。

巳一、我慢过患：

吾富受恭敬，众人皆喜我，若持此骄慢，死后定生惧。

我得众多利养，我受恭敬，众人皆喜于我！若说如是等骄慢语，则由我慢、贪著之罪，当堕地狱，因此死后发生恐怖。

巳二、贪著过患：

故汝愚痴意，无论贪何物，定感苦果报，千倍所贪得。

故智不应贪，贪生怖畏故。

是故，于利益之业，愚昧之意，汝所贪之任何境，彼彼总合，感生千倍之苦果。是故，善巧取舍之智者，不应贪著利养恭敬，从贪欲中生起恶趣怖畏故。

辰二、境之过患分二：巳一、欲境不可凭信；巳二、毁誉无所损益。

巳一、欲境不可凭信：

由坚细观察，彼等自性离，纵得众财利，
名称亦遍扬，尽集诸名利，非随心所欲。

虽有此诸所贪之境，然不可保信，由坚信解，深细观察彼等自性决定散离。虽得如是众多利养，名声显赫，然死之时，名利之聚，凡所欲者，皆成无关，谓死时彼等皆不相随而去故。

巳二、毁誉无所损益：

若有人毁我，赞誉我何喜？若有人赞我，讥毁何故忧？

于毁誉不应贪嗔，若有他人背后骂我，亦有人当面赞，故我有何可喜？有障彼欢喜故。若有他人赞叹我，亦有人骂我，故我有何不喜？毁誉不能令我高下，故对彼不应贪嗔。

寅三、愤闹过患分二：卯一、与愚夫难以相处，故不应贪其愤闹；卯二、引证。

卯一、与愚夫难以相处，故不应贪其愤闹：

有情种种解，佛尚难令悦，何况劣如我？故应舍世虑。

有情种种胜解差别，不能尽皆取悦。佛虽以种种事业，为作利益，尚不能令彼欢喜，况未知其意乐，如是下劣之我，岂能取悦与彼？是故应舍与世人交往之虑。

鄙视穷行者，诋毁富修士，性本难为侣，处彼怎得乐？

诸有情对不得利养之穷朋友则讥骂曰：“此人前世未培福！”若得利养者，又诋毁曰：“行邪命者。”彼等自性，难以相处，是故彼等愚夫，怎能对我生起喜悦？不生喜故，不应与之相处。

卯二、引证：

如来曾宣说，愚夫唯自利，无利则不喜，故愚非可亲。

是何理耶？谓诸佛如来曾说，任何愚夫皆为自利，除此更无他事，能生欢喜，因此没有任何愚夫异生可以与之交往，可为亲友。如《月灯经》中云：“凡夫不可亲，虽说如法语，不信反生嗔，突现愚夫业”。又说：“虽久近愚夫，不亲反成仇，已知愚夫性，智者莫依彼。”

寅四、依住静地之功德分五：卯一、伴侣殊胜；卯二、处所殊胜；卯三、生活殊胜；卯四、观察殊胜；卯五、无散乱殊胜。

卯一、伴侣殊胜：

林中鸟兽树，不出逆耳音，伴彼心常乐，何时共安居？

多闻智者，勿与愚夫为侣，应住林间，林间鸟兽树木，皆不能为逆耳之声，与之为伴，则得安乐，应当发愿，何时我能与彼等共住。

卯二、处所殊胜：

何时能背弃，无顾无贪恋，而住于树下，岩洞无人寺？

何时我得居，无主摄持处，自然旷野地，无贪恣意行。

应如是发愿：何时我方能，舍弃先俗家，心无所眷顾，何时不回顾，亦无所贪著，随自心所欲，自由住岩洞、地穴，空庙、树下。亦当发愿：何时方能栖息于无人摄持，自然旷野之地，自在受用，于身财等物，而无贪著？

卯三、生活殊胜：

钵等微薄器，着众不需衣，虽未藏其身，何时居无惧？

应念何时居于土制陶钵，净水瓶等微薄资具，着他所弃不用之衣，无劫因故，此身虽未藏于坚固之地，然无盗贼等怖。再再发愿，虽是加行亦应实修。

卯四、观察殊胜分二：辰一、观察对治贪身；辰二、观察对治贪著亲友。

辰一、观察对治贪身：

何时赴尸林，触景而推知，他骨及吾体，悉皆坏灭法。

作意思维自身无常，谓当发愿：“何时前往尸林，触景推知他人死后之尸骸，与我自身二者同为坏灭之法，我之身体亦为如是之法。”应如《般若佛母经》中说，生起肿胀等想。

吾身亦如此，终会如是变，奇臭能令狐，不敢近其前！

思维寒林之尸生起不净之心，推知我此身体，终将腐烂，所发奇臭，既是贪食不净之狐狸等闻之亦不敢近其前，最终我将如是变成无有！

观察对治贪著亲友分三：巳一、不应贪著亲友；巳二、其中道理；巳三、念为共处一日之旅客。

巳一、不应贪著亲友：

独生此一身，俱生诸骨肉，坏时尚各散，何况余亲友。

应断不愿离开亲友之贪，自身独自而生，坏时俱生骨肉尚且各各分离，何况各各不相系属，由业牵引而来之余亲友等，必定分离，更何待言，当思速疾散离。

巳二、其中道理：

生时独自生，死时还独死，他不取苦分，何须作障亲。

虽然暂时共处，但是无需贪著于彼，谓生时独自出生，死时独自死去，依彼所造集之罪业，异熟苦等，他人亦不取少分，徒障善法之亲友有何用耶？无丝毫利益故，理不应贪。

巳三、念为共处一日之旅客：

如诸行路客，暂执投宿处，如行三有道，岂执受生处？

如诸同行旅客，同日投宿一处客栈，仅执为暂居处所，如是由业力增上，住于三有道中，虽生为同一种姓、同一血缘亲属，同一生处受生，岂能完全执着？理不应贪著！

卯五、无散乱殊胜分二：辰一、智者理应隐居静地；辰二、隐居静地功德。

辰一、智者理应隐居静地：

不待众亲友 伤痛且哀泣，四人捐吾体，及时赴寒林。

生之边际，超不出死。不应待世间亲友悲痛哀泣，四人从家中床榻上抬起尸体之前，隐居森林之中，依止静地。

辰二、隐居静地功德分三：巳一、无忧恼等逼迫；巳二、增长善品不退；巳三、是故我应依止静地。

巳一、无忧恼等逼迫：

住丛林间有何功德？

无亲亦无怨，只身隐山林，先若视同死，歿已无人忧。

无能生贪嗔之亲，亦无惧作损害之怨，唯此一身，住寂静处，舍诸亲友，未死之前，已作如死之想，远离贪著，死亦无人为之忧恼。

巳二、增长善品不退：

四周谁亦无，能作忧恼害，故随念佛等，谁亦不能扰。

若住静地，怨与亲等，四周谁亦不能造作忧恼伤害，故而退隐山林，行者修习随念佛等、解脱、一切智之道，谁亦不会扰乱。因此，智者应离愤闹，住于林间。

巳三、是故我应依止静地：

故当独自栖，灵秀宜人林，事少易安乐，能息众散乱。

是故我当独自栖于景色怡人，增长身心安乐林中，易得生活资源，少事少恼，无疾病等害故，心生喜乐，且能息灭一切散乱，我应孑然一身，损恼微少，善法增长。

子二、断邪分别分二：丑一、修习厌患贪欲；丑二、修习欢喜静地。丑一、修习厌患贪欲分三：寅一、思维受用贪欲果具怖畏；寅二、思维身等体性不净；寅三、思维能生众多不可爱事。寅一、思维受用贪欲果具怖畏分二：卯一、劝勤修善；卯二、思维贪欲过患。

卯一、劝勤修善：

尽弃余思虑，吾心当专注，为心入等至 调惑且精进。

尽弃贪欲、害心等其它思虑，修习二种菩提心之我，为一心专注平等住于善法，且依此而修习真理之义，断除烦恼，作调伏故，励力发起精进！如《勇猛长者请问经》云：“长者！复次！出家菩萨，住阿兰若，当作是思：我今为何住阿兰若？仅住阿兰若非沙门；我今何故住阿兰若？谓圆满沙门义故！”

卯二、思维贪欲过患：

此世及后世，诸欲能生灾；现遭砍杀缚，后世入地狱。

由贪欲故，此世来生，诸欲皆能引生特大灾祸，今生被杀、被缚，或被割截，后世能成地狱等。如《月上童女请问经》云：“由欲因故堕入有情狱，贪欲能成鬼畜生。”

寅二、思维身等体性不净分二：卯一、观察尸林情境而思维过患；卯二、结合现法思维。卯一、观察尸林情境而思维过患分六：辰一、味着之果无；辰二、终不能越被弃尸林；辰三、自不应慳贪守护他人之身；辰四、不应装饰；辰五、应极可怖；辰六、不应贪著衣所覆体。

辰一、味着之果无：

**媒公媒婆前，何故屡恳求？为何不顾忌，
诸罪或恶名？虽险吾亦入，或尽诸资财。**

为成家故，多次恳请媒公媒婆：“令某与我，相伴共处！”为彼女故，不忌诸罪，恶名昭彰，乃至杀戮等灾祸怖畏，我亦愿入。为彼不惜耗尽一切资财！

仅为女入怀，得享最上乐，除骨更无馀，
自由我非有，与其苦贪执，何不趣涅槃？

一切仅为彼女之身入怀，得享殊乐，然所贪之身，彼等除骨，更无他物，谓从最初，即非我能自在，亦非属我所有，无丝毫所需用处，与其苦苦贪执，何不趣向涅槃？应当断除贪欲，精进解脱之道。

辰二、终不能越被弃尸林：

初虽令抬头，近亦羞垂视，死前见未见，皆用纱覆面。
昔惑汝容颜，鹫已去其纱，今正现于前，见已何故逃？

妇女初嫁为新娘时，虽励令其抬头，牵近之际，仍然娇羞低头垂视，未进尸林之前，无论谁人见或未见，皆以纱巾覆面。而今曾惑汝之所贪面容，正现在前，死于尸林，鹫已啄去其衣，非常明显观见之时，何故仓惶逃避？尔时亦应贪著！

辰三、自不应慳贪守护他人之身：

若被他眼窥，汝即忙守护，今鹫啄彼肉，慳汝何不护？

汝之女人，若被其他男子窥视，亦会醋意十足，忙加守护。而今其身被诸秃鹫等啄食之时，慳贪之汝，何不守护？理应贪著守护。

辰四、不应装饰：

既见此尸聚，鹫兽竞分食，岂用花旃檀，庄饰献彼食？

复次，尸林之中，见此肉聚，被秃鹫及其狐等，竞相争食，

何故对秃鹫等鸟兽之食，而供花鬘、旃檀、金等严饰？活时且不应装饰故。

辰五、应极可怖：

若见死尸骸，不动汝且怖，余虽如起尸，能动岂不畏？

住尸林时，若见骸骨，虽未动荡，汝犹惊恐而逃，而今存活之际，犹如起尸，如是具有思想动机，且能行动，如是思已，何不畏惧？理应如惧起尸，不应贪著。

辰六、不应贪著衣所覆体：

虽覆尚贪著，裸时何不贪，若彼亦无用，覆衣何故抱？

身虽覆衣，汝尚贪著，而今弃于尸林，裸无寸缕遮覆，何故不爱？应须爱著，若谓已弃尸林，再无所需，覆衣者汝何故拥抱？同为不净故。

卯二、结合现法思维分三：辰一、现量成不净故不应贪；辰二、由因决定，理不应贪；辰三、是故应遮净执。辰一、现量成不净故不应贪分五：巳一、不应贪触；巳二、破净分别；巳三、不应别贪着身心；巳四、结合自身思维彼等过失；巳五、形色非可贪处。

巳一、不应贪触：

同一饮食出，粪便与口涎，不乐彼便溺，何故贪口液？

若谓”喜好女人口液！”便溺与口液，同一饮食所出之果，不乐其便溺，何故乐口液，从不净因同生不净果故。

触棉虽细滑，非如前所乐，谓无臭秽气，欲者迷不净。

若谓：“虽触细滑兜罗棉枕，然不能出如前所触女人之乐，谓无女人身之臭秽气故。”诸具欲者，于不净愚以为净，而起贪著。

迷欲恶人言，棉枕虽细滑，难成交媾眠，对彼反生嗔。

具诸贪欲之愚痴恶人说：“木棉触之虽然细滑，然此不能交媾。”反嗔木棉，故而仅是颠倒贪执，理不应贪著所触！

已二、破净分别：

设贪非不净，筋络系骨琐，肉泥作粉饰，余怎汝所抱？

若谓：“所贪非为不净。”筋络系缠骨架之上，涂以肉泥，其余女人，怎能入汝抱怀？不应理故。

汝有多不净，堪汝恒受用，岂图余不净，贪她不净囊。

复次，汝身自有众多不净，堪汝恒常受用，何故不满自身，岂图余人不净皮囊，由贪不净，更贪妇女之身！理不应贪！

已三、不应别别贪着身心：

若谓我喜肉，欲观并摸触，则汝何不欲，无心肉身躯？

若谓：“我不喜木棉触觉，而喜她身肌肉！”谓欲触摸、观赏。若许，则无心已死肌肉，汝何故不欲？应当爱乐！然未如是，故不应贪著身体！

若是贪其心，心非能触观，能触非心识，无故如何抱。

若谓：“贪著她心！”若是汝所爱心，既不可触，亦不可见，凡可触者，即非心识，故欲拥抱非有之身，彼有何用？无毫利故！不应贪著。

已四、结合自身思维彼等过失：

未知他不净，犹非稀奇事；不明自不净，此事太稀奇！

复次，未知他人之身自性不净，不足为奇，然而自身常漏不净，却未了知是不净性，则为极太奇事！此乃讥讽之语。知不净已破除贪著。

已五、形色非可贪处：

离云日开敷，嫩莲舍弃已，不净贪着心，怎喜垢秽穴。

离云晴空阳光照耀，绽放洁净娇嫩之莲花，舍弃彼已，何故由耽着不净之心，喜欢垢秽之穴？理不应喜！理不应贪著形色。

辰二、由因决定，理不应贪分四：已一、是不净源故作不净想；已二、是不净果故作不净想；已三、以喻明身不净；已四、思维自身不净。

已一、是不净源故作不净想：

设若不欲触，垢秽所涂地，云何汝欲触，不净出生处？

复次，设若不欲接触呕吐等污秽之处，为何汝欲抚摸身中排泄不净之处？理不应贪。

已二、是不净果故作不净想：

设非贪不净；何故汝欲抱，从于不净田，垢种所育生。

设若非贪不净，何故汝欲抱，于不净田，母胎中出，胎中种子，由父精母血所育他人之身？不合理故。

已三、以喻明身不净：

不净所生蛆，虽小汝不欲，何故反欲求，垢生不净躯？

汝于不净身，不仅不轻弃，反因贪不净，图余臭皮囊。

复次，汝对不净所生之微小不净蛆虫，汝尚不乐，于诸不净自性之身，且由三十六种不净物自性所生者，何故爱乐？汝仅于自不净不加诃厌，反因贪着不净，于他不净蕴之不净皮囊，而生贪着？不合理故。

巳四、思维自身不净分二：午一、思身不净；午二、若贪着彼，理应贪着尸林之身。

午一、思身不净：

冰片等悦意，米饭或蔬菜，入口复排出，大地亦被污。

冰片等悦意药物，或者米饭、青菜等，入口若复排出，大地亦能被所弃染污，故不应贪。

午二、若贪着彼，理应贪着尸林之身：

设知此不净，亲见若复疑，应复观尸林，弃尸不净躯。

设若现量亲见此身如此不净，仍作净想，复起狐疑，应当复观尸林中所弃他人不净之躯。

若知皮破裂，尚生大怖畏，何故复于彼，生起喜乐心？

若知身皮破裂，能生极大怖畏，然而为何，复于自身及余妇女之身，数数生起喜乐之心，不应理故，应念等同尸林死尸，断除贪欲。

辰三、是故应遮净执分三：巳一、严饰不能令身洁净；巳二、

身亦不越坏灭自性；已三、作可厌处想。已一、严饰不能令身洁净分二：午一、不净之身非能以旃檀等香令净；午二、贪著无系属之香不应道理。

午一、不净之身非能以旃檀等香令净：

彼虽涂妙香，是檀然非她，何以余香气，
而贪她身躯？设若性本臭，不贪岂非善？

若谓：“身虽不净，然涂旃檀等微妙香后，理应喜好。”涂身之香，仅是冰片、旃檀等香，非她身所有，若非她身之香，何故由无关之其它香，而成贪其她涂香身之理由？设若身之自性本来臭秽，不贪著彼，岂非善哉？贪著身体能为众苦之因故。

午二、贪著无系属之香不应道理：

贪世无义人，为何涂妙香？香若属旃檀，
岂从身中出？何故因余香，而贪她身躯？

贪著世间无聊之人，假使是为了贪身体，虽涂旃檀等香，然彼芳香是旃檀之德，身体之中岂能出生芳香之德？既无所得！何故依外在之香，贪著余等身体？不应理故。

已二、身亦不越坏灭自性：

设谓：“由理发、修甲等，是美丽可爱事！”

长发污爪甲，牙秽泥臭味，身性本如是，
露已性可畏，如器伤自身，何故勤掩饰。

长发污甲、牙秽所染泥臭之味，身性如是，露已性深可畏，如同自杀锐器，残害自身！何故还作努力掩饰美化？理不应也。

巳三、作可厌处想：

**愚我痴狂徒，疯已遍大地！仅见死骸骨，
意且厌寒林，岂爱寒林城，走动活骸骨？**

是故诸人，愚昧于我，由狂烦恼，扰乱心续，疯癫狂徒遍布此方大地！偶见寒林枯骨，身虽处于寒林，意且厌离，然对由心识力，会动会摇，枯骨遍满之寒林城邑，岂生爱乐？理不应爱。

寅三、思维能生众多不可爱事分二：卯一、略示；卯二、详释。

卯一、略示：

如是不净物，不酬不可得，为彼疲奔命，后遭狱等灾。

如是不净女人之身，不得等价财物，亦不可得。为彼与我身等，追求财物，今生疲于奔命，辛苦勤劳，后世遭受地狱等灾。

卯二、详释分二：辰一、不得所欲之事；辰二、与众多不欲之过系属。辰一、不得所欲之事分四：巳一、无享欲之机；巳二、由疲惫之苦，不能享欲；巳三、由境远故难遇所欲之事；巳四、由他自在遭遇众多不欲。

巳一、无享欲之机：

幼无增财能，盛年怎享乐？财积寿渐尽，老矣欲何能？

幼稚年少之时，欲得女色然无增财之能，故而盛年之时，由不得故怎能享受此乐？壮年之时，为积财富，渐尽岁月，身老之后，虽欲何能？已无能力享受。

巳二、由疲惫苦，不能享欲：

多欲卑劣人，日作已极疲，抵家疲劳身，睡眠如死尸。

一些多欲卑贱仆役等人，白日整天劳作，身体至极疲惫，夜虽归家，力尽之身，如尸而眠，不起欲想，岂享欲事。

巳三、由境远故难遇所欲之事：

或赴他乡恼，长途辛劳者，虽欲会娇妻，终年不相见。

或由远赴他乡之苦恼，以及长途跋涉背井离乡之苦恼人，虽欲与妻相会，然与妻子经年之久，尚难见面，况能享受欲事？

巳四、由他自在遭遇众多不欲：

愚人欲获利，为彼甚卖身，然未得利义，徒随他业风。

诸欲谋求自利之愚人，昧于方便，为财物等，甚至贩卖自身，然不得值，对自徒劳无益，仅随他之业风所使，自无主宰，现后二世皆受痛苦，不得所求之事也。

辰二、与众多不欲之过系属分五：巳一、自无主宰，速舍寿命；巳二、被他自在，诸苦随逐；巳三、障碍解脱，浪费暇满；巳四、见过患已发起希求解脱之心；巳五、思维贪欲是一切过患之源。

巳一、自无主宰，速舍寿命：

或有鬻自身，无权受他使；妻妾虽临盆，荒郊树下生。

有些人，卖身为奴，自无自在，仅受他使，即便彼妻临盆生子之时，由无家故，须于树下，或在荒郊，随时随地而得临产。

被欲欺愚人，欲活谓养生，虑命赴疆场，为利成仆使。

被欲所狂之愚人，欲求长生，谓言获利方能养命，为求利故，虽虑性命，仍赴沙场。为求自利，为人仆使，受种种苦。

巳二、被他自在，诸苦随逐：

为欲或丧身，或竖弗戈尖，或遭短矛刺，
或被火焚烧，历尽聚守苦，方知财多祸。

为欲贪故，多欲之人，或被断肢，或遭王令，竖弗尖顶，或被短矛、刀剑所穿，或被烈火所焚。被受为财积聚、守护，终归散坏之苦，方知一切时中财是无边祸殃之根本。

巳三、障碍解脱，浪费暇满：

贪财涣散人，无脱有苦期，诸具贪欲者，
害多而利少，如拖车牲畜，仅得数口草。

由贪财故，心于种种境界散乱之人，由业增上力故，数数投生轮回，故而超脱三有之苦，获得解脱，遥遥无期。仅为现世，爱著五欲之诸贪欲者，有如前所述，重大苦楚等灾害，鲜有安乐福利。喻如拉车牲畜，仅在行走之中，而嚼数口之草。

畜亦不难办，为是小利故，业逼者坏此，难得妙暇满。

仅为现世引乐除苦，畜生之力，犹胜于人，畜生亦能成办，不足为奇，何故为了此生极小利乐，爱著颠倒之境，由业所逼，摧毁、浪费、具足大义之难得圆满之暇满人身，故思彼等过患，励依暇满，摄取心要。

巳四、见过患已发起希求解脱之心：

诸欲定坏灭，且令堕地狱，非有大乐故，而生长时苦。

仅受俱胝分，足成大觉性，欲较菩提行，苦多无菩提。

如国王乐之五欲，亦定坏灭，由贪著彼能令堕入地狱等。非有大义乐故，从无始来，役于五欲所受极大疲苦，仅以彼之百千万分之一之难行苦行，足易成佛，非难事故。贪著恶法，然非如是。诸具欲者，为求五欲所受之苦，较修菩提行所受尤大，然仅五欲之果，而非有菩提之果。

巳五、思维贪欲是一切过患之源分二：午一、思维欲过；午二、乐于静地修行。

午一、思维欲过：

思惟狱苦已，始知诸欲患，非毒兵器火、险地敌喻比。

若思为求诸欲，所造罪孽，感受地狱等苦果，始知诸欲过患，非利器、毒、火、险崖、怨敌伤害所能比拟，故不应贪著诸欲。

午二、乐于静地修行分二：未一、总明；未二、别释。

未一、总明：

如是由厌欲，欣生乐静地。

如前所说，已厌诸欲，欣生乐于静地，于静地修习禅定。

未二、别释分三：申一、圆满处所等之特点；申二、获得自在功德；申三、知足功德。

申一、圆满处所等之特点：

若谓应住何等寂静之处？

离诤无烦恼，寂静山林中，
住於月光清凉似檀香，平坦磐石适悦如宫殿，
无声静处林风徐徐拂，实履为饶益他胜善心。

如同无与伦比之转轮胜王，安闲受用五欲妙乐，远离外在诤论，又无贪嗔他人缘等烦恼，于息灭散乱之寂静林中，宿植德本具有善根之士夫，住于月光犹如清凉旃檀所涂之处，处于平坦磐石之上悦如宫殿，林风轻柔，无逆耳之音，徐徐吹拂，於如是美景之处，修习菩提心等，实践履行思惟利他之事，故而诸瑜伽师依于静处，超胜世间任何快乐！

申二、获得自在功德：

空房树下洞，随心任意住，由离守护苦，无忌随意行。

栖于无他人之空房、或于树下、岩洞，随时自由，随遇而安，尽离守护积蓄众多资具不坏之苦，亦无期待挂碍，无忌无束随意行住。

申三、知足功德：

无贪自在用，与谁亦无关，知足所受乐，虽王亦难享。

由无贪著，随心所欲，自在地享受处等受用，与任何人无任何关系之处，享受着薄衣粗食等之知足之乐，虽是人王、天帝亦难享有，故而智者励依静地！

癸三、如何修奢摩他之理分二：子一、修自他平等之理；子二、修自他互换之理。

子一、修自他平等之理分二：丑一、略示；丑二、广释。

丑一、略示：

由离彼等相，思彼具功德，应息诸分别，观修菩提心。

如前所说由离彼等行相，思维远离愤闹等静处功德，应尽息灭追逐五欲等之分别心，观修菩提之心。

初当勤修习，自他平等性，苦乐相等故，一切如护己。

若问从何方便之门修耶？谓应首先精勤修习自他平等。复应如何？谓如自己求乐息苦，对他人之苦乐亦应如是取舍，因为他有情对希乐除苦上无有差异，故应珍爱一切有情悉如自身，而作守护。

丑二、广释分四：寅一、释修自他平等之义；寅二、修自他平等之理；寅三、如是修之功德；寅四、若习自他平等，则能如是生起。

寅一、释修自他平等之义：

若谓：“有情众多无边，于彼不能生起如‘我’之心故，对彼等之苦乐取舍，岂能与己相同？”

手等肢体虽众多，然皆共护仅如身，

如是众生苦乐异，悉求安乐等同我。

自身虽有手足等众多支分，然皆念为是”我之”，同为一位补特伽罗守护全身，如是人天等众生虽各异，然彼等苦乐却无差异，缘无有差别已，一切众生皆同如我，执为我后应念：“此乐我应成办！此苦我应遣除！”此即修习彼等一切平等之义。

寅二、修自他平等之理分二：卯一、断除苦乐取舍平等之非理；卯二、释理应修习平等之因相。

卯一、断除苦乐取舍平等之非理：

若谓：“他人之苦不损于我，亦如我之痛苦不损于他，故为除他之苦，如同祛除自苦，理不应同！”

设谓吾之苦，不伤他之身，然执为我苦，故我不能忍。

如是他之苦，虽不降吾身，若执为我苦，故我难忍受。

谓无过也，如他之苦亦不损我，设若我之痛苦亦不损他，虽即如是，然若执彼是我之苦，由我贪自故是能发生不忍自受之苦，如是，若由串习执他有情亦为我者，则他之苦，虽未降于自身，然彼有情之苦，亦是我应消除之苦，以由我于有情执为我故，彼若生苦，则难忍故。

卯二、释理应修习平等之因相分三：辰一、详释；辰二、摄义；辰三、断诤。辰一、详释分三：巳一、立因；巳二、立遍；巳三、祛除不能修自他平等之障。

巳一、立因：

我应除他苦，他苦如自苦，我应饶益他，有情如我身。

他有情之痛苦有法，理应由我祛除，是痛苦故，喻如我之痛苦。理应由我成办他之利益安乐，彼有情是有情故，喻如成办自身安乐。

巳二、立遍分二：午一、正立周遍；午二、除其障碍。

午一、正立周遍：

缘自他之苦乐，理应同等取舍。

若时自与他，求乐既相等，与自有何殊？何故勤自乐？

若时自他二者同求安乐，我与其他补特伽罗有何差别？无丝毫差别故。有何理由，可以仅勤求自之安乐，而不勤求他人之安乐耶？不应理故。

若时自与他，同不欲痛苦，与自有何殊？弃他岂护自？

若时自他二者同不欲苦，我与他有何差别？无丝毫差别故。有何理由，可以不守护他之安乐，专为成办我之安乐，守护令不退失？理应平等成办二种安乐。

午二、除其障碍：

设彼所受苦，不损我故弃，后苦不损今，何故须守护？

设谓：“彼有情所受痛苦，不伤我故，不必护彼。”此极不应理，由虑衰老之苦，从年青时即积集资财，如是忧虑明日、下午之苦，而于今日、上午，努力除苦方便，既不应理，谓后时之苦、未来之苦，亦不能害先时之补特伽罗，则彼担忧受苦之防护，护亦极不应理！若谓：“今生我若不遮后世苦因，后世我必受苦，是故理应励力遮彼方便耶！”

念我当受苦，是为邪思惟！死已成他体，生已已成他。

若想今生之我，后世亦受彼苦之思维，实属颠倒，谓已死之补特伽罗已成他体，后生之补特伽罗亦成他体，故不应执彼二为一故。此是各异故，一方之苦，不应由余方祛除，是由前后刹那各异之同类正理而破。若以观待胜义而破，则非论文之义。

若谓任何苦，皆由自防护，足苦非手苦，何故彼护彼？

复次，何时某处，任有何苦，即以身分保护彼处，除遣痛苦，如刺所穿脚足之苦，手无苦故，何故用手防护足之苦，极不应理。

设谓此非理，何故执着我，自他皆非理，竭尽断所断。

设谓：“不相关之苦，由另外一方除之，虽不应理，然于此中，由于串习我执，致使前生后生、上午下午等之身为同一补特伽罗，由串习彼我所执，一方有苦，应由另一方祛除。”执着自在之我及他，皆不应理，应当竭尽断除所断之事，谓由补特伽罗错误执着我执耽著境，由彼发生一切灾祸故。

已三、祛除不能修自他平等之障：

若谓：“彼二不同，是不相关之各别补特伽罗，而一位补特伽罗之手足是一合聚，老少、前世后世是一相续，是故后者一方（老年）之苦，理应由另一方（少年）祛除，前者（是各别补特伽罗）则不合理。”

相续与聚合，假名如军鬘，本无受苦者，谁复除彼苦？

亦应没有自在之相续与聚合，所谓相续、聚合，犹如珠鬘与军队等，是依自之众多支分所立假法，是依众多前后假立有续与有聚，是假法故。若谓：“因为是同一位补特伽罗之我所所摄，亦是彼补特伽罗自在之事，所以时境虽有不同，然一方之苦，亦须由另一方祛除。”不存在任何受苦之补特伽罗我故，哪位补特伽罗能自在主宰苦乐？如是谁亦不能主宰。

既无受苦者，悉皆无差别。

由此之故，既无自在受苦之我，我与他之一切痛苦，悉无差别，然由观待彼此名言而有自他之苦，故应如除自之痛苦，勤除他苦。

辰二、摄义：

**是苦皆应除，何需强区分？不应诤何故？众苦皆应除。
若除悉应除，否则自如他。**

因此他人之苦亦是苦故，理应由我除之，何必划清自他之类？若谓何故必须祛除他人之一切痛苦？谓一切有情之苦不害于我，何故应除？不应有此诤论，自之痛苦，非己所欲，设欲除之，则理应除一切痛苦，他之痛苦亦应断除，否则我之痛苦，亦如他有情之痛苦，非所应除。故应如执爱自己一样执爱他人，特地励力消除彼苦。

辰三、释难分二：巳一、思有情苦己，菩萨自身不应随苦自在而转；巳二、思苦所为。

巳一、思有情苦己，菩萨自身不应随苦自在而转：

由悲引众苦，何故令重生？若愍众生苦，悲岂能增苦？

设谓：“由悲令他人之一切苦作为自己所有，苦则变多，何故不断众苦，反令殷重而生？”菩萨思维有情之苦，怎能由悲增上而生众多痛苦？应非如是，悲心能除自之一切苦受故。

巳二、思苦所为：

**设谓由一苦，能除众多苦，为利自他故，悲者生彼苦。
花月严虽知，国王有害意，然未思自苦，而尽众多苦。**

假设虽遭轻微之苦，然由一苦，能除无边众生轮回众苦，意

义极大，成就悲心者为利自他，应生如是之苦。

故如《三摩地王经》云，花月严菩萨，虽知自身有被害之王难，然未思维自苦，坦然面对，而见能尽众多有情之苦，因此未听眷属劝阻，毅然入城。

寅三、如是修之功德分五：卯一、一心专注于利他则无大苦；卯二、彼成殊乐故应趣入利他；卯三、息自骄慢；卯四、不求异熟；卯五、由此之故，理应修习自他平等。

卯一、一心专注于利他则无大苦：

如是修心续，则乐灭他苦，如鹅趣莲池，虽狱亦乐往。

如前所说，若自相续串修自他平等，则乐灭除他人之苦。故欲除彼，应如鹅奔莲池，毫不顾忌自之痛苦，即便趣入无间地狱，亦生欢喜。因此趣入利他，心无忧苦。

卯二、彼成殊乐故应趣入利他：

有情若解脱，欢喜如大海，此喜若不足？欲脱则为何？

若诸有情解脱三有，则心中洋溢喜悦犹如大海，由此成办一切希愿！此若不足，仅求自己解脱则为何耶？应当忆念一切有情曾作慈母，特为彼等而作精进。

卯三、息自骄慢：

虽作利他事，然无骄矜心。

虽特乐于利他，做如是利他之事，然无我作施恩养护想之骄傲之心，以及矜恃之心。

卯四、不求异熟：

专一乐利他，不希异熟果。

仅由专一乐于成办他利，而不希求异熟果报。

卯五、由此之故，理应修习自他平等：

微言若不逊，吾亦应慎护，如是护他心，应如大悲心。

理应修习自他平等，因此仅出不逊微言，我亦应当防护，如是他人之不欲、痛苦，亦应防护，应以大悲心而行。

寅四、若习自他平等，则能如是生起：

若谓：“于他人之身，不生是‘我’之心，于他人之眼，也不生是‘我眼’之心，故于他之苦乐，如何生起如自之苦乐取舍心耶？”

由习于他人，一滴精血聚，虽非是我物，然认为是我。

如是于他身，何不执为我？自身置为余，如是无艰难。

若不串习，诚然如是，然由串习，既是父母他之一滴精血，虽非我物，由串习力，认为应执为”我”，如是若由串习，何不执著他人之身亦为我耶？应当执取。若加串习，则能生起如我所有之心。故应思维执爱他人之功德胜利，努力消除他人之苦。有些译本缺少”虽非是我物。”一句。是故，特为破除爱我身执，置爱他身，若如是习，亦无艰难，如习我爱执故。

子二、修自他相换之理分二：丑一、略示；丑二、详释。丑一、略示分二：寅一、自他相换之理；寅二、能如是修之理。

寅一、自他相换之理：

应观自身过，他具功德海，知己弃我执，而修爱他执。

应知我爱执是一切罪恶之源，具大过患，故当尽力灭除！而执爱他有情是一切善聚之源，是功德大海，如是知己，尽弃我爱执，取修爱他执。

寅二、能如是修之理：

若谓：“有情无边故，不能执为我。”

为何皆承许，手是身支分，何故不承许：有情众生分？

为何自之手等虽皆各异，然皆许为自身支分，而加守护，如是，有情虽多，若能串习爱执，则如执爱自身，何故不承许诸有情皆是众生支分，而加守护？理应如是承许！

丑二、详释分三：寅一、释自他相换之理；寅二、自他相换已随修意乐之理；寅三、随修加行之理。寅一、释自他相换之理分二：卯一、详释；卯二、摄义。卯一、详释分三：辰一、应修爱他执；辰二、力断我爱执；辰三、思维以自为主之过失，以他为主之功德。辰一、应修爱他执分五：巳一、能自他换且灭骄矜；巳二、教诫励修彼法不希异熟；巳三、因此利他为重；巳四、若修能生；巳五、欲度自他之苦，故应修习自他相换。

巳一、能自他换且灭骄矜：

若谓：“不能串修自他相换之心！”

何于无我身，由习生我想，于他亦练习，何不生我想？

故虽作他义，亦不生骄矜。

云何对此补特伽罗无我之身，加以串习，会生我执之想，如

是，对他有情，以爱执串习，为何不生我所之想？由于串习，定能生起。若对所有有情虽作执我串习，如是亦作利他之义，然不为奇、不起骄矜之心。

已二、教诫励修彼法不希异熟：

如人自喂食，尚未希回报，微言若不逊，吾亦应慎护，
如是对众生，当修悲护心。

譬如，自己自喂饮食，尚未希望有所回报。有无边功德故，即便微言不逊，我也守护，如是对于众生，应当串习守护免受其苦之心，而修悲悯之心！

已三、因此利他为重：

怙主观世音，谓由大悲心，为遣众生畏，圣号作加持。

有情痛苦虽小亦须防护，是故观音怙主以大悲心，为遣众生在轮回中下至惊悸怖畏，亦以自之圣号而作加持：谓云”若有执我名者，于轮回中，无诸恐惧怖畏！”《华严经》中云：“三次忆念其名。”

已四、若修能生：

若谓：“虽有众多功德，然修自他相换实在艰难。”

困难不应退，皆由修力成，先闻名生畏，后无彼不乐。

修习虽难，亦不应退，若修即能生起，如是由修力故，先前闻名即生怖畏之怨敌，后成至友，无彼反生不悦。

已五、欲度自他之苦，故应修习自他相换：

若有欲速疾，救护自及他，彼应自他换，密胜应受行。

由此是故，若有希望速疾救护自他脱离有寂衰损者，则应修习密而不示非器者之自他相换，行持究竟大乘道要之最胜密法。

辰二、力断我爱执分二：巳一、我爱执是一切怖畏之因；巳二、思维能作一切罪行。

巳一、我爱执是一切怖畏之因：

由贪自身故，小畏亦生惧，对此生惧身，怎不嗔为敌？

由于不修自他相换贪着自身，既对蛇蝎等微小怖畏，亦生极大怖畏。然此能生大畏之身，若是智者谁能不嗔如敌寇？爱执不应理也。

巳二、思维能作一切罪行：

欲療身所患，饥渴求方法，杀戮鸟鱼兽，伏道伺劫夺，

或为求利敬，甚至杀父母。

由我爱执故，欲求治疗身之饥渴等病患之法，捕杀鸟兽鱼等，埋伏要道，袭击路人，掠夺他人财物，为爱持之身享受利养恭敬，甚至杀害恩养自之父母。

由盗三宝物，焚于无间狱，智者谁爱乐，保护供此身？

谁不记恨此？宁不轻蔑彼？

由盗窃三宝之物，以彼罪故，焚烧于无间地狱，智者谁会执爱乐此身、守护、供养？谁不记恨自身？宁不作轻蔑？应从一切相破除爱执。

辰三、思维以自为主之过失，以他为主之功德分二：巳一、执爱自之过患与他执爱之功德品类；巳二、因此，应当舍弃我爱执。巳一、执爱自之过患与他执爱之功德品类分二：午一、详释；午二、摄义。午一、详释分五：未一、以布施增上而言；未二、以损恼增上而言；未三、以称誉增上而言；未四、以作业增上而言；未五、以利乐增上而言。

未一、以布施增上而言：

若施如何享？自利饿鬼道，若享如何施？利他天¹⁶之法。

设由悭吝增上，唯思自利：”若将财等施给他人，自己如何享受？”此乃饿鬼之道，能生怖畏故；设谓”我若受用，如何施他？”仅思利他：此乃佛之法也，出生一切圆满故。

未二、以损恼增上而言：

为自而害他，将受狱等苦，为他而损己，一切圆满得。

若为自之安乐，而造害他命等损害，自己当堕地狱；若为他人安乐，虽损自身受用，特为彼等而施，则能获得一切圆满。

未三、以称誉增上而言：

若欲自高胜，反堕恶卑愚，若移令他胜，得敬成善道。

若欲自之称誉等高胜，彼于后世反堕恶趣，后虽生而为人，亦是种族下贱、形色丑陋、心智愚钝。若将欲求高胜之心，移为他人，而作修习，则于后世，投生善趣，获得圆满恭敬、承事。

¹⁶ 也可译为“佛之法。”只有佛法方能出生一切圆满。

未四、以作业增上而言：

为己使役他，终受仆役报，为他自劳作，当受王侯爵。

若为自利，役使他人，令无自在，自己后世当受贱族、奴仆等报。若为他人利乐，使令自己劳作，自于后世当受王侯之尊，感得贵族、形色美妙等福。

未五、以利乐增上而言：

尽世所有乐，悉从利他生，尽世所有苦，皆从自利起。

总之，世间尽其所有安乐，皆从欲求他人安乐，为利益他人而生。世间尽其所有痛苦，皆由我爱执欲求自己安乐而生。故应励力遮破我爱执故！

午二、摄义：

此何须繁说，凡愚作自利，能仁行利他，观此二差别。

何需更详说？凡愚著自利，故生一切可厌之事；能仁唯利他，故满一切而至究竟。观此二者差别！当生深信！

巳二、因此，应当舍弃我爱执分四：午一、不现见之过患；午二、现见之过患；午三、总示过患；午四、因此，理应舍弃我爱执。

午一、不现见之过患：

若不能真换，自乐及他苦，非仅不成佛，生死亦无乐。

自乐与他苦，应当真实相换，遮遣先前专为自乐、仅除自苦，从彼反己，而爱执他，特为成办他之安乐，励力消除他人之苦。若

未作者，自己不能成佛。若作是思：”虽未成佛，安住轮回安乐也可。”然而虽于轮回亦无圆满安乐。

午二、现见之过患：

且莫论后世；不作仆使业，主且不酬薪，现利亦难成。

若未舍弃我爱执，未串修爱他之执，姑且不论后世过患，即在今生，仆人若未劳役，雇主且不酬工薪，现世之利，亦不能成。

午三、总示过患：

能成现后乐，否则乐尽失，愚作苦他事，定受难忍苦。

若未修作利他为重之行，舍弃能成现见未见，现生后世安乐之方便自他相换，则会失去一切圆满安乐，由于昧于苦乐方便之凡夫愚人，造作损他苦因之事，将于自相续上领受难忍惨烈痛苦。

午四、因此，理应舍弃我爱执：

世间诸灾害、怖畏及众苦，悉从我执生，大魔怎益我？

于诸世间，所有人及非人，一切逼恼，心之怖畏，身之苦痛，所有衰损，悉由缘我，而起我爱执后而生，能生一切非可爱乐之事，是故我爱执是大厉魔，怎能益我？励当除之。

若未舍尽我，不能除痛苦，未抛所执火，不免被灼伤。

若未舍尽我爱之执，自则无能消除一切有情之痛苦。如人不舍手所执火，则不能免被灼之苦。

卯二、摄义分三：辰一、自他相换之理；辰二、换已遮破颠倒行为；辰三、以不颠倒而行。

辰一、自他相换之理：

为止自害故，及灭他痛苦，将自尽施他，应执余如我。

轻弃他人，执爱自我，是出生一切不可爱乐事之源，是故，为息自灾，及灭他苦，应当舍弃我爱执，为利一切有情，将自施于他人，执他有情爱如自我！

意汝定应知，自为他自在，除利诸有情，汝今莫想余。

意汝应定知：“自应随他而自在！”从今以后，除了成办有情所有利益之外，现在切莫再想仅追自利等其它之事！

辰二、换已遮破颠倒行为：

他自在眼等，不应作自利，眼等于利他，不应作邪行。

若将自己回施为有情之仆，则白眼等，仆人不应对主人违逆而行，故不应以他有情自在眼等，嗔眼怒视有情等故，仅成自利，不应道理！必须成办他利，以他自在眼等不应于彼有情违逆而行。若见三门违逆有情，当思过患，再再发起防护之心。

辰三、以不颠倒而行：

故以有情尊，尽我身所见，彼彼虽被夺，然成益他行。

由此之故，应以有情义利为主，尽我身所见之衣食等，虽皆从自手中夺去，然皆为除我所执着，是饶益他有情之行，如仆享用主人衣食，念念不忘。

寅二、自他相换已随修意乐之理分二：卯一、略示；卯二、解释。

卯一、略示：

劣等易作我，自身易作他，以无疑虑心，修妒竞胜慢。

菩萨以较己卑劣、相等、高胜之有情等，作为所缘境，易作为自己，自己易作为他，如是执自他之心易位后，引生定解，以无疑虑分别之心，修习自他相换之菩萨，若以天授为例，若天授（高胜），则修嫉妒心；若相等者，则修竞争心；若低劣者，则修我慢心。

卯二、解释分四：辰一、对高胜者修嫉妒之理；辰二、对相等者修竞争心之理；辰三、对低劣者修我慢之理；辰四、所修之果。辰一、对高胜者修嫉妒之理分二：巳一、修习之理；巳二、修已如何成就之理。

巳一、修习之理：

敬彼而非我，彼利吾未得，赞彼而骂我，彼乐吾受苦。

我勤作众务，彼安逸而住。

菩萨天授自身修习自他相换时想：此天授为人所恭敬，且执有情为我，我却因功德低劣，无人恭敬。如天授我未获得安乐资具。此天授菩萨倍受称扬，而我等有情却遭毁骂。此（天授菩萨）享安乐，我等受苦；我负重担，勤作众务，而此天授逍遥悠闲而住。

世间盛赞彼，而我德败裂，无德何所为？我应成众德，

彼较某亦劣，吾较某亦胜。

世上盛传此菩萨持戒、多闻等美名，而我德败名裂、低劣无德。此复，汝应励力，成就功德，我等有情由于无德，岂能有用？我等有情悉当励力修习，令具功德。彼虽高胜，我虽下劣，然皆是相待而立。故较功德更高胜之某补特伽罗，此菩萨亦成低劣。较某下劣

之有情，我亦有胜德。因此，我等有情不应怯弱，应当努力成就菩提！当念如是执他为我而修。若谓：“由于戒见衰退等，故汝下劣，不及天授菩萨耶。”

戒见衰退等，因惑非我力。

戒、见失坏，以及生活衰败等，如是见行退失，是因客尘烦恼之力所致，并非是我随心所欲自在之过。或此句亦可说成：“非因客尘烦恼”。

巳二、修己如何成就之理

应励救济我，伤则自受取，然我未蒙济，何故反轻我？

彼自具功德，彼德怎益我？

天授菩萨，您若具足悲心，应尽励救济我之衰落！汝自应乐意接受为成就我功德时所受难行伤害。然此天授不来救助、饶益我等，何故反而轻蔑我等有情？彼菩萨之功德怎益我？此天授菩萨自身虽有功德，然无益于我等有情故。

不愍愚众生，陷入恶趣口，且向外夸耀，欲胜诸智者。

复次，对于失坏戒、见，陷入犹如毒蛇猛兽恶趣口之众生，无丝毫悲心之天授，不仅不饶益我等有情，反对外自诩为有德之士，炫耀自夸，欲与我等智者有情而作较量。欲超他人、侮蔑他人，皆不合理。

心想诸有情为我，菩萨自己而作为他，思维彼不应损害自己等。

辰二、对相等者修竞争心之理；分四：巳一、利养恭敬之争；巳二、功德传颂之争；巳三、善法品类之争；巳四、幸灾乐祸。

巳一、利养恭敬之争：

看待等我者，云何令胜彼，我之利或敬 虽诤亦决成。

看待种姓方面等与我等有情平等之菩萨，无论利养、功德等，为令我与有情超胜彼菩萨，我之利养、恭敬纵与天授菩萨斗诤，亦定当成办。

巳二、功德传颂之争：

极力扬吾德，令名遍世间，彼之诸功德，谁亦不令闻。

极力扬我等之功德，普遍宣扬于一切世间，然余菩萨之任何功德，谁亦不令闻知，如是而行。

巳三、善法品类之争：

复隐我之过，供我而非他，我今获大利，敬我而非他。

复当努力隐藏有情与我之过失，明显宣扬此人诸过，使他人供养我等有情，而对此人，然非如是。我今获得衣食等善利，他人于我悉作恭敬，而对此人，则无此等诸事。

巳四、幸灾乐祸：

望彼恒遭逆，我心方悦意，有情皆讽刺，悉皆竞责詈。

望彼天授菩萨恒遭灾难、摧残，我心方能悦意！令此菩萨成为所有众生嘲讽之处，悉皆竞相责詈诃毁。应当如是修习自他相换后，称扬有情，破除自己由功德所生骄矜。

辰三、对低劣者修我慢之理分四：巳一、修习我慢之相；巳二、修习功德；巳三、修己加行实践之理；巳四、思维远离如是我慢之过患。

已一、修习我慢之相：

菩萨应执功德较我高胜者为我，而修我慢。

据云此惑徒，与我竞相争，彼闻及智慧、种貌宁等我？

此天授菩萨，烦恼下贱，此也欲与我等有情互相叫嚣竞争比高。然此天授菩萨，无论多闻、智慧、容貌、种姓、财富，宁能与我相等？任何方面，皆不相等。应生如是我慢。

已二、修习功德：

如是遍称说，我之闻德已，而身毛竖悦，享受大安乐。

如是若不相等，皆闻众所称颂，我胜于天授多闻等巍巍功德，身毛竖立，生大欢喜，享受如是极大大安乐。

已三、修己加行实践之理：

彼有已尽获，若成我奴仆，仅酬彼生资，余由我夺取。

尽彼所有获得之食财等，皆被我获，彼若能做消除我等有情苦痛之事，当仅酬予资生衣食等，若有所余，我即以力强夺而取。

已四、思维远离如是我慢之过患：

令彼乏安乐，恒遭我祸害。

应当令此菩萨丧失清闲之乐，担负我之痛苦，恒常遭遇为除我诸有情痛苦之祸害。

辰四、所修之果分四：已一、思维我爱执之过患；已二、了知他爱执有无边功德胜利；已三、解说功德胜利；已四、因此，励劝执爱他人。

已一、思维我爱执之过患：

此于生死中，百返损害我，意汝欲自利，虽经众多劫，
以此大疲劳，汝唯引生苦。

欲求自己圆满富贵，执爱自我，由此百千生中流转生死，恒令我受地狱等害。意汝（我执）唯求自利，虽经无数时劫，却受无义极大劬劳，汝唯给我成办生死之苦！如是思者，谓天授菩萨自对自作如是反思。

已二、了知他爱执有无边功德胜利：

是故应尽心，勤行利生事，能仁教无欺，彼德后必见。

如是执爱他已，决定趣入利他之事！能仁之教，所示之义，绝无欺诳。故当视我爱执如寇，而爱执他之功德，其后必能见到佛果。

已三、解说功德胜利：

若谓：“虽久利他，然未见如是之果耶？”

若汝从往昔，能作如是业，除佛圆满乐，定无如斯时。

设汝往昔造此自他相换之业，则不会有今天，无大觉二利圆满之乐，反受痛苦之处境，故应追悔虚度光阴所作无义之事，应当励力修习菩提之心。

已四、因此，励劝执爱他人：

若念虽修自他相换，然终不能修成。

如汝于他人，一滴精血聚，虚妄执为我，如是应修余。

利他有如是功德胜利，因此，如汝对他父母一滴精血所成之身，由串习执之为我，如是，亦当串习执他有情为我，执爱不舍，并令串习而达究竟。

寅三、随修加行之理分二：卯一、正说；卯二、自他换己，修加行时心应自在。卯一、正说分三：辰一、自之一切善聚，用于利他；辰二、为利他故，愿居于劣；辰三、略示加行修习之理。辰一、自之一切善聚，用于利他分二：巳一、正说；巳二、理应嫉妒自己。

巳一、正说：

细查对他之，我身显何为？彼彼皆夺己，汝应行益他。

如是净修意乐，应以加行于他有情之利，应做”细查”之事，观察自己是否伤害有情，我身所有显现任何可乐事物，彼彼悉被夺取，舍弃我之所执，菩萨应当自心忖度：”汝应对他有情，作饶益行。”

巳二、理应嫉妒自己：

复次，应修嫉妒：

我乐他不乐，我高他卑下，利己而无他，云何不嫉我？

我乐而他有情不乐；受用等我高而他劣；我造利己之善业，对他等却非如是，我乐而有情不乐，该做何耶？”为何不嫉妒自之高胜？理应嫉妒！

辰二、为利他故，愿居于劣分三：巳一、观己过失；巳二、于诸有情，忏悔己罪；巳三、愿居于劣。

巳一、观己过失：

我愿离安乐，他苦加于我，何时而作此？细察己之过。

我当愿离所有衣食等之安乐，惠施于他；他人之苦，加于我身，甘愿领受。自所造业，菩萨应时时反观自己之过失：“何时而做此耶？”

巳二、于诸有情，忏悔己罪：

他所犯罪过，引咎为我过，自虽微小过，当众求忏悔。

赞扬他之誉，隐匿自之名。

他虽犯害我之罪，然菩萨亦当引咎为我之过失！愿自领受其果而负荷之。我于有情虽造微小之罪，当于众人之前，诚求忏悔，承认己罪。若闻传颂他人名誉，自应倍加赞叹，隐匿自之名闻，不令露显。

巳三、愿居于劣：

使我如下仆，勤作众人利，身本具多过，瞬德怎足夸？

身虽有功德，终不令人知。

我如负荷重担之最下仆人，毫无我慢，勤使自己谋求有情所有义利！当思此我本来具有过失，若念：“略有多闻等功德方面而做赞叹耶？”应念偶尔瞬间之德，不足赞叹，菩萨必须隐藏其德，终不令人了知！应思不可宣扬己德。

辰三、略示加行修习之理：

总之为自利，所作伤害他，今为有情利，愿害皆归我！

应作是思：总之，从无始来，为成自利，意汝于他所作所有损

害，愿彼损害成为有情义利，愿皆降临我身！

莫令汝身现，顽强猛暴相，应如初嫁女，羞畏谨慎住。

若念：“不堪忍负他苦。”菩萨不可放纵自意，现出顽强猛暴，胆大造次之相！若尔，应如何而住耶？应如初嫁女之性，羞怯畏惧他人讥毁，捡束威仪而住。”猛暴”者，大疏译为”粗暴相”。

卯二、自他换己，修加行时心应自在分四：辰一、遮止掉举躁动之理；辰二、唯求自利之过患；辰三、观身罪失；辰四、心应自在。

辰一、遮止掉举躁动之理：

应如所作住，如彼未作此，随自欲自在，踰矩则治罚。

应以利他意乐，加行亦应如所作而住，应如驯马，堪忍役使善法。若心汝不欲如是作利他事，则应以正念、正知自在此心，若踰规矩对治之法，即当治罚、调伏！

虽作如是诲，心汝犹未作，众过皆归汝，唯汝受惩罚

虽然，如是自我教诲，却仍推诿被烦恼自在，心汝若未如是而行，此后所有罪过皆归于汝之我爱执心，因此心应惩罚汝自己。

辰二、唯求自利之过患分三：巳一、思过患己，舍弃仅成自利；巳二、加行利他；巳三、结示。

巳一、思过患己，舍弃仅成自利：

汝昔伤害我，已往可不谏，我见汝何逃，应摧汝骄慢。

今汝应弃舍，思我有自利。

昔时未知我爱执，汝是伤害我一切罪过之根，彼时未知汝为

罪恶之根，我现已知汝为罪根，由汝生起罪过，如今欲逃往何处？无处可逃！应从根本摧毁我爱执，汝之所有骄傲！若念：“我还有唯求自利之自在！”应舍此心，丝毫亦不许行此。

巳二、加行利他：

我于余卖汝，莫厌应尽力。放逸不将汝，惠施诸有情，
汝则定将我，授予诸狱卒。

应知我已将汝，售于他有情！切莫厌倦，应当随诸有情欲乐，竭力奉献！假若仅思自利，而成放逸，未将汝施于诸有情，汝定积聚罪业，将我授与地狱狱卒，故当摧毁汝我爱执。

巳三、结示：

如是汝长时，舍我令久苦，今念诸怨恨，摧汝自利心。

如是，汝于往昔，屡屡将我付诸狱卒，长时受苦，如今忆起诸种宿怨，应当摧毁罪过之根，即汝仅思自利之心。

若欲自喜乐，不应我爱自，若欲自守护，常应守护他。

若我欲长时圆满喜乐，则不应以我爱执爱自。若欲守护自己远离痛苦，就应执爱其他有情，恒常守护。

辰三、观身罪失分三：巳一、不知足罪过；巳二、不动之过；巳三、愚昧罪过。巳一、不知足罪过分二：午一、爱著身之过患；午二、因此，理应修习于身离贪。

午一、爱著身之过患：

若谓：“希于利他，故应爱著，保护身体。”

如愈于此身，极其珍惜护，彼愈如是堕，性越极脆弱。

此不应理。愈以贪著之心，执爱自之身体，以衣食等百般呵护，若稍不遂，则生极大痛苦，更加堕落为小苦亦不能忍受，极其脆弱之人，极难呵护。

如是堕所欲，大地一切物，尚不能令足，谁能慳彼欲？

彼当如何变耶？如是堕落，彼爱著之心极易增长，欲取大地一切受用财物，亦不能满足其所欲，谁能圆满彼爱著欲求？爱著妙欲无厌足故。喻如经云：顶生王虽享有四大洲、帝释半座，犹不满足。

所欲若未得，生恼失意乐；

不能满足所欲，更加增长五欲，滋生贪嗔等烦恼，失坏善品意乐，仅仅生起内心忧苦。

午二、因此，理应修习于身离贪：

若人无所求，彼福无穷尽，由长身贪故，莫令有机趁。

不执悦意物，是为真妙财。

若补特伽罗不顾恋所有身财，少欲知足，彼之功德圆满，无有穷尽，绝无受用匮乏之时。故由为身爱著受用欲望，若不依法对治，定会展转向上增强，因此不应让贪欲对妙欲有机可趁！不应执取令意起贪欲之悦意事物，是为众财物中上妙宝物。

巳二、不动之过：

不净可怖身，不动他所牵，最终而成灰，何故执为我？

生前或死后，躯器我何用？与石何差别，奇哉不除慢！

此身最后化为灰尘，身且自不能动，仅被他心牵动，血肉等不净色蕴是众多可怖之处，何故执此身为我？若执为我，须受地狱之苦，故而生前与死后，此躯身器对我有何用耶？无丝毫用。不动之石块等与此身有何差别？呜呼！岂可忍受对身之贪爱！奇哉！何故不除内心对身体之骄矜我慢？应当断除一切我慢！

已三、愚昧罪过分四：午一、昧于善恶；午二、昧于赞毁；午三、断此中诤；午四、爱著身体虽是众恶之源，然依暇满摄取心要故而应护。

午一、昧于善恶：

虽承此身故，然集无义苦，随身起贪嗔，似树有何用？

意汝虽承事奉承此身，然却已集众多无义之苦，随着对身体所作之利害，而起众多贪嗔，纵护如是之身，亦不报恩，贪著如树之身有何用耶？理不应贪！

我虽如是护，然终弃鸮食，身若无贪嗔，何故贪于彼。

我虽如是以诸受用财物养护，然彼最终还被秃鸮等食，身体自己而言对作利害者，既无贪著，亦无嗔恨，我却为何贪著身体？理不应贪。

午二、昧于赞毁：

何毁引生嗔？何赞令生喜？设身无所知，我勤何所为？

若以某种过失毁骂此身，便生嗔恚，若以某种功德赞叹此身，便生欢喜。设若身体自己对赞叹、毁骂，悉无所知。我心为何义而起贪嗔？徒自辛劳而无义利。

午三、断此中诤：

谁若喜我身，彼即是我友，众皆爱自身，对彼怎不爱？

若谓：“身虽自不如是而知，然谁爱乐、喜好我身，彼即是我亲友，故喜欢彼。”一切有情皆爱乐自身，故于他人之身，我应如是，怎不欢喜？理应不贪自身，不毁他身。

午四、爱著身体虽是众恶之源，然依暇满摄取心要故而应护：

故我不贪著，为众而施身，此身虽多患，然执如业具。

理不应贪身体，因此我亦不应贪自身，为益众生，而施自身。如《四百论》云：“见身虽如仇，然应护此身，具戒若久活，从彼生多福。”依于身体，能成办众多他义，因此，此身虽有众多过患，然如世人为载重物而执车乘，应取身为利他作业工具。

辰四、心应自在分三：已一、遣善法障；已二、由精进力生对治法；已三、一心专注于善所缘。

已一、遣善法障：

应厌愚稚行，当随圣贤后，忆教不放逸，遣退昏与眠。

是故，应当厌足愚稚之行为，摧毁欲爱、贪心、害心等奢摩他不顺品，我当追随诸佛菩萨之善巧取舍，忆念开示善法不放逸之言教，励力遣除睡眠、昏沉等奢摩他之障。如《亲友书》云：“掉悔嗔恚及昏沉，睡眠贪欲并疑惑，应知如是五种盖，劫善法财诸盗贼。”应如是断。

已二、由精进力生对治法：

若不恒勤修，大悲诸佛子，安忍所当行，何日得苦尽？

当思：”应如大悲佛子，发起对治，应树种性坚毅之力，若不昼夜无间常时勤勉，则我何日方能穷尽苦痛？”如是思已，应励力修习共不共奢摩他。

巳三、一心专注于善所缘：

为除二障故，心由邪道返，我恒正所缘，安住于等持。

是故，为尽烦恼障与所知障，必须生起胜观，彼之前必须成就静止，故我应从生寂止之障，一切邪道欲分别等上返摄其心，复应从八断行之门，恒常令心平等安住于正所缘。

总之，修成共通奢摩他之理，详如《声闻地》中所说，修成不共之理，当从本论及莲花戒大师所著《修次第编》中了知。次后应思，修奢摩他功德、不修过患已，依九住心等方便，勤修三摩地！详如广略二种《菩提道次第论》中所说，应当了知。

结颂曰：现证真如胜妙观，从根摧毁二障种，

依赖不动三摩地，故初应巧修寂止。

壬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八品静虑。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八品静虑注释。

第九品 开示智慧

辛四、修学胜观体性智慧之理分二：壬一、正释本品；壬二、品名。壬一、正释本品分三：癸一、开示欲得解脱必须生起通达真如之慧；癸二、如何生起通达真如慧之方便；癸三、因此，劝导励力生起彼慧。癸一、开示欲得解脱必须生起通达真如之慧分二：子一、总义；子二、支义。

子一、总义：

若念：“欲息灭他相续中一切痛苦，必须证得无上菩提，故而需要通达真如空性，然息灭自相续痛苦，何须通达真如空性耶？”¹⁷“龙树怙主云：”乃至有蕴执，尔时有我执。”此谓乃至有蕴实执，则不能遮遣执我、我所自相成就之萨迦耶见。

谁亦不许声缘阿罗汉未断尽萨迦耶见，彼亦必须断尽执蕴实执，故许声缘圣者亦须通达蕴体无事。如是此论师必须承许要息灭轮回之苦，也须证悟空性。下文当解。若欲详知此等安立，应从一个

¹⁷ 此意谓自解脱不需通达法无我，欲成佛必须通达法无我。

切世间人天导师、至尊大宝一切智智、善慧名称吉祥贤¹⁸所著《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中了知。

论释多说，皆说本论开示声闻缘觉未通达法无我，此种说法，明显是颠倒理解论义。当为解说。此”诸支分”者，有两种释：一、仅为第八品所说之奢摩他；二、为布施等一切波罗蜜。其中若仅配合前后二品关系，前说亦通，然于此处，若依后说为善。

对于所说”施等支分，为智慧而说”中之疑，当如是断：以闻思通达真如空性，不须施等为前行，以总通达空性，虽须积集资粮，然不须如此处所说菩萨行为前行。如静命论师说以闻思抉择空性之两种（根器）事理。

心对空性，生起觉受，谓须以彼等为前行，实则非也，若如是者，通达无常等觉受，同须以彼等为前行！生起通达空性，修所生之妙观，亦不须以彼等为前行，菩萨之行不以彼等为前行者，应如前说，声闻缘觉通达真如空性之事理。

若谓：”以达空慧作为法身之近取因，施等诸方便则作为彼之俱有缘，故以智慧获得彼果，须以施等而为饶益，故为智慧，而说彼等。”若如是者，同理反推：”谓为彼等，而说智慧。”

因此，若无通达空性智慧，不能断尽任何二障种子，仅断尽烦恼障种子，虽不须无边资粮庄严，然欲断尽所知障种子，则定须故，此处主要是为断尽所知障故，是为智慧而说此等支分。龙树菩萨许实执为烦恼障，本论论师亦如是许。《正法集经》云：”心住等

¹⁸ 即宗喀巴大师之名诗。

持，则能如实遍知”。《集学论》亦云：“能仁言心住等持，则能如实而了知。”其中所说心住等持即是奢摩他，如实了知即是胜观，故而第八品静虑度成为此处所示之智慧因之支分。

子二、支义：

此等诸支分，佛说为慧故。欲息诸痛苦，应令智慧生。

为欲息灭自他轮回之苦者，应令生起通达真如智慧！如前所说施等支分，此等一切因资粮，能仁佛世尊皆为生起通达真如智慧而说彼故。

癸二、如何生起通达真如慧之方便分三：子一、二谛之安立；子二、成立仅欲证得解脱亦须通达空性；子三、广释成立空性之正理。初者（二谛之安立）分二：丑一、正文；丑二、断除空性无需、无能之诤。丑一、（正文）分三：寅一、二谛差别；寅二、性相；寅三、认识抉择补特伽罗。

寅一、二谛差别：

世俗与胜义，许此为二谛。

《集学论》引《父子集会经》云：“如是，如来悟入世俗、胜义二者，所知谓世俗谛与胜义谛，仅此而已。复次，世尊对空性至极悉见、至极悉知、善为现证，故称谓一切智智。”其中“所知”者，谓是所知总事。”仅此而已”者，谓数量决定为二谛。开示如来至极悉见二谛，故为一切智智。是故，有说：“胜义谛不是所知，任何心皆不能通达。谓是《入行论》之意趣。”实为颠倒邪说。辨别世俗谛与胜义谛二者差别体性。类别之义虽有多种不同，然此处二者

皆有体性，其中不存在体性非一非异之情形故。若诸有法与谛实空，体性为异，则成谛实等，即会趣入诸经诸论所说之违害。若非异，亦被经论所说违害。因此，如有为与无常，体性一中反体异故。是故承许从所知总事中，分有二谛，且数量决定。差别体性有二：名言量所得之义谓世俗谛；胜义量所得之义谓胜义谛。

寅二、性相：

胜义非心境，说心是世俗。

应从破他宗与立自宗，二中了知。

初破他宗者：往昔多隆贾玛等人主张云：“初句”胜义非心境”是立宗；后句作因。胜义谛不可作为任何有分别、无分别识之境。若是心及心之境，周遍是世俗谛，由后句显示成立。”此说全不应理。若许大乘圣者根本定中无心，则成树立顺世外道之论。顺世外道承许未死期间犹有心识，死后即断。且汝虽许乃至加行道最后期间犹有心识，然根本定住实相义时，即无心识故。

复次，现证某义，彼即是能除垢染之所知，若不承许，则不能尽垢，因此，不能安立佛与有情，仅成毁谤。若承许¹⁹，则与不许胜义谛境及证彼之心，而成相违。若许若是世俗，周遍不量胜义，且胜义谛自身不量自身，则成无能量者，成毕竟无。若无胜义谛，二谛差别有何意义？

复次，世俗若是谛实空，承许谛实空即是胜义谛，则无丝毫违

¹⁹ 若承许：“现证某义，彼即是能除垢染之所知。”

害。若不尔者，世俗则成谛实有。如《回诤论》云：“若遮自性无，则成自性有。”

二、立自宗者：

初句开示胜义谛之性相，次句开示世俗谛之性相。前后二”心”字皆是二现之心，非仅是心，彼复是以量理而言。因此，如是配合：补特伽罗及蕴自性由寂静作为事例，表示胜义谛，是自亲证之心现量，彼（现量）非由自二现之门而成彼所行境，且是由量自之现量所了知。此如《入中论》云：“如眩翳力所遍计，见毛发等颠倒性，净眼所见彼体性，乃是实体此亦尔。”其义是同。

说”补特伽罗及蕴是事例世俗谛”者，是自亲证之心现量，彼（现量）由二现之门而通达。此等辨析广如至尊大师所著《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中了知。必须如是细说二谛性相者，以佛之如所有智了知尽所有法，尽所有智了知如所有法，如所有虽如水投水了知，尽所有以二现了知，然皆周遍。

有人未详通达《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之义，主张佛智显现自身。此与正理相违。显现方式，不外二种，若显现为异，则佛智于所现境不会错乱，故须承许自与自为异；若如水投水理而显，则彼应为胜义谛，非所遮也。

佛智对从自反体异之自与成住体性一之一切法，皆从显现通达，无论立不立顺势通达之名言，自（佛智）中未显现自（佛智），亦能通达。若如凡夫取青现量，由于非有自证现量，虽自中未显现自，然自与成住体性一之部分，安立为由自显现而通达，不合理

故。仅看待亲证青色之间接证悟，当知佛陀非有如是间接证悟之义。

寅三、认识抉择补特伽罗分二：卯一、从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差别；卯二、释慧高低之差别。

卯一、从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差别：

世见二种人，瑜伽师一般。

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在此世中者，谓依蕴安立之补特伽罗。彼复见有二种：谓成就止观双运三摩地，通达一切法自性空之瑜伽者与一般说实有者。从多分而言，由闻思通达空性然未由宗派转变心之诸补特伽罗，亦当属彼等品类。

卯二、释慧高低之差别：

一般世间师，瑜伽世间害，彼复因慧别，皆被上上害。

此中一般世间师者，是指承许无方分极微，及无刹那之心识，及仅实有法是谛实者，是瑜伽者，亦是世间师。瑜伽世间是指通达无自性之补特伽罗，能破说谛实者之诸下部宗。止观双运之瑜伽师中，上上者亦能破下下者。中观师以理遮遣唯识师所许之识谛实；彼（唯识师）以理遮遣经部师所许之无方分微尘。

若念：“通达空性之瑜伽师内部，互不相害耶？”通达空性瑜伽师，亦因觉心差别，住二地以上诸地者能害、能制伏住初地等下诸地者。若就一心续而言，由心智增进之差别，下地不能损害之修所断种子，由上地即能损害等。亦当了知引申之义。论立此等之所为是为令了知：心定有二：通达世俗之心与通达胜义之心。通达世俗

之量尚若不能损害通达胜义之心，况诸贪执无方分微尘者，岂能损害通达胜义之心，能损害一切边执。

复次，瑜伽师亦由觉心之差别，诸外道所许之恒常事物被一切有部与经部师等之正理损；（一切有部与经部师）二部实事师所许之无方分微尘被唯识师等之正理损害；唯识师所许之识为谛实被中观师正理损害。如是当知下下诸宗所立相似宗义被上上诸宗正理损害。前释如《大疏》所许。

丑二、断除空性无需、无能之诤分二：寅一、正文；寅二、断此中难。

寅一、正文：

若谓：“通达一切法自性无之瑜伽师之理不应损害一般宗派者，谓无”自性无”之能立因故；若自性无，则为成佛果，而学施等，成无义故。”

以二同许喻，为果不深察。

应非无”自性无”之能立因，以中观师及说实事二师共同称许依虚妄梦幻等喻，成立自性无故。若自性无，学布施等，应不成无义，为证佛等果，施等虽非实有，然不作寻伺观察，在通达虚妄如幻之智慧摄持下而趣入故。若未被通达自性无之智慧所摄持，则余诸波罗蜜，不得波罗蜜之名，彼需有导盲者，才能趣入种智之城故。若谓：“能作烧煮有作用之火等，以现前²⁰成立，若汝亦许此，我等即说此是谛实成立，故我等诤论无义；若不许此，则有违背现

²⁰ 现前周遍是现量。

量等众多妨害。”此等认为”诸法若自性无，即成毕竟无，有则须自性有”，执着二谛是相违而诤论故。

世人见事物，分别为真实，故与瑜伽师²¹，诤论非如幻。

中观师及说实事师者之世间人，二者虽皆以量观见并承许火等事物，然说实事师以分别心承许真实成就，未悟入实空如幻，而中观师却能悟入（实空如幻），故而此处，亦是中观之瑜伽师与世间说实事者之诤论。或者，前颂所说”世人”唯指说实事师。

寅二、断此中难分三：卯一、总破经部等实事师；卯二、别破唯识师所许；卯三、断除通达空性之道中观无能无须之过。卯一、总破经部等实事师分二：辰一、破现量违害；辰二、破圣教违害。

辰一、破现量违害：

若谓：”自性若不成，则与现量见色等五境相违耶。”不相违也。

色等虽现量，共称非是量。

色等虽由现量而成，唯由共称所成之世俗为量，然从色等之真如性而言，则非是由量成立，或以量作为彼。若作为量，则诸凡夫异生亦能观见真如，故生圣道成无意义。如《三摩地王经》中云”眼耳鼻非量”。应知是破”眼等对真如而言是量”之说。若谓：”色等自相若不成立，如何共称成立？又如何是虚妄耶？”

不净计为净，故称彼为妄。

于女人之身不净等，却共称为净等，诸法皆是如是虚妄。

²¹ 指中观宗之瑜伽师。

辰二、破圣教违害分三：巳一、开示有为无常等之教为不了义；巳二、遮是了义；巳三、断此中相违。

巳一、开示有为无常等之教为不了义：

若谓：“色等自性若不成立，则与经说无常等相违耶？”

为导世间人，佛说诸事物。

不相违者，为令世人渐次趣入真如，怙主宣说诸事无常。

巳二、遮是了义：

真如非刹那。

真如之中，彼等诸事不成立为刹那性，真如之中，一多皆不成立故。

巳三、断此中相违分五：午一、断世俗不成立之难；午二、断积资不合理之难；午三、断结生相续不合理之难；午四、断善恶差别不合理之难；午五、断生死涅槃分类各各决定之难。

午一、断世俗不成立之难：

亦与世俗违？瑜伽世过无。

谓：“世俗之中，成立有为无常，亦相违者，若以世间，上午事物，下午仍存，此等共称为常故。”若于世间，虽共称色等为常，然非量成故无过失，无常等于瑜伽师是以世俗名言之量成立故。若尔！见无常等，与说见真实成相违耶？不相违耶。

待俗谓见真，余观女不净，将被世间害。

仅是承许：看待世人贪执净乐常等，说见真实故。除此之外，世间共称若皆是量，则决定观察女身不净，修习不可爱相之瑜伽

师，应被贪执女身为净之世间人妨害，而成过失。

午二、断积资不合理之难：

若谓：“自性若无，则与说供佛等能生福德，而成相违！”

幻佛所生德，如是如实有。

不相违者，供养实空，如幻之佛，能生福德者，犹如汝所许实有之佛，能生福德。谛实或非谛实，悉同应如事物而生福德。

午三、断结生相续不合理之难：

有情若如幻，死已云何生？

设谓：“有情无实如幻，则如幻化有情灭后不复再生，有情死后如何投生耶？”不许幻化与有情完全相同，而承许谛实成与不成相同，若仅此有其过，则汝自己亦承许梦幻虚妄，故如同说：“变化所依物若如是显现（为牛马），何不现为驴耶？”

如其众缘聚，虽幻亦当生。云何因时久，有情成实有？

因此，虚妄法亦在诸缘聚合之时，既有如幻事生，如是，无明等若与诸缘聚合，诸有情亦会结生相续。若谓：“彼不同耶，有情从无始以来，历时久故”。仅以历时久远而谓有情实有，幻事时短而成虚妄，如是差别，不应理故，若如是者，幻与梦等亦有久暂之别，亦须承许其中有真有假之别故；有忆一劫之梦与忆一日等梦故。

午四、断善恶差别不合理之难：

若谓：“若无自性如幻，则与说杀有情等生罪，则成相违。”

幻人行杀等，无心故无罪，具有幻心者，生福生罪失。

杀害幻化之士夫等，若作人想，有欲杀心，施利器等，有加行罪，无杀生根本罪，彼无心故。对人等具有幻化心之有情，益则有福，损则生罪。若谓：“同无自性，为何生有心无心耶？”

诸咒无能故，不生如幻心，种种因缘生，幻亦种种性。

一缘能生多，毕竟未曾有。

由幻化剂药与诸种咒等，无能力生出有心幻物，故而幻化象马不生心也。众缘所生幻物，彼亦显现为种种性，”亦”字，谓不仅指有情。种种果须种种因生，绝无一缘能生一切果故。

午五、断生死涅槃分类各各决定之难：

中观师承许胜义中无生老等、由自性空、自性涅槃，承许由惑业增上而成生老等为轮回。对此，经部师说：

胜义若涅槃，世俗成轮回，则佛亦轮回，菩提行何用？

“假设胜义若是自性涅槃，即是涅槃，且轮回是自性空，是胜义涅槃，于世俗之中，仍有生死之流之流转，如是则有轮回与涅槃二者之同分。如是，佛亦流转轮回，诸菩萨为成佛故而修菩萨行，有何用耶？成无义过。”无过！

诸缘若未断，纵幻亦未遮，诸缘若断绝，俗中亦不生。

自性之涅槃与客尘清净之涅槃²²二者有差别故。自性涅槃，不待修道，修不修道，法性悉皆如是故。客尘清净涅槃，必须斩断生死相续之流转轮回，方能证得，因此，虽无自性，然谓诸缘续流若未断绝，轮回不尽，纵然幻化亦不能遮。若能截断无明等诸缘续流，

²² 也有译为：“忽尔清净涅槃。”

即便世俗之中，亦无生死轮回。于前诤论，必须分开”胜义涅槃”与”涅槃”差别而作回答，其它答复悉不正确，以敌论者，亦许佛不轮回而有情轮回故。

卯二、别破唯识师所许分二：辰一、诠其所许；辰二、遮破。

辰一、诠其所许：

乱识若亦无，以何缘幻境？

设谓：“假如一切法无自性，取幻境之错乱识，亦当非有，则以何心而缘幻境？成无故幻境亦成无。”此亦是执“有须自性有”之诤论。

辰二、遮破分二：巳一、相同诤论；巳二、破彼答复。

巳一、相同诤论：

汝许无幻境，尔时何所缘？

若时汝唯识师，所取显现为外境，若如所现而成，则外境有，故当无如幻及无能缘（彼之心）；若未如现而成，则自性无，若依汝许，必成毕竟无。若无所取显现为外境之如幻，尔时缘何所取？亦当无执取色声等之能取。

巳二、破彼答复分二：午一、诠其所许；午二、遮破。

午一、诠其所许：

设言别有体，彼相是心体。

彼云：设若现为外境，然如所现之境，虽不存在，另外而有色等行相，彼是心性之实体。”

午二、遮破分二：未一、不二之识谁亦未见；未二、遮答复中之自证。

未一、不二之识谁亦未见：

幻境若即心，何者见何者？

若时，心体现为如幻之境，而无外境，尔时，有何量观见离境之识？应成无也。

未二、遮答复中之自证分二：一、答自证；二、破自证²³。一、答自证：若谓：“此识有二：一、外向取所相；二、唯应向内能取之相。后者是自证现量，彼是能缘一切之识。”破此中答自证；分四：申一、以教破；申二、以理破；申三、破有自证分之能立因；申四、破妄计诸假法依于谛实成立之事物。

申一、以教破：

识自体以二现隐没之理领受、了别自体不应理耶！

世间怙主言：心不自见心。彼如剑之锋，不能自割自。

如世间怙主亦于《宝髻经》中，安立剑锋不能自割等喻，谓“心不自见心”。譬如剑锋，无论如何自不能自割，如是意不见意。诸许自证分者，许能取相为自己证知自己，其所证与能证之行相，无尘许不同之显现，反体之异亦无，故许为一。若许如自证分，亦必须承许剑锋能自砍等；且必承许能量不待所量，量即能测度所量等。

申二、以理破分二：酉一、破喻；酉二、破义。酉一、破喻分

²³ 译者自加此二科：一、答自证；二、破自证。

二：戌一、破灯喻；戌二、破水晶喻²⁴。

戌一、破灯喻：

若谓如灯火，如实明自身。灯火非自明，暗不自蔽故。

若谓：“犹如灯火如实地照明自他二物，识亦能了知自他二者。”喻不成者，以灯非自明故，灯非自所明故，不须自明，且不能自明故。若灯能自明，黑暗亦应障蔽自他，则不应理，何以故？暗不覆蔽暗故²⁵。若被障蔽，则如以布覆瓶，亦应不见黑暗。此等应知广如《中论》中所说。

戌二、破水晶喻：

如晶青依他，性青不依他，如是亦得见 识依不依他。

非于非青性，而自成青性。

若谓：“譬如水晶，若白水晶，则由它事，而生青色，是待余法，非其自体是蓝。若碧琉璃²⁶，则是自体生起青色，不待余法。如是，了知某些色等，虽待它识，然识自能了知，不待余能了知者，亦能观见。”碧琉璃之青，不从它因中生起青色，此喻应不合理，青性若不从（它）因中生，无青色自我造成青色自性故。

酉二、破义：

若谓灯能明，故说识能知；自心本自明，由何识知耶？

如果虽说灯不能自明，然灯以明为性”。若以如是说：“由识了

²⁴ 此小科判是译者自加其中。

²⁵ 黑暗若能覆蔽黑暗则成光明。

²⁶ 蓝水晶。

知。”然识亦不能自明自。若如彼说：“心以明为性”。彼作是论：识由任何它（识）体而识。彼不应理。若以它（识）体了知，则成无穷。故自既不了知，它亦不了知。

若识皆不见，则明或不明，犹如石女媚，说彼亦无义。

尔时，一些能了知者，若未见到彼识。虽说彼识有或明或不明之差别，亦无义也，以量未能成立差别事之识故。如不存在石女之女，却说妩媚之姿，徒劳无义。

申三、破有自证分之能立因分二：酉一、无自证亦能生起忆念之喻；酉二、遮若无自证则见分²⁷不应理之诤。

酉一、无自证亦能生起忆念之喻：

若无自证分，心识怎忆念？

设谓：“若无自证分，有境心识如何忆念？应不能念。故以念为因，能测度曾领纳。复次当念‘我昔曾见青色’之时，谓因忆念随逐于领纳之后，故说‘见青色’。以念境为因，成立有领纳境者。领纳境者，即是能执青之心。谓以‘我见’之忆念有境为因，成立有曾领纳有境者。领纳有境者，即是自证分。为何以能执青之心为能领纳者？以破他边²⁸之理，亦须成立自证分。”

心境相连故，能知如鼠毒。

由忆念有境，以非能成立自证分。执青之心，若领纳余境青色时，说“昔曾见此青色”，以境与有境之联系，虽从忆念联系之中，

²⁷ 法尊法师于菩提道次第中译为“见分”。

²⁸ 是指承许有自证分者，皆称为：“他边。”

生起忆念有境，然非从有境领纳中生起。如被鼠毒咬时虽未（领纳）察觉，而后来忆起。譬如冬季，身被鼠咬，虽中鼠毒，却仅觉被咬，未觉中毒。其次，后时听到雷声（毒病发时），虽忆念起”被咬之时，已中鼠毒”，然如先前未觉中毒。其中”鼠咬”者，喻如由执青心领纳境。被咬同时中毒，喻如与所取境同时而存在有境之领纳。彼时，有境未自领纳²⁹，如同被咬时未觉中毒。后时忆念被咬，如同忆念曾领纳境³⁰。忆念曾领纳境，以前有境自虽未尝自领纳，然能忆念者，如同忆念被咬之力，而能忆念先未察觉（领纳）之中毒。此无自证分而生起忆念之理，是智者之王所造，特为稀有殊胜，然《入行论》之诸多注释，似未如实宣扬。

此说是对所谓总之，后识忆念应不合理，前识未自领纳故。此是回答：成不周遍³¹。故所谓《入行论》之密意中于名言中不破自证分，定非大菩萨所许。破其它成立自证之理者：

具足余诸缘，见故自能明，涂炼成就药，见瓶不见药。

若从修习寂止成就净治遍处等诸缘，则能见他人之心等，故而最近自心，清楚现为自境，譬如若见远处细针，必然能见近处山峰。如成就眼药之物，涂于眼上，由于眼药作用，能见地下宝瓶等库藏，然不见眼药。如是仅会妨害自证存在，不可作能立因。

或作是解：因为从同一种能明之因而生，所以能明、所明二者不仅不应成立为一，而且体性亦定不应成立为一，以能见地下大藏

²⁹ 有境上并无自证分。

³⁰ 虽无自证分然如曾有自证。

³¹ 意谓回答：“不周遍”若是前识未自领纳，不周遍后识忆念应不合理。毒鼠有法。

宝瓶之密咒成就眼药，涂于眼上之作用，当见到地下宝瓶之时，所明宝瓶与能明眼药，二者不仅不为一，体性亦不为一故。是故，不仅不可作为自证之能立因，而且妨害自证存在。

酉二、遮若无自证则见分不应理之诤分二：戌一、正文；戌二、破从心幻起之自体不可说为他。

若谓：“若无自证，则无忆念，故当无领纳见闻等境。”

戌一、正文：

见闻与觉知，于此非所遮，唯遮实分别，此能成苦因。

如是于世俗之中，不遮眼识见、耳识闻、意知识等，不须遮彼故者；谓仅彼不能生苦，且诸阿罗汉亦有彼名言故。不能遮者，若遮，须依教理而遮，若遮彼，于教理亦等同遮故。遮已，则有过失，成断见故。因此，此处所遮者是成苦因，是指执着彼等境为谛实之分别心，彼即是轮回之根本故。轮回根本若未遮，则不能遮止轮回。由此显示色声等实执是轮回根本，因此清楚承许声闻缘觉证法无我。卡然巴等说：“仅于根识前显现并非所破，然彼执着无论常与无常、有与无等，悉是所破。”此是支那堪布再来也。

戌二、破从心幻起之自体不可说为他：

幻境非心外，非异亦无常。

唯识师说：“无外境故，色等幻境体性非异于心，又如前说：“何者见何者”之过，故彼二者非异，亦无常也。”

若事怎非异？非异则无事，幻境非实有，能所见亦然。

若色等若成谛实，则必如所现谛实，若尔，由于现为外境，则

必须成立为外境。外境若是事物，彼体如何非异于心？应为异体！若谓：“体性非异！”应无谛实之事物，承许现象皆是虚妄，且不异于心故。

如是，作为幻境显现外境之色等谛实不成，心之所见所缘亦如是，则能见六识亦如是谛实不成立。是故，中观师并无前所说“乱识若亦无”之过，汝唯识师亦依止此理则为庄严。

申四、破妄计诸假法依于谛实成立之事物：

轮回需依实，余则如虚空，无事若依实，云何有作用？

有说：“轮回等虚妄、假有诸法，各皆以谛实成立之事物作为所依或基体，一切错乱皆有谛实基故。譬如虽于树桩，误认为人，然树桩必须真实存在。如是轮回依靠实基，除此，若不依实，当如虚空，成无事法。”此诤是《集学论》所说之义，余说皆非此义。若轮回等无事假法，依靠错乱谛实之事物，则如何能生系缚、解脱等果之作用应不具有，无谛实成立之所依事故。此因³²是《集学论》所说。

汝心无助缘，应成独一体。

依汝唯识师之宗，心应无错乱为能取、所取等之助伴，自证只是自明，承许境与有境虽现有距离，然不如显现而成，故无外境；先已破斥色等现象是识，故而非识，若尔，则成与识无关系之余法，因此，色等现象虽染，然识体未染故。若许。

若心离所取，众皆成如来，观察唯识义，究竟有何德？

³² 是指前一句，前一句是“因”。

若时心离能所二取之显现，尔时一切有情悉应成如来，应不励力即得解脱，心离一切能所二取之显现故。若许，为证得一切智智，观察、抉择能取所取异体空之唯识，有何功德、意义？应无意义，已许彼故。

卯三、断除通达空性之道中观无能无须之过分二：辰一、诤；辰二、答。

辰一、诤：

虽知法如幻，岂能除烦恼？如彼幻变师，亦贪所变女。

若说：“汝虽抉择一切法如幻无自性，且如是了知，然彼若无断烦恼障等之所需，加以抉择，仅是徒增辛劳。若主张有所需，彼由以何遮除烦恼？应不能遮，尔时施展幻术之幻师对于幻女，虽知外境女空，然对此幻女生起受用之贪心。由此所见！汝之空性，唯是最初由闻思通达，除此别无！”

辰二、答分三：巳一、幻师生贪之因；巳二、开示由串修达空之慧是断除烦恼习气之正理；巳三、开示出生圆满之断果。

巳一、幻师生贪之因：

幻师于所知，未断烦恼习，空性习弱故，见彼犹生贪。

幻师虽施幻术，然对所知幻女之实执烦恼习气纤毫未断。由彼实执，见彼幻女之时，因彼幻师通达空性之习气微弱，故起烦恼。昔人作答曰：“通达幻女为女空者，仅是少许之空，故彼不能断除烦恼，我宗通达周遍空性，故能断除。”此答不应理者，通达幻女为女空者，并未通达观待于微细所破之少许空，因为认识所破，若于一

法上通达为无，则于余法之上亦能了悟。当从余释处了知。

因此，总于错乱中，无分别错乱，如由翳障，见毛乱坠，内心虽知无毛发，然不能遮彼错乱，欲遮遣彼，必须设法消除眼翳。有分别错乱之中，复有偶发之因所生，如执斑绳为蛇等者，仅知是绳，即遮错乱，若为遮彼，并不须长时串修其解。

一切众生心续之实执，佛亦不见初始，于其心续，已极纯熟，如于心续烂熟已久，因此，遑论种子，即是粗大现行，仅依通达无实，岂能遮遣？不仅如此，虽然现证无实，亦仅断除遍计烦恼及其种子，不能断除俱生烦恼故。是故，宣说众多长久串修之修道等道之建立。

虽已承许通达空性最终能尽除烦恼，以彼足可，然未承许”通达空性无间即须断尽彼”。岂须承许？摄如是答。幻师变化出幻女，对所缘境所知幻女，未断实执烦恼习气，由彼实执，见幻女为女空时，彼之空性习气微弱，无能妨害实执，彼与执持并不相违故。所说”烦恼习”中之”习气”，虽有指实执、彼之种子、所知障者，然此处依前者。

巳二、开示由串修达空之慧是断除烦恼习气之正理分二：午一、总明；午二、别释。

午一、总明：

若久修空性，必断实有习，由修毕竟无，复断空性执。

串修空性习气，通达诸法自性为空，则能断除执着诸法谛实习气。串修”毕竟无”者，是串修通达无实亦是无实之证悟，后来则

会断除执无实为谛实之实执。若是仅破粗分所破，后时须除能破之实有，微细所破，非唯名言安立之有，作为谛实之量限，是执着能破为谛实之实执，即从彼时而破，随下当说。

午二、别释：

观法无谛实，不得谛实法，无事离所依，彼岂住心前？

尔时谓言”某法无谛实”，所观察之法，若谛实有，应可缘到，然未缘到谛实，从而通达无谛实，尔时，因为谛实之无事法，远离谛实成立之所依有法故，能破谛实成立怎能住于彼心之前？由于未远离有法之法性，故谛实空若是谛实成立，则必须成立为彼有法之自性，而彼谛实自性成立前已被破除故。

若事无事法，悉不住心前，彼时无余相，无缘最寂灭。

因此，若时事法与无事法谛实成立，若悉不住于心前，尔时，由于没有谛实成立之余相，从而通达一切实执所缘皆非有，最极息灭一切戏论。现证空性补特伽罗之前，对于空性二现之戏论亦息灭。以义共相³³之理通达空性者虽不遮二现，然在决定之前，须遮遣谛实之戏论。此颂及下五颂详细开示果位事理。朵隆嘉玛说：“实相现前时，无识、无所知，作为本论与二谛堪布之观点，我未见无所知之识及无所量之量。”并且自己承许谛实空是谛实成立者，显然对大车师之观点，无丝毫了知，自身正随着常见而转，却自诩为通达中观之义，谬之甚也！

³³ 也有翻译为：“义总。”

已三、开示出生圆满之断果分二：午一、虽无分别，理能满足所化之愿，与喻结合；午二、断诤。

午一、虽无分别，理能满足所化之愿，与喻结合：

若谓：“佛已息灭一切分别，纵向所化说法之念头亦无，故以说法等利益有情，不合正理。”

摩尼如意树，悉满诸所愿；所化愿力故，诸佛亦现身。

无过，虽无分别，亦如人祈请摩尼珠，天祈请如意树，即能随心所欲满足所有愿望。如是由于所化弟子曾积集值遇佛等之福德之力，以及诸佛往昔所发宿愿：“愿于无分别中，不劳任运，利益有情！”因而示现佛之色身，施教说法，极为合理！若谓：“发愿已经，久远之时，由彼生起如是之果，谓不合理。且发愿者谓是菩萨，其果不应由佛而行。”

譬修鹏鸟塔，塔成彼即逝；彼逝虽久远，然犹能灭毒。

随修菩提行，圆成正觉塔；菩萨虽入灭，然能作诸义。

无过，譬如婆罗门修成能息毒之大鹏金翅鸟塔后，婆罗门仙即逝，彼逝虽经久远时间，然而彼塔现在仍能灭毒。如是，菩萨随顺菩萨之行，由二资门，修成正觉之塔，修行之菩萨虽已现证无住涅槃，然而仍能教化所化现前、究竟一切利益，并不相违！此乃不知安立续流之诤。

午二、断诤：

供养无心者，云何能得果？

有声闻人云：“供养无分别心之佛，如何成熟福德之果？谓无受

其供养之分别心故。”

若供今昔佛，经说均等故。

佛虽无分别，然给作供养者，生福应合理。何以故？《弥勒狮子吼经》中说，供养住世之佛，或涅槃后之舍利，二者同生福德故。《绕塔功德经》亦云：“若供住世佛，涅槃之舍利，心怀清净信，福德无差别。”

供以真俗心，经说皆获福，喻如供真佛，得果亦如是。

佛经说云，供养佛等，或以世俗或真如，供彼悉生果报故。喻如汝自承许供养真实之佛，得果亦复如是。义谓暂且舍置对真如义之观察，无论真俗，对我而言，能生与事物相顺之果即可。

子二、成立仅欲证得解脱亦须通达空性分二：丑一、诤；丑二、答。

丑一、诤：

见谛即解脱，见空有何益？

声闻部有人云：“现见无常等四谛十六行相，加以串修，即能解脱，证得阿罗汉果，何需见一切法谛实空？既无意义，亦不应理。”声闻部有些人不仅主张成佛不须通达空性，仅法无我之名，亦不承许，大乘经更不承许为佛说。彼等所破以前宗为主，附带破斥主张以大乘经为量，承许证阿罗汉不须证法无我等之观点。然后承许成立彼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列出此等论文。

丑二、答分三：寅一、成立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寅二、成立无住涅槃之道；寅三、因此教诫欲求解脱理应修空。寅

一、成立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分二 卯一、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卯二、依理成立。

卯一、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

未得空性道，不能得菩提。

证得声缘阿罗汉果，亦应定须通达空性，何以故？《般若波罗密多经》中说，未修通达空性之道，不能证得三种菩提故。如《入行论大疏》引佛母经所说，若有实事之想，则无解脱，三时圆满正觉、预流乃至独觉诸果，皆依此般若波罗密多而得；仅作无上菩提之解，非此论义。

复次，显宗有无边经典宣说声缘有证法无我，未加引用。此二句颂文，有些声闻部人之心中认为，承许大乘是佛语后，方可立此能立之因³⁴。心念：“若不许大乘经为量，则彼立为能立因，与正理无关。”无过者，谓一切立为能立因之三相，从最初即不须由敌论者成立，此处此能立因之周遍，由下面所出同类例推及清净正理所成。论师亦欲破除执大乘经非佛语之邪分别，列出此等论文。此因之所立宗，虽是证成通达空性之慧即为三种菩提道，然非通过证成此因之周遍而证成大乘为佛语，结合经教成立大乘为佛语，亦无过愆。

卯二、依理成立，分二：辰一、同类例成；辰二、以清净正理而成。

辰一、同类例成：

³⁴ 因为有些声闻乘不承许大乘是佛说，若不承许大乘是佛说，如何以大乘经作能立因。

大乘若不成，汝教云何成？二皆许此故。

设谓：“对我而言，大乘经不成佛语，且不许为量，故于我不成，安立彼为能立因，成立通达空性亦是声缘之道，则能立因等同所立之宗。”当问：汝之经教，汝自许为量之小乘诸经，如何成立为佛语？答谓：“彼等是佛语，何以故？我等双方俱成立此小乘经为佛语故。”

汝初亦不许。缘何信彼典，大乘亦复然。

理由完全相同者，汝出生已无间，未依正理抉择教义之初，汝虽未以量成立小乘经典，然而后来许为圣言量之缘故，以诸方便许戒律所许，而入经典、不违对法论等广大教义，以各种方便成立为可深信之圣言量，此能立之因，即于大乘经，亦复如是故。

二许若成真，吠陀亦成真。故与大乘诤。

若不尔者，任何两位补特伽罗之共许，若成真实之量，则吠陀论典等应成真实，有两位补特伽罗许为量故。若谓：“我许小乘经为佛语，汝亦共许，故无争论；大乘经非我所许，故有争论。”

外道于阿舍，自他于教内，互诤故应舍。

若尔！小乘教有诸外道与声闻诸部之诤论故；十八部师虽共许小乘经为量，然而内部有宣说中阴等其它经典，有些声闻部许为佛语，而有些却不承许，故内部亦有自他之诤论，故舍弃小乘经为量，有大过失！

辰二、以清净正理而成分四：已一、开示若离通达空性之慧，不容证得阿罗汉及涅槃；已二、若唯以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得阿

罗汉，则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已三、破彼答复；已四、因此，开示唯求解脱亦须修习空性。

已一、开示若离通达空性之慧，不容证得阿罗汉及涅槃：

若僧为教本，僧亦难安住；

诸阿罗汉，从佛亲闻后结集佛经，故所说众多比丘之中，佛世尊圣教根本即是阿罗汉比丘，阿罗汉比丘亦难以安住：声闻圣者有法，应未证阿罗汉，不以通达空性之慧作为道故。诸不许诸法自性空之空者应有不能证阿罗汉之过，引此开示。”亦”字谓若离空性证悟，不仅不能成佛³⁵。

心有所缘者，亦难住涅槃。

声闻阿罗汉有法，应难住涅槃，汝等心续中有涅槃亦应不合理，以汝心中有实执所缘，未以正理破除其耽著境，彼犹耽著诸法谛实故。或者，前二句颂文作所立宗，后二句作因，是说：”乃至有实执，即不能证涅槃故。”

已二、若唯以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得阿罗汉，则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

断惑若即脱，彼无间应尔。

若谓：”证阿罗汉，虽不须通达空性，然修习通达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即能断尽烦恼而得解脱，证阿罗汉果。”则仅暂断现行烦恼之补特伽罗，断除现行烦恼之无间应成阿罗汉，以唯修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尽除烦恼，得证阿罗汉故。彼二完全类同故。

³⁵ 阿罗汉僧亦不能成。

彼等虽无惑，犹见业功能。

不能许彼者，彼等虽暂无现行烦恼，然见唯断现行烦恼之补特伽罗，犹有后有结生相续之业之功能故。所谓”断惑若即脱”者，是牒前宗观点，彼义如说”见谛则解脱”，是说由修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断烦恼而证解脱，此间诤论仅依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不能解脱烦恼故；故以”见谛则解脱”等诤，为最清楚故。因此，承许依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尽烦恼，却说彼非解脱一切痛苦。此解全非此中之义。

是故，意趣是破：”声闻二部共通所立之烦恼，生起如前所说之道，于心续中暂无现行之时，若立为烦恼尽之解脱，则唯暂且断除现行烦恼，彼即无间证得一切漏尽之解脱。”不能许彼者，谓”彼等虽无惑，犹见业功能”，开示虽暂无现行烦恼，然犹见业力而引发后有之功能故。

诸论必须如是解释，不应如一些解释及西藏诸师所谓：”虽无烦恼，犹见目犍连及圣者指鬘等感报往昔异生时所积宿业苦果，故非无间即证解脱。”此是开示：”虽不是生起此生痛苦之功能，然未遮业引生后有之功能，故无解脱。”

已三、破彼答复：

若谓无爱取，故定无后有。

若谓：”由修无常等道，证阿罗汉，非唯暂断，乃由彼道断尽能受取后有之俱有缘爱故，既无种子故，即可定言不取后有。”

此非染污爱，如痴云何无？

汝许阿罗汉补特伽罗心续中之爱，虽非如对法论中所说之烦恼，然对法论中认为无明愚痴有染污与非染污两种，爱亦应如对法论中所说，为何没有一种染污与一种非染污呢？何故不承许有两种耶！应当了知，彼论文是开示二部及大乘共许有非染污性之爱，然自宗根本不承许有染污非染污两种爱。因此，是说：“虽暂断执补特伽罗独立实有我执所引现行之爱，然执补特伽罗自体成立之萨迦耶见所引之爱，如何成无？”故前所断现行中，才说之萨迦耶见及爱之现行亦不能遮。设若断除二宗之现行烦恼，然未断二者之种子，是为相同，有无现行，均无差别，则分析爱之差别，无有意义！

因受缘生爱，彼等仍有受，心识有所缘，受仍住其中。

未证空性之补特伽罗，彼等丝毫未断执受为谛实之无明，以受为缘，由乐受生起不离爱及苦受生起乖离爱。汝许彼等阿罗汉有以受自性成立之耽着故，若有缘诸法谛实之心，仍现住于某些补特伽罗心续期间，彼所引生现行之爱，亦未被遮止。

已四、因此，开示唯求解脱亦须修习空性：

若心离空性，灭已仍复生，犹如无想定；故应修空性。

若心远离通达补特伽罗及蕴自性成立空之证悟，虽然暂时灭除现行烦恼，仍会再次生起现行，如住无想定。因此，不仅一切智智，即便欲得阿罗汉果，亦定当愿修习破除微细所破之空性。

泽·自在狮子等谓声闻缘觉不通达法无我是《入行论》之兴趣，并且对所说“因受缘”中，执有“以因测果，不周遍”之过，

是前宗天未明³⁶及大众场合不宜之语。

执补特伽罗蕴为谛实，许为烦恼，亦是此论师所许。若欲详知，当从至尊宗大师所著《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中了知。大疏堪布说：“‘若语入经藏’等三颂，不应在此出现，是欲明示证成大乘是佛说之理，实应放在‘若僧为教本’等之前，置入时机亦不了知，当知非论师原文。”

若语入经藏，即许为佛说，三藏大乘教，云何汝不许？

无论何义者：若何语言开示增上心学，即入经藏；开示戒学，见于律藏；开示慧学，不违论藏，即许其为佛说，然多数大乘经典，开示三学，何故不许为佛语耶？

设若一有过，一切皆有过；若一同于经，悉皆成佛说。

汝于一经，未通达其具足立为佛语之性相，以此为由，则许一切大乘经皆有过失，若汝见一种大乘经具足所许之佛语性相，与汝所许经典性相相同，何故不许一切大乘经皆是佛语？

所有如来语，迦叶尚难测，因汝不通达，岂废大乘教？

若谓：“广《般若经》等若是佛语，大迦叶等理应通达其所诠；由未通达，故非佛语。”大迦叶等尚且承许难以度量甚深经典，岂会因汝未能通达，而不受持佛语！理不应弃！

寅二、成立无住涅槃之道：

为度愚苦众，脱离贪与畏，安住生死中，此即空性果。

若欲成就无住涅槃，定赖通达空性。为度愚执补特伽罗及五蕴

³⁶ 为时过早之义。

为谛实，流转轮回诸苦恼之有情，例如异生，贪著五蕴谛实，由惑业增上，流转生死，堕于常边；如诸声缘，畏惧轮回之苦，唯断三有受生，获得涅槃，堕于断边。脱离如是二边之诸菩萨圣者，由悲心增上，而住轮回。此即证悟空性之果，若离空性证悟，虽住轮回，然因感受轮回苦之自相，心生厌倦，当堕断边。

寅三、因此教诫欲求解脱理应修空：

不应妄破除，如上空性理，故莫心生疑，如理修空性。

因此，不应破坏如前所说空性之品，下文所说诸理亦能违害故。是故，欲求证得声缘菩提者，亦应无疑须修空性，以实执是作为轮回根本之染污无明，不破坏实执耽著境，即不容证得解脱故。

空性能对治，烦恼所知障，欲速成佛者，何不修空性？

烦恼障及所知障黑暗之对治法即是通达空性之智慧，故欲速疾尽除二障成就一切智智者，为何不修习空性耶？若离修空，烦恼种子亦不能断！所知障种子是最后之烦恼习气，现行则显现为诸法谛实之显现分等。不可谓若现为谛实则周遍是所知障等。略义：若谓：“畏空性之义故，所以不应修彼耶。”

执实能生苦，对彼应生惧；空性能息苦，云何畏空性？

若执谛实诸法，即是生起轮回痛苦之祸首，理应对其生大恐惧，然而证悟空性之慧，能息生死之苦，何故对彼生畏？理不应畏，以彼能尽怖畏故。

若有少分我，能生诸畏惧，既无少分我，谁复生畏惧？

设若我有少分自性成立，则由耽著于我，理应随遇何界，应起怖畏。然我既无少分纤毫自性成立，心生怖畏者谁耶？思维自性之心，向内返观！悟入无我！从而解脱一切怖畏。

子三、广释成立空性之正理分二：丑一、成立补特伽罗无我之理；丑二、广说成立法无我之理。丑一、成立补特伽罗无我之理分三：寅一、破俱生我执之耽著境；寅二、破遍计之我；寅三、断对破之诤。

寅一、破俱生我执之耽著境：

其中实执分遍计与俱生之差别者，无论缘补特伽罗或蕴，宗派转变心或未转变心者，皆有执着自性成立、自相成立之心，不需要观待正理观察自然生起，即谓”俱生实执”。虽是实执，然须待正理观察，始作应念：“理应是谛实成就”或”谛实成”。即是遍计实执。补特伽罗我执，亦有被执为独立实有，亦被俱生所摄。执着补特伽罗与蕴如主仆者，应知仅是遍计。如是，执着无方分微尘及无刹那分识，亦仅是遍计法我执。

总之，不待宗派观察，自然生起两种我执，皆是俱生，除此之外，其它我执，皆是遍计。前者之耽著境，是主要之所破，破后者之耽著境，当知是破前者之支分。

若谓：“破齿爪等是我，若是为了解脱轮回，然诸有情执彼等为我所，非执为我，故不应理！”此与说”色非我”等是同义，故俱生萨迦耶见所缘行相中有二所缘者，业果所依之唯我，以及仅是我所之自反体。其中，萨迦耶见是贪执我及我所之自相而成，因此若以

我自相而成，则彼之所依事例必是蕴聚、续流、其中一蕴、部分，或与诸蕴异体之它，必居其一，作为我之所依事例，而作是说，彼等不如是成立故。

齿发甲非我，我非骨及血，非涎非鼻涕、非脓非胆汁。

我非脂非汗，肺肝亦非我，馀脏亦非我，我非屎与尿。

肉与皮非我，暖与气非我，非窍及六识，一切皆非我。

破五蕴中一蕴是我之所依事例者：齿甲非我，我之事例非骨、血，非鼻涕非涎液者，仅依彼等施设为我。黄水与脓亦非我之事例，我之事例非脂及汗，理由同前。肝肺等亦非我之事例。肠等其它脏腑亦非我之事例，我非便溺，皮肉非我，仅依彼等施设而已。暖及气非我，身内窍穴等等亦非我，浅显易懂。总摄彼等义者：自部说实事师执蕴为补特伽罗之所依事例，诸外道许补特伽罗如主人，蕴如佣仆，是许异蕴之我。此处所示些等内容，与《中观宝鬘论》中破六界是补特伽罗，是一义故。所谓”非窍”者，是破空界是补特伽罗。是故，名言之中，蕴聚、续流、其中一蕴、部分，皆不可执为补特伽罗之所依事例；除彼等亦无异体之余法可安立为补特伽罗，唯仅依彼等安立为补特伽罗。

若尔！补特伽罗安立处丝毫亦无耶！汝对天授、祠授等，以不观察而趣入犹不满足耶？所谓”补特伽罗”以名言趣入事，若许有一个自相成就之补特伽罗，则堕常断二边，故当应知彼尘许亦无。

寅二、破遍计之我分二：卯一、破数论师许我是识；卯二、破胜论师许我是物。

外道许我是实有，广说虽有无边差别，然彼所计，皆许是心、物二者之一，破此二宗，亦能破除其它观点，以此意趣，而于此处，破彼二宗。卯一、破数论师许我是识：分二：辰一、正破；辰二、破彼之答。

辰一、正破：

数论派将所知定数为二十五，主张主等二十四种是无心物质。第二十五种是有识、明了、感受、具思之我。主虽知造作各种现象，然不知受用。知而明了之士夫，虽知受用境，却不知造作，许彼为恒常事物。受用之时，称为”觉”或”大”，彼对外显现声等五唯，从内显现为士夫，而得受用。承许由”觉”贪著所受用与能受用为一，轮回不息。此处不再详究，此等建立，余处了知，有众多以此数论宗，安立异名，许为无上瑜伽续部之密意故。声与识许不许为常，虽有四句，然数论师许二者皆是常。

声识若是常，一切时应闻；若无所知声，何理谓识声？

设许声及受用声等五唯，若是知而明了之士夫，是恒常事物，则彼知而明了之士夫，彼于有声、无声一切时中，应以声作为所取境执取，彼所取境执取为常法故。许不应理者，若无所知境，以何明了？境被何有境认识？能诠彼说，不应理故。

无识若能知，则树亦应知，是故定应解，无境则无知。

设谓：”因不成，声虽不成，然取彼之识常有。”树亦应有识，即可承许有无所知之识³⁷故。是故，定说：”无声等所知，则无识”，

³⁷ 承许无所知之树有心识。

若无彼，则无识之能立，因此必须承许无士夫不取声之时故。

辰二、破彼之答：

若谓：“应有‘无所知之识³⁸’，无过失者；

若彼知色时，彼何不闻声？若谓声不近，则识亦当无。

无声之时，恒常士夫以色作为所取境而了知故。士夫有法，执色为所取境时，云何不闻声？应闻声，彼是恒常不分远近受用五唯故。若谓：“了知色时，声未现前而住，故不知声。”声境无故，亦当无彼声之有境心识。若许。则失坏所许士夫为常遍之观点。

执声之自性，云何转取色。一若成父子，是假非真实。

复次，若取声之识有自性，彼如何变为取色之识？应不能变，彼二行相是相违故。若谓：“如一士夫，看待不同看待处，安立为父或子，看待现象与自性，取色之时，虽无声之现象，然有声之自性，以色声二者自性一故。彼时，亦安立为声之有境。”彼二者法喻应不相同，以一士夫看待不同看待处，虽假立为父或子，然并非真实成立，而汝所许彼等自性是胜义成立故。

如是勇尘暗，非子亦非父。

如是汝承许勇、尘、暗三分平衡为主、自性、胜义谛。子位阶段自性非子，父位阶段自性亦非父。谓数论师说：“诸德胜自性，不行于见途，若入于见途，积聚悉如幻。”义谓自性永不可见，直接所见之父与子等，许为虚妄故。若如是，父性成子，子性成父，父子二者自性是一故。是故，承许父子自性为一，因此所看待与所待处

³⁸ 承许外境声，而有能了知之心识。

而安立不同阶段之分位亦不存在。

彼无闻声性，不见彼性故，如伎异状见，则识即非常。

复次，执色有法，不具足执声之自性，若有，则必被量观见，而未见故。若如舞伎者，脱下先前服饰等装，后换舞伎服饰，执色之理，若以其它形像，执声、见声。若尔，明了知（之士夫）应非恒常事物，舍余形像而取其余形态故。

谓异样一体；彼一未曾有。

设谓：“执声方式别于执色，然与执声自性为一，故无过失。”彼自性一，先应非有，仅以各各相异而住故。又，承许后面方式即是前面方式，应非正理，后之唯一，昔未曾有一故。《大疏》中说：“彼唯一之后，生起余法之时，若仍是彼唯一，如是之一，昔未曾有，所许一彼此相违故。”

异样若非真，自性复为何？

设谓：“显现为其它方式，非如所现般谛实，故无过失。”若尔！当说与彼识自之自性一中谛实是何？应无可说。已承许随以何种方式显现皆非如所现之谛实故。

若谓即是识，众生将成一。心无心成一，同为常有故。

若谓：“知而明了之士夫是谛实成就。”若如是则心续相异之所有士夫，应当成一，谓承许所有士夫皆无差别，周遍常故。具思知而明了与无思物质主，彼等亦应成一，何以故？无差别同周遍常有故。或答“于有之自性中是谛实”。

差别皆颠倒，尔时何为依？

设若不同现象差别，皆是颠倒虚妄，尔时，彼等相似共同所依之谛实成就之总主，是何物耶，彼应非有，诸现象皆虚妄故。

卯二、破胜论师许我是物：

无心亦非我，无心则如瓶，谓合有心故，知成无知灭。

正理论师与胜论师皆许我是无心物；（无心物）亦非我者，是无心故，喻如瓶等。若谓：“我自体虽是物质，然由聚合合成，具有心故，立为知境。”若尔，我于不知前境之自性谛实有，应遭破坏，是由后来他缘之力而能知境故。

若我无变异，心于彼何用？无知复无用，虚空亦成我。

若许我无丝毫变异，则心于我，有何作用，令了知境？应不能知境，许我无变异故。摄义：如是所许之我，既无知又无作用，虚空应成我故。承许如是之我，无意义故，不能作丝毫损益故。

寅三、断对破之诤分二：卯一、断不应有业果之难；卯二、断不应修悲心之难。卯一、断不应有业果之难分二：辰一、诤；辰二、答。

辰一、诤：

设我非实有，业果系非理，已作旋既灭，谁复受业报？

设谓：“若无系缚、解脱所依之我，一切事物若刹那生灭，则善不善业与其果报系属应不合理，已造善不善业，第二刹那随即坏灭，后时彼业成哪位作者之业？受果之时，无作业者故。若如我等所许，则士夫恒有！”

辰二、答：

作者受者异，报时作者亡。汝我若共许，诤此有何义？

因时见有果，此见不可有。

造业因之时与受果报之时，二时所依之补特伽罗体异，且在受果之时，无作业者之我，亦是我您二宗共成，故于开示业果关系之际，汝之争论，岂非无义？造业因之时，不受果报，受报之时，无作业者，汝亦承许故。若此成过，于汝自身亦相同故；因俱者，”若与因等时，而受果报”，未见有此事故。

依一相续故，佛说作者受。

若尔：“汝自宗是如何耶？”依一蕴相续，安立所说：“作业者与受果者。”所谓“相续”，指有前中后三刹那部分所取之有分能取。总之，说“此补特伽罗既造业又受果”虽是合理，然谁亦不能安立因果同时。

过去未来心，俱无故非我。生心若是我，彼灭则我亡。

犹如芭蕉树，剥析无所有；如是以慧观，觅我见非实。

过去、未来之心非我者，彼已灭或未生，因此无我故。若谓已生起之现在心是我，然第二刹那彼即坏灭，亦无汝所许之我，犹如芭蕉树，层层剖析，无任何自性成立。如是，以正理观察寻求自性成不成，我亦非真实成立，由下文所说成立无我正理所违害故。

卯二、断不应修悲心之难：

有情若非有，对谁起悲愍？立誓成佛者，由痴而设有。

设谓：“若无任何自性成立之有情，当对谁修习悲心？无悲心之所缘境故”。有情若非自性成立，悲心所缘境不合理之过，应无，为

证解脱果，由痴所许安立之有情，名言中有，彼理应是悲心所缘境故。若由愚痴安立，作为补特伽罗我执、法我执，则是依彼安立为谛实有情，由破彼所立而成，而未破有情，由破彼故，成立有情唯有假名故。或者，所言”痴”唯指无明，依彼安立有情，于悲心所缘境中有也。

无人谁得果？许由痴心得。为息众生苦，不应除此痴。

若谓：“若无有情，修悲之果佛位，哪位补特伽罗所得？修悲当无果报。”彼等因果诚非谛实，然而承许于名言之中由愚法而修悲心等并不相违。为了息尽有情痛苦，自己欲证得佛果，在后得时，不应遮遣非染污愚痴，暂时亦不能遮；虽未遮遣，然此是证得一切智智之方便支分，若说是昧于真如义，则是昧于谛实。不拣择无实之差别特点，唯缘有情而修悲心之生缘悲、法缘悲，示为成佛之因。如是解释固可，除此之外，其义亦谓，唯缘未通达真如之心之诸世俗法，亦非所遮。

我慢痛苦因，愚我得增长，谓慢不能除，修无我最胜。

若问：“若尔！先前为何破斥愚痴境耶？”此如前颂文示”此能成苦因”时说。轮回苦因是我慢、染污无明，愚痴于我，增长生死之苦，故应遮彼，且能遮除，并不相违。

彼问云：“除遮遣如是愚痴，虽无余实执遮遣，然不能遮遣，即便遮遣一次，又如轮回之蕴，又复生起，故无穷尽。”非不能遮实执，是因彼颠倒趣入诸法实相故，所以势力极其微劣，而修无我，较彼胜故；是由无倒通达诸法真如，故从根本，能拔除另一方面。

丑二、广说成立法无我之理分三：寅一、从四念住说法无我；寅二、断二谛不合理之过；寅三、举例成立无我之因。寅一、从四念住说法无我分四：卯一、修身念住；卯二、修受念住；卯三、修心念住；卯四、修法念住。卯一、修身念住分四：辰一、抉择有分身无自性；辰二、抉择诸支分无自性；辰三、因此，不应贪著如梦无自性之身；辰四、由此成立补特伽罗亦无自性。

辰一、抉择有分身无自性：

身应非自性成立，彼若自性成立，则必能获得一种身所依之事相，或如身体各各支分，或是彼等积聚之集合体，或是与彼等体性相异之任何一个，然不可得故。若念：“一切支分积聚之集合体是身，其中有何疑耶？”由依集合体安立为身，则身之支分集合体不应为身，若非如是³⁹，则最终必须承许无方分极微。

身非足小腿，腿臀亦非身，腹背及胸肩，彼等复非身。

侧肋手非身，腋窝肩非身，内脏头与颈，彼等皆非身，

此中孰为身？

因此，所谓“身”是名言趣入处⁴⁰之身，当寻找身自己方面如何存在时，士夫之足、小腿非士夫之身；大腿、腰亦非身；腹及背亦非身者，依于彼等而假立为士夫之身故。胸与臂亦非身，肋骨及手亦非身，腋及肩亦非身，诸脏腑亦非士夫之身；头、颈亦非士夫之身，此诸支分，何者是士夫之身耶？悉皆不是！彼等集合体以及除

³⁹ 如果身之支分集合体应是为身，则最终必须承许无方分极微是身体。

⁴⁰ 名言趣入处，也就是安立名字之处。

其它异体，亦非士夫之身，因此身自性不成。若谓：“诸支分之外，另有粗身。”

若身遍散住，一切诸支分，分复住自分，身应住何处？

若谓吾一身，分住手等分；则尽手等数，应成等数身。

设诸支分之外，另有粗显有支身，此一切支分，皆有此身一部分安住，谓即有一分住于手，一分又住于腿？或者于每一支分上皆住有全部耶？若如初者，彼有分遍布手等，其诸分住于手等分，如手分自己又住于何分耶？则成无穷，如手亦住于自之手指等，手指等又住于自分故。设谓有支是无方分，因此非每一分住于每一支分，续如后者，全部有支身，整体住于手等每一分上，若有多少手等数，则有尔许数之身等，分亦成无穷故。仅仅是虚假，毫无谛实成立。

总摄其义：

内外若无身，云何手有身？手等外无它，云何有彼身？

如是若以正理观察，无论是佛弟子所许之外士夫，或外道所许之内作者士夫，身皆非自性成立。彼（自性成立之身）若无，手等如何成立有自性之身？定无！与手等异体之身若无，彼身如何有自性成立？定无。

无身因愚迷，于手生身觉；由形状如人，误彼为真人。

身虽无自性，然由错乱因者；身虽无自性然有如是错乱之因，谓身虽无自性，然由对手等愚昧谛实，生起认为”身由自性成立”之心，喻如，具人像特点等之形状，而生是人之想觉。

众缘聚合时，见石状似人；如是于手等，亦见实有身。

若时石堆，若处于光线昏暗等错乱因缘会聚之时，即会现为士夫之身，如人一般。如是，手等自之因缘会聚之时，即会对彼有支分者，显现为身，而且生起执着身体由自性成立之心。

辰二、抉择诸支分无自性：

如是指聚故，手当成何物？指复关节聚，关节犹可分，分复析为尘。

士夫之身，依支分积聚假立，并非谛实。如是依靠肢节、指等积聚假立故，手或由何自性而成立？无自性也。手指亦是依关节积聚假立故，亦无自性成立。观察关节亦由自分或析分而作，亦无自性成立。关节之分，若分复可析为微尘，亦无自性成立。

尘析为方分，方分离部分，如空无微尘。

彼尘复可剖析为东等方分，是依众多方分假立，故非自性成立。所剖析之方分亦无自性成立者，由离自性成立之成分故，喻如虚空。因此，微尘亦无自性成立，若有，就必须承许无分微尘，对此，由”极微与六合⁴¹。”等正理违害故。

辰三、因此，不应贪著如梦无自性之身：

如是如梦身，具慧谁贪着。

⁴¹ 唯识二十论六页云：云何不成？颂曰：极微与六合，一应成六分。若与六同处；聚应如极微。论曰：若一极微，六方各与一极微合；应成六分。一处无容有余处故。一极微处，若有六微；应诸聚色，如极微量。展转相望，不过量故。则应聚色，亦不可见。迦湿弥罗国毗婆沙师言：非诸极微有相合义。无方分故。离如前失。但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颂曰：极微既无合；聚有合者谁。或相合不成，不由无方分。论曰：今应诘彼所说理趣。既异极微，无别聚色；极微无合。聚合者谁。若转救言：聚色展转，亦无合义；则不应言极微无合。无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许合。故极微无合，不由无方分。是故一实极微不成。

如是如梦之身，若未观察之时，现似独立存在，正观察时，却无自性成立。具聪慧者谁会贪彼？理不应贪者，实执贪著之所缘处无任何依据故。

辰四、因此成立补特伽罗亦无自性：

如是身若无，怎贪男女相？

若时如是士夫之身非自性成立，彼时自性成立之男女是何？补特伽罗无自性成立。依本论宗理，仅遮能独立之补特伽罗，并不能通达性相圆满之补特伽罗无我，其中必须通达非唯名言安立之补特伽罗不存在。通达二种无我亦无难易之别，因为所依事之补特伽罗与五蕴未分实有、假有之粗细，亦未分所遮法之我，有粗细之差别故。彼等若谓声缘圣人有证补特伽罗无我，作为不宜之宗，争论有未证得法无我，应知是未达甚深。

卯二、修受念住分四：辰一、遮受由自体自性成立；辰二、遮因由自性成立；辰三、遮所缘境由自性成立；辰四、遮受之有境由自性成立。辰一、遮受由自体自性成立分三：巳一、苦受自性不成；巳二、乐受自性不成；巳三、因此劝导安住修习受无自性之瑜伽。

巳一、苦受自性不成：

开示受亦如身无自性；

苦性若实有，何不损喜乐？

所领纳之苦与能领纳之受，若有真实性，即于一种意识之上，有，则所有之苦受若有自性，则彼理应不会变成它法，因此何不损

害极其喜乐之感受？必由损害，导致不生欢乐之时，然现见能生快乐，故前苦无自性也。

已二、乐受自性不成：

乐实则美食，何不解忧苦？设谓苦强故，不觉彼乐受。

悦乐若有自性，当受子死等烦恼悲伤时，享用美食等何不令心愉悦？应令欢乐，以甘美饮食等能生自性成立之乐故。若说：“当受烦恼悲伤之时，虽有乐生，然被强烈痛苦所映蔽故，而未领纳其乐。”

若无领纳性，云何可谓受？若谓有微苦；粗苦非除耶？

除彼仅余乐；微苦岂非乐？

若事非领纳之体性，则彼如何受乐？应非受乐，是所领纳故。如是，也可结答，以强烈快乐映蔽自性成立之痛苦。设谓：“生强烈乐时，亦有领纳微弱苦受，故非丝毫亦未领纳。”若有微弱苦受，是从强烈之乐，如何妨害痛苦，安立为领纳强烈乐耶？强烈之乐岂非已消除粗大痛苦？若许消除。则彼微弱之苦，仅是大乐之外，其它微弱喜悦。微弱之乐亦未超越乐之性相，因此，若是微弱之乐，必须是乐。

设因逆缘故，苦受不得生，此岂非成立，受是分别执？

若欲断除“乐实则美食”等之过，设谓：“从甘美饮食等生起安乐之时，由于生起与痛苦相违之安乐缘，因此彼时不生痛苦。”岂非成为“苦乐之受，唯是由分别贪执假立”？应如是成立，由分别心增上力，即于一种饮食，亦可安立苦乐二者之因故。

已三、因此劝导安住修习受无自性之瑜伽：

故应修观慧，对治实有执，观慧良田中，定成瑜伽食。

由于受自性若不成立故，应当修习通达受无自性之观察慧，以此对治受谛实之实执。从串修观察良田中所生缘如所有之胜观，以及串修所依之奢摩他，而成为修胜观之禅定，能令瑜伽师证悟之身，辗转增长广大故。所言”食”，谓如普通食物滋养身体。此三摩地，亦能滋养寻常之身。因此通达空性后，应当励力专注等持而住。

辰二、遮因由自性成立分三：已一、破根境相遇自性成就；已二、破与识相遇自性成就；已三、因此，三者和合所生之触自性不成。

已一、破根境相遇自性成就：

根境若间隔，彼二怎会遇？

微尘相遇是所破者，设若根境二者之极微尘相遇，彼二微尘有无间隔？若有间隔，彼等微尘如何相遇？应未相遇，有间隔故。其中间隔，亦有明暗微尘随一，其中复有间隔，成无穷故。

无隔二成一，谁复遇于谁？尘尘不相入，无间相等故。

若说无间隔，两个无方分微尘相遇时，应无相遇及未相遇之二面，因此必须由全部自体悉皆相遇。如是则混为一处，成一微尘，如是，谁与谁相遇？应无相遇，彼处无二者故。其中理者：微尘不能与其它微尘相融者，彼等微尘并非中有空隙故，体积相等故。此是举出全部自体悉皆不能相遇之理由。

不入则无合，无合则不遇，无分谓能遇，如何成应理？

若见请出示，无分相遇尘。

有周遍者，微尘互不相入、亦不相融，则不混合，不相混合无方分则不相遇故。所说”无分谓能遇”，如何成应理？非有故。若见存在无方分相遇，则请出示！不能示也！

已二、破与识相遇自性成就：

识非有色体，相遇不应理，聚亦无事故，如前应观察。

识非色体，自性相遇不合理者，体非色故。破粗色相遇者，众多微尘积聚粗色，不可以自性成立相遇者，彼中无谛实之法故。如前所说观察积聚之文，破自性成立。

已三、因此，三者和合所生之触自性不成：

若触非真有，则受从何生？徒劳有何益，谁能损害谁。

如前所说，根境识三者相遇无自性，若如是则触非有自性成立，谛实成立之受从何因而生？以虚假之因不能生谛实成立之果故。受若自性不成，为彼享受而作勤劳有何意义？毫无意义。若谓：“为除自性成立之苦受而作勤劳。”亦不应理，由何境损害何补特伽罗？以成立苦受无自性故。此世间中，唯有苦改变后之快乐，如苦自相不存在，乐之自相亦不存在。彼又如，受冻者晒太阳时，寒苦力量稍微减弱，暂时领纳舒适之能领纳者即是乐受，然而彼时，仍有寒冷逼迫之苦，彼苦才消无间，即开始热苦故。因此，安立快乐之所依事，必须是苦，因为生苦受心之所依事，定非是乐。

喻如青色及长短。开示若通达受无自性成就，即能遮遣贪爱：

若见无受者，亦无实领受，见此实性时，云何爱未遮？

若时通达无任何自性成立之受者，以及所领纳之受亦自性不成，尔时，观见所受、能受自性不成之时，为何不能遮遣爱著？以欲得乐之爱，及欲离苦之爱，皆由实执之力引发故。

辰三、遮所缘境由自性成就：

所见或所触，皆如梦幻性。

无论眼识所见，或者身识所触，生受诸境，皆是如自性空之梦幻体性，故受亦无自性。

辰四、遮受之有境由自性成就：

与心俱生故，受非心能见，后念唯能忆，非能受前心；

受与心是俱生故，心非以自性见受，质异且无同时系属故。受前所生之心未领纳受者，彼时已灭故；受后所生之心，虽有忆念受，然非领纳，彼时未生故。

总摄其义：**不能自领纳，亦非它能受，毕竟无受者。**

受自己不能领纳自体者，由破自证而遮遣故。亦非由自性成立之其它法领纳，以能领纳、所领纳无系属故。不仅能受自性不成，亦无任何领受者有自性成立，于破补特伽罗我时，已破讫故。

受即非真有，对此无我聚，谁能作损害？

因此，受非真实成立，如是对非自性成立之我蕴聚体，对此谁能作乐受之饶益？苦受之损害？以苦亦无自性成立故。理应励力修习受亦无自性成就之受念住！

卯三、修心念住分二：辰一、开示意识自性无；辰二、开示五识自性无。

辰一、开示意识自性无：

意不住诸根，不住色与中，不住内或外，余处亦不得。

非身非异身，非合亦非离，无少实性故；心自性涅槃。

意无自性成立者，亦不以自性住于六根，又非以自性住于色等六境，也未于彼等中间，谓彼二者之积聚中，应如《入中论》中所说，忆念车之七相观察。心亦不以自性住于外道所计内在作者士夫之内；亦不住于外在之手等；除内外不以自性于余处获得。若即非身，复非异于身外，谛实存在，且彼心非与身混合，又非在身旁单独以自性成立，因此彼无丝毫自性成就，故心是自性空，即是自性涅槃。

辰二、开示五识自性无：

境前若有识，彼缘何而生？境识若同时，彼岂须缘生？

若在境后起，彼时识怎生？

若于所知境之前，先有根识，则彼缘何而生耶？先前无所缘缘故。识与所知若同时而有，彼根识缘何而生耶？根识若未生起，则不生所缘缘，故不能生；若生起所缘缘，识亦已生起，因此再生已无意义故。设若根识在所知之后有，彼时，根识以何缘从自性生？不合理故。若从已灭之前刹那生，则成从焦种中生苗芽。若从未灭之前刹那生，则又有被其它时隔不间隔两种情形：若如初者，应不能直接生起；若如后者，一切体性若不间隔，则混为同时，若有隔

不间隔二分，则失坏谛实成立故，成为无谛实。

卯四、修法念住：

故应不能知：诸法实有生。

如前所说，不能通达一切诸法之生以自性成立。应如《圣者无尽慧请问经》所说，应当证知有为、无为所摄一切法自性不成！

寅二、断二谛不合理之过分三：卯一、断极大过；卯二、断除无穷之过；卯三、开示境识谛实成就不能立。卯一、断极大过分二：辰一、诤；辰二、答。⁴²

辰一、诤：

若无世俗谛，云何有二谛？

设谓：如前施設境、有境之前后，而破自相成立，若如是对于承许世俗成立者，亦有同过。世俗若无自相成立，则无任何法安立之处，因此当世俗无，则如何有二谛？无二谛故。设谓色声等仅于世俗心耽着前有实自相成立，然境自身方面并无谛实，是汝所许之世俗有。

世俗若因他，有情怎涅槃？

若如汝所许之世俗，彼如绳上无蛇，然因贪执为蛇之心上有蛇，汝之世俗有，唯是依他心妄计为有而作安立。若如是，有情于世俗中怎得涅槃？应不能证得解脱，一切存在之法仅是颠倒愚痴故。若许，为求解脱抉择正见，应成无义。⁴³

⁴² 译者所加科判。

⁴³ 科判是译者所加。

辰二、答：

此由他分别，彼非自世俗，后认定则有，无则无世俗。

此中，中观师说”所许之世俗有”者：仅由错乱耽著境中之他心，以执实分别心妄计为有，彼并非中观师自宗世俗有之义。自宗者，谓承许证悟实相正见之境，通达一切法自性空故。以量成立能生、所生等而有世俗能所而无错乱，由如是方式若能确定安立为有，此即是世俗有之义。否则，不知自宗安立以量成立能所，则世俗亦不成立，从而过失。

分别所分别，二者相依存；是故诸观察，皆依世共称。

自宗安立世俗之理者，能分别之有境与所分别之境二者，如《中论根本颂》云”因业有作者”等文，二者相互依靠、观待安立，自体成立，丝毫亦无。犹如世间名言量共许，仅依名言而作观察，诠说一切安立。

卯二、断除无穷之过：

若以观空心，观彼空性时，若复观空智，应成无穷过。

若谓：”何时，观察诸法有无谛实，以观慧若观察为自性空，尔时，观察者之心，不属于所观察之范畴，因此须不须观察其无谛实耶？若不须，则余法皆同，因此一切无谛实失坏。若须，则能观察者，复须其它观慧观察其无谛实，因此，能观察者，无有穷尽。”通达一切法无谛实之量，彼应不须其它审察其无谛实之量。

悟明所析空，理智无所依，无依故不生，说此即涅槃。

已察所察一切法无谛实后，审察无谛实之量，对彼执持力尚未消失之间，复须审察无谛实之所依有法谛实成立，在其观慧之上非有故。通达一切法谛实空之补特伽罗，证悟未退失之间，不会作特别审察之事有法，思维”此是否谛实成立”故，如是思维之心生起无间，即生”无谛实”之念故。虽证一切法谛实无，然彼心犹须以其它量审察谛实无，如是无穷之过，对汝当生。若须其它能观察者，则知从余遍计实执而出，一切现行之遍计实执，悉以前量已遮遣故。所依有法若无谛实故，所破能破二者自性不生。彼亦说为自性涅槃。通达其义后而作串修，亦说为证得远离客尘涅槃。

卯三、开示境识谛实成就不能立：

心境实有宗，理极难安立，若境由识成？依何立识有？

若识由境成，

若如说实事师，境识二者谛实成立极难安住者，无能立故。设谓：“从识量谛实成立之喻，安立成就谛实成立之境。”有谛实成立之识，岂有可堪依量？无可依者，无自证故；若由它识见证，成无穷故。或谓：“从现前成立所知与所量为谛实，而成立识。”

依何立所知？心境相待有，二者皆非实。

或有所知，岂有依靠？若以量安立，则决知以境识二者互相观待增上而有故。清楚成立二者成无自性，如长短、彼岸此岸。

无子则无父，子复从何生？无子则无父，如是无心境。

设若无子则亦无父，无能立为父故。若无父，子复从何出生？无因故。无子则无父，二者互相观待，皆无谛实故。如是，境识二者，

亦无谛实。

如芽从种生，因芽知有种。由境所生识，何不知有境？

设谓：“苗芽从自性成立之种子出生，从苗芽之正因，能测度、了知种子，如是，从所知而生谛实成立之识，为何不能证知所知（境是）胜义实有？应能证知。”

由彼异芽识，虽知有芽种，然心了境时，凭何知有识？

此不应理，若以与苗芽异体之量识见到苗芽，而知“有种子”，则以何量由通达所知而通达有识耶？自证已被破除故，其它能证汝亦不许故。

寅三、举例成立无我之因分三：卯一、金刚屑因；卯二、缘起因；卯三、有无生灭之因。卯一、金刚屑因分五：辰一、破无因而生；辰二、破从他常因而生；辰三、破从常主而生；辰四、总破无因之义；辰五、破从自他共生。

辰一、破无因而生：

顺世外道等说：“孔雀之彩翎等，未见谁制作；莲瓣之粗、软滑以及芒刺等之尖等，亦未曾有谁加工创造，因此从自体性中生。”

世人亦现见 一切能生因，如莲根茎等，由差别因生。

谁作因差别？由昔诸异因。何故因生果？从昔因力故。

彼不应理，暂且以世人现前之秋收等多数内外之物，悉见皆有能生之因故；莲茎之色，花瓣数量等果之差别，皆是依不同因差别而生。若问：“由何造成因之不同差别？”谓由不同前因差别而生。若问：“何故由不同因能生不同果耶？”无不能如是之过，从前因之

力，使不同之因能生不同之果故。是故，此诸事物有法，应非无因，见于某时某境而生起故。

辰二、破从他常因而生分三：巳一、问自在之义而破；巳二、若是常者，不堪为一切具缘之因；巳三、念前已释破微尘恒常无因。

巳一、问自在之义而破：

自在若是因；

正理师、胜论师，及一些数论师，皆承许大自在天说：“彼大自在天由自然一切智，起心在先，创造一切处、身、受用，故是众生之因。”

何谓自在天？谓许诸大种，何必唯执名？然地等众多。

非常动非天、不净众所践，定非自在天。

若问：“且请说出何为自在之义？”若谓：“由地等诸大种增減，而令果发生增減，故说为大种。”虽然，如是我等亦许，大种增減而令果有增減，义无差别，仅名不同，何必辛苦疲劳成立”自在”？若作疲劳应不合理，以常无常等义，有极大差别，此即不应是”自在”，颂文谓”然”。地等大种是众多物质之自性、生灭无常、无先动念生果之动，大种非天者，谓被足等践踏，且是不净，故大种非自在天，因为承许自在天是常、是一、先起心动念而后生果，又许天神，非不清净，非所践踏故。

若谓：“虚空是自在天耶。”

自在非空动，非我前已破。若谓非思议；说彼有何义？

虚空有法，应非自在，无动果义故。常我亦非自在，前已破除

常我为色、心二者故。若谓：“自在天是不可思维之造作者，故无彼等过失。”既然彼是不可思议，作为造作者有何用耶？汝亦不知自在是谁，是不可思维故。

已二、若是常者，不堪为一切具缘之因：

若从彼欲生，我及自在天，地等岂非常？识从所知生，

苦乐从业生，说彼生何耶？

问云：“苦乐等受，若是从先业等生，则汝所许由自在天欲望所生之果是何耶？”若答：是“我。”彼应非理，无论是我或地等，还是自在天自身后之同类体性，应非自在天所造，谓我、四大微尘，以及自在天等，岂非常耶？由已承许是常，故彼等不应作为能生所生故。是故，显青根识等从所知青等生起故。从无始来，苦乐受从善不善业而生故。请说自在天生何果耶？无彼所生之果故。

若谓因无始；彼果岂有始？彼既不依他，何故不常作？

若皆彼所造，则彼何所待？

由于自在因是恒常事物，彼若是无始，则现受等果岂有开始？从无始以来直至今日之受，生之亲因功能是无始故。彼自在为何不常时造一切果？彼造一切果，不待余缘故。应尔，自在若不创造则无它果，自在生果，待何缘耶？若许俱有缘，它亦须由自在创造，由彼创造即可故。

若依缘聚生，生因则非彼，缘聚定缘生，不聚无生力。

若非自在欲，缘生依他力。若因欲乃作，岂是自在天？

自在生果，若待俱有缘，由近取因与俱有缘聚合体方是因，则

自在应非有自主之因，因缘若聚，自在亦无不令生果之能力；若未聚合，自在亦无能令生起故。设若自在不欲，然由业之造作，感生地狱等苦果，则彼自在应被他所自在，退失是一切自在之造物主。彼自在若欲造果，而后创造，仅由依赖欲果之欲，而创造果，彼岂是自在天？欲是无常故。

已三、念前已释破微尘恒常无因：

若说微尘常，于前已破讫。

胜论师说微尘恒常，是种种众生之造物主。彼等言论，由前破无方分微尘之正理已遮遣，故对已死者不须压制。

辰三、破从常主而生分二：已一、举彼所许；已二、驳彼。

已一、举彼所许：

数论许主常，是诸有情因，称为勇尘暗，三德平衡住，称彼为神主；失衡变众生。

数论师说：“自性生大，大生我慢，我慢生十六种积聚。十六为变异。士夫非自性，非变异。”数论师主张，二十五⁴⁴种所知之内，主是常、是一等具五相。彼是种种变异众生之因。苦乐舍三者异名谓勇尘暗。如是三德若平衡时，称为”主”。彼三者不平衡时，说是众生是变异。

已二、驳彼分二：午一、正文；午二、中观师无相同过。午一、正文分三：未一、破独一常主是诸变异之自性；未二、破是常；未三、破无昔果则无新生。

⁴⁴ 请参考嘉木样大师宝无畏所造之《宗义宝曼》。

未一、破独一常主是诸变异之自性：

一体有三性，非理故彼无，如是德非有，彼复各三故。

若无此三德，声有成遥远。

所知有法，色等与独一之主，若有乐等三自性，应不合理，是一者无故。一若无，多亦成无，故毕竟无。以此之故，三德自性之独一主亦不存在。如是，德亦非实有一者，彼以别别各有三相故。若如是观察，三德平衡之主若无，则声等有亦变得极其遥远，承许唯五是主之变异故。

衣等无心故，亦无苦乐受，法具因自性，岂非已究讫？

是无心物质故，衣等有法，乐等成住一体之自性应无。衣等变异诸法，若有实乐等因自性，岂非已于观察诸法谛实成立时已破谛实故。

汝因具乐等，从彼不生布，若从布生乐，无布则无乐。

若如汝许，布等之因亦是乐等平衡之主，然非从主生布等，非有主故。若是从布等出生乐等，则后来布等若无，亦应无乐等平衡之主，无因不会有果故。不应许者，许主是恒常事物故。

未二、破是常：

乐等是常性，毕竟不可缘，乐等若恒存，苦时怎无乐？

若谓成细乐；彼怎有粗细？舍粗而变细，粗细是无常。

乐等自性是恒常亦应非有，不被如是量所缘故。设若乐之显现若是恒常有之事物，生苦之时，何故未取乐之感受？应取。若谓彼时乐微细。应不可如是舍粗变细，以是常故。由于舍细乐等而成粗

或由舍粗而成细故，彼等粗细应是无常。

如是不许：一切法无常？粗既不异乐，显然乐非常。

如是，一切事物有法，怎不许是无常？理应承许，自性转为别故。粗与乐从成住是否为异体？若如初者，虽遮粗乐，仍感受乐，故能失坏明显所受粗乐。若非异体，乐显然亦成无常，若破粗，亦破乐故。若许，则能失坏乐等自性恒常。

未三、破无昔果则无新生：

设许因位无，无故终不生。显生虽不许，然汝许存在。

设若主张：“若生必须因时即有，因此凡是因时无者，终不能生，因之自性中无故。”汝之生义是何？若谓：“虽先有自性，然于心境中，先未显现，现方显现。”由于承许，现时显现生者于因时无，汝虽不许先无而生新果，然由存在已许其义，仅是不许其名言而已。或谓：“汝虽不许先无新生之变异，然必须承许其存在。”

因中若有果，食成噉不净，复以棉布值，购穿棉花种。

设若因中之果，以自性不异之理住，进食应成食噉不净，食物自性与不净自性，是独一无二故。若许主是诸法之自性、实相、胜义、独立常，即许食物自性与不净自性为一故。又复，应以棉布价钱购买棉花种子而穿即可，棉衣自性与棉种自性是无二是一故。

谓愚不见此；然智所立言，世间亦应知。何故不见果？

世见若非量，所见应失真。

设谓：“彼二者自性虽一，然由世人愚迷，于因时不见有果，因此不穿棉种。”若尔！汝承许汝数论派导师迦毗罗仙人等为一切智。

彼等了知因中有果且加以安立之理，汝亦应知，则汝进食应成食啖不净等。由以汝宗，世间人亦有了知彼理者，为何不见因时有果，亦应能见，已知数论派所立因时有果故。或者，前句是说，虽了知彼等所许，然见汝之导师，未穿棉种，而坚持穿棉衣，显然因时无果。若谓：“世人所见非量，故未通达。”若尔！世人现见明显变异现行自性，应非真实，世人之见是非量故。

午二、中观师无相同过：

若量皆非量，量果岂非假？故汝修空性，亦应成错谬。

设谓：“如汝所许，量若非胜义量，则成虚假量之量所量，岂不成非量所成颠倒虚假？应是虚假，能量之量是虚假故。由此理故，修习汝所许空性应成颠倒，能量之量是虚假故。”所知有法，对于我等而言，能量空性之量是虚假，及其所安立之空性亦是虚假，极为合理，由分别心定解破除谛实事物之遮破，依赖现起所遮之行相故；应尔。

未触假设事，非能取事无，所破既是假，无事定亦假。

由分别心未触及，以分别施設之事物谛实成就，即未现起谛实成就行相，则分别心即不会执取谛实空以及事物无谛实故。是故，由于所破，虚假事物非有，破彼所破无事，显然是假。前喻，分别心未现起如石女儿之行相，亦不会现起石女儿死之行相。若破所破之谛实空谛实成就，则于觉知之比量前，亦须成立谛实空显现为谛实。若如是，由破其一分，则聚合亦非有，彼量之前，所破现为谛实，因此谛实显现应是谛实成立，若如是，必有谛实成立，然无彼

故。破彼之谛实空，亦是虚假，并不谛实成立。此是《中论》所示”若稍有不空”等文之义。未现起谛实成就之总⁴⁵，不能善巧决定谛实空，故欲定解空性，必须善巧所破量执。

如人梦子死，梦中知无子，能遮有子想；彼遮亦是假。

由此之故，譬如梦见子死，虽”无子”念之分别心，是”有子”分别心之障碍，然梦境中之所断、对治，二者皆是虚妄，如是虚假对治法摧毁虚假所断，以虚假之量测度虚假之所量，并不相违。数论师承许一切所知皆是谛实成就，不知安立虚假之量，故不相同。

辰四、总破无因之义：

如是究诸法，则知非无因。

由此因故，如前所说，由正理观察已，不仅不存在自在、主等不顺因而生，且无任何果从无因生。此是破无因生之总结。

辰五、破从自他共生：

此四句颂，即是破从三句生之总结，又可说是破自他共生之理。

亦非住各别、合集诸因缘，亦非由他生；非住非趋行。

苗芽等果，非住于水肥暖湿等个别之上，亦非自性住于聚集一切之诸缘上，如盘盛枣。若有彼果，应有可得，然不可得故；且于其时亦非有者，诸缘未生变化，则不生苗芽故。亦非从除彼诸缘外之他处而来，复非由自性成立之理，已成立而安住，灭已也非趋余

⁴⁵ 总也可以译为：“共相”

处，故无丝毫自性。是故，从自生、从他生、从自他共生皆无。总之，” 蕴及补特伽罗有法，无自性生者，不从自生、不从他生、不从共生，亦不从无因生故。” 是成立所说论式之宗法。

卯二、缘起因：

愚者所执谛，何异幻化物？

具烦恼之愚者由无明执假立事物为谛实，此与幻、梦、影像等何异？由自性成立空中，却现为自性成立故。

幻物及众因，所变诸事物，应详审观彼，何来何所往？

幻师所幻任何幻化之象马等，以及由诸因缘所变之事物，彼若自性成立，生时须从余处而来，灭时须往它处，则应观察从何而来，复往何处？因为来去无自性，故说补特伽罗及蕴有法，应无自性，是缘起故，喻如影像。

缘合见诸物，无彼则不生。虚伪如影像，彼中岂有真？

现见所有行、苗芽等果，由无明、种子等因缘合而生，无彼等因则不生，虚假等同影像，其中怎有谛实成立？无也。所说” 幻” 等四句颂是成立缘起因之周遍；其后两句半颂文示因；次半句示喻；最后示立宗。欲详知者，应从《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中了知。

卯三、有无生灭之因分三：辰一、成立因后，破由自性成立之生；辰二、由彼破以自性成立之灭；辰三、因此成立有寂平等。

辰一、成立因后，破由自性成立之生：

若法已成有，其因何所需？若法本来无，云何需彼因？

若法已成自性有，其因有何用？以自性有，不须生故。若无其

果，其因又有何用？不能生故。一切果若于因时无，然皆能生，故非破此，是破毕竟无而有生。破已有果仍复生，亦是破数论师所许之因时有，以及多数承许之自性有。然说”已生故，不须生”者，已越正理之路。因此，虽许自性是空然因果如幻、如影像。若谓：“成立不能以无事为因作境者，已成立为有，则不须生，虽无者何故不生？”

纵以俱胝因，无则不变有，无时怎成有？成有者是何？

纵以百千俱胝之因，亦不能把无事转变为事物，谁无能将无事转为事物故。若能转则无事之时位，是不弃耶？弃耶？若如初者不弃，无事时位，如何是事物？有作用与无作用之时位是相违故。若如后者已弃，则除了事与无事二因转成事物外，别无它法故。

无时若非有，何时方成有？于有未生时，是犹未离无。

倘若未离无，则无生有时；

复次，若未弃无事之时位，于无事之时，则不会有事物，然何时转为有事物？若于无时，不生事物故。又若从舍弃无事之时位而转，则不转生事物，谓不离无事；若不离无事，即不会存在有事物之时位者，以两种时位相违故。

有亦不成无，应成二性故。

无事不会转为事物，如是事物亦不会转为无事者，一半若是事物，一半是无事，则应成立一法为二自性故。此等正理是破从一切毕竟无及无事等生。苗芽有法，无自性生者，自性有亦不生，自性无亦不生故，如石女儿。破因时无生，亦破因时虽无，然于生时以

自性成立而生，故于所破加以简别。

辰二、由彼破以自性成立之灭：

自性不成灭，有法性亦无；是故诸众生，毕竟不生灭。

依前所说之理，生自性不成，若如是，灭自性亦不成，事物亦非自性有故，此等一切众生，恒常自性不生、不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

辰三、成立有寂平等：

众生如梦幻，究时同芭蕉。

三有众生皆如梦，虽无丝毫自性之中，然能作所作皆不相混，各自安住故。若以观察真如之正理加以观察，犹如芭蕉，以现似独聚存在，然无丝毫自性成立之坚实故。入未入观察真如之界限者，唯由名言安立，犹不满足，须以欲寻求名言趣入之事是如何而有，而作观察，即入观察真如；若不如是，唯由名言安立，即已满足，若观察天授来或未来等，则是名言观察。

涅槃不涅槃，其性悉无别。

从贪欲等三有系缚解脱之涅槃，以及堕入生死牢狱之不涅槃，与真如中，毫无差别，谓三有、寂静二者同为自性空故。如《三摩地王经》⁴⁶中说：“三有众生犹如梦，此中无生亦无死。”《圣优波离请问经》中说：“若以量度法自性，诸果非有亦无得。”

癸三、因此，劝导励力生起彼慧分三：子一、劝导正文；子二、从开示轮回过患之门明大悲所缘；子三、开示大悲行相之执受。子

⁴⁶ 法尊法师译：“有情人命不可得，诸法如沫及芭蕉，犹如幻事若空电，等同水月如阳焰。”

一、劝导正文分二：丑一、开示实相义；丑二、理应励力证彼。

丑一、开示实相义：

故于诸空法，何有得与失？谁人恭敬我？谁复轻蔑我？

如前所说之理，如是自性空之诸法，若从自性方面度量，获得何等利养能令生贪？有何利养得而复失，而起嗔恚？纤毫亦无。谁人恭敬承事，或倍加凌辱，其中何作饶益、何作损害？

苦乐由何生？何足忧与喜？若于性中觅，孰为爱所爱？

为得或断而作努力辛苦，欢乐、痛苦是从何种谛实之因也？以何自性成立非所欲，而令忧愁？又以何自性成立所欲，能令欢喜？若以观察实相义之正理，于真实性中寻求，谁会贪爱，爱著三有投生之处？爱著所缘境？以爱著之三轮自性不成立故。

细究此世人，谁将辞此世？孰生孰当生？孰为亲与友？

如是观察业与造业者等，活着之世间有情，谁会死于此世？死亡自性不成立故。将来出生之后世是何？已生之前世又是何？谁是饶益之亲人？谁又是悦意之挚友？无丝毫自性成立故。如是应当励力了知实相之义，等观世间八法。

丑二、理应励力证彼：

如我普受持，一切如虚空。

愿我造论者，普皆受持：如是一切法，悉同虚空！此是斩断三有根本及趋往一切智智之主道故。”如我”者是论主之谦词。主要是教导未证真如之诸异生。

子二、从开示轮回过患之门明大悲所缘分五：丑一、今生过患；丑

二、后世过患；丑三、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习正法；丑四、思维暇满极其难得；丑五、因此，自他被轮回之苦所逼，应患忧恼。

丑一、今生过患：

**我等欲求乐，然由诤爱因，频生烦乱喜，勤求生忧苦，
互诤相杀戮，造罪艰困活。**

今生虽欲希求自己安乐，然难摆脱痛苦控制。欲求自他安乐，却被争战怨敌，爱护亲人等因，极度烦躁，或喜若狂；若未达成所欲，忧伤不已；为遂所欲，疲苦辛勤；而且与他相争，自他互相砍杀、穿刺其身；又复造集无边语、意诸罪，因此须受极大艰辛、徒劳无果而作生活。故诸智者，不应爱著今生圆满。

丑二、后世过患：

数数来善趣，数受诸安乐，死后堕恶趣，常受极大苦。

偶遇善知识之力，数来善趣，然而时间短促犹如闪电，虽于期间得以享受众多安乐，然而死后必堕惨烈难忍诸大地狱，历经久远无边大劫，必受恶趣粗暴、酷热、不可爱乐之无边痛苦。应如是思维恶趣过患。

三有多险地，于此易迷真，迷悟复相违，

总思维三有过患者：欲、色、无色三有之处，众苦逼恼，险地极多。处于三有不能超越彼等之因者，谓不知解脱三有苦之方便是真如，解脱与系着三有绳索相违，未了知真如与解脱之因相违，而且增益诸法谛实，唯有漂泊生死而已！

生时尽迷真，将历难忍苦 无边如大海；

流转三有轮回者，未能如是了知真如，故于三有苦海之中，感受无以为喻之无边难忍。故应励力证悟空性。

丑三、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习正法：

苦海善力微，寿命亦短促，汲汲为身命，强忍饥疲苦。

三有之中，虽生善趣，然而修善之力量微弱，且修善所依暇满人生之寿命短促，即便稍住世间，亦为贪图长久住世之方便沐浴、按摩等，作求医等无病之因，以及饥饿、旅途疲惫。

昏眠受他害，伴愚行无义，无义命速逝，观慧极难得。

睡眠、内外恼害逼恼，如是狎近恶友愚夫等，无义浪费修法之时，毁坏暇身，令此生无丝毫意义速疾消逝。然而超越三有之因，观察真如义之观慧，却极难获得，故应励修遮退轮回之方便！

丑四、思维暇满极其难得：若谓：“生善趣时，通过修习空性之义，足可遮止轮回。”

此生有何法，除灭散乱习？今生魔亦勤，诱堕大恶趣。

在无始轮回生死中，串习对诸法之谛实贪著、愤闹散乱，极难遮止，因此，岂有遮止轮回之方便？遮止轮回之顺缘极少，违缘伤害繁多故。即便稍稍修习正法之时，以由天子魔等为令我堕入大恶趣而不懈努力，故解脱三有违缘众多，极难遮止。若谓：“生善趣时，由修净信三宝、四谛等，故而不难获得解脱三有。”

今生邪道多，难度正法疑。

即便生于善趣之时，也易堕入正见不顺品断常等边之众多邪

道，或被邪恶知识引入歧途，难度对正道之疑惑，断疑之内外缘难获得故。若谓：“今生虽未获得，然于后世寻访善知识后修行即可。”

暇满难再得，佛世难复值，惑流不易断，呜呼苦相续！

今生寻得善知识之时，若不励力，以后再难获得暇身，而且极难值遇佛陀应世。故而值遇善知识亦是甚难。纵遇善知识，已得暇满妙身，然未由不放逸勤勉励力，亦难渡过烦恼大河，以未证解脱之间，随烦恼奔流不息故。言“呜呼”者，怯弱、忧恼之义。痛苦相续而至，连绵不断，极为痛苦，虽从一苦得脱，复堕他苦。因此，获得暇满之时，应当勤思轮回过患。

丑五、因此，自他被轮回之苦所逼，应患忧恼：

轮回虽极苦，痴故不自觉；众生溺苦流，呜呼堪悲愍！

如是虽具极大痛苦，然由执着以苦为乐，未见自己沉沦痛苦之中。由悲此等溺于苦流之有情，而作是念：“呜呼！若离痛苦！何其妙哉！”应当思惟此等，忧恼沉溺痛苦泥淖之有情，勤修大悲之心！如人数沐浴，复数入火中，如是虽极苦，犹自诩为乐。

喻如，有依邪师被欺诳之外道，数数反复洗浴，数数投入火中，虽以如是难行逼恼身体，处于极度痛苦之中，然执彼为证得解脱之方便，犹自诩为安乐。

如是诸众生，度日若无死，今生遭弑杀，后世堕恶趣。

如是，诸有情宛如无老死之阿罗汉，逍遥而行，最终渐被不可避免不可脱离之死主首先杀害，堕入三恶趣，倍受难忍痛苦随之而

来。

子三、开示大悲行相之执受：

如是我何时，方出施福云，以自乐资雨，息灭火逼苦。

如前所说之理，善加思惟降于心续中之剧烈痛苦，彼等遭受痛苦煎熬情形，缘念如是被火苦逼恼有情，心念：“何时我能，以施等福德之云，转成妙药食等，以自安乐资粮之雨，息灭彼等恶趣之苦！”念修大悲之心：“有情若未解脱恶趣之苦！愿得解脱！我使彼等解脱！”

何时心无缘，诚敬集福德，于执有众生，开示空性理？

愿从轮回苦中解脱之因者：“何时我证悟一切法自性空，具无所缘之智慧境界，恭敬方便，积集施等无边福德资粮，对贪执谛实所缘，于轮回中受诸祸殃之诸位有情，为息轮回之苦，开示空性！”如是思已，念修大悲之心：“若诸有情未离轮回之苦，愿得远离！我当令彼脱离！”由大乘道所摄之大慈大悲圆满性相者，必须安置为希欲具一切安乐、离一切痛苦之清净圆满正觉。

总之，应依寂止修习实相之义，当作是意：“其中‘我’想之我者，唯是依蕴施設而立，无任何丝毫之自性成就、自相成就、自在存在方面成就，故补特伽罗之有，唯是名言安立、施設而有、观待而有，故无自性。”如是应当结合蕴等一切法而修。

总颂曰：

乃至未获至尊师，尔时未证能断除，
三有根本中观道，以及缘起离边域，

尽我所有善说语，一切皆是上师恩，
愿此善业成我母，值遇胜乘知识因！
未证离边中观见，不能触及圣妙位，
辨析空性缘起义，如理励力勤修习！
百俱胝劫亦难得，龙树所说二谛语，
此土不久当沉没，诸具慧者速发勤！

壬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九品智慧。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九品智慧注释。

第十品 开示回向

庚四、为利他故学习布施身受用善根从回向支分而释分二：

辛一、释本品正文；辛二、品名。辛一、释本品正文分三：壬一、略以回向开示所有众生趣入菩萨行；壬二、广释回向；壬三、念恩礼敬。

壬一、略以回向开示所有众生趣入菩萨行：

我造入行论，所生诸福善，回向诸众生，悉入菩萨行！

我造此论，总摄一切经典所诠之义，皆为一位补特伽罗成佛之道果，详析趣入菩萨行，圆满修持三士道次第之理，造论所得任何善根，以及讲听此论、思维其义，所有善根，悉愿一切众生趣入菩萨之行，如理修持！如《海慧请问经》云：“犹如滴水入大海，大海虽乾水不尽。菩萨回向善亦尔，未证菩提终不尽”。

如前所说，仅感小果之诸善反生大果；若不回向，时内即会衰竭，回向善根，则会永无穷尽，倍复增长，如是思维回向功德胜利，即造小善，亦应勤于为一切有情无上菩提而作回向。如《般若经》云：“一切善根，不应悉皆回向声闻、独觉之地，不证一切种智。”其善亦应如第九品所说，以通达三轮无谛实之慧摄持而行。回向与发愿，虽无极大差别，然特别希求所求果之欲乐，说为发愿；特别将诸善因转为其果因之欲乐，说为回向。

壬二、广释回向分三：癸一、回向利他；癸二、回向自利；癸三、回向利乐源泉圣教昌盛。癸一、回向利他分二：子一、回向世间利益；子二、回向出世间利益。子一、回向世间利益分四：丑一、

回向为息病等苦难；丑二、回向为息恶趣之苦；丑三、回向善趣；丑四、结示回向为一切有情利益。丑一、回向为息病等苦难分二：寅一、回向为暂时安乐；寅二、回向为究竟安乐。

寅一、回向为暂时安乐：

周遍诸方所，身心病苦者，愿彼因吾福，得乐如大海！

一切方所之中，身心若被苦受所缠之所有罹病者，愿彼等以我所有安乐福德，从病苦中解脱，身心充满犹如大海之喜乐。

寅二、回向为究竟安乐：

愿彼尽轮回，终不失安乐！愿彼皆获得 菩萨相续乐！

祈愿彼等众生，尽轮回际，永不退失安乐，最后愿众生获得恒流不断之无上妙乐！此四句颂之第一句，也有译为”成佛间”，其义相同。

丑二、回向为息恶趣之苦分三：寅一、回向为息地狱苦；寅二、回向为息畜生苦；寅三、回向为息饿鬼苦。寅一、回向为息地狱苦分二：卯一、回向速息痛苦；卯二、回向依他力息苦。卯一、回向速息痛苦分三：辰一、回向息灭总苦；辰二、回向息灭寒地狱苦；辰三、回向息灭热地狱苦。

辰一、回向息灭总苦：

愿诸世间界，所有诸地狱，彼中众有情，悉获极乐喜！

愿尽虚空际世界之中，所有寒热地狱之一切有情，息灭地狱之苦，内心欢喜享受如极乐刹土之乐。

辰二、回向息灭寒地狱苦：

愿彼寒狱暖！

愿寒疱等八寒地狱中寒冷者，获得温暖，生起安乐！

辰三、回向息灭热地狱苦分四：巳一、回向以菩萨二资粮云所降之水息灭痛苦；巳二、回向息灭近边地狱之苦；巳三、回向息灭地狱处之苦；巳四、回向息灭其它近边地狱之苦。

巳一、回向以菩萨二资粮云所降之水息灭痛苦：

愿以菩萨云，飘降无边水，清凉炙热苦！

愿从菩萨所积二种资粮大悲云中，降下无边甘霖，令炙热苦逼有情获得清凉。

巳二、回向息灭近边地狱之苦：

愿彼剑叶林，悉成美乐园！铁刺树枝干，咸长如意枝！

愿狱悉成妙乐园，饰以鸥鹅雁鸟兽，

发悦音声妙异香，庄严妙莲广大湖。

热地狱中之近边地狱有情处之剑叶林，愿皆转成帝释美妙欢喜林苑！铁刺树木，刺长十六指，锋芒向下，愿悉皆转成出生一切所需所欲之如意树！树上栖着水鸥、鹭雁、天鹅等，发着悦耳雅音。湖水莲香芬芳弥漫，令地狱之所，使人心神愉悦。

巳三、回向息灭地狱处之苦：

炭煨愿成珍宝聚，烧铁愿成琉璃地！

众合转成无量宫 供佛如来皆充满！

岩浆热石兵器雨，愿悉转成散花雨！

刀兵互相砍杀者，愿成嬉戏投花场！

炎热地狱炽燃火炭堆聚愿皆转成种种稀世珍宝聚！燃烧热铁地基愿皆转成悦意琉璃地！如羶面等，相互合聚抵毁之众合诸山，愿皆转成供佛无量宫，其中善逝皆充满！火炭岩浆热石兵器雨，今后愿皆转成美妙之花雨！等活等狱之中，相互斩杀者，今后愿皆转成嬉戏投花娱乐场！

巳四、回向息灭其它近边地狱之苦：

沉溺无极大河猛烈火坑者，肌肉糜烂骨色如白古姆花，

以我善根力故愿获天人身，共诸天女徐降浴池同灌浴。

沸水沸腾之无极大河，犹如烈火，沉溺其中者，肌肉糜烂熔尽，骨如白色睡莲花，是诸众生愿皆以我，善根威力，获得圆满天身，与诸天女，徐徐降于浴池，共同灌浴而作嬉戏。

卯二、回向依他力息苦分四：辰一、愿以金刚手力息苦；辰二、愿以观音悲心息苦；辰三、愿以文殊神变息苦；辰四、愿以余诸大菩萨威力息苦。

辰一、愿以金刚手力息苦：

何故此中狞恶阎摩狱卒雕鹫皆畏惧？

尽除黑暗能生安乐谁具如此大神力？

仰观虚空观见金刚手尊威光赫然住，

生大欢喜威力离诸罪垢随彼而同往。

安住地狱之有情，若忽然离苦，心生疑惑：“何故地狱之中，残害我之凶残阎摩狱卒、鴉鷲等类，为何惊恐？谁有如此威神之力，能尽一切黑暗，令身心生起喜乐？”思已仰视虚空，虚空之中，观见金刚手威光赫然安住，遂即至诚皈依怙主，以无比欢喜之力，远离宿罪，愿依怙主，随彼而往！

辰二、愿以观音悲心息苦：

观见凌空降下香水雨，浇灭狱中沸腾煇火，
心念何因突然具安乐？地狱有情亲见执莲花。

复次，地狱有情观见凌空降下香水花雨露，浇灭地狱之中，沸腾之煇火，心念：“我等何因突然具足安乐？”思已观见，地狱有情亲见手执莲花之观世音菩萨。

辰三、愿以文殊神变息苦：

挚友急呼速从恐惧出离至我前！
依誰威力离苦而至喜乐之势力？
生起普救一切众生菩提心与悲，
五髻文殊童子威光無畏谁愿去。

挚友呼唤：“朋友们！出离！出离！速从地狱恐惧中出离直我前，依誰威力，远离所有身苦，息灭内心怖畏，喜乐势力不断而至！彼是顶具五髻光明灿烂之文殊童子，生起普救一切众生之光明慈悲之母，能令我等心中怖畏消除，谁愿舍彼而去。”如是呼唤。

汝观帝释天冠供彼足下妙莲花，
大悲泪眼顶上天花缤纷降如雨，

悦意楼阁百千天女韵音歌赞扬，

观见如是文殊地狱有情竟相唤。

复告诸友说：“汝今当观文殊童子居于悦意楼阁，帝释宝冠供于足莲，悲泪湿润了慈目，种种花雨降于头顶，百千天女歌咏赞颂。”愿诸地狱有情观见文殊菩萨如是慰藉，悉皆哗然、欢呼不已。

辰四、愿以余诸大菩萨威力息苦：

以我如是所作善根力，愿诸地狱有情亲喜见，

普贤等诸菩萨离障云，普降妙乐清凉妙香雨。

如是以我善根，愿诸地狱有情，亲见具足大愿力之普贤、弥勒、地藏、虚空藏等诸大菩萨具愿力者，从无障云中，降注清凉妙香之雨，悉皆欢喜。

寅二、回向为息畜生苦：

愿彼诸旁生，免遭互吞畏！

愿依自他所有善力，令诸畜生，远离互相吞啖之怖畏等。

寅三、回向为息饿鬼苦：

愿饿鬼得乐，犹如北洲人，圣者观自在，手降白乳流，

令诸饿鬼饱，沐浴常清凉。

愿诸饿鬼享受如北俱卢洲人之安乐，衣食受用，随欲出生。愿圣者观世音菩萨手中降注甘露乳流，上味饮食，满足诸饿鬼心意，沐浴恒常得清凉。

丑三、回向善趣分二：寅一、回向离苦；寅二、回向成就所

愿之事。寅一、回向离苦分四：卯一、回向无诸根不具及无胎苦；卯二、回向无贫困及烦恼之苦；卯三、回向无病苦及怨憎会苦；卯四、回向息灭劳旅之苦及非人损害。

卯一、回向无诸根不具及无胎苦：

愿诸盲见色，聋者常闻声！如彼摩那女，孕妇产无碍！

愿诸盲者目能见色；愿诸聋者常能闻声；愿诸孕妇亦如摩耶夫人，无难而产。

卯二、回向无贫困及烦恼之苦：

愿裸获衣裳，饥者得足食，渴者得净水、妙味诸甘饮！

愿无衣蔽体之裸者获得衣裳；愿诸饥者尝色香味具之佳肴；愿诸渴者得饮净水与甘甜饮料；

愿贫得财富，忧者享喜悦！绝望者康复，振奋意永固！

愿诸资具匮乏穷人，获得财宝；愿诸希望破灭烦恼者满怀喜悦；愿诸失去荣华富贵沮丧绝望者，心得康复，愿得圆满坚毅，痛苦、烦恼不能侵害。

卯三、回向无病苦及怨憎会苦：

愿诸病有情，速脱疾病苦！亦愿众生疾，毕竟永不生！

畏者愿无惧，缚者得解脱！弱者力强壮，心思互饶益！

尽其自他尽所有善力，愿一切病苦有情，速脱疾病；愿诸众生所有身心之疾，永远不生；恐惧怨敌者愿皆无畏；愿诸无自在受他系缚者，皆从系缚中解脱；愿诸无权无势者具足威力，彼此心中，互具饶益之心！

卯四、回向息灭劳旅之苦及非人损害：

愿诸营商贾，处处皆安乐！所求一切利，无劳悉成办！

愿诸漂泊十方之商贾等旅客处处获得安乐！为所求之事，不须励力劳作，即得成办。

愿诸航行者，成办意所愿，安抵河海岸，亲友共欢聚！

愿诸为寻宝等驾御舟楫、船舶，航入大海者，心想事成，平安抵岸，亲友欢聚。

旷野迷途者，愿遇诸伴侣，无诸盗虎惧，无倦顺利行！

诸旷野处，迷途漂泊者，愿值遇能慰藉之伴侣，无诸盗贼、虎等之怖，无劳顿之苦，一路顺行。

愿天慈守护 无路险难处，老幼无怙者，狂睡颠狂徒！

愿诸善品诸天护佑荒野山岭无路、险难之处，老幼无依无怙者，狂睡癫狂之辈！

寅二、回向成就所愿之事：分二：卯一、总为人回向；卯二、别为出家人回向。卯一、总为人回向分三：辰一、回向获得圆满；辰二、回向趣入正道；辰三、回向现世富贵安乐。辰一、回向获得圆满分四：巳一、回向获得暇满所依之身、财富受用圆满；巳二、回向无损伤、威光圆满；巳三、回向色相圆满、劣转为胜；巳四、回向善法圆满。

巳一、回向获得暇满所依之身、财富受用圆满：

愿脱无暇难，具信慈爱慧，食用悉富饶，时时忆宿命！

受用愿无尽，犹如虚空藏！

愿从无暇修行正法之八难处脱离，具足正信、智慧、利他之悲心意乐，饮食受用悉皆圆满，恒能忆念宿世！诸财物匮乏者，愿如证得虚空藏三摩地，受用恒长无尽。

巳二、回向无损伤、威光圆满：

无诤亦无害，自在享受用！愿卑寒微士，威光悉焕发！

彼此愿无争，不受他损害，自在享受用。愿诸受他人欺凌、威光弱小之所有有情，悉皆威德显赫。

巳三、回向色相圆满、劣转为胜：

苦行憔悴者，健朗形庄严！愿世娇弱女，悉成男子汉！

寒门晋显贵，慢者转谦逊！

身体被寒热苦逼之苦行者，形体丑陋，愿彼获得圆满贤妙身形；愿世间所有妇女，悉皆转成男身；愿诸种姓下贱者获得高贵种性，得已摧毁我慢！

巳四、回向善法圆满：

因吾诸福德，愿诸有情众，悉断一切恶，常乐福善行！

愿以我修菩提心等之福德，令一切无余有情，断除一切杀生等违缘罪恶，常行善法。

辰二、回向趣入正道分二：巳一、发愿修习解脱道之意乐加行悉皆具足；巳二、发愿顺缘具足、违缘悉无。

巳一、发愿修习解脱道之意乐加行悉皆具足：

愿不舍觉心，专注菩提行，

愿一切有情，不离菩提心，专注施等菩萨行。

巳二、发愿顺缘具足、违缘悉无：

愿佛恒摄护，断尽诸魔业！

愿被增上缘之诸佛善知识普垂摄持，断尽障碍善法之魔业！

辰三、回向现世富贵安乐分三：巳一、回向长寿、器世间清净；巳二、回向所有饶益之士、享受安乐；巳三、回向所需资具完备、损害息灭。

巳一、回向长寿、器世间清净：

愿诸有情众，万寿永无量！生活常安乐，不闻死殁名！

愿彼一切有情，生善趣已，长寿无量；彼长寿者，恒常安乐生活，死亡之名，亦不得闻。

愿于诸方所，遍长如意林，充满佛佛子 所宣妙法音！

普愿十方地，清净无荆棘，平坦如舒掌，柔软似琉璃！

如意宝树林苑之中，充满诸佛佛子，悉在听闻、宣说妙法，如是愿遍一切方所。愿一切方所或诸大地，无盐碱田，亦无砂石荆棘瓦砾等，平坦如手掌，性如琉璃，柔软舒适。

巳二、回向所有饶益之士、享受安乐：

愿诸菩萨众，安住闻法场，各以妙功德，庄严佛道场！

愿诸众菩萨，安住一切说法会道场，以自圆满妙善功德庄严大地。

愿诸有情众，相续恒听闻，鸟树虚空明 所出妙法音！

愿一切有情犹如获得自在之菩萨，恒常不断听闻，从鸟、树林、一切光明及虚空中所出微妙法音。

愿彼常值佛，以及诸佛子，并以无边云，献供众生师！

愿彼有情常值遇诸佛及佛子；愿以无边供云海，供养众生之佛上师。

巳三、回向所需资具完备、损害息灭：

愿天降时雨，五谷悉丰收！仁王如法行，世事皆兴隆！

愿修法者顺缘皆具，如天降时雨、五谷丰登；愿诸人王，如法治国；世界繁荣兴旺，愿皆充满安乐。

愿药具速效，咒语咸灵验！空行罗刹等，悉具慈悲心！

愿药具有治病神效；持咒愿能灵验，成就息灾、增益等如其所说功能；愿空行、罗刹、猛兽等悉具慈心。

回向远离非所欲者：

愿众无苦痛，无惧不遭轻，毕竟无不乐！

愿诸有情，身不受苦，心无怖畏，且不受他人欺凌；愿一切有情心无忧恼！

卯二、别为出家人回向分五：辰一、总为僧伽回向；辰二、回向比丘；辰三、回向比丘尼；辰四、回向戒德圆满；辰五、回向受用乐果。

辰一、总为僧伽回向：

愿诸伽蓝寺，读诵皆兴盛！僧伽常和合，僧事悉成办！

愿诸僧众安住僧伽蓝，读诵经典论著，广为宣扬，令正法安

住；愿诸僧众常行善事，合和一心；愿诸僧众随思饶益有情等事，悉愿成办。

辰二、回向比丘：

愿欲学比丘，悉住阿兰若，断诸散乱已，心堪修善法！

愿诸欲护不退学处之比丘，获得恰意兰若，远离戒障，身之愤闹；愿断内心一切散乱，身心轻安喜乐，以为庄严，心内调柔，堪修善法。

辰三、回向比丘尼：

愿尼得利养，断净远诸害！

愿诸比丘尼具足如法利养，断除斗争以及他人戏弄等害。

辰四、回向戒德圆满：

如是出家众，戒圆无缺憾！犯者愿生悔，恒时消罪业！

如是，愿诸出家者，戒律无亏，而达究竟；若稍有犯，愿彼心生厌倦，发起忧悔，恒消罪业。

寿尽生善趣，不复失禁戒！愿智受尊崇，化斋皆得足，

身心悉清净，令誉遍诸方！

此复寿尽之后，愿能得生善趣，彼复戒行精严无失；愿诸智者受诸世人尊崇；易得斋饭；心无我慢等过，清净无比；闻名遐迩，美誉遍布。

辰五、回向受用乐果：

愿离恶趣苦，以及诸艰困，复以胜天身，迅速成正觉！

愿诸智者不受恶趣之苦，三门之业亦无艰辛苦行，即能获得超胜诸天异熟之身，具足成就一切种智之七种增上功德，速成正觉！

丑四、结示回向为一切有情利益：

愿诸有情众，殷勤供诸佛，依佛无边福，恒常获安乐！

愿以尽所有善力，令一切有情，多次以一切敬事，殷勤供养诸佛；依彼而学菩萨大行，因此常乐佛之无边安乐。

子二、回向出世间利益分三：丑一、回向成办诸菩萨所愿；丑二、回向佛陀大行究竟；丑三、回向成办声缘所愿。

丑一、回向成办诸菩萨所许：

菩萨愿如意，成办众生利！

依造论等善法，愿诸菩萨，随心所愿，成办一切有情暂时、究竟益利。

丑二、回向佛陀大行究竟：

怙主凡所念，有情愿悉得！

有情怙主，诸佛所念愿诸有情具足一切安乐，即令有情悉皆圆满。

丑三、回向成办声缘所愿：

独觉声闻众，愿皆获安乐！

如是，愿诸独觉、声闻，亦获得寂静之乐。

癸二、回向自利分四：子一、愿获得现世之果；子二、愿为文殊亲自摄受；子三、愿住菩萨行；子四、愿利他究竟。

子一、愿获得现世之果：

未登极喜前，愿蒙文殊恩，常忆念宿命，出家恒为僧！

承此诸善之力，愿我亦蒙文殊之恩，乃至登欢喜地之前，常能忆念宿世，常得出家，成功德器。

愿吾薄饮食，维生充体能！ 世世愿恒得，圆满寂静处！

愿我仅以微薄饮食，维持身支，安乐存活；愿一切生，获得圆满寂静之处，身心远离尘劳喧嚣。

子二、愿为文殊亲自摄受：

何时或欲见，或欲问法义，愿我无障碍，面见文殊尊！

何时若欲，观阅佛经等，或欲略问具义之文句，愿我即刻亲见文殊菩萨，无有障碍。

子三、愿住菩萨行：

十方虚空际，普修有情利，文殊如何行，愿我亦如是。

为成办十方尽虚空际一切有情现前与究竟利益，愿我行持亦如文殊菩萨大行。

子四、愿利他究竟：

乃至有虚空，以及众生住，愿吾住世间，尽除众生苦！

乃至何时生死轮回，以及有流转轮回之众生，尔所时中，愿我恒常安住，尽除一切众生之苦。

众生任何苦，愿皆熟我身！愿因菩萨僧，众生享安乐！

众生任何苦，愿皆成熟于我身；愿以菩萨僧之威德自性，令诸

众生，悉能享受安乐。

癸三、回向利乐源泉圣教昌盛：

具足利养敬，祈祷除苦药，唯一安乐源，教法久住世！

依所有善根之力，以具足利养恭敬之心，祈祷祛除众生一切痛苦之唯一无比良药，出生一切众生安乐之源大觉世尊之教法，乃至轮回之际，长住世间。

壬三、念恩礼敬：

谁恩生善心，礼敬文殊尊。

谁具增上殊胜善知识之恩，礼敬使我得修菩提之心、学诸大行，及以彼等为所诠，而造此论，令我生起如是善心增上缘之文殊尊。

我礼善知识，恩长吾三学。

由谁恩德，令我立于学处，生起闻思修等之证德，令我心续，善品增长兴盛。我敬礼如是善知识。最后一品，特以猛利欲乐转变现前、究竟诸愿处之回向，详细解说为利他而舍身、财、善根布施学修之法。前段已说布施学修之法，故未别列学修布施品。

结颂曰：所有闻思修之善，或仅礼供善亦然，

为善永无尽增故，庄严回向当珍惜。

辛二、品名：

《入菩萨行论》，第十品回向。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第十品回向注释。

甲四、结义分二：乙一、明论主；乙二、明译师。

乙一、明论主：

寂天阿阇黎圆满造著 《入菩萨行论》。

《入菩萨行》由大阿阇黎”辛达德瓦”寂天，得至尊文殊亲自摄受，弃舍国政，犹如唾沫，具足众多稀有妙行，圆满菩萨之行，特别行持无上瑜伽极无戏论之行，成就金刚持位。论师著此《入菩萨行论》，此中文义，已善释说圆满。

乙二、明译师：

初有印度堪布薩瓦惹德瓦与主校德聚譯師，參考迦濕彌羅之本抉擇而译。次有印度堪布达磨室拔扎与主校仁钦桑布譯師，及釋迦慧參考中印度之传本及注解，重新审订翻译。后时，又经印度堪布苏马谛格底与主校具慧般若比丘译师，重新校对、翻译，善加抉擇。

初由印度堪布”薩瓦惹德瓦”义为一切智天，与主校德聚译师，以迦濕彌羅传本抉擇翻译而成。次有印度堪布”达磨室拔扎”，义为法吉祥贤，与主校仁钦桑布译师抉擇善译而成，再其次由印度堪布释迦慧与仁钦桑布译师，依据中印度传本及其注释，重新审订翻译。最后又有尼泊尔班智达，称为”尼泊尔巴登达巴”，义为小一切智，名”苏马谛格底”，义为善慧名称与西藏释迦具慧般若比丘译师，依迦濕弥罗版本，重新善校翻译，并以讲闻抉擇。

鄂译师仅译根本颂，与所译注释之根本颂，亦显多有不同，而且根本颂亦显众多不同，故而详察其义而列。

执持能仁胜戒铠，以慧剑毁异部见，

仅对词义略善释，佛子勇士寂天论。
昔虽此土有多释，然如星辰难见色，
未明圣者所行道，如是远离缘起边。
成就无比法眼师，大悲自在慧超胜，
名称光耀遍十方，正士知识妙说中，
离边缘起中观义，犹如怙主龙猛许，
佛护月称寂天尊，意趣明显同为一。
佛子妙语难了达，慧弱修习力微劣，
设若此中有错谬，祈师本尊垂容恕！
由勤所生洁白善，有寂衰系诸众生，
皆趣菩提妙心行，愿证无住涅槃位！
我从今后一切生，愿受能仁清净戒，
由永不舍菩提心，以暇满身取心要！

此《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是依众多众生导师正士、具足三戒、到达听闻众多显密论典彼岸、上师曲古瓦（法门人）索南华（福德祥），多次劝请；复又担荷圣教大宝，无有疲厌，深入显密所摄论典众多要义，珍爱三学之善知识南喀桑布巴（虚空贤）及上师名称狮子二师，从安多康巴献上供品鲜花，再再劝请；特由上师名称狮子献上广大花供，殷重劝请，自宗圣者至尊正士”古玛热马底”座前，以及浊世大师一切智贤慧名称吉祥贤二尊座前，长久顶戴足尘，赖此恩德，说正理者比丘达玛仁卿造于旺波日山甘丹尊

胜寺。执笔者勤戒持教宝法王也，以此回向圣教大宝，依一切门于一切处，宣扬广大，永久住世。

后记

法不孤起，缘聚则生，初因数数阅读先贤大德所译《入行论》，皆因自身慧力羸弱，不得其要，实则愚蒙。后有多人询问论文法义，皆不能答，心生愧意，随后发心访寻藏文，依靠善知识不断学习，对藏文略有了知，参考前译者各种译本，边学边译，而成现之版本。

如寂天菩萨云：“此中未宣昔所无，诗韵吾亦不善巧。”若能如实依靠前译之论可以通达，则无需今之译本，今译此论，非为利益依前译即能顺利通达彼义之有情，仅为利自与同等有情。再者鄙人词句文藻，华饰韵音亦不善巧。

如寂天菩萨云：“故我未敢言利他，为自意修我造此，故我修善净信力，此等亦得暂增长。”

我今翻译此论，仅为自身先所已知之慧不令退失，且益增长，熏修自之心故。由依论文，能令自心展转向上增长，故我为自净信、智慧、悲心等势力相续增长，而译此论。

父母给我生命，恩师三宝给我法身慧命，更赐无量生活资具，而我不能报答父母师长之恩，仅以学修翻译之微善，略报慈恩，以此善行亦可慰藉自身，如《入行论》云：“暇满人生极难得，既能办士夫义，倘若未勤作饶益，后世岂得此圆满。”获得人生，能修其因者极为希贵故，谓仅得人身，亦须持一净戒，欲得殊胜暇满，尤须以净戒为根本，施等为伴，结合无垢净愿，获得人生大义是为目也。

始于 2014-6-8 在夏河拉卜楞法镜精舍开始翻译，辗转大连，深圳，四川，青海驻地不断翻译，于 2015-8-25 在夏河拉卜楞寺译完。2023 此次在于观音菩萨出家日，慧岳、慧悦、慧定、慧观、帅雅馨发心排版印刷，在此感谢。

释允宏于浙江隐西寺。